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華總一義字第10400081491號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1

參、重要內容……9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12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20

經濟委員會……20

甲、經濟部主管……20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20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44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3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76

財政委員會……88

甲、行政院主管……88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88

乙、財政部主管……89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89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0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92

四、財政部印刷廠……93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4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96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6
交通委員會……98
甲、交通部主管……98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8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8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119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25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132
內政委員會……132
甲、內政部主管……132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132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35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36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137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140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140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4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43
甲、國防部主管……143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143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147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51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154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54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64
經濟委員會……171
甲、行政院主管……171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171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178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81
乙、經濟部主管……185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185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197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204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215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218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222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222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226
財政委員會……245
甲、行政院主管……245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245
乙、財政部主管……246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246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246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247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248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249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251
甲、總統府主管 …… 251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51
乙、行政院主管 …… 251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51
丙、教育部主管 …… 258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261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262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263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265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266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266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267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268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268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269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269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270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270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271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271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272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272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273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273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274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274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275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275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276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277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277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277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278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278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279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279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280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0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1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1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2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2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3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3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3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4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5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285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286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286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287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287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288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28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289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289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90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90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291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291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293
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295
五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297
丁、科技部主管 ……300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00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7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307
己、文化部主管 ……307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07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11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311
交通委員會 ……319
甲、交通部主管 ……319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319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337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340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340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34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349
甲、法務部主管……349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349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351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35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55
甲、勞動部主管……355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355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356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373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375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379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381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385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388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407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410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410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425
內政委員會……425
甲、內政部主管……425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425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425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425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425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425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426
七、誠園獎學基金 …… 426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426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4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427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427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427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 427
財政委員會 …… 428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428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428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42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429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429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429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429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42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437
甲、勞動部主管 …… 437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437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437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437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438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438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438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149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412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3.9.22）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03.9.29）報告後決定：「併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並於同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4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

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103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營運發生虧損時，應積極研謀改善，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七)各事業應加強債務控管，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八)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

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辦理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各基金應加強債務控管，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以替代高成本油氣發電；降低線損率；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電子帳單，以推動節能減碳；進行核能電廠整體安全評

估，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提升核能電廠因應自然災害能力；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秉持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之原則，確保核安穩健減核，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以化解民眾之疑慮。

2. 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落實經營改善目標，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提升工安績效；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持續維護浮動油價機制，回歸市場競爭機制，並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妥善進行高雄煉油廠遷廠業務，調整煉製規模及工廠配置等作業；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3. 台灣自來水公司：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強化目標管理；善用民間資源，擴大民間參與，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落實工安環保管理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工作；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加強民營化之推動與溝通，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聚焦以健康為導向之核心技術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澈底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有效提升人力資源效能；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落實土地巡查防護及執行被占用土地收回作業。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

用地；以多元化開發方式辦理閒置資產活化，創造土地高值利用。

5. 臺灣菸酒公司：配合產業優化政策，加速事業轉型及組織再造，強化企業競爭力；整合行銷資源，加強通路經營及銷售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產銷協調；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加強商品防偽功能，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積極落實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賡續推動事業多角化經營，發展生技、觀光產業，結合文創設計，創造品牌價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開發新種業務，提供郵政優質服務，以契合社會需求；強化郵政核心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功能，強化電子商務服務；加強郵政資產活化，擴增營運效能；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7. 臺灣港務公司：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善用兩岸直航優勢，建立兩岸海運新航網；發展海運智慧物流，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升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完善「自由貿易港區」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基礎設施，擴大其前店功能，帶動後廠加工效益；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推動港群觀光遊憩，進行港區轉型再造，活絡資產運用，促進港區土地效益最大化；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布局全球。

8. 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動「美好生活連結者」理念，落實「公共運輸為主」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業車輛及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並與國內各公眾運輸整合，建構無縫運輸網路，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持續創新運輸本業模式，以成為旅客知己之服務業為目標，開創新客群，帶動附屬業務商機；推動償債計畫

，藉由都市更新、促參建設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資產活化利用開發方式，提升經濟及財務收益，逐步改善財務結構，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9.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航空公司，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確保支付系統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健全外匯市場發展；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循序漸進開放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本業經營所涉外匯業務。循序擴大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持續協商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及推動人民幣回流機制，積極發展台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並擴大外幣結算平台功能。督促金融機構配合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暨遵循相關法規。發布金融穩定報告，強化整體金融體系之監控，促進金融穩定。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並依法履行保險責任；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賠付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轄下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1)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2)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健全經營體質。

(3)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4)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5)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6)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融資；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四)一般措施：

13.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配合財政健全方案，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4.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土地，並配合重要建設，通盤規劃鄰近地區國公有土地，整合開發，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金融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15.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全面優化產業結構；衡酌內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

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16.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7.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18.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落實內部控制機制，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19.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0.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4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較 103 年度減少 2 單位，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及勞工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勞工保險業務改編為作業基金)所致。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8 單位，較 103 年度減少 1 單位，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中華郵政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暫不成立所致。104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1,22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 兆 1,980 億元，減少 757 億元，約減 2.4%。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9,569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 兆 0,524 億元，減少 955 億元，約減 3.1%。

(三)稅後淨利 1,65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56 億元，增加 198 億元，約增 13.6%，主要係中央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繳庫盈餘 2,048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059 億元，減少 11 億元，約減 0.5%。

(五)固定資產投資 1,765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090 億元，減少 325 億元，約減 15.6%，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供水設施等。

二、非營業部分

104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80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03 年度相同，係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勞工保險等業務改編作業基金，增設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 單位；為整合屏東地區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整併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另配合學校名稱更動者，計有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計有 94 單位，較 103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

權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增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預算。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4,53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4,074 億元，增加 458 億元，約增 3.3%。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4,241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3,841 億元，增加 400 億元，約增 2.9%。
3. 賸餘 291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33 億元，增加 58 億元，約增 24.9%。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處分轉投資、投資收入增加，及交通作業基金國道養護及維護費用減少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288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73 億元，增加 15 億元，約增 5.5%。
5. 固定資產投資 53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05 億元，增加 29 億元，約增 5.7%，主要係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購置土地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9,118.6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9,608.91 億元，減少 490.28 億元，約減 5.1%。
2. 基金用途 9,118.59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9,608.83 億元，減少 490.24 億元，約減 5.1%。
3. 賸餘 0.0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0.08 億元，減少 0.04 億元，約減 50%。
4. 本年度賸餘 0.04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3.3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2,084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763 億元，增加 321 億元，約增 18.2%。

2. 基金用途 2,07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766 億元，增加 304 億元，約增 17.2%。
3. 賸餘 14 億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短絀 3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費收入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4. 本年度賸餘 14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303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3,317 億元，除解繳國庫 23 億元，尚有基金餘額 3,294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93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2 億元，增加 151 億元，約增 360%。
2. 基金用途 41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40 億元，增加 1 億元，約增 2.5%。
3. 賸餘 15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 億元，增加 150 億元，約增 7,500%。
4. 本年度賸餘 152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14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366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3 年 11 月 6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有經濟委員會(營業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則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未及審查完竣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預算，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提

出審查報告；經濟委員會經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4 年 5 月 27 日提出審查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於 104 年 6 月 1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1,222 億 5,613 萬 2,000 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9,568 億 8,507 萬 7,000 元，稅後淨利 1,653 億 7,105 萬 5,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4,410 億 8,318 萬 1,000 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875 億 7,095 萬 9,000 元，增列稅前淨利 464 億 8,777 萬 8,000 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4,532 億 2,248 萬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4,240 億 9,828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291 億 2,419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業務總收入增列 44 億 2,760 萬 4,000 元，改列為 1 兆 4,576 億 5,008 萬 4,000 元；業務總支出減列 5 億 2,324 萬 1,000 元，改列為 1 兆 4,235 億 7,504 萬 7,000 元；本期賸餘增列 49 億 5,084 萬 5,000 元，改列為 340 億 7,503 萬 7,000 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118 億 6,287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9,118 億 5,890 萬元，本期賸餘 397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基金來源減列 2 億 1,452 萬元，改列為 9,116 億 4,835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減列 2 億 1,452 萬元，改列為 9,116

億 4,438 萬元；本期賸餘 397 萬 6,000 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084 億 0,693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2,070 億 4,747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3 億 5,945 萬 2,000 元。審議結果，基金來源減列 10 億 9,158 萬 1,000 元，改列為 2,073 億 1,535 萬元；基金用途減列 9 億 7,674 萬 5,000 元，改列為 2,060 億 7,073 萬 4,000 元；本期賸餘減列 1 億 1,483 萬 6,000 元，改列為 12 億 4,461 萬 6,000 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93 億 1,009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41 億 2,329 萬 9,000 元，本期賸餘 151 億 8,679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5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 萬元，改列為賸餘 151 億 8,684 萬 7,000 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133 億 7,029 萬 1,000 元，總支出 90 億 2,391 萬 8,000 元，本期賸餘 1,043 億 4,637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減列總支出 3,1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3,150 萬元，改列為賸餘 1,043 億 7,787 萬 3,000 元。

四、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六、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七、通案決議 10 項：

(一)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

(二)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三)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

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

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四)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五)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

，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六)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分偏坦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八)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

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九)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鳥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十)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

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經濟委員會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98 億 8,283 萬 3,000 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之「利息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 億 9,283 萬 3,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利益）：原列 378 億 4,419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 億 0,282 萬 5,000 元〔含「旅運費」3,320 萬 6,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811 萬 9,000 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50 萬元（含「服務費用」、「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銷貨成本」之「製造費用」1,900 萬元（含「精煉糖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1,200 萬元、「蜆精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200 萬元、「其他產品製造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500 萬元）、「修造費用」400 萬元、「加工費用」369 萬 3,000 元、「服務費用」1,500 萬元、「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0 萬元、「租賃成本」500 萬元、「行銷費用」1,0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另再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8,25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6 億 6,168 萬 1,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增列 1 億 9,25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2 億 3,115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6,409 萬 1,000 元、收回投資 1,761 萬 3,000 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8 億 4,492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0 項：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 2 億 8,771 萬 7,000 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查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面積 1,079.26 公頃，其中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其中以私立學校居多，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其中 12%用地未妥適使用；反觀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面積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該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策初衷，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釋出作業與政策缺失修正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確實達成其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服務費用明細表（加油站）—服務費用」編列 2,053 萬 8,000 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因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且油品部門銷售長年虧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應針對油品事業部成本控管研謀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3.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國有土地面積居全國之首，卻因申租條件不利民眾，導致許多閒置土地未妥善應用，為此付出可觀的維管成本，更衍生民眾偶有傾倒廢棄物、非法占用等問題。基於繁榮地方發展及減低經營成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針對不同使用狀況之土地辦理；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另訂立優惠方案，以降低前期租金、延長租期等方式，吸引民眾承租養地成本較高之農地。(2)承租目的為有機農業者，得減免租金或延長租用，以鼓勵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

。(3)主動與地方鄉鎮市公所配合，以無償代管方式維護，以利申租空窗期之活化利用。(4)主動建置分布於村里間地形畸零之土地清單，並委由地方鄉鎮市公所作綠美化空間，提升村里環境品質。(5)承租地中若含既有道路，應主動分割後排除租金計算。且針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決土地活化成效不彰問題，及清查全台目前尚未規劃使用、放租之閒置土地未能妥善處理前，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費用」科目編列「行銷費用」31 億 3,696 萬 4,000 元，主要為印刷裝訂及外包等費用，但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顯示一般用戶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服務品質認知、公司形象、整體顧客滿意度等構面之得分皆較 101 年度下滑，且調查亦顯示品牌、行銷整合皆有待加強，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銷售收入—加油站油品」共計編列 82 億 2,694 萬 5,000 元，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貨成本為 74 億 7,445 萬 9,000 元，然而 103 年度加油站油品之銷售收入編列 80 億 5,291 萬 3,000 元，銷貨成本編列 73 億 1,548 萬元，兩年度之收支規模無太大差異，但是截至 103 年 9 月底卻呈現稅前淨損達 696 萬 6,000 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加油站發油量偏低站點，全面檢討提出改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自製產品、委外製造之產品未能嚴格把關，做好品管，於 100 至 103 年度即曾有多項產品因食安問題下架，除衝擊公司形象外，更影響國人健康，而食安問題並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路跑活動可以消弭，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應再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辦理路跑活動；且爾後再發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食安問題時，應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將檢討及究責報告送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對其自製產品、委外製造產品品質之把關，落實食安之源頭管理、溯源管理、強化品管、檢驗等措施，不容再發生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等情事，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該公司產品如何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強化及發生食安問題時之究責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8. 查經濟部為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福利金提撥比率之預算編列及審查原則」，其中第 6 點規定：「年度決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不得超過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及第 2 條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至 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 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 20%至 40%。」、「依第 2 款之規定，對於無營業收入之機關，得按其規費或其他收入，比例提撥。」、「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第 2 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 35%，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 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經濟部之規定及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為落實經濟部避免各事業單位福利金提撥浮濫之目的，嚴正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遵守職工福利金實際提撥比率之相關規定。

9. 近半年來國內豬價持續上漲，影響民生甚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既肩負穩定民生物價之責任，於近期豬價回跌之際，未能率先宣布針對民眾較關注的生鮮大、小包裝冷凍豬肉，調降售價，實有失當。為落實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穩定物價之責任，爰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針對與民眾生活密切之民生物資，除應緩漲外，更應率先調降價格以舒緩國內物價存在的壓力。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75 個加油據點，2 個加氣據點，並設有中部、嘉南及高屏等 3 個營運中心及總部。經查，近年因油品競爭激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汽油發油量尚有 15 萬 7,585 公秉，102 年度僅剩 14 萬 2,741 公秉；同期間柴油發油量自 11 萬 6,784 公秉上升至 14 萬 4,280 公秉，惟汽油銷售毛利約為柴油之 2 倍，故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而呈下降趨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102 年度稅前淨損為 1,840 萬 8,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再者，部分加油站如虎山、仁德、成功嶺、柳林、廣興等長期處於虧損狀態，未創造收益，此均凸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不佳，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徹查問題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針，以避免虧損加劇。

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2 年發生代工廠商不實摻偽事件後，已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之代工廠商，並淘汰代工廠商 9 家、36 項產品，惟仍陸續發生活力丸家、有機白米、有機糙米及香菇貢丸下架等情事；9 月份餿水油事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更被衛生福利部公布曾採購 3 桶強冠公司出產的全統香豬油製作蔥花麵包，在在顯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檢討及加強之必要性，考量近年來食安風暴頻傳，屢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加強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保障民眾權益。

12.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停閉廠房共計有 14 座，

其中有半數廠房仍為閒置狀態，包含建物 1 萬 9,871 坪及土地面積 6 萬 4,160 平方公尺，又上述停閉廠房 103 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含地價稅 106 萬 3,000 元及房屋稅 111 萬 6,000 元），負擔頗重；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 99 至 106 年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停閉廠房僅活化面積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活化成效不佳，亟待加強，為有效提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效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成效報告。

13. 據審計部查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書所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1 年度出租土地 4 萬 4,632 平方公尺予雲林農田水利會供種植稻穀，惟於 102 年度計收稻穀租，未依該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之規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布平均每公斤 22.5 元為計數標準，卻依雲林縣政府公有地實物租折徵代金每公斤 15 元計收，租金顯有短收。又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僅分別為 0.93%、0.15%及 0.51%，較 101 及 102 年之報酬率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改善，俾以提升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報酬率。

14. 台商回流面臨最大問題就是不易找到設廠土地，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有 198 件，面積卻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

」釋出土地之具體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以落實「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

15. 近年來隨著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農工時代之種蔗製糖已無經濟效益，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惟所投注成立之八大事業部門營運仍呈現虧損狀況。立法院於審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預算時，已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並修正多角化經營策略，截至 103 年 9 月底，除商品行銷及休閒遊憩兩大事業單位營業損益表現呈正成長外，其他六大事業單位仍均呈現虧損狀況，其中砂糖及量販事業虧損高達 3 億 4,100 萬元及 3 億元，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並針對連年虧損之事業單位研擬裁撤方案，以確實改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虧損狀況。

1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悠久的歷史，見證了台灣百年的糖業歷史，如今的糖廠雖已停止製糖工作，但龐大的廠房以及器具仍可讓人遙想過往台灣糖業輝煌的榮景。以台東糖廠為例，經實地造訪，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糖業歷史之陳列不甚用心，文物資料有一些不僅遭人為破壞，製糖器具的使用方式也只是用簡單的文字敘述或僅是照片陳列，甚至展場亦無相關人員可以詢問，這樣的陳覽方式不僅無法提高造訪人次，也無法讓民眾知道糖業對台灣經濟之貢獻。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廠的歷史文物陳覽物除應加以維護外，在經費許可下應嘗試增加解說人員及影片播放，利用多元的陳覽方式讓民眾知道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百年製糖歷史，而非現今僅只是文物靜態的陳覽方式。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粳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

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仍在爭訟階段。而日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的「活力人蔘飲」，經消費者自行送檢發現有農藥殘留，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求自清雖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送第三公正機關檢測，然對公司商譽已然受損。從以上這一連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食安問題，已經對公司之信譽造成莫大的影響，顯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有很大的疏漏，為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公司營收與商譽，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完成內部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及委外廠商的查驗，讓民眾重拾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信心。

1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從 1947 年接管日本人留下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因配合各級政府、公營或公用事業公共建設需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土地面積僅剩下 5 萬 0,655 公頃。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手之土地多係日本人強迫取得而來，如今既以進口取代自產蔗糖，理當將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歸還，尤其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更該即刻歸還原住民。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屢次以土地係公司資產拒絕歸還，除讓原住民族人無法取回祖傳的土地外，亦未妥善利用這些土地生產農作物。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之廣大土地，其地勢平坦早期為種植甘蔗之農耕地，如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用於平地造林，除讓花東縱谷優良的農業土地無法利用，亦對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毫無幫助。為提高台灣糧食自給率，同時解決當地原住民因日治時代土地被強徵而無土地耕作之現況，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以優惠的租金讓花東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可以優先租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並輔

導及協助當地族人經營有機農業，以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及改善當地原住民族收入。

19.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嗣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 8 個事業部；然其 8 個事業部營業損益表現欠佳，101 年度營業淨利呈負成長者，僅有生物科技、油品、商品行銷及砂糖部門等 4 個部門，102 年度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7 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多角化策略顯未見成效，應積極檢討，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多角化業務營運效能改善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創造正成長之營業淨利，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0. 查因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粳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約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如 102 年度台糖蜆精內銷數量僅 206.486 公噸，較 101 年度 278.748 公噸減少 72.262 公噸，減幅高達 25.92%；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 102 年發生葡萄籽油代工廠大統長基公司不實摻偽事件後，立即全面檢視委外代工廠商，已淘汰代工廠商 9 家、36 項產品，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葡萄籽油產品下架後，陸續仍發生多項產品下架等情事，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委外廠商品質管理或內部控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委外與內控相關制度建

立與改善管理方案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能避免因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21. 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閒置建地及停閉廠房之活化績效，自 99 年成立土地活化利用小組，並訂定 99 至 106 年建地活化目標為 492.17 公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328.9 公頃，達成率 66.83%；另活化小組訂定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停閉廠房 103 年度須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含地價稅 106 萬 3,000 元及房屋稅 111 萬 6,000 元），於財務狀況不佳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顯為一沉重負擔，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視其所原訂土地活化時程表，並就公司資產運用狀況擬定提升效益方案，於 2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經營績效呈現下降趨勢，係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顯示該公司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一旦相關收入不如預期，經營績效亦將隨之加速劣化。惟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不減反增，其合理性令人存疑。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週內提出經營績效與股利發放方式之檢討及評估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土地活化小組與活化成效，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產品砂糖，因產能無法供應市場需求，除自產與收購外尚需仰賴進口，惟自產砂糖之單位成本較進口成本為高，產品缺乏競爭能力。究其原因，主要係國內甘蔗種植面積逐漸萎縮，糖廠營運難以達到經濟規模，相對而言，用人費用之分攤成本卻居高不下，使得自產砂糖無利可圖。爰此，為避免國內糖價偏高，影響用糖業者與消費者權益，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糖業政策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投資淨額」總預算額原列 100 億 9,389 萬 9,000 元，至 102 年底止，國內外轉投資共計 19 項，總投資金額達 104 億 4,551 萬元；惟投資計畫之效益明顯不彰，除投資前未做適當投資風險評估，投資後又未追蹤被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復因投資績效欠佳，恐有資金積壓、影響資金運用之嫌，允宜研議改善轉投資計畫。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公司之轉投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土地，近年因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停止製糖業務，使種植農地大量釋出，以致閒置土地日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提升閒置土地之活化績效，成立土地利用活化小組，然活化土地成效不佳，原定 99 至 106 年建地活化目標為 492.17 公頃，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 328.9 公頃，達成率為 66.83%；停閉廠房活化目標為 89.4 公頃，至 103 年 9 月底止，已活化面積為 24.1 公頃，達成率僅 26.96%，顯示停閉廠房之活化成效不佳。且停閉廠房 103 年度所需負擔之稅負高達 217 萬 9,000 元，負擔甚重，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停閉廠房活化作業計畫，並將檢討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7. 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 93 年度經管土地與房舍面積被占用逾期情形，逾期面積高達 239.95 公頃，截至 102 年底止，雖減至 1.78 公頃

，仍較其他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為多；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被占用資產之處置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8. 生物科技、量販、畜殖這些食品相關事業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大事業重要項目。但是自 100 年開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好幾項產品因食安問題而下架，例如台糖薑黃蠔蜆錠遭塑化劑污染、葡萄籽油是大統長基代工，被摻了銅葉綠素、白米包裝標示不實、香菇貢丸大腸桿菌超標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企業，卻頻出問題，顯然品質管理與內部控管不佳，除營收受損，更導致企業形象與商譽皆嚴重受到影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落實內部控管，以及加強委外廠商品質管理具體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9. 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之本期淨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其中本期淨利由 100 年度之 52 億 1,530 萬 1,000 元，下降至 104 年度預計數 25 億 9,850 萬元，減幅高達 49.82%，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則由 100 年度之 0.77%、1.08% 降至 104 年度之 0.41%、0.59%，主要係因政府徵收土地減少，致其處分土地淨利益大幅下降，同時亦顯示出該公司過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經營績效不彰等問題；且查近 5 年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每股盈餘雖呈下降趨勢，由 100 年度 0.67 元下降至 104 年度 0.66 元，然同期間發放之現金股利卻逐年增加，其合理性實有待審酌，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其現金股利發放標準、資金運用檢討與經營績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0.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 30 年，平均年齡為 52 歲，其中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有 2,549 人，已占該公司總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64.27%，其中又以僱用人員之平均年資

30.63 年為最高，實應積極檢討其人力結構及組織調整以作為人力活化因應方案，況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人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之 20.8%，尤應及早研擬規劃其人力組織架構調整，並適時引進新人，以利相關技術及經驗傳承，確保公司運作順暢，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 5 年內人才活化與組織架構調整因應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變賣土地收入」預算 45 億 6,080 萬元（帳面價值淨額 24 億 0,890 萬 9,000 元），擬處分土地件數為 78 件、面積 113.26 公頃；惟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以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所餘土地面積為 5 萬 0,655 公頃，平均每年減少 1,103.74 公頃土地，顯示該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恐不符合永續經營與營業基金循環運用之特性；況查 81 至 102 年度，該公司被徵收後發回土地面積計有 321.32 公頃，然截至 103 年 9 月尚有部分土地迄未點交或有閒置情形，顯未能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過度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土地整體利用規劃與如何提高土地資產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2. 近 5 年來統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期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33. 有鑑於行政院雖於 101 年決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減資 169 億 1,025 萬元（減幅 30%），將其資本額由 563.67 億元減為 394.57 億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前述減資款，惟因當年度該公司預算案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亦尚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然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相關書表卻皆以減資後股權為編列基礎，按營業基金編製與審議之重點包括未來各項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資金運用計畫，以及資本變動之影響，故預算書所編列資本額應以真實財務狀況為基礎，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以減資後股權表達，報表失真並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預算編製明顯不符實際資本狀況，不利預算審查，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實際資本情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4. 統計 98 至 102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另外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況且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汽油發油量逐年減少，部分加油站又處於長期虧損情形，顯見其加油站競爭力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成本控制顯有失當，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油品事業部之經營能力與發展困境，提出油品事業部長期發展績效評估與檢討因應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其長期累積虧損損及公司整體收益與發展。

3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砂糖事業部之砂糖計畫生產量為 4 萬 8,956 公噸，較 103 年度預算 4 萬 8,473 公噸，增加 483 公噸；同期間「精煉糖」計畫生產量為 30 萬公噸，與 103 年度預算相同，產糖率逐年上升，善化、虎尾及小港糖廠的產能利用率卻呈現下降趨勢，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充分發揮生產效益。

36. 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員工年資平均為 30 年，平均年齡為 52 歲，其中員工年資 30 年以上者計有 2,549 人，占所有員工 3,966 人之 64.27%；該統計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未來 5 年內可能有逾二成員工屆齡退休，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37. 我國砂糖進口雖自 94 年度起已全面自由化，惟行政院基於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尚未廢止，仍責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以保證價格收購蔗糖，有礙該公司永續經營；另依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設置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因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故目前呈現凍結狀態，顯喪失原始設立之目的，爰建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且讓照顧蔗農權益相關事務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

3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規劃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 198 件，面積卻只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進。

3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廣大農地，多年來從事砂糖事業及相關副產品生產，帶動農業發展；惟近年因國際糖價低迷，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迫陸續停閉糖廠，另配合砂糖減產不再種蔗之土地不斷釋出，致閒置土地日增。近年公司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時程表積極辦理，惟活化成效欠佳，致公司資產運用效益不彰。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改善土地活化計畫，以增進公司收益。

4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並需肩負沉重政策任務，多依賴土地處分以維持本業經營，然而土地資源有限，過度處分土地將影響公司之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如何利用既有土地創造更高效益，以提升公司收益。

4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收入」25 億 7,691 萬 4,000 元及「租賃收入」1 億 8,258 萬 1,000 元，共計 27 億 5,949 萬 5,000 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包含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等出租、設定地上權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收入等。由於近年來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淨收益卻未能隨同成長，導致報酬率呈下降趨勢。根據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率僅分別為 0.93%、0.15%及 0.51%。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出租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報酬率逐年減少進行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司收入。

4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收入」科目編列設定地上權收入預算 2 億 8,771 萬 7,000 元，主要係為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以達成振興經濟、增加民間投資、提升產業發展、創造就業人口等政策目標。惟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且其中多以私立學校居多。而原擬協助之重大投資工業用地案件數雖高達 198 件，面積卻僅有 298.56 公頃，占 27.66%，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土地已悖離政府振興經濟之政策初衷。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予檢討改進。

43. 過去砂糖為我國大量外銷之產品，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長遠安定發展國家經濟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於 52 年起研擬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55 年公布實施，並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以降低國際糖價起伏對蔗農之影響。然隨經貿環境變遷，出口砂糖賺取外匯之功能早已喪失，蔗農收益亦隨經濟發展而相對低落，且近年來國內砂糖之需求量減少，每年僅約 50 萬至 55 萬公噸，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糖量亦逐年下降，砂糖生產由出口轉為進口消費，故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照顧蔗農權益亦應回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

44. 鑑於國內油品市場競爭激烈，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毛利因汽油發油量減少呈現下降趨勢，統計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顯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有競爭力不足或成本控制失當之情事。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加油站成本控制提出檢討改進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45. 近年來台灣屢屢發生食安風暴，導致民眾人心惶惶，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眾多，亦在食安風暴時因有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致商品下架情事，導致公司商譽受損。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4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心事業原為砂糖，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陸續關閉糖廠，並由各廠利用原有人力，經營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後基於專業經營考量，92 年起進行組織再造，成立包括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領域之八大事業部。惟由於上開事業與製糖本業多非屬相關聯之事業，致缺乏跨產業競爭能力與專業知識，無法藉由多角化提升獲利能力。根據

102 年度決算，除精緻農業部門呈正成長外，其餘 7 個事業部皆為負成長。此外，根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之資料所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4 億 4,856 萬 8,000 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 15 億 9,006 萬 6,000 元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顯示出售土地仍是主要獲利來源。爰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八大事業群虧損原因進行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47. 由於近年土地、農地公設地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逐年上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即時反應調整租金，造成近年報酬率逐年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行政院大投資台灣計畫」釋出土地供產業界使用，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計 376 案，面積 1,079.26 公頃，各級學校用地總計 62 件、面積 586.06 公頃，占總面積之 54.45%，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定地上權予私立學校供校地使用，惟部分學校未能妥適使用之情事，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重新檢討該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下腳收入福利金比率為 35%，然辦理決算時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 40%之標準提撥福利金，不符立法院核定當年度預算之福利金提撥比率，實有未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按預算案編列之提撥比率及經濟部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銷售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使得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觀察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

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油品部門競爭力，並強化成本控管以開源節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1. 根據 102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顯示，中大型用戶滿意度分數均高於一般用戶，各項衡量指標皆較 101 年度顯著下降，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提升顧客服務，以維護該公司之社會觀感，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遭食安事件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除造成銷售量遽減外，該公司信譽亦深受影響，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嚴謹審核委外代工廠商，並落實品質管理，以維持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及檢討委外生產各該品項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 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表示，該年度預計之營業利益 4 億 4,856 萬 8,000 元，僅占稅前淨利 20 億 3,863 萬 4,000 元之 22%，而營業外利益占稅前淨利比重卻高達 78%，顯示出售土地為該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本業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名員工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20.8%，為維護公司運作與技術傳承，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砂糖事業長期虧損，成立八大事業部多角化經營，進入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然缺乏跨領域競爭能力及專業管理知識下，多角化事業經營經年發

生虧損、營運效能欠佳，成為該公司虧損主因，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計有 2,754.98 公頃閒置土地尚待活化，雖成立土地活化小組，並訂定期程，然活化成效欠佳，恐造成該公司資產活用效益不彰，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之重要財務指標皆呈下降趨勢，然同期之現金股利不減反增，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其合理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外轉投資案計 19 項，檢視其投資收益情形，部分項目績效欠佳，恐對於該公司資金運用不利，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其投資方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產糖量逐年上升，然糖廠之產能利用率卻因甘蔗種植面積逐年萎縮受到限制，為此，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員工未出租之職務宿舍達 352 間（面積 9,184.68 平方公尺），較 101 年度未出租之職務宿舍 338 間（面積 8,984.35 平方公尺）高出 14 間，又 98 至 102 年間，每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宿舍之維護費、水電費、折舊、稅捐及保險費，遠高於宿舍實收之租金。以 102 年為例，宿舍維護等費用為 1,578 萬 5,000 元，但宿舍租金收入僅 383 萬 9,000 元，且租金收入有逐年減少之狀況，爰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避免資源浪費。

61. 現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宿舍使用費收費標準，員工宿舍包括員工配住宿舍及單身宿舍 2 種，收費標準依員工職（工）等而有所不同，眷

屬宿舍每月使用費介於 520 元至 6,610 元，單身宿舍則介於 150 元至 600 元，且台北市以外地區尚可酌情減收，換算每戶（間）每月平均租金僅約 548.74 元，遠低於市場行情，加上目前不論實際使用坪數大小，皆按戶數計費，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員工宿舍之收費機制，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62. 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糖業經營策略，多角化經營，往生物科技、油品、量販、休閒遊憩、畜殖及精緻農業等產業發展。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八大事業部營業損失高達 19.74 億元，其中虧損第三高的是量販，單年度虧損達 3.86 億元，此一狀況亦遭監察院糾正。面對國際量販店及本土大型便利商店的競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思考量販事業體是否利用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處理，或擬定停止經營將資產出租或出售之退場機制，以解決長年虧損問題。

6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4 至 108 年度將有 825 人屆齡退休，約占 103 年 9 月底員工人數 3,966 人之 20.8%，其中包含主管 173 人（派用 171 人及約聘 2 人），占退休人數 20.97%；非主管 652 人（派用 118 人、僱用 509 人及約僱 25 人），占非主管人數 79.03%。由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進入員工退休高峰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妥謀因應調整組織及人力結構，並適時引進新人，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

64.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75 個加油據點，惟近年來因加油站競爭激烈，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2 年度取消會員降價優惠，造成部分會員流失，汽油發油量逐年下降，統計近 5 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部門之獲利情形，除 101 年度尚有 551 萬 1,000 元之獲利外，其餘各年度皆呈現虧損，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油品部門稅前淨損已達 696 萬 6,000 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強化旗

下加油站之競爭力，並加強成本控制，以免虧損一再擴大。

6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至 103 年 9 月底止，因食安問題下架產品項目分別有薑黃蠔蜆錠、葡萄籽油、活力丸家、有機白米（台粳 9 號）、有機糙米（道地米）及香菇貢丸等 6 項商品，上述產品估計下架所造成之商品及商譽損失共計 2 億 4,689 萬 1,000 元。此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薑黃蠔蜆錠因塑化劑污染遭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提出集體民事訴訟求償，第一審及第二審分別求償 1 億 6,203 萬餘元及 4,653 萬餘元，目前雖仍在爭訟階段，惟公司信譽已受影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食品委外代工者達 95 項，但近年來屢傳不肖代工廠商惡意摻混或包裝不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對代工廠商之考核及管理，並落實品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避免食安問題而損及多年建立之品牌形象。

66. 依行政院所訂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編列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規定：「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3 年度預算案為原則。」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業務宣導費 950 萬元，超出 103 年度預算案 546 萬 2,000 元，顯未符行政院所訂規範，且未見具體用途說明，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預算案衰退 1.37%，業務宣導費卻增加，顯示預算編列未盡從嚴覈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詳實說明預算用途並予酌減，以撙節公帑。

6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決算書之資產負債審定表所載「權益—資本」為 563 億 6,749 萬 9,000 元，但是對照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資產負債預計表所載「權益—資本」為 394 億 5,724 萬 9,000 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辦理減資繳庫。但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仍未辦理減資繳庫事宜

，導致 104 年度預算案相關書表已失真，且與充分揭露原則有悖，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辦理減資繳庫事宜，以避免財報閱讀者因報表編製基礎與事實不符，而有受誤導之虞。

68. 鑑於宗教信仰為人民生活之重心，廟宇及寺廟成為地方鄉親聯繫情感與集會之場所，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占用土地之廟宇，若廟宇管理委員會提出切結書，證明該地未來僅供廟宇從事宗教活動使用，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土地出售給廟宇。

6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 1 月決議通過出售新北市瑞芳區水南洞及煉子寮等地區土地予現住戶，解決長期以來現住戶只有地上物所有權而無土地所有權之問題，惟有同樣情況的金瓜石地區，其土地出售作業則尚未辦理，地方居民皆引頸期盼，希望亦能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土地。為維護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地區現住戶之權益，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針對金瓜石地區之該公司土地辦理出售給原住戶之作業，以保障弱勢原住戶之居住權益。

70.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15 日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之報告資料，台糖公司八大事業部，其中 104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就有五個事業部，這五個事業部（量販、砂糖、畜殖、精農、休憩）104 年度將合計虧損 10.43 億元，其他 3 個事業部雖有營利，但營業利益合計僅 1.15 億元，亦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大事業部 104 年度之營業利益總計為-9.28 億元；此等公司治理，顯然出現重大問題及危機，但台糖公司不思努力改善八大事業部之經營，至少做到不要虧損，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反其道而行，反於該份報告第 2 頁即提出「目前爭取籌設大陸分公司」，此等本末倒置的公司治理，更顯荒謬；爰要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公司經營績效研謀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2,633 億 2,697 萬 1,000 元，增列「營業總收入」1 億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銷貨收入」4,009 億 0,1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4,007 億 8,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25 億 4,597 萬 1,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兆 2,511 億 3,721 萬 2,000 元，配合「銷貨收入」減列 4,009 億 0,100 萬元，隨同調整減列「銷貨成本」4,009 億 0,100 萬元，另減列「營業費用」6 億元、「服務費用」1 億 3,100 萬元（含「水電費」3,000 萬元、「旅運費」3,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7,000 萬元）、「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16 億 9,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94 億 4,521 萬 2,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21 億 8,975 萬 9,000 元，增列 9 億 1,100 萬元，改列為 131 億 0,075 萬 9,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35 億 3,532 萬 1,000 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69 億 5,956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 億 2,347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7 億 3,608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 億 1,529 萬 4,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55 項：

1. 針對高雄氣爆事件迄今，針對石化管線管理，立法委員已提出數個修法提案，惟行政部門迄今未正式提出修法版本，且阻礙立法院修法進程，先予以譴責，並要求 103 年 11 月底前，行政部門之修法提案，須正式提出函送立法院審議。
2. 針對油氣輸儲管線之全面檢查，其推動規劃、進程等（含「長途油氣管線檢測計畫」），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價格漲多跌少之情事屢屢遭社會質疑。現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訂價所依據的國際指標油價（杜拜、布蘭特）之具體數據來加以檢視，國際油價自 2014 年 6 月最高點時，迄 11 月已下跌三成多，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95 無鉛汽油卻僅下跌約一成五，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內油價之訂價，顯不公允。2014 年度國際油價最高點在 6 月，杜拜油價最高點為 6 月 23 日每桶 111.23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最高點為 6 月 19 日的每桶 115.17 美元，然而，11 月 14 日杜拜油價已跌至每桶 74.01 美元，北海布蘭特也跌至 78.14 美元，以國際原油價格比較來看，11 月 14 日的國際原油價格與 6 月的杜拜、北海布蘭特國際油價最高點相比較，其跌幅分別達 33.46%、32.15%；若以油價最高的 6 月的月均價與 11 月 14 日的國際油價加以比較，杜拜、北海布蘭特原油價格的跌幅也分別是 31.43%、30.12%，數字呈現出來的就是國際油價已經跌了三成。惟檢視國內油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的 95 無鉛汽油，2014 年 6 月份的最高價為每公升 36 元（2014/6/23 至 6/29），6 月的月均價為每公升 35.51 元，11 月 17 日為 30.2 元，與 6 月最高價以及與 6 月月均價加以比較，95 無鉛汽油僅調降 16.11%、14.95%，與國際油價的跌幅三成相較，國內油價下跌明顯不足，即便以浮動油價機制所謂反映八成來看，也是未降足反應給國人，顯不合理。爰要求經濟部及台

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鑑於醞釀油電雙漲時（102 年 3 月），當年的國際油價杜拜國際原油每桶 122.48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每桶 124.94 美元，西德州原油每桶 106.29 美元，已降至目前杜拜原油每桶 74.01 美元，北海布蘭特原油每桶 78.14 美元，西德州原油每桶 75.95 美元，降幅已達三成以上，建請經濟部在 1 個月之內就反映市場機制，迅速調降油、電價以嘉惠全民。
5. 針就台灣地區每年產生廢棄食用油高達 8、9 萬噸，而政府的生質柴油計畫已在 103 年 4 月叫停，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在 103 年 5 月停售生質柴油計畫，馬總統在此次黑心油風暴後，到處演講宣示夜市攤商的廢食用油都會交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製成生質燃料油，特要求經濟部在 1 個月之內就生質燃料油生產銷售計畫及生質燃料油政府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6. 台灣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 103 年 1 至 6 月進口量占總供應量高達 97.79%，按經濟部能源局「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至少自備 15 天之儲槽容量；但近 3 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存量可用天數，101 年度只有 8 天、102 年度 7.9 天，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更只有 6.2 天，對比煤炭的 30 天及石油的 60 天，安全存量天數相對過低。為了預防短期不確定因素發生，導致供氣中斷問題，維持一定儲氣量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安全仍有其必要，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檢討「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要求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應提高儲槽容量。
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項下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 1 億 9,856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 1 億 9,493 萬 2,000 元增列 362 萬 9,000 元。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來代操作該項業務，實際營運持續發生虧損，101 及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230 萬 1,000 元及 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為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討改善，降低虧損，增裕營收，爰凍結 104 年度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 1,0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嘉義煉製研究所」檢查的「B100 生質柴油」及「B2 生質柴油」，檢驗不實，致發生油品阻塞，危害行車安全，影響百姓生命。且疑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員配合廠商，以不合格不安全混充的油品混充在 B100 內，放水不加檢驗，蒙混過關，疑似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問題進行專案調查，並於 2 週內將調查過程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鉅額經費辦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4 年度賡續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69 億 5,956 萬 5,000 元，惟查除「臺灣海域 F 構造油氣田開發投資計畫」、「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呈現增加投資、延展工期與多次申請緩辦，誠凸顯計畫擬定欠缺風險評估、成本效益等面向之周延性外，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亦為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指謫；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0.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的漁船用汽油補貼措施，自 101 年度開始，累計補助漁業動力用油價差 55 億 6,058 萬 5,000 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於 103 年 4 月、9 月分別歸墊屬 101 年度及 102 年 7 月以前之補貼金額合計 35 億 5,536 萬元，但截至 103 年 9 月中旬，仍有 20 億 0,522 萬 5,000 元尚未歸墊，於近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構欠佳情形下，長期墊付鉅額之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形同增加該公司借款利息費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協調歸墊事宜，以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改善公司財務體質。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之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在民國 60 年代於新北市瑞芳區落成，廠區內的輸儲設施至今運轉已逾 40 年，輸儲設施與高壓瓦斯球槽老舊引發新北市瑞芳區居民人心惶惶，害怕生命財產受威脅。因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選址完成後，儘速將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遷移至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旁，以維護新北市瑞芳區民眾安全。
12.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生質柴油政策，自 99 年 6 月 15 日陸續於各供油中心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體系加油站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 B2 生質柴油。惟據媒體報導，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為維護行車安全，政府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嗣對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擬妥解決對策後，未來再重新推動；惟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為國際趨勢，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對衍生油槽汙泥等原因，及未來可能面臨之賠償責任歸屬問題等妥擬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
13.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煉油與輕油裂解等石化工廠，為法所明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為防範重大潛在危害，工安管理不得稍有輕忽；然據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 102 年度對其執行勞檢提出缺失共計 327 項次，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缺失亦達 180 項，仍應繼續改善，另 102 及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公司及承攬商因職災造成員工受傷，甚至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共 2 人死亡之重大工安事件，近 2 年度工安指標之總和災害指數均超過 10，相較 100 及 101 年度之 2.72 及 0.54 是為大幅上升，顯其於工業安全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

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就工作環境安全、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及保障勞工安全等進行檢討改善，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塑造完善健全之工作環境，給予勞動者一安心就業環境。

1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與獲利雖受到國內外經濟景氣、中東地緣政治、OPEC 生產決策等因素影響，而該公司又兼負穩定供應國內油氣市場暨配合油價凍緩漲等政策任務，是以造成其獲利下降，惟油品市場對其是具有市場競爭性之營運項目，仍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訂定之盈餘目標，應以不低於按國內同業之平均報酬率核算之數額為基準。目前我國國內油品供給主要為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二者於經營範圍、銷售結構、煉製成本等雖有所差異，然其經營業務均以煉製及石化等為主。整體而言，揆諸近年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表現，均明顯優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加強銷售績效及提升獲利能力之努力空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提升營運績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油氣探勘費用」69 億 6,270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3 億 3,370 萬 2,000 元，主要係查德礦區及台潮石油合約區分別增加 11.9 億元及 9 億元所致。鑑於海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風險高，且近年非洲等地區除政治情勢相對不穩定外，更有伊波拉病毒疫情爆發，查德不久前才封閉與奈及利亞邊境，杜絕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須密切留意非洲國家政治風險外，更應確實做好員工防檢措施，杜絕病毒入侵台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非洲各礦區伊波拉病毒防疫專案報告。

16.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工業安全預算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

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檢討改進；又鑑於該公司對所轄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之良窳，攸關周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安管理機制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並依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加強相關管線之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7. 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管資產中閒置土地 7 處計 96 筆，面積 14 萬 7,20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 11 億 8,873 萬 6,000 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646 萬 8,000 元；閒置建物計 1 處，面積 485.94 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 79 萬 1,000 元，每年須負擔房屋稅 l 萬 3,000 元，低度利用土地 6 處計 33 筆，面積 13 萬 0,504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額 55 億 8,283 萬元，每年須負擔地價稅約 3,320 萬 1,000 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既將拓展獲利來源、持續推動土地與資產活化等列為年度策略目標，又閒置土地活化後之預期效益約有 3.9 億元，閒置建物活化後之預期效益約有 120 萬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以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18. 行政院所訂公務人員借調相關規定：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1)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2)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3)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4)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8 月底員工借調至其他機關計 8 人，較 102 年 9 月底借調員工 6 人，增加 2 人，借調人員除協助借調機關辦理工程查核及公共工程防

災查核等業務外，尚有擔任經濟部國會聯絡人、協助新聞聯繫及人民陳情等業務，與行政院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及「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未符外，其中部分人員又已借調多年，亦與「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等要件未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檢討清查現有借調人員，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之必要者應儘速歸建，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底被占用宿舍分別為 439 戶與 449 戶，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被占用宿舍中已勝訴及已辦契約公證待強制執行者數量不減反增，計有 467 戶（土地 59 筆，基地面積 14 萬 2,610.7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6 億元，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須負擔地價稅約計 4,532 萬 5,000 元及房屋稅 22 萬 1,000 元，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以落實資產活化利用。

2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2 億 8,139 萬 1,000 元，辦理油管、管線、注氣設備、灌裝設備及電腦設備所需之檢修費。復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未來仍將繼續 103 年度辦理的長途輸油氣管線之陰極防蝕整流站及測試站量測、管位偵測，緊密電位檢測及管線 GPS 定位工作，完備管線防護機制。然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重大傷亡之高雄氣爆，造成大眾對石化管線有所恐懼，而地方政府委辦之路面工程廠商又經常挖到管線，本次氣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非肇事單位，但亦是箱涵露出之管線之一，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石化管線之維護似有疏漏。為避免將來傷亡慘重之高雄氣爆再次出現，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石油及

石油化學相關管線之安檢報告。

21. 據媒體報導，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對此，經濟部能源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產官學界開會討論後決定，為維護行車安全，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嗣對生質柴油問題癥結與擬妥解決對策後，未來再重新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辦理 B2 生質柴油推廣相關費用及成本，亦無編列其他相關能源替代發展計畫。然而該公司除前述相關已投入之推廣費用及設備損失外，未來仍需面臨釐清究屬車主未做好車子保養，另為解決台灣廢食用油問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29 日與國內 3 家油脂處理工廠簽署合作意願書，建立「廢食用油去化鏈」，自夜市、餐廳、食品廠等回收廢油，由油脂處理工廠轉化成「廢油甲酯」，再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摻配製成生質燃料油，用在工廠鍋爐等，並於年底前上路。然民眾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廢食用油廠商所提供處理後之油品品質欠佳、加油站之油槽清洗、微生物管控作業有無疏失等問題仍有疑慮。為避免台灣生質柴油事業受創，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宜就生質柴油可能引發微生物孳生及金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過濾設備堵塞有關「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油品變質風險管理機制等研擬改善措施，使生質柴油得在台灣廣為使用。

22. 自 102 年底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為維護行車安全，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104 年度亦未編列相關預算，然鑑於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研議 B2 生質柴油品質，以利國內生質能源後續推動，並

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3. 我國 LNG 進口及接收係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目前在高雄永安及台中設有 LNG 接收站，容量共計 117 萬公秉，經由海底管路南收北送，衍生出長途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費用，顯現出其規劃不當，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擬出長期計畫以期有效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目前國內天然氣總用量已接近現有 2 座接收站供氣量上限，加上核四封存，未來若規劃以天然氣補足電力需求缺口，恐發生即使有燃氣電廠，亦無相關儲輸設施供應天然氣之窘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規劃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天然氣儲運效率暨降低供應不確定風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5. 檢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事件發現，除 103 年 8 月間發生員工及承攬商共 2 人死亡重大工安事件外，另近 2 年度工安指標之總合災害指數均超過 10，凸顯出工安指標出現惡化警訊，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賡續編列工業安全支出 23 億 0,196 萬 9,000 元，惟近幾年度陸續傳出多起重大工安事件，除造成財產損失外，並導致該公司及承攬商員工因職災傷亡事件頻傳，凸顯相關工安管理機制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降低重大工安事件發生率，藉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 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轄下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失當，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賡續加強相關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以維護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0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51%，然依據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其主要產品銷售量值均較 103 年度衰退，依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高產銷營運量，俾增加營業收入，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拓展轄下主要產品之國際市場，以增加獲利來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間標得彰化溪州垃圾資源回收場營運權利，並預計盈餘 101 萬 6,000 元，惟實際營運過程持續發生虧損，101 及 102 年度決算虧損分別為 1,230 萬 1,000 元及 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營運規劃，以裕營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台灣自 97 年起推動生質柴油，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亦自 99 年起陸續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 B2 生質柴油，100 年度起更為推廣 B2 生質柴油投入相關費用累計 5,841 萬 9,000 元，然自 102 年底起，全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故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然鑑於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成為國際趨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雖未編列辦理 B2 生質柴油推廣相關費用及成本，仍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對衍生油槽汙泥等原因妥擬改善對策，以早日釐清生質柴油問題癥結，俾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工作。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編列代彰化溪州焚化爐操作收入 1 億 9,957 萬 7,000 元，並預計盈餘 101 萬 6,000 元；惟查該公司近年度代操作該項業務，實際營運結果卻是連年持續發生虧損，101 及 102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1,230 萬 1,000 元、4,974 萬 5,000 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亦虧損 1,311 萬 8,000 元，據該公司

表示恐係因其垃圾組成複雜、腐蝕力強，維修費高而屢生虧損，顯見其代操作業管控失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加強該回收場設備之維護外，並應加強相關作業稽查控管能力，強化垃圾分類宣導與再生資源之利用與銷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檢討方案，以確實達成營收目標。

3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8 月底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4,405.2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42 億元、長期借款 693.7 億元及短期借款 2,569.5 億元），相較 102 年底之 4,182.5 億元，不到 1 年期間該公司債務暴增 222.7 億元等情事，凸顯該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已形成沉重利息負擔；爰此，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累積虧損嚴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財務改善專案報告。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92 年度起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偏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重質油料轉化率 29.3%，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惟相較於同年度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油轉化率 42%，仍有賡續改善提升之空間；職是之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結構改善專案報告。

33. 高雄於 103 年 8 月發生重大石化災害後，有鑑於石化專區之倡議仍未有定論，小港大林蒲、鳳鼻頭地區之居民深受周邊國營事業營業污染所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就該地區之遷村事宜，併同石化專區之研議進行評估，並至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34. 經查國際傳媒路透通訊社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報導指出，俄羅斯再次向

日本提出興建天然氣管線，以利促進兩國能源經貿合作；鑑於東亞諸國均致力於油品、天然氣進口來源之多元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與俄羅斯、中亞地區國家之能源公司進行合作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35.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站污染地下水水源之情事時有所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全國營業站及其周邊鄰近地區，研議污染防免、控制及整治專案計畫，並逐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專案報告。

36.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度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以下簡稱 LNG）103 年 1 至 6 月進口量占總供應量高達 97.79%。鑑於 LNG 進口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雄永安至苗栗通霄海管、台中至大潭海管，因加壓輸送天然氣所衍生費用分別為 3.59 億元及 11.59 億元，除增加長程運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外，亦凸顯我國能源使用欠缺長期與有效率規劃；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降低加壓輸送及管線安全維護成本之專案研究，並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3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兼營油品批發與零售，目前油品係以國內市場為主，詢據該公司，102 年度決算油品外銷比率 32.7%，雖較 101 年度之 30.96%，略有成長，惟 104 年度預計油品外銷比率 32.32%，卻較 102 年度決算不增反降，凸顯該公司擬定 104 年度拓展外銷市場目標，尚欠積極；爰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拓銷改善專案報告。

38.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燃料油價格，未能隨同國際油價下跌，同步調降，影響國內工業生產、農產加工，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調降國內燃料油價格。

39. 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因油

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經濟部能源局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也因此自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損失已經投入的推廣費用及設備之外，未來仍需面臨有無疏失等賠償責任歸屬問題，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就 B2 生質柴油引發微生物孳生及金屬沉澱物增加之影響，過濾設備堵塞有關「氧化穩定性」等關鍵品質特性、油品變質風險管理機制等，積極檢討研擬改善措施。

40.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發生，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讓國人再度正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氣管線安全的重要性。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所轄油氣輸運管線、油槽配置及槽車運輸等管理與維護之良窳，攸關周遭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濟部應落實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及長途輸油氣管線管理辦法等規定，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相關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漏及緊急應變等措施。

41. 美國頁岩氣（Shale gas）開始陸續開採後，逐漸影響全球天然氣產業與石化產業，在天然氣產業中，由於頁岩氣大量開採填補美國天然氣進口市場，造成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更由於頁岩氣的大量產出，美國石化業者開始擴大天然氣進料比例，形成對石化產業另一波的巨大影響。全球各地頁岩氣礦藏地區，除美洲地區為蘊藏量較為豐富之地區，歐洲、非洲、澳洲與中國大陸地區也都有頁岩氣的礦藏存在，因為油氣採購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成本比率甚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洽尋供應穩定且具價格競爭力之油氣新貨源，並檢討內部採購策略，強化採購人員議價談判能力暨充分掌握市場供需等資訊，俾提升油氣採購績效及降低原料成本。

42. 查自 88 年 9 月國內油品市場自由化以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盟站業者油品毛利（即零售價與批發價之差價）迄今已 15 年未調整。然而過去 15 年來，薪資、物價等成本持續上漲，若以薪資成本與其他行

業作為比較，軍公教人員近 15 年來計有 4 次調薪，調整達 12%，國民最低薪資亦從每小時新臺幣 65 元調到現在的 115 元；在此同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卻成長約 16.1%，顯示物價持續增高。另外，營運費用如環保檢測費用（空污、土污）、營所稅費用、人事費用（88 年基本工資 1 萬 5,840 元，103 年 1 月 1 萬 9,047 元，已上漲 20.3%）等及其他相關費用均持續增加，使加油站費用率已高達 9%，許多加油站業者事實上已呈現虧損狀態，慘澹經營難以生存，影響最大的是發油量 10 公秉以下的加油站，有將近 1,153 站，占全國加油站總數量的 44%，這些業者的收入扣除成本費用，幾無利潤可言，難有生存的空間，不旋踵間將會陸續倒閉關站，如此勢必造成相關就業人數近 1 萬 1,530 人的失業問題。為讓加油站適度反映營業成本，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毛利調整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4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 7,645.4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達 2,760.2 億元，較 103 年底淨增加 331 億元，增幅達 13.63%；104 年底負債比率則為 75.01%，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4 年度利息費用高達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相較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季財報負債總額 2,547.2 億元，負債比率僅為 50.89%，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負債比偏高。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淨利 121.9 億元，將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除影響盈餘繳庫外，且預計 104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逾 380 億元；另長期債務餘額快速攀升下，亦造成沉重利息費用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檢討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

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將負債比率降低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為支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634 億元，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短期債務合計達 4,405.2 億元（含應付公司債券 1,142 億元、長期借款 693.7 億元及短期借款 2,569.5 億元），相較 102 年底之 4,182.5 億元，不到 1 年期間該公司債務暴增 222.7 億元。隨著債務餘額增加，利息費用亦快速攀升，104 年度利息費用預計為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5 億 2,673 萬 2,000 元，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增幅約 8.24%；與 102 年度決算數相較，則增加 13 億 8,645 萬 1,000 元，增幅更達 30.17%，顯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攀升迅速，利息負擔沉重，應儘速研謀解決之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檢討及改善方案，以避免侵蝕盈餘。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幾年度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以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致財務結構逐漸惡化；預計 104 年底負債總額達 7,645.4 億元，較 103 年底淨增加 331 億元，預計 103 年底負債總額達 7,570.1 億元，負債比率達 74.77%，相較於 99 年底之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債務餘額大幅增加，利息負擔亦日趨沉重，104 年度利息費用編列 59 億 8,21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4 億 5,537 萬 8,000 元，為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經營體質及提升經營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與營業外收入合計 1 兆 2,633 億 2,697 萬 1,000 元，支出合計 1 兆 2,511 億 3,721 萬 2,000 元，本

期稅後淨利 121 億 8,975 萬 9,000 元；惟查 104 年度淨利 121 億餘元，將全數填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預計 104 年底仍有待填補虧損 380.22 億元，且該公司近幾年度因營運產生鉅額虧損造成資金短缺，遂舉債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轉投資及營運資金等，導致其財務結構逐漸惡化，104 年底負債比率高達 75.01%，相較 99 年底 59.29%，近幾年度呈現快速攀升趨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其財務結構惡化情形及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改善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

4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轉投資收益 12 億 6,710 萬 9,000 元（現金股利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2,473 萬 8,000 元（減幅約 8.96%），主要係預計 104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現金股利較 103 年度減少，並認列部分轉投資事業之虧損所致；爰此，鑑於該公司近年來財務結構欠佳，負債比率偏高，104 年度預計增加轉投資 35 億 3,532 萬 1,000 元，以舉債支應資金來源比率達 66.9%，恐增加投資風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投資改善專案報告。
4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包括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自 101 年度起至 103 年 8 月底之投資報酬持續為負值，光是 102 年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7.75 億元、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3.07 億元、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虧損 1,100 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督促其轉投資事業加強改善營運績效。
4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將於 104 年遷廠，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時對於宿舍問題應一併規劃討論。因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對於北高雄地區發展影響甚為重要之故，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未來對於遷廠後土地規劃使用應儘速提出方案。

50. 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勞工住宅土地轉售員工乙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4 年遷廠前儘速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仁達成價購協議。

51.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港疏濬工程預算經費浮編 50%，ORV 工程預算經費短編 50%，顯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粗製濫造，相關人員等卻還能夠領取高額績效獎金，而責任歸屬卻又經常不了了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身為經濟部所屬之重要國營企業，卻經常出現有可議之處的採購案，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上開案件之懲處應當重新檢討，並將懲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2. 針對 10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探勘費用」合計編列 69 億 6,270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油氣探勘」費用逾 13 億元，經查，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對油氣探勘績效影響甚鉅，且中油公司歷年探勘工程耗費鉅大，探勘費用持續增加，油氣探勘數十年來，所獲有限，不論陸上或海域探勘，成效迄今仍然不佳，更經常發生投入巨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撤退，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之情事，實有企圖消耗預算浪費公帑之嫌。

譬如，台查斷交後，查德之油氣探勘及開發至今仍在執行中，繼續投注之鉅額花費已成全民埋單之預算黑洞。更特別的是，每年只要在審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年度預算時，就會剛好傳出中油查德礦區挖到石油的消息，實在令人不解如此恰巧之處。

復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海外石油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OPIC）名義，陸續與中國大陸海洋石油公司（CNOOC）等企業進行多項海

域及海外合作探勘、開發油氣案，為考量現階段我國與中國大陸關係特殊，且石油與天然氣攸關國家安全及民生工業等重大議題，如未能審慎把關，恐將影響我國能源穩定供應，甚至危及國家安全。準此，囿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歷年度探勘費用之預算執行比率不佳，為避免鉅額投資付諸流水，造成國庫莫大損失，爰針對「探勘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 依據 10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中帳列有轉投資事業「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已投資金額 47 億 3,534 萬 6,000 元，持股比率 43%。鑑於該項投資案因環評等重大爭議，致原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為避免該轉投資案之投資資金不斷遞延保留，嚴重浪費國家資源，爰要求上開投資金額編列數應全數註銷，日後若有明確投資計畫及廠址，再循法定預算程序重新編送立法院審議。

54. 經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煉廠設備妥善率及產能利用率僅不到八成，甚至只有 75%上下，相對國際及國內其他民營煉油廠產能利用率達近滿載的水準，顯然不合理偏低；由於煉量偏低，表面上又要以維持國內用油穩定優先的原則下，導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沒有改善設備的壓力，營運銷售端也沒有民間企業追求產銷利潤應有的企圖心，致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每年可經營獲利數百億元的業務都意興闌珊，例如：成品油外銷業務連年下滑，或國際港區加油業務發油量也下降超過 60%。凡此種種，實際上皆肇因於煉廠產能利用率不高，長期改善不力，導致銷售端沒有積極拓銷的動力，甚至以此作為暫緩推動該項業務之藉口，顯有未妥；但考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許多設備較為老舊，短期內立即提升妥善率與產生利用率接近滿載，恐有實際困難；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4 年度研提各煉廠產能利用率提升計畫

，同時積極拓展相關油品銷售業務，陳報經濟部。

55. 鑑於目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違占戶問題尚懸而未決；且為顧及過去歷史背景變革以及員工盡心盡力為國家石化產業發展的犧牲奉獻，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應以強硬法定程序進行拆遷。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暫緩高雄煉油廠所有宿舍區違占戶拆遷程序；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煉油廠搬遷時併同辦理。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6,596 億 7,085 萬元，減列「電費收入」363 億 1,21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33 億 5,866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6,905 億 4,309 萬 1,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1 億元、「服務費用」之「旅運費」801 萬 6,000 元、「水力發電費用」2,0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600 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100 萬元、「購入電力」200 億元、「輸電費用」7 億元、「營業費用」1 億 6,000 萬元（含「行銷費用」5,000 萬元、「管理費用」1,000 萬元及「研究發展費用」1 億元）、「營業外費用」6 億元（含「財務成本」之「利息費用」4 億元、「停工損失」及「什項費用」項下核四封存維護保養費共 2 億元），共計減列 815 億 8,90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89 億 5,407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減列 452 億 7,683 萬 5,000 元，改列為稅前淨利 144 億 0,459 萬 4,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59 億 3,792 萬元，減列「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3 億元、「第七輸變電計畫」7 億 8,090 萬 8,000 元、「台中發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617 萬元及「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1 億 0,70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48 億 3,084 萬 2,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00 元、長期債務之償還 14 億 5,00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2 項：

1. 有鑑於經濟部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繼續實施「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期待藉由民眾及企業自願認購綠色電力行為，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惟查該綠電認購計畫經濟部能源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規劃試辦 3 年，自願性綠電附加費率為每度新臺幣 1.06 元，然迄今未見相當成效，104 年度已認購量更僅有年度綠電認購量的 0.5%，顯見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推動成效不彰，相關配套措施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就該「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實施成果及相關推廣措施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檢討該綠電認購試辦計畫之缺失，有效推廣再生能源。

2.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外費用」編列 348 億 5,849 萬 5,000 元，因行政院已經於 104 年啟動核四封存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仍於什項費用編列封存維護保養費 12 億 7,960 萬 7,000 元、停工損失 27 億 2,882 萬 2,000 元，爰刪減預算 2 億元、凍結預算 5 億元，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其他替代發電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編列 25 億

3,803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略減 272 萬 3,000 元；惟查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勵總裝置容量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然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8.7 萬瓩，仍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就算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也僅有 209 萬瓩，占比 6.54%，遠遠落後於政府原訂政策目標，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再生能源發電之規劃推動成效不彰，有待積極檢討，爰予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費用」20%，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 5 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編列 9,234 萬 4,000 元，由於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4,867 萬元，已超逾修正後之預定投資總額 5 億 9,207 萬 6,000 元，顯示後續 104 年度已無需再編列預算，然而 104 年度仍續編預算，顯有不妥，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該計畫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核能發電費用 310 億 5,856 萬 9,000 元，因包含核能電廠配合如期除役所增加之折舊費用 13.13 億元，因此維持原編預算。且封存用人費用均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維持原編預算，惟須逐漸減少進用人力以為因應。原有員工應考量其居住地點、專長，妥善處置。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所需之天然氣、油、煤等燃料價格近一年來均大幅下滑，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成本，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然以較高價格編列相關預算，造成發電成本增加之假象。爰

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各種燃料價格走勢，在許可範圍內適度調整發電配比，並依市場最新資料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走勢，重新檢討 104 年度發電燃料成本，以降低公司支出，改善經營績效。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000 元，增幅達 78.87%；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約占自發電量 71.44%，104 年度燃料成本預算高達 3,220 億 1,243 萬元，然鑑於國際預測機構 103 年已指出 2015 年度整年國際油價將維持疲軟，顯見 104 年度在國際燃料價格走跌且持續疲軟之際，當有助於該公司降低發電成本，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1 至 4 月實績燃料支出，已較 103 年度同期減少 11.56%，與該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燃料費用估算顯有落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燃料費用編列數，合理修正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虧損，以達成公司經營改善目標。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72 億餘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38 億元，增幅 9.73%。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連續多年虧損，已出現財務結構急速惡化之趨勢，公司累計待填補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之半數以上，財務結構嚴重惡化，已影響債信評等及發債計畫，且因高度仰賴融資籌措資金，財務負擔頗為沉重，恐有陷入惡性財務循環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財務危機，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

9.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及核能發電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共 30 億 1,860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88%，顯示再生能源占我國發電量比仍有發展空間，導致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逐年增加，增加營運負擔。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推展低碳非核家園的前提下

，為免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繳交巨額規費，每年所訂之再生能源累計裝置容量目標容有再提升之空間，並研擬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肩負穩定我國電力安全之任務，也需兼顧用電分配正義。儘管我國電力普及率高，然而在偏鄉地區，常因交通不便及成本考量等因素，遭政府漠視，無法滿足各種生活基本所需。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各部會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通盤檢討電力使用情形並改善之，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民營購電量及購電支出較 103 年度成長，核與該公司當前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鑑於平均每度民營購電成本高於自發電，為免徒增供電成本，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落實執行減少民營購電之經營改善目標，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 222 筆，面積 316 萬 2,058.64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182 億 6,914 萬 8,000 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15 年以上之情形，無論面積或成本數字皆相當龐大。爰此，為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及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於 1 個月內研謀改善利用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因此，需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以

上建議提出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據此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包之工程或勞務承攬，若發生職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先支付職災勞工或其家屬之法定補償金額，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再向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提出求償。

15.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顯示，該公司 104 年度預計增加舉借長期債務 1,580 億元，包括支應購建固定資產所需新增舉借 1,104.33 億元、長期借款還本新增舉借 275.67 億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200 億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以來連續多年巨額營運虧損，致自有資金短缺，不僅電能建設所需之龐巨資金九成以上仰賴舉債籌措，102 年度以舉債充實營運資金之實績數逾 300 億元（含長期債務及短期借款），103 年度預算案預計舉借長期債務挹注營運資金數亦高達 254 億元，顯示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仰賴融資調度數頗為龐巨。為避免發生銀行透支，徒增財務負擔，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財務規劃與管理，以避免銀行透支徒增利息支出。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編列 46 億 8,884 萬 4,000 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00 至 108 年，預定投資總額 915 億 5,668 萬 8,000 元。然本計畫截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73 億 9,382 萬 8,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支數 115 億 8,715 萬 4,000 元，預算執行率為 66.62%，累計工程進度 22.64%，較預定進度 28.39%落後 5.75 個百分點，顯示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原因並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資產報廢損失 21 億 8,385 萬 8,000 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案減少 7,235 萬 4,000 元，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17 億 6,842 萬 6,000 元，增加 4 億 1,543 萬 2,000 元，增幅 23.4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巨額資產報廢損失，對營運虧損無異雪上加霜。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原資產購建計畫之規劃評估是否欠周延，致購入後始發現不適用，或預估耐用年限過於樂觀卻提前報廢，或殘值高估，或計畫擬定欠缺前瞻長遠規劃，致新計畫之執行須提前報廢或拆除以前計畫所購置之資產設備等各種原因深入檢討，並研謀降低資產報廢損失，以避免擴大營運虧損，加重公司財務負擔。
18.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104 年底土地資產將達 2,783 億 6,987 萬 3,000 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 億 9,439 萬 1,000 元，以下同），較 103 年度預算案 2,785 億 5,741 萬 8,000 元減少 1 億 8,754 萬 5,000 元（減幅 0.07%），惟較 102 年度決算數 2,774 億 7,353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9,634 萬 2,000 元（增幅 0.32%）。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說明，其取得土地資產均屬發電廠、變電所、業務大樓、配電中心及輸電線路鐵塔等基於電力發展需要之用地。然部分土地因相關環評作業遲遲未獲通過、遭遇地方抗爭因素而撤銷計畫，原地主未購回、或因遭遇抗爭而暫停或修正計畫、或因法規修改，基地已不適合原定用途、或基地面積不符興建標準，以及地區用電成長趨緩，配合輸變電計畫修正而移出等原因，致取得之土地久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土地使用計畫之阻力，並儘速研謀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2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000 元，遽增為 102

年度 13 億 7,974 萬 3,000 元，103 及 104 年度預算分別為 15 億 9,862 萬 4,000 元及 30 億 1,860 萬 7,000 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非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100 年度至今前後 5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金額成長 25 億 0,069 萬 1,000 元，成長幅度高達 482.84%。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亦為當今世界潮流趨勢，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巨額規費，徒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應研議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以符合政府之能源政策。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銷售成本 6,433.59 億餘元，其中「火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000 元，占銷售成本比率高達 56.09%；惟查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能源統計資料，該公司部分火力發電機組發電效率欠佳，除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之熱效率標準外，其餘如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以及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尤其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最低，僅 25.08%，形同於相同燃料投入量下，產出之發電度數較少，無形加重發電成本與營運負擔，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其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低落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就其檢討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編列 3,608 億 3,942 萬 2,000 元，預計發電量為 1,223 億 4,690 萬度。火力發電費用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銷售成本 6,443.59 億餘元中的 56.09%，顯示火力發電機組效率良好與否，將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成本及營運成本。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除了柴油機組與複循環機組之淨熱效率超過 35.89%熱效率標準外，其餘燃油、燃煤、燃氣等汽力機組與氣渦輪機組之熱效率均低於標準值。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近年來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欠佳，允應儘速研謀檢討改善計畫，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火力機組發電效率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104 年度編列 228 億 9,065 萬 7,000 元，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12 億 0,316 萬 8,000 元，不含預付款及暫付款，其預算執行率僅 56.75%，預算執行率不及六成。但至 103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約 300 億 4,000 元，預算執行率約 87.01%，在 3 個月內即已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大林電廠的更新改建計畫至 103 年 9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48.88%，至 103 年度則為 55.54%，符合預期的工程進度。然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的工程進度雖然符合預期，預算的執行率在 103 年 9 月底時卻仍屬偏低，這樣的情況反映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該項計畫的預算編列，並未確實依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編製預算，造成工程進度與預算實際執行數相差懸殊，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3.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接二連三發生事況，如(1)林口核能訓練中心弊案連環爆，政風課長也涉及收賄；(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標案爆發弊案，涉索賄洩底標；(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涉貪，爽領百萬年薪，喝花酒判刑未停職；(4)核三廠變電箱發生火警卻未及時通知屏東縣政府，以上種種均受民眾指責，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管控存在很大的問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完成內部檢討，就失職人員給予應有之懲處，以維護臺灣用電安全。

24. 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BNEF）的報告指出，離岸風電機建置 104 年全球可望安裝 4.2GW 的離岸風電，創下歷年來最高紀錄，也相當於 2013 年新建置的離岸風電量 2.1GW 的 2 倍之多，該報告中指出，2020 年前

上線的離岸風電發電容量將達 48GW，複合年均增長率達 53%。顯見風力發電在未來是極為龐大的商機，我國更應積極投入發展相關技術。然台灣土地有限，陸域風力開發由沿岸慢慢靠近住宅區，開發愈來愈不容易，地方抗爭時有所聞；離岸風力也面臨相同景況，時有漁民及環保團體抗爭，而經濟部能源局原定每年以新增 10 萬瓩風電為目標，但過去 3 年均未達標，目前累積 63.7 萬瓩，距離年底目標值還差 20 多萬瓩，不僅阻礙了台灣風力發電的未來，更不利台灣電力的運用。風力發電是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一環，更是未來全球能源市場的主要獲利項目，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合作推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台灣風力發電未來展望提出書面報告。

25. 經濟部推廣綠電認購制度，104 年以 1,000 萬度為目標，不過，截至目前為止，認購度數僅 393 萬餘度，企業法人以台北金融大樓認購 101 萬度最捧場。根據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顯示，綠電認購度數為 544.8 萬度，認購戶數總計 377 戶，逾七成為 103 年曾認購綠電的用戶。顯見認購綠電缺乏誘因，而綠電認購是為協助再生能源之發展，若認購情況一直無法改善，將損害我國再生能源的推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就改善推廣綠電認購提出書面報告。

2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虧損 308 億 7,22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虧損 27 億 3,847 萬 7,000 元，增幅 9.73%，更較 102 年度決算增加虧損 136 億 1,301 萬 5,000 元，增幅達 78.87%。惟國際燃料價格石油、煤礦紛紛走跌之下，且預期將持續疲軟之際，對於火力發電占比逾七成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助於改善營運績效，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卻仍預計增加虧損 27.38 億餘元，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採購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擬具其國際燃料採購價格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該計畫顧問標迄今尚未辦理招標，已過最佳海象條件，執行成效明顯有疏失；近年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置再生能源設備之態度相對保守，追究其因，與收購電價方式有很大的關連性。特別是在風力發電的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極為消極，與風場設置必須面對民眾抗爭有很大的關係，有著少做少錯的心態，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風場裝置容量比較可以看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極不作為的狀況。近年民間設置風力發電裝置面對許多抗爭，除了影響施工期限，抗爭者要求提供高額回饋經費，未能滿足就無法進場施作，導致民營風場裝置增加緩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綠能風力發電的裝置設置消極，其因與收躉購費率偏低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設置相關裝置必須直接面對群眾，為避免困擾，國內較差風場幾不涉足；為獎勵民間公司積極投入我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提高再生能源業者投資意願，增加誘因使民眾減少抗爭；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的立法精神，重新檢討與再生能源業者之售電合約；自 104 年度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以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

28. 媒體近來報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均有弊端發生。檢調調查發現大同公司事前得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45kV 100MVAR 並聯電抗器及附屬設備工程，竟於公告招標前，與綜合施工處楊姓主辦談妥，楊男開價 600 萬元，提供「洩漏預算金額，限制性招標」服務，經殺價雙方以 300 萬元達成共識，並將標案預算提高至 3.5 億元，讓大同公司順利得標。另外，「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主動向媒體透露，工程期間適逢北部建案量多，水電及板模工冬

天不願到海邊工作，包商建廠經驗不足，工人及協力小包商如換走馬燈，幾乎有八成施工期間都人力不足，相當擔心發生廠房如拼裝車難驗收情況，目前陸續僱用大量外勞加上有夜間施工情形，憂心施工品質不佳。從上述兩件弊端來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著實漏洞百出，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於 1 個月內針對經營管理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29.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浚挖工程進度延宕嚴重落後，致使 105 年碼頭航道水深嚴重不足、運煤船舶無法進港靠泊卸煤，以及林口電廠新廠建成後將無法商轉，爰凍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260 億 0,724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 依據「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在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復依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預算案，業已通過主決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未來年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項下不得繼續列有「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據此，要求：(1)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業務計畫」項下所列「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於封存期間不得編列工程建造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2)並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立法院預算主決議「儘速評估將核能四廠轉變為非核能發電之可行性」，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分析之專案報告。

31. 近來媒體報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改善案均爆發弊端，經檢調調查發現，其中不乏有內部員工以提供預算決標金額，或採取更動過去招標規範等方式進

行服務，從中圖利特定廠商，相關人員刻意偽造變更原始規範，導致台電公司名譽與權益受損；得標業者以圖利方式取得標案，為求回收付出，其具體作法，經常以聘用大量外勞進行施作，導致施工品質不佳；更甚者，則採用大陸製產品或原料以降低報價，得標後再設法變更、偷工減料方式賺取高額利潤；爰此，建請台電公司在進行各電廠各類型更新及改建計畫時，應明確要求參與興建計畫之業者不得採用大陸製之成品、半成品或原材料，以避免未來維護成本的增加，發電效能的低落，確保國民用電權益，以維護市場之公平投標與競爭。

32. 預計於 104 年年底在巴黎聯合國會議中將達成一個新的氣候協議，未來若未能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將影響我國工業產品銷往協議簽署國。我國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為 10.95 噸，位居全球第 20 名，其中有將近 90%來自燃燒化石燃料，其多數用在發電。發展再生能源及提升能源效率乃達到減碳效益之最佳方法，但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態度相對保守，深究其因，與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偏低，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必須承受民眾抗爭，基於不做事就不會錯的心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設備一直處於被動消極狀態，將提升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率的工作託付給民營業者去落實，導致比率提升緩慢。環顧近況，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於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時，必定遭逢民眾群起抗爭，除了影響施工，抗爭者還會要求高額回饋經費，未能滿足其要求就無法進場施作，導致我國近年來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增長遲滯，難以達成預設目標；藉由提高社區回饋比例，使民眾減少抗爭，以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施造實屬必要；為獎勵民營業者更積極投入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重新檢討、修訂與再生能源業者已簽定之電能購售電合約；自 104 年度起，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電能的躉購費率均不得低於最近一年公告國內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以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

(九)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1)落實全國能源會議共識，2 個月內提出成立節能專責機構規劃案。

(2)提供 105 年度節能計劃，俾利有效落實節能，全民動起來。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84 億 8,834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92 億 2,317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700 萬元（含「水電費」5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原水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100 萬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27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82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1,489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7 億 3,483 萬元，減列 827 萬 8,000 元，改列為 7 億 2,655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18 億 1,955 萬 1,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水利署及所屬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國庫現金增資「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3,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專案計畫」項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3,000 萬元、「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6 億 6,700 萬元、「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1 億 5,000 萬元、「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3 億 4,796 萬元、「豐原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嵙溪右岸）

」1 億元，共計減列 22 億 9,49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 億 2,459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5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度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至 102 年止，漏水率從 23.78%降至 18.53%，但與新加坡及日本之漏水率介於 6%至 8%比率仍偏高。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刻正進行 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之汰換管線計畫，總經費達 796 億元，然目前漏水率仍高之元凶，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竽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針對我國近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高達 93%，卻仍有民眾無法使用自來水，然而現行自來水管設置評比方式，卻是統一以效益評分之，顯然對偏遠地區居民有失公允。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於 104 年度內針對偏鄉無自來水用戶，提出專案設置自來水管線計畫。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990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8 億

3,010 萬元。查該計畫原係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工程期程為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經費 61 億 5,000 萬元；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提高為 62 億 1,140 萬元；10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復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延至 106 年 6 月底止，總經費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該計畫工程期程延長且總經費增加近倍，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均欠佳，應予檢討。故凍結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4 億 7,634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約減少 8.23%；惟查 102 年度決算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原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當年度決算執行數僅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 47.42%，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財政困窘下仍未能確實檢討其計畫實際執行能力，覈實並撙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爰凍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該計畫年度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之「原料」編列 30 億 9,703 萬 8,000 元。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生產水量（供水量）為 31.68 億噸，其中自有水源僅 12.49 億噸，占 39.43%，外購水源高達 19.19 億噸，占 60.57%，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其中，購入水利會原水 1.86 億噸，金額 4.78 億元，平均單價高達 2.573 元/噸，購價明顯偏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購水成本過高，不符實際效益，應儘速檢討改善。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多元供水

方案」專案報告。

7. 台灣並非水資源豐富的國家，但 21 年來水價不動如山，用水大戶跟一般用戶享有相近的低廉水價，不但難提升節水意識，更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財務困窘，而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來營業利益及淨利率逐年下降，104 年度淨利率竟降到-2.62%，104 年度的每股盈餘則為-5.34 元，證實台灣長久以來低廉的自來水價，已經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堪負荷，也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力汰換舊管路降低漏水率，為避免低廉的水費讓台灣民眾任意浪費水資源，同時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自來水費漲價相關配套方案。
8.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全台自來水普及率已達到 93.14%，然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68.92%，若加上簡易自來水，兩者普及率才達到 81.78%，與全國平均值有 12%的落差，意謂還有 12%的原住民仍是飲用不安全的山泉水，而這種尚未經過處理的泉水不僅容易有病菌及寄生蟲，更可能有重金屬及其他污染，對原住民的健康影響極大。原住民族同為中華民國的一分子，政府理應一視同仁的照顧，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相關建設預算，逐年提高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
9.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台灣一年漏水量約 5 億 7,613 萬噸，等於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而全台平均漏水率高達 18%，遠遠高於日本東京的 3.1%，也遠遜於新加坡的 4.6%，綜觀台灣各都市的漏水率又以台中 23.38%最高，而其他 5 個直轄市漏水率也在 10%至 16%之間，如此高的漏水率，不利我國水資源的運用。為使台灣漏水率達到先進國家的水準，提高水資源運用效能，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逐步更換老舊管線，降低台灣自來水漏水嚴重的問題。
10.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台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78.93%，

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93.14%，主因乃在台東縣因岩層地質問題，自來水石灰質含量偏高，水燒開就有白色附著物或沉澱，日積月累堵塞管線，且口感也不佳，是以台東縣民眾多使用山泉水。然經台東縣衛生局近期抽樣稽查發現，水質合格的加水站還不到一半，台東縣民長期飲用這些來路不明的「山泉水」，嚴重危害台東縣民健康。同為中華民國的國民，台北市及新北市民眾使用自來水卻無此一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義務提供潔淨、高品質的自來水給用戶，不能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式，不僅要讓台東縣民有乾淨的自來水可以使用，更提高台東縣的自來水普及率達全國平均值，保障台東縣民的健康。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除國庫撥補外，尚需自籌大部分資金，惟囿於營運持續虧損，多透過融資方式因應，且逐年累積鉅額借款已造成沉重利息負擔，除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外，更加劇營運虧損。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以避免財務加速惡化。
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達 7 億 3,48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淨損數 6 億 7,726 萬元再為擴大，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13.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104 年以來更因降雨減少導致旱象發生，政府以啟動第三階段限水政策做為因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

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14. 依據「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之主要內容，計有營業收支、盈虧撥補、現金流量、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以及資金之轉投資等項，故對於旨揭長期債務之到期日、借款利率、條件、擔保情形以及限制條款等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事項，宜於預算書內妥為揭露與說明；然檢視 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相關表件之說明欄，卻僅以「本年度舉借金額 21,200,000,000 元。」簡略說明，欠缺具體計畫內容，鑑於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為國營事業預算之重要內容，且長期借款金額與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而償債能力之利息保障倍數卻逐年下降，顯見清償債務能力日益惡化，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謀改進之道，以改善公司經營。

1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已持續投入鉅額經費增設管線，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惟查，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迄 103 年上半年增為 91.66%，10 年間僅提升 2.05 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與已開發國家相較，尚有努力改善空間。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投入鉅資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但供水普及率卻僅微幅成長，且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不及五成，爰要求應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營業收入」項下之「銷售收入」編列「給水收入」256 億 9,645 萬 1,000 元，其中「售水收入」編列 225 億 1,751 萬 7,000 元，占年計畫給水收入 87.63%。鑑於給水收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營業收入，而目前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如以一般民生用水之標準淨水，處理成本顯不經濟；考量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及工業用水近年來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大型集聚工業區設立情形及水源能

量配合等因素，積極推動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離供水與不同收費政策，以有效運用水資源。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故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以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且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可能降低對於用戶之負面影響。

19. 台灣四面環海，本為發展海水淡化技術的最佳環境，綜觀澎湖地區海水淡化廠之單位成本每立方公尺約為 42 元至 52 元，台灣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遠高於以色列與新加坡海水淡化廠的造水成本每立方公尺 15 元至 20 元，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參酌技術先進國家經驗，引進最新海水淡化技術以發展台灣的海水淡化產業，降低海水淡化成本。

20. 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高達 6 億 0,134 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之 26.19%，而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原不必比照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以免業者負擔較高額水費；惟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亦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以符實際，此外，針對未合理使用水資源之高耗水情事，須研擬以價制量，回歸合理使用水資源之具體對策。

2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遠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以致營運虧損持續惡化，又須支應各年度固定資產增擴建計畫，導致其短期債務由 95 年度 128 億 8,924 萬 4,000 元增至 104 年度之 221 億 3,652 萬 2,000 元，長期借款由 95 年度 345 億 8,203 萬 1,000 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400 億 7,187 萬 8,000 元，總計該公司 104 年度融資總額已高達 622 億 0,840 萬元，利息費用負擔日益沉重，嚴重侵蝕公司獲利並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擬各項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財務改善檢討方案，以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控管、降低虧損幅度。

22. 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至 104 年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共 48 億 6,777 萬 5,000 元；惟查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而後迄 103 年上半年僅增為 91.66%，10 年間提升 2.05 個百分點，受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其中各縣市中，以嘉義市供水普及率 99.82%最高，屏東縣 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足見城鄉差異極大；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研謀改善作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2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因規劃與執行欠佳，除業經 2 次修正計畫，工程期程由 9 年延長至 13 年 6 個月，總經費由 61 億 5,000 萬元倍增至 120 億 1,778 萬 5,000 元外，預算執行率仍屬偏低，截至 102 年底止，執行率仍僅 65.8%，顯為偏低，且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實支數為 4 億 2,048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為 31.28%；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此工程進度控管落後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24. 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工業用水量已達 6 億 0,134 萬立方公尺，占同期間總售水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之 26.19%，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

究報告成果顯示，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之用水標的，多採用相同供水水質標準，以民生用水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不僅顯不經濟，且不符公平合理之原則，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研議推動「飲」、「用」水分離政策之可行性，並採「次級水差別計價」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5.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之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顯示，營運虧損 5 年間增加 4 億 0,688 萬 7,000 元，增幅高達 1.24 倍，顯示營運狀況之惡化亟待改善；又該公司每度售水成本偏高，且自 95 年起，每度售水成本即高於每度售水收入，造成損失不斷擴大，由 94 年之盈餘 0.07 元/度，逐年降至 104 年之虧損 0.52 元/度；爰此，就如何獲致損益平衡，達成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措施，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80 億 3,115 萬 3,000 元，營業外收入 4 億 5,719 萬元，收入合計 284 億 8,834 萬 3,000 元；預計營業成本 240 億 7,845 萬 7,000 元，營業費用 36 億 0,675 萬 4,000 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3,796 萬 2,000 元，支出合計 292 億 2,317 萬 3,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7 億 3,48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6 億 7,726 萬元，增加損失 5,757 萬元，顯示營運虧損持續惡化。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開源節流，降低虧損幅度，以減輕財務負擔。

27. 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10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續編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 2 億 6,150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而至 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已達 91.66%，各縣市中，以屏東縣 47.36%最低，另苗栗縣、南投縣、台東縣供水普及率亦未達八成，顯示城鄉差異極大。又 93 年度之自來水普及率為 89.61%，103 年上半年自來水普及率雖增為 91.66%，但十年來僅提升 2.05%，受

益戶亦僅小幅增加 2 萬 9,988 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經費之投資效益。

28. 台灣正遭逢 68 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而台灣目前民生用水量含家庭用水及非家庭用水的營業、機關學校、公共及消防用水等，平均每人每日達 375 公升，遠高於日本 289 公升，為世界上耗水量最多地區。台灣因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問題日益加劇，104 年已有部分地區進行第三階段限水。為免台灣面臨缺水困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以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2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停水案件係指「停水戶 1,000 戶（含）以上」或「連續停水 12 小時（含）以上」，且分為計畫性停水及非計畫性停水，其中計畫性停水可於 14 天前預知，停水時間以不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4 日前、7 日前及 3 日前，進行各項停水訊息通知與宣導作業。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因災害、緊急措施或工程施工等狀況而停止供水情形日益增加，其中又以非計畫性停水居多，無法於 14 日前進行通告，不利用水戶及早因應，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時處理之停水案件亦逐年增加，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停復水之作業效率，儘量降低對於用戶之影響。

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列有「其他重要計畫」3 項，包括：資金調度、民間參與西嶼 75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等。由於海淡水造水成本較高，因此應開發為替代水源或補充水源，以提升海淡水做為替代水源之經濟性，而非成為主要水源。惟目前澎湖地區海淡廠之開發，已成為水資源建設之重點工作，顯不經濟，爰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允宜從開源、節流、合理分配、永續利用等面向，進行該地區水資源供水規劃外，亦必須在水資源供給成本與區域整體發展需求之間取得

平衡，以免徒增開發新水源壓力及成本負擔。

31. 截至 102 年底止，台灣地區漏水率 18.53%，如按當期供水量 31 億 2,897 萬立方公尺估計，漏水量已高達 5 億 7,98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由於台灣近年來水庫蓄水量逐年下降，降雨天數也偏低，如以該年度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漏水損失高達 63.37 億元，爰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解決漏水問題，避免民眾受無水可用之苦。
3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度起推動電子帳單服務，惟迄今申辦率未見明顯成長。由於電子帳單之申辦可節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支出，為瞭解電子帳單推廣時所遇到之困境，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電子帳單申請率之辦法，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33. 針對我國近年水情吃緊，旱象逐年嚴重，然而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103 年度六都自來水管網漏水率，台中南投地區漏水率 23.38%、台北市漏水率 16.7%，桃園市漏水率 15.36%、高屏地區漏水率 14.4%、新北市漏水率 12.6%、台南市漏水率 10.7%，而全國平均漏水率為 18.04%，總漏水量高達 5 億 7,613 萬噸，已是約 3 座石門水庫的水量。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漏水率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加速汰換老舊管線作業計畫。
34. 針對高雄地區水質硬度居全國之冠，煮用後鍋垢明顯易見，加上集水區內污染嚴重，往往以增加自來水消毒劑量避免滋生藻類。雖然政府一直宣導高雄水質沒有問題，民眾還是沒信心，造成許多高雄地區民眾長期必須在有自來水的情況下還需要赴民間「加水站」自費購買飲用水。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定期公布大高雄地區水質檢測結果，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水質改善報告。
35.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虧損，104 年度預計淨損 7 億

3,483 萬元，連同累積虧損 2 億 0,427 萬 2,000 元，共累計虧損 9 億 3,910 萬 2,000 元，然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外費用偏高，其中營業外費用高達 15 億 3,796 萬 2,000 元，其中因高額外借資金造成之利息費用即占近一半，104 年底預計負債總額更預計增加 17 億 0,915 萬 5,000 元。爰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財務改善報告，並於報告中提出債務清償計畫。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473 億 8,026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70 億 4,996 萬 9,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45 萬 3,000 元（中央銀行 500 萬元、中央印製廠 4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70 億 4,451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503 億 3,029 萬 4,000 元，增列 545 萬 3,000 元，改列為 1,503 億 3,574 萬 7,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3 億 6,611 萬 1,000 元，減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機械及設備」之「電腦設備」5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560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中央銀行外匯局簽證科科長曾投書媒體，認為超商兌人民幣措施是維護新臺幣主權性的積極作法。惟來台觀光旅客以中國人最多，但日本和港澳觀光客也不少，央行只重視中國觀光客來台觀光需求原因為何？另央行曾於徵詢超商，開辦意願很低，為何仍邀請超商加入外幣收兌處

行列？此外，央行考量門市人員需有基本的偽鈔辨識能力，因此統一超商初期只提供人民幣兌換，然全家超商卻可在 2012 年開始提供人民幣、日圓、港幣、美元兌換？又央行成立「人民幣在台違法流通使用聯合查察小組」，成效不彰，處理方式僅勸導改善，央行消極作為，以致人民幣在市面持續違法流通，才是台灣喪失貨幣主權之主要原因。要求中央銀行應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針對上述問題與「超商兌人民幣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 據瞭解，財政部計畫在 105 年度分別為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各現金增資 70 億元，並自 105 年起分 3 年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 138 億元，且已規劃土地銀行於 105 年辦理股票初次上市（IPO）。相關增資之可能方式，包括編列預算、減少繳庫盈餘、土地作價或公開發行上市募資等等，事涉政府財政調度、資源配置、國家資產之保全等等，爰請財政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相關增資、上市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8 億 2,763 萬 4,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 億 2,527 萬 1,000 元，照列。

3. 稅前淨利：4 億 0,236 萬 3,00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3,844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

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中國輸出入銀行「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金額數百萬元，卻對於出國計畫付之闕如，形同浪費人民公帑，更無視立法院監督的立場。爰針對「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708 萬 5,000 元，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於出國後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2.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加強對外國國家風險債權管理，訂有「中國輸出入銀行訂定國家風險額度作業要點」，對於各國家風險等級，設有可承受風險額度之限制；其中 C+級為投資級中評等最低者，C 級（含）以下則各具不同程度之債信風險，D+級（含）以下更已具高風險、安全性低等之違約風險，E 級則非得承作業務之範疇。惟該行對風險較高之 C 級及 D 級國家曝險比率，自 101 年度起即超過所訂之限額標準（淨值之 68.8%），101 年底為 98.89%、102 年底為 88.4%、103 年 8 月則為 95.48%，遠高過風險等級較佳 A 級與 B 級之合計數（101 年底 67.48%、102 年底 77.29%、103 年 8 月 76.1%）；該行雖訂有國家風險授信之規範，卻未能有效控管。爰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就該行跨國性業務曝險餘額分布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該行並應澈底執行風險控管程序，分散跨國性業務風險，以維護授信及資產品質，提高因應國際經濟變化之承受力。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934 億 1,373 萬 8,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銷貨收入」40 億元、增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收入」項下「保費收入」4 億元，並隨同減列「收回責任準備」4 億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4 億 1,373 萬 8,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886 億 5,631 萬 7,000 元，減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成本」40 億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40 億 0,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6 億 5,431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47 億 5,742 萬 1,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47 億 5,942 萬 1,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2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 億 5,81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增加資金之轉投資 4 億 9,117 萬 1,000 元、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490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度預算案所列各項主要營運業務之營運值均遠低於 103 年度至第 3 季止之實際執行數，104 年度之營運目標設定顯過於保守、低估，爰凍結 104 年度「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8,741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

告經營目標與績效後，始得動支。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參加機場航空聯誼會與航空警友會之業務需要。爰針對職業團體會費項下業務費用 6 萬元與 2 萬元，請提出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3. 有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 9 月底止存款業務實際數為 3 兆 4,331 億 9,273 萬 7,000 元，已經超過 103 年度預算數 2 兆 7,631 億 2,500 萬元的 24.25%，比較 102 年度存款業務，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26.88%，104 年度預算數應可以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7%為目標，爰此，建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存款業務預算數研究增列至 3 兆 5,091 億 6,875 萬元。其他業務營運預計表應以此為目標，比照辦理。

4. 建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黃金價格波動研擬對應或避險辦法，甚至考慮停做黃金買賣業務，並請提供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之委員。

5. 鑑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22 億 6,481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7 億 2,756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之東台及離島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139 萬 5,000 元、「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及「公共關係費」152 萬

6,000 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392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7 億 2,364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75 億 3,724 萬 4,000 元，增列 392 萬 1,000 元，改列為 75 億 4,116 萬 5,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增加投資 1,200 萬元、收回投資 3,997 萬 6,000 元，均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1,754 萬 2,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33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支出」項下編列「什項費用」2 億 6,175 萬元，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項下「什項設備」編列 8,069 萬 7,000 元，為避免此二預算有重複編列、互相流用之情形，爰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項下「什項設備」預算數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銀行業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年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之規定，臺灣土地銀行面臨資本不足，將限制業務拓展及海外分行設立，影響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甚鉅，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 104 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0 億 0,803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 億 0,448 萬 6,000 元，照列。

3. 稅前淨利：1 億 0,354 萬 9,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財政部政策以推動統一發票無紙化與電子化為優先，實際上卻每年浪費紙本發票兌獎所需之郵資 3.1 億元。又 103 年度預算銷售統一發票本數與 104 年度預算相同，顯見無實際推動統一發票無紙化與電子化之決心。爰針對統一發票銷售成本 4 億 7,29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提高電子發票使用率達 8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轉型計畫後，始得動支。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27 億 5,763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722 億 8,658 萬 3,000 元，照列。

3. 稅前淨利：104 億 7,105 萬 4,000 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3 億 0,518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

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行銷費用項下編列僻地津貼 218 萬 3,000 元，鑑於今日台灣交通網絡四通八達，已無窮鄉僻壤或需跋山涉水之地，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行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員工訓練費用項下之績效獎金，按本年度薪資總額 1.2 個月推估，共計編列 1 億 9,622 萬 4,000 元，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香菸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分別從 2009 年的 34.94%降至 2014 年的 29.17%；而啤酒市場占有率從 2009 年的 70.8%降至 2014 年的 66.7%，未反映在實質績效，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由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工廠產能利用率低於 60%，且其酒類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提列 100%，損失高達 31 億元，存在顯著的行銷及管理問題。此外，104 年度預算行銷費用與管理費用項下之服務費用高於 102 年度決算 10 億餘元，104 年度預算顯然編製過於寬鬆。爰針對行銷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的服務費用 33 億 9,217 萬 3,000 元及 1 億 8,374 萬 7,000 元，各凍結十分之一，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改善工廠產能利用率、轉虧為盈及酒類銷售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行銷費用項下業務宣導費編列 20 億 8,150 萬 3,000 元，惟檢視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至 2013 年近 5 年菸酒合計外銷銷貨收入預、決算數，呈現菸品及酒品之外銷銷貨收入預、決算落差甚大，該公司似未能掌握各外銷市場之變動趨勢。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龐大業務宣導費卻未能反映實質績效上，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有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國外市場，雖然近 5 年外銷銷貨收入略有增長，但該公司每年編列收入之預、決算落差甚大，似有浮編收入預算之虞，且菸酒公司編列行銷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中，關於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總計編列 568 萬 8,000 元，均未說明差旅細項，該預算恐有濫用之虞，爰凍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關於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除追求本身業績之外，理當兼具照顧國人食安健康之責任，鑑於國內紅酒消費風氣日愈盛行之際，已有不少黑心商人公然以化工原料泡製之口味香氣迷人之劣質甚至偽品紅酒，專供小攤及辦桌大量使用，財政部應責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秉持專業科學鑑定能力，協助政府檢驗劣品贋品酒類，尤其紅酒，提供財政部查緝及衛生福利部維護食安之用，俾收保護市場及消費者健康之效。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86 億 0,036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6 億 0,036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86 億 0,036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36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1,852 萬 9,000 元，係支用於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以近年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服務費預算之執行情形觀之，98 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4.93%、3.85%、3.74%、12.38%及 30.63%，執行率均低於四成，且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金額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惟 10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52 萬 9,000 元，仍有過於寬列之虞，凍結二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鑑於開放分散式所有權及共同持有權之商務航空營運模式，事涉跨部會事項，主管機關除參考國外作法及經營模式進行可行性評估外，更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相關飛機停機費用之調整，以及分散式管理權是否等同於租賃營運模式，相關的稅則及權利金如何分配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當初國營化過程乃是將全台灣所有原港務局港口全體公司化，以專業化角度切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及交通部航港局（公權力）。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卻僅單就全國機場中最賺錢之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化，其他機場（只剩松山跟小港兩機場賺錢）則仍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轄，導致台灣機場一國兩制，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機場資產活化成效不彰。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全國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化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826 億 2,474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727 億 8,467 萬 2,000 元，減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2,982 萬元（各等郵局節慶布置部分）、「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492 萬 6,000 元、「郵件運輸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中無鉛汽油、柴油 1,531 萬元、「其他郵務成本」及「業務費用」項下「旅運費」88 萬元、「業務

費用」項下「用品消耗」之「服裝」482 萬元（行政單位人員）、「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中專題研究 85 萬元，共計減列 5,66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7 億 2,806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98 億 4,007 萬 5,000 元，增列 5,660 萬 6,000 元，改列為 98 億 9,668 萬 1,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0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4 億 3,896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項下編列「用人費用」之「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3,184 人，較 103 年度 13,489 人減少 305 人，104 年度預算數居然比 103 年度預算 4 億 9,468 萬 7,000 元增加 6,264 萬 2,000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編列津貼理應與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成正比。爰凍結該公司 104 年度郵務部門上述科目項下「用人費用」之「津貼」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3,184 人，較 103 年度 13,489 人減少 305 人，惟其「勞務成

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項下「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反較 103 年度預算 4 億 9,468 萬 7,000 元增加 6,264 萬 2,000 元（增幅約 12.66%），顯欠合理。鑑於相關津貼預算，理應隨現行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降低而減少始為合理，爰凍結該公司 104 年度郵務部門上述科目項下「用人費用」之「津貼」增加預算 6,264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支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鑑於近 5 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呈現微幅下滑，卻又年年編列數億元「業務宣導費」，顯見業務宣導成效不佳，有待改善。故將「郵件處理費」、「其他郵務成本」、「其他營業成本」、「業務費用」等項下「業務宣導費」共計 5 億 4,227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並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改善營運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量將郵政業務以外包方式代工，以營造「用人費用」不斷下降，並以逃避企業照顧員工之責任。是故將「郵件處理費」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之「外包費」8 億 4,26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佣金費用」5 億 3,000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數 5 億 4,854 萬 4,000 元，略減少 1,854 萬 4,000 元。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其「佣金費用」給付對象主要為領有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員登記證的員工，以及為推展簡易壽險業務所舉辦業務競賽所發生之開支，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 104 年度預算案已於「用人費用」項下「獎金」中編列「績效獎

金」18 億 6,224 萬 2,000 元，若重複編列類似獎金，有疑似自肥之嫌，「佣金費用」如以事業本身員工為主要發放對象者，應回歸於當年度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爰此，凍結「金融保險成本」項下「佣金費用」5 億 3,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預算科目，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為民服務，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585 萬元，其中 60 萬元即為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就各項服務中顧客認為最需改善之內容方面，以住宅戶反映之「信件送錯地址」（44.9%）、「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29.9%），及企業戶反映之「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等不滿意比率均較 102 年度調查結果高，顯示該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之提升，仍待強化。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3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並未針對前開業務提出改進計畫，造成相關服務不滿意度年年提升。爰凍結 5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編列 5 億 0,778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3 億 8,457 萬 4,000 元增加。查該公司歷次「購建郵政局所計畫」興建完成後，於 102 年度再次編列 4 年期之「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然 102 年度營運之實際投資報酬率均低於原預期，顯見投資效益不佳，勢將延長計畫回收年限；104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0,778 萬 6,000 元，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7.32%，較最近 2 期（附表編號 3 及 4）已完成計畫之實際報酬率為高，估列過於樂觀。爰此，針對 10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購建郵政局所計畫」5 億 0,778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購建局所計畫 102 年度之營運效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名稱	實際投資金額	設備(能量)利用率	實際投資報酬率	預計投資報酬率	投資報酬率差距
1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3-86)	6,499,185	90%	6.70%	12.36%	低5.66個百分點
2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87-90)	3,413,891	90%	8.85%	12.86%	低4.01個百分點
3	購建儲匯局所計畫(90-93)	2,979,095	90%	6.44%	9.99%	低3.55個百分點
4	購建郵政局所及設備計畫(94-99)	1,888,362	70%	6.92%	7.18%	低0.26個百分點

※註：1.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 表列投資報酬率差距=實際投資報酬率－預計投資報酬率。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編列 21 億 3,675 萬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臺北市華光社區開發計畫案」及該公司發展物流服務需要，而向內政部申請價購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二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 19.4 公頃。然內政部在辦理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時，發現原規劃為住五用地，地下埋有大量事業廢棄物，基於安全考量，有許多土地已不適宜作住宅使用，目前該建置計畫土地價購面積與經費，尚須等待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才得以進行後續議約與簽約事宜。由於 103 年度預算 31 億 9,059 萬 3,000 元迄至 103 年 10 月底尚未執行下，104 年度又續編 21 億 3,675 萬元，預算編列需考量以 103 年度所列預算及實際工程進度，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待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確認讓售土地面積，並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亦需配合土地面積調整計畫總經費等相關內容函報交通部辦理相關事宜後，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4 年度，每年度編列一次性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均高逾 12 億元，其所辦理事項及金額如下表所示。惟其預算內容並未揭露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實難自預算案瞭解及評估其每年度均編列該等預算高達 12.65 億元至 15.65 億元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凍結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4 億 6,302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00 至 104 年度本項經費執行細目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備註說明
100	1,265,804	1,208,560	1.決算數係包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666 萬 2 千元。 2.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房屋及建築 1 億 7,979 萬 4 千元。 (2)機械及設備 5 億 4,328 萬 3 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8,511 萬 8 千元。 (4)什項設備 2 億 5,760 萬 9 千元。
101	1,340,978	1,297,678	1.決算數係包含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203 萬 9 千元。 2.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房屋及建築 2 億 0,005 萬 6 千元。 (2)機械及設備 5 億 3,238 萬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1,768 萬 7 千元。 (4)什項設備 2 億 8,592 萬 9 千元。 (5)租賃權益改良 5 處 492 萬 6 千元。

102	1,565,197	1,498,653	1.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927 萬元。 (2)土地改良物 1 處 30 萬元。 (3)房屋及建築 1 億 8,501 萬 3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4)機械及設備 7 億 4,927 萬 3 千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3,663 萬 3 千元。 (6)什項設備 2 億 5,418 萬 8 千元。 (7)租賃權益改良 7 處 1,052 萬元。
103	1,563,191	-	1.預算辦理內容： (1)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0 萬元。 (2)房屋及建築 1 億 6,724 萬 9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3)機械及設備 9 億 0,616 萬 8 千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0,104 萬元。 (5)什項設備 1 億 7,598 萬 4 千元。 (6)改良租賃局屋 15 處 1,255 萬元。
104	1,463,025	-	1.預算辦理內容： (1)土地 2,540 萬元(各地郵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金)。 (2)土地改良物 100 萬元。 (3)房屋及建築 1 億 5,604 萬 6 千元(各地郵局局屋修繕所需)。 (4)機械及設備 7 億 9,323 萬元。 (5)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億 3,983 萬 6 千元。 (6)什項設備 1 億 4,051 萬 3 千元。 (7)租賃權益改良 700 萬元(改良租賃局屋 103 處)。

1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8 億 8,104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8 億 3,702 萬 7,000 元增加 4,401 萬 3,000 元，惟 104 年度「手續費用」收入預計比 103 年度減少 4.08%，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局大多位於各地方精華區，目前陸續上網招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未來全省各地郵局的節餘空間，將陸續釋出供作長照中心、文創園地、旅館或購物中心使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資產活化規劃及進度個別收益……等，按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依據 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結果，僅顧客對郵局窗口服務之「整體服務表現」較 102 年度略有提升，其餘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分數均為近 4 年度新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相關服務品質提出檢討，並建立該項成績列入員工績效考核項目，俾維護郵局之企業形象。
13. 隨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至 102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36.38%，預計 104 年將成為兆元產業。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擴展電子商務市場規劃之書面報告，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為民服務，每年度均委外辦理「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其委外辦理內容包括：(1)窗口服務滿意度調查。(2)住宅戶投遞服務滿意度調查。(3)公司企業戶投遞服務滿意度調查。而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一期委外辦理之「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就整體服務表現方面，僅顧客對郵局窗口服務

之「整體服務表現」滿意分數較 102 年度略有上升，其餘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為窗口服務、住宅戶投遞服務、企業戶投遞服務 3 項加權平均值）均為近 4 年度新低，而各項服務中顧客認為最需改善之內容，以住宅戶反映之「信件送錯地址」（44.9%）、「郵件丟在地上不置於信箱內」（29.9%），及企業戶反映之「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等不滿意比率均較 102 年度調查結果為高，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有下滑之趨勢。是故，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以加強提升相關服務品質，俾維護郵局之企業形象。

15.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約 648 億元（減幅約 18.66%）、「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2,215 萬 8,000 元（減幅約 10.15%），致其 104 年度預算案每股盈餘為 1.21 元、總資產報酬率為 0.13%、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5.84%，除均較 103 年度預算低外，亦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度以來新低，獲利能力顯已出現警訊。是故，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之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營運績效檢討書面報告。

16. 有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諸多缺失，長期遭國人詬病。「103 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就整體服務表現方面，住宅戶與企業戶對郵局投遞服務之滿意度，及綜合滿意度（為窗口服務、住宅戶投遞服務、企業戶投遞服務 3 項加權平均值）均為近 4 年度新低，以住宅戶最不滿意為「信件送錯地址」（44.9%），企業戶為「信件不能即時送達」（43.7%），顯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相關服務品質之提升，仍待強化。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要儘快解決民眾及客戶端詬病的缺失外，也要整體加強服務，以提高企業形象。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除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外，其實質均屬高度

服務業性質，然其不管設備、裝潢、配置及服務均不夠親民便民，與民間公司相比，不論是包裹、快捷、壽險、商城等業務均無競爭力可言。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此部分加以改善，不應再以獨占國營事業自居，而應以顧客至上為目的之服務業心態轉換。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將大舉招募 1,500 人，並研議替第一線的櫃檯人員及郵差加薪 500 到 1,000 元，郵局窗口包括郵務和儲匯，都由內勤櫃檯人員輪值。一旦交通部通過加薪案，104 年 1 月招募的郵差薪水最多從現行 3 萬 4,000 元增至 3 萬 5,000 元，郵局櫃檯人員則從 2 萬 8,000 元提高至 2 萬 9,000 元，且現職人員也將同步加薪。然而郵局明明有許多具有豐富郵務經驗的契約工及郵差卻無法替補成為正職。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需檢討人員晉升問題，切莫損失契約工等約聘僱人員的工作權。

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郵費收入」255 億 9,143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59 億 4,879 萬 7,000 元，減少 3 億 5,736 萬 5,000 元，約減少 1.4%。由於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至 102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36.38%，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國營公司後，經營環境日趨嚴峻，而傳統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因為價格競爭和電子商務夾殺之下，函件營運量反而逐年下滑。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搭上時代潮流，在電子商務市場爭取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多元化擴展郵件業務。

20.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逐年遞減，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衰退 6.91%，相較於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高達 16.1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業務之擴

展顯有不足。

依經濟部統計，100 至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3 年間成長 36.38%，預估 103 及 104 年度將分別達 8,900 億元與 1 兆元之規模。隨網路科技發達，傳統函件遞送業務已逐漸沒落，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電子商務市場高度成長所帶來之商機、危機與轉機，如守舊而不思積極創新恐將為市場淘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電子商務市場郵物競爭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革新方案反映於 105 年度預算案，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21.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反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逐年遞減，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2 年度甚至衰退 6.91%，相較於 102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率高達 16.1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業務縮減之因，並研商未來因應對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51 億 7,056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2 億 2,325 萬 4,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2 億 0,325 萬 4,000

元。

3. 稅前淨損：原列 50 億 5,268 萬 7,000 元，減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50 億 3,268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0 億 8,599 萬 4,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0 項：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於「用人費用」項下編列「其他獎金」達 7 億 6,069 萬 5,000 元。臺灣鐵路管理局自 75 年起連續二十多年虧損，已於 102 年底累積虧損超過 1,000 億元。臺灣鐵路管理局在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以外，另外編列「其他獎金」，包括激勵獎金、營運獎金、春節疏運出勤獎金、駕駛安全獎金。101 年度「其他獎金」總計編列 7.75 億元，102 年度「其他獎金」總計編列 7.8 億元。營運獎金與經營績效獎金類似，卻未參據「交通部所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發放，況且營運獎金未能配合營運狀況發放，104 年度預算虧損較 102 年度決算虧損增加 8 億 7,292 萬元，營運獎金反而增加 2,810 萬 4,000 元。這些獎金缺乏法源依據，支給對象為「在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度預算內，以用人費用項下預算支付薪資的人員」，意味編制內的員工「人人有獎」，臺灣鐵路管理局連年虧損，「其他獎金」的發放合理性有待商榷，應全面檢討此獎勵制度。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用人費用」項下「其他獎金」預算數 7 億 6,069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於「公共關係費」編列 406 萬 9,000 元。雖然和

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仍比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46 萬 8,000 元。「公共關係費」自應依業務需求審酌必要性及虧損情形後編列。由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年年虧損，公共關係費卻不減反增，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國營事業追求最高盈餘之目標未合。爰此，凍結此預算科目「公共關係費」預算數 406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列車在鐵路行駛過程所發出噪音對於民眾生活品質有重大影響，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鐵路噪音的處置並無法讓民眾滿意。近年在新北市汐止、瑞芳、宜蘭、桃園、新竹、嘉義、屏東等地，都傳出鐵路沿線的噪音影響民眾生活品質的案例。此狀況在臺鐵推動鐵路運輸的捷運化、高架化以改進運輸品質的做法下，未來將因為捷運化所帶來的列車加速行駛，以及高架化而讓噪音的音量、傳送範圍擴大，使得噪音問題更形惡化。但是，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往對於隔音牆的設置進度緩慢，無法滿足民眾對於生活品質的期待，即使在新規劃的「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當中，對於列車行駛當中產生的噪音處置，也沒有明確計畫、預算、處理流程。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噪音處理的作為不足，並且長期忽視鐵路沿線民眾的觀感，無異於造成以鄰為壑的鐵路「鄰避效應」，爰此，特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部分預算當中「維持費用」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鐵路沿線的噪音提出改善計畫、期程，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臺灣鐵路管理局訂票系統屢次遭到電腦駭客入侵，導致系統當機，又每當連續假期車票開賣幾秒馬上秒殺賣光，一票難求，免讓民眾為訂票而疲於奔命，又時而查出有人以非法的購票程式，大量自動搶購臺鐵網路預售車票，嚴重影響民眾使用網路訂票權益。是故，將「站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電腦軟體服務費」6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臺灣鐵路管理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5. 桃園往返台北通勤人數增加，每天上下班尖峰時刻，每班列車都是人擠人，火車通勤族苦不堪言，交通部應研議增加車次或加掛通勤電聯車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子票證多卡通業務，與各家電子票證公司業者，簽訂之勞務契約，將於 104 年到期，交通部應評估運量規模、成本效益，研議調降清分費，以減輕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之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取消使用乘客使用電子票證乘車之優惠，理由在部分旅客未遵守持電子票證搭乘對號列車不占位之違規行為。鑑於取巧旅客實為少數，且非不得藉加強查票等手段加以查察糾正，現行優惠乃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票證即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以收節省實體票證支出與營運成本，及簡化搭車流程與時間之效，不應輕言廢除，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相關政策，維持電子票證 9 折優惠。
8. 國內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風氣日興，為擴大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收節能減碳之效，國內各大眾運輸系統間亦紛紛推出相互轉乘優惠措施，如台北捷運與公車雙向優惠、高鐵與地方客運之轉乘優惠等，惟臺鐵至今僅與桃園客運、中壢客運、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府城客運、屏東客運及高雄捷運等享有轉乘優惠，但僅限持一卡通之乘客且無雙向轉乘優惠，涵蓋乘客範圍及優惠內容皆有不足，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如何擴大與各公共運輸系統之雙向轉乘優惠，提出書面報告。
9. 近年來使用電子票證之人次逐年成長，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度支付之清分費用，亦自 99 年度 486 萬 7,000 元增加至 102 年度 2,346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近 4 倍。目前臺灣鐵路管理局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回饋機制，為超過 650 萬筆部分之清分費用以 3 折（每筆 0.0981 元）計價。惟以實際回饋情形觀之，103 年度 1 至 8 月折扣金額僅 97 萬 3,000 元

，與 1,569 萬 1,000 元之清分費用相較，折扣率僅 6.2%，故整體而言所享折扣尚屬有限，未能有效抑減成本。另相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推動電子票證付費，其多卡通建置費用全由電子票證公司負擔，而臺鐵則是由政府出資，以致電子票證公司不僅無須負擔任何建置及維修成本，每月還可領取清分費之不合理情況。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討多卡通設備支出及發包方式，並與電子票證公司再研訂折扣條款。

10. 有鑑於臺鐵事故意外不斷、列車品質下降、準點率大幅下降、與民眾買不到票等等弊病，臺鐵給民眾是老態龍鍾、江河日下的形象。臺鐵最受詬病的誤點問題，產生原因有人為、天候與意外事故。乘客搭車習慣總愛占著門口的位置，影響其他人上下車，各站累積起來也拖延不少時間，列車要不誤點也難。車種太多，不同車種每一節車廂出口數不一，且車門大小不一，再加上不同車種與月台高度不一都是造成誤點原因之一。天候狀況如颱風天、天氣狀況極差、鐵軌積水過深……等都可能造成火車誤點。意外事故，如鐵路事故，車禍、臥軌自殺或跨越軌道被火車撞，因有法律問題，須等待檢察官到場鑑識 3、4 個小時後，才能清理現場恢復雙線通車，所產生的誤點更是嚴重。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除了活化資產挹注國庫，首要任務就是提升服務品質，務必排除目前可以解決的誤點率因素。在面對台灣旅遊流行趨勢，臺灣鐵路管理局應開發新景點與週間旅遊行程以創造更多旅遊新需求，為臺鐵創造新未來。

11.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新增計畫「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預計 6 年投資總額 275 億 2,240 萬元，計畫內容為辦理平交道立體化、路線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等，惟該計畫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因行車噪音降低造成農民跨越鐵道警覺性降低，已發生多起火車撞擊牛隻事故，需裝置圍籬柵欄改善安全；台東市建農平交道與西康路交叉，因西康路拓寬後為 20 米道路，該路口又鄰近台東大學，交通流量遽增，需改善平交道路口為立體高架交叉

路口，方能避免交通衝突造成之危機；太麻里平交道為太麻里車站北上第一個平交道路口，因為平交道靠近市區影響市區行車速率，並且經常發生平交道事故，造成當地居民民怨甚鉅，需興建車行地下道以改善平交道路口，保障行車安全。爰此上述 3 項台東亟需改善建設，應納入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新增計畫「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內辦理，以改善台東鐵道行車安全。

12. 有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定期票 30 天內可不限次數搭乘，最低約正常票價的 4.5 折，有上班族遇高鐵轉轍器故障被誤點 3 小時，卻因持定期票無法獲賠，經消保官介入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同意修改規定，持定期票搭高鐵被誤點，若是可歸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誤點 1 小時就可退單日價全額。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則表示，目前定期票使用者每天有 1,100 多人次，大多是搭區間車，可隨到隨搭，難以認定搭乘班次和遭延誤時間，「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旅運服務規約」中「玖、補償規定」所列三、列車誤點賠償規定：「各式定期票、非對號列車、未指定車次對號列車乘車票及電子票證不適用本規定」，均不給予使用定期票的消費者補償。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須立即研議誤點賠償措施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13. 104 年元旦連假及春節連假即將到來，為避免 103 年二二八連假臺鐵因列車集電弓扯落電車線導致大誤點的情事再度發生，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立即加強車輛及列車運行設備之檢修，避免相同情形再度發生。另一方面，臺灣鐵路管理局亦應準備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如緊急搶修、調派公車疏運……等），避免因相關意外而再度影響民眾權益，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就上述檢修情形及緊急應變規劃擬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4. 據臺灣鐵路管理局「103 年臺鐵旅客意向調查」，經常及頻繁搭乘列車之民眾對「準點情形」滿意度低於六成，其中頻繁者之滿意度更僅

49.4%，顯示經常性運用鐵道運具之民眾咸認「準點情形」欠佳，且「準點情形」應改進事項中，「列車常誤點」所占比率更高達 73.6%。另審計部已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其中 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而要求進行檢討與改進。因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6 個月內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改進列車誤點情事，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

15.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 至 103 年 8 月間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且遠高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車異常件數。究其原因，多為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以 103 年度截至 8 月之行車異常事件為例，車輛故障件數占 50%，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件數占 19.40%，合計約 69.40%，顯示臺灣鐵路管理局內部因素導致行車異常事件比率頗高，容有檢討之必要。

    為期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妥為檢修並運作相關設備（施），以維護旅客權益。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究其原因，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容有檢討之必要，允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謀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使行車安全及通行暢順。

16. 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將現行每天賣三十多萬張背磁式車票全面改採 QR Code 車票，進站搭車只需感應 QR Code，不需將背磁式車票丟入驗票閘門感應、或由人工驗票，平均進站時間將低於現在的 0.7 秒。背磁式車票成本高，QR Code 只要用普通的紙張就可以列印，雖然紙張可能會變大，但大小規格不限比較便民。背磁式的驗票口容易故障，機械動作多，常常會看到票卡在裡面要勞煩站務員來處理。光學感應辨識的 QR Code 以現在的技術來說應該更能夠降低故障率。據臺灣鐵路管理局

調查，目前旅客搭乘列車利用「網路和電話訂票」買票者，較「直接車站窗口購票」多出約四成，利用網路和電話訂票後，有三成四的人會到超商取票，且以學生最多，該案最快 105 年可建置完成，高鐵已可用手機刷 QR Code 過站，臺鐵還停留在人工查驗票過於落伍。爰此，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快建置好 QR Code 閘門感應系統，做好車票防偽辨識系統，並開放民眾持手機刷 QR Code 感應進站，以減少民眾進站時間。

17. 臺灣鐵路管理局網路訂票分為「一般（個人）網路訂票」與「10 人以上團體網路訂票」（含 10 人）。

關於「一般（個人）網路訂票」最多只能訂 6 張，若遇到親朋好友自行相約有 6 人以上但卻未滿 10 人的團體旅遊，因為無法訂團體票得被迫拆開在不同座位，不近情理。

同樣屬軌道運輸的高速鐵路，其團體票訂購方式亦規定須 10 人以上，惟高鐵一般個人票的訂購數量最多可達 9 張，方便不符合 10 人團體票的群體購買。

綜上，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訂票系統，或者研議其他彌補方案。

18. 鑑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業經修正，明定運輸業均應規劃及設置無障礙運輸服務，並建置相關設備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強無障礙設施及車輛空間配置之改善，以符該法規精神。另一方面，為展現政府照護弱勢之美意，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研擬是否設置「無障礙運輸日」之優惠及相關服務，並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9.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營業收入」239 億 7,275 萬元，「營業成本」253 億 0,314 萬 5,000 元，「營業費用」12 億 8,318 萬 1,000 元，「營業損失」26 億 1,357 萬 6,000 元，「營業外收入」11 億 9,781 萬 7,000 元，「營業外費用」36 億 3,692 萬 8,000 元，預計「本期淨損」50 億

5,268 萬 7,000 元。虧損情形雖較以往年度改善，惟主因採行 IFRS 基礎編製財務報表之影響，且 104 年度預計虧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善其營運績效。

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 年度預算案「貨運收入」編列 9 億 3,219 萬 2,000 元，與 103 年度預算案相同，較 102 年度決算數 8 億 5,471 萬 9,000 元，增加 7,747 萬 3,000 元。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貨運收入實績均未達預計目標，且呈衰退之勢。揆諸近 5 年來貨運收入之營運執行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且預、決算數之差距幅度頗大，另貨運收入實際數逐年遞減，102 年度更較 101 年度衰退 1 億 1,460 萬 1,000 元，顯見貨運經營已面臨瓶頸，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因應改善。

21. 就近年來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債務利息資料顯示，100 至 102 年度之實際債務利息費用遞增，且自 101 年度起負擔達 10 億元以上，究其原因，不外乎借款利率調升及債務本金增加，然而臺灣鐵路管理局連年營運虧損，短期內尚難轉虧為盈，其營運資金缺口須仰賴舉債支應，以近年度短期債務觀之，101 至 103 年度短期債務大幅成長，增加規模介於 33 億 5,800 萬元至 111 億 5,500 萬元間，104 年度短期債務雖預期下降，惟仍高達 1,238 億 9,800 萬元，短期內恐難大幅降低舉債規模，減輕債務利息負擔。因此，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金融機構洽商，研謀降低借款利率水準，以減輕債務利息壓力。

22. 為紓解民眾過度搭乘普悠瑪及太魯閣號，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告自 103 年 11 月 10 日取消普悠瑪號、太魯閣號來回票 9 折優惠，並將部分普悠瑪號北東往返班次改為半直達，拖拉式自強號部分班次則改為直達，縮短兩種車型的行車時間差距，藉此增加旅客改搭乘其他自強號意願，希望減少台東鄉親普悠瑪號一票難求現象。

然台東往返台北間普通自強號班次每日僅各 4 班，而西部幹線往返台北高雄間的自強號每日卻有 18 班。再加上花東幹線普通自強號行駛

時間多在民眾上班時間，且主要營運車輛又以 DR 型柴聯車為主，而 DR 車系不僅加速性慢最高時速僅 110 公里，遠較西部幹線主力推拉式自強號每小時 130 公里低上許多。另外 DR 車輛沿線停靠站較多，更讓台北台東間往返一趟需要耗費 5 個多小時，致使民眾不願意搭乘，也讓臺鐵企圖利用票價差吸引民眾搭乘一般自強號成效有限。

為解決上述現象，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除應於民眾搭車熱門時段增開北東間推拉式自強號直達車次外，並檢討減少現行 DR 柴聯車停靠站數，以縮短北東行駛時間，提高民眾搭乘普通自強號意願。

23. 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研議普悠瑪號等傾斜式列車開放站票事宜，以期增加運能紓解民眾交通需求，惟目前臺鐵規劃進度需至 104 年春節疏運時方能正式實施，但 104 年元旦行政院已核定改為 4 天連續假期，屆時旅客需求將會急遽增大，尤其元旦跨年前往東部欣賞第一道曙光的旅客一年比一年激增，爰此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加速研議普悠瑪號等傾斜式車輛開放站票機制，提早於 104 年元旦假期實施，以紓解旅客需求。

24. 台東地區長期以來因為中央政府的忽視，交通建設不足，致使台東鄉親返鄉車位一票難求，而 103 年 7 月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後，普悠瑪號加入營運仍無法紓解台東交通狀況，解決鄉親一票難求之苦。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研議火車票價調整方案，對於長期以來處於交通建設落後的台東地區居民，倘一併調漲其返鄉車票價格，顯然非常不公平，爰此建請交通部在核定臺灣鐵路管理局票價調整方案之時，應一併研議實施台東居民優先購票機制或票價補貼方案，以維台東居民之權益。

25. 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統計資料，102 年宜蘭線、北迴線、台東線三條路線的總客運人數達 2,201 萬 5,611 人次，光宜蘭線客運人數達 1,119 萬 9,452 人次、占東部幹線客運量的 50.8%，北迴線次之客運量有 736 萬 2,086 人次、占 33.4%，台東線客運量則是 345 萬 4,073 人次、僅占 15.6%，光北迴線的乘客數就接近台東線的兩倍。

台東線電氣化後拜普悠瑪號的快捷，縮短北東間距離，但礙於台東線雙軌化尚未完成，增加的班次有限，光是消化台北花蓮間的旅客就很吃力。臺灣鐵路管理局雖屢屢強調七成以上的普悠瑪號車票保留給台東居民，但常有乘客在台東搭車時發現普悠瑪號車廂只有一人，直到了花蓮站車廂才全滿。為根本解決台東線受限於單軌量能不足無法再增開班次的問題，爰建請交通部應於 103 年底完成台東線雙軌化評估，並於 104 年底以前動工，使台東地區的區民早日遠離一票難求的生活。

26. 高鐵通車以來，已有越來越多欲前往花東地區的旅客，透過高鐵搭到新左營站，再從新左營轉搭臺鐵南迴線前往台東或花蓮地區，為因應旅客需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一票到底以及統一窗口服務，讓民眾可以從一個窗口買票就可以完成高鐵再轉搭臺鐵或臺鐵轉搭高鐵的服務，且相互間的行車時刻亦需配合調整以及互相通報，以避免因誤點造成趕搭不上車之情形，讓民眾有更多元便利的交通服務。

27. 臺灣鐵路管理局 97 年 5 月起推出人與自行車可同時上火車的「兩鐵環保列車」服務，民眾就算帶非折疊自行車，也可多買 1 張車票將自行車牽上火車，目前每天約有 100 多班兩鐵環保列車，每列限搭第一或最後一節車廂，並限 30 輛自行車，1 年約 10 萬人次使用該服務。經查，兩鐵環保列車區間車部分，因屬人車共用車廂之設計，導致經常發生民眾購買指定車次之自行車票後，卻因該車廂客滿導致無法搭上列車，或是到站時因客滿導致來不及牽車下列車，顯示臺鐵雖有服務自行車旅客之美意，但車廂硬體設備或空間規劃卻無心隨之改善，造成民眾罵聲連連。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參酌世界各國之自行車車廂設計規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車廂空間配置改進報告。

28. 常見父母攜幼兒童搭乘火車時，因為幼兒哭鬧或是孩子嘻笑過於大聲而影響到其他同車廂乘客，父母也為此尷尬不已，然相較日本、歐洲有些

火車設置有兒童車廂，提供了一個讓孩童能安全遊玩的環境，使父母、孩童、乘客都能享有舒適的乘車環境，爰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規劃設置兒童車廂。

29. 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2 年斷線、列車出軌等重大事故連連，102、103 年度營收高達 174 億元及 184 億元，但列車延誤高達 1,368 列次，影響旅客超過 40 萬人次；但現行誤點退票規定僅限對號座旅客才能獲賠，統計 2 年來總退票金額僅 2,800 萬元，占總營收 0.1%不到；平均只有二成旅客可獲得賠償，其餘八成旅客多為短程通勤旅客，受誤點影響嚴重遲到，卻求償無門。

經查交通部 103 年 2 月 28 日臺鐵電車線斷落延誤時，曾承諾將非對號座旅客納入賠償辦法中；但臺灣鐵路管理局至今未修改賠償規定，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完成「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修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鑑於交通部 103 年 4 月公布民眾對其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資料，其中「103 年臺鐵旅客意向調查」，經常及頻繁搭乘列車之民眾對「準點情形」滿意度低於六成，其中頻繁者之滿意度更僅 49.4%，又「列車準點情形」最近 5 年滿意度均未能達到 70%，顯示旅客對於「列車準點情形」尤為關注。又審計部已連續兩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對號列車之準點率提出審核意見，102 年度審核意見指出，臺灣鐵路管理局 102 年度總列車準點率為 94.01%，其中長途之對號列車準點率則僅 82.92%，與平均準點率相差 11.09 個百分點，且較 101 年度之準點率降低 3.61 個百分點。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對號列車準點率及相關服務品質提出檢討及改進，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

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09 億 1,177 萬 2,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3 億 7,555 萬 9,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1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3 億 7,439 萬 2,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5 億 3,621 萬 3,000 元，增列 116 萬 7,000 元，改列為 65 億 3,738 萬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5 億 7,170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 億 0,100 萬元，辦理貨櫃行銷獎勵計畫、103 年度編列 5 億 0,105 萬 8,000 元辦理行銷獎勵措施、104 年度又編列 5 億 2,492 萬 6,000 元辦理行銷獎勵措施，鼓勵航商新闢航線，以鞏固資源，提升港口競爭力。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編列行銷獎勵措施經費，卻未訂定行銷獎勵相關辦法或計畫以資遵循，且對於獎勵措施之對象、業務狀況及營運績效皆未有相關資料，不利預算監督，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 億 2,49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獎勵措施相關計畫、過去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4,750 萬元，經查該計畫為辦理資產活化、不動產市場調查等業務，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口閒置空間活化績效不佳，自有碼頭使用率亦偏低，顯有極大問題，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計畫具體內容及擬採執行方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用」項下「營業收入」編列之「提撥福利金」均依法定最高提撥比率 0.15%編列，未能反映實際經營績效，10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2,850 萬 6,000 元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1 萬 6,000 元之職工福利金，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參考國外同類市場競爭力之比較、員工實質生產力、該公司具市場獨占性營收規模較為龐鉅，以及已編列有多項員工福利事項等因素綜合納入考量，訂定提撥標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編列 2,450 萬元，其預算項目並未明列各子計畫支用預算數，且並未說明預算執行預期成效，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關計畫之詳盡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澎湖郵輪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相關轉投資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04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第 6 年度經費 6,322 萬 2,000 元，然查該工程計畫於 98 年即經行政院核定並開始執行，原預計總經費 28 億 5,109 萬 8,000 元，並於 102 年度即可完成，惟迄今已變更 2 次，經費擴增至 45 億 1,700 萬元，為原定經費之 1.58 倍，工程期程完成

日亦由原定 102 年度完成，展延長達 4 年，預計至 106 年底完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重要工程建設規劃及執行，顯欠審慎覈實，允宜檢討。因此，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編列 6,32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4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第 5 年度經費 13 億 6,900 萬元，查原計畫內容乃為提供適當之碼頭與貨櫃場，改善高雄港現有貨櫃基地分散情形，及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廠之遷廠政策，解決石化區與都市發展衝突等問題。然而近年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成長趨緩而近於停滯，且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加上國內對石化產業未來發展尚無定案，而計畫投資收回年限長達 49 年，投資效益及能否回收顯有待商榷。因此，「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經費 13 億 6,9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酌高雄港之未來發展，從嚴覈實評估修正擴大工程增加投資之必要性，以避免政府資金之無效率投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起積極為附屬周邊事業轉投資，惟均屬新創事業，以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為例，營業收入未見提升，但未來 5 年人事及行政成本未見降低並反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投資效益尚待觀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半年定期檢討投資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且港區碼頭使用率偏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各港特色及優勢領域，及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規劃長遠之港埠經營策略及營運招商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我國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整併後，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營業收入均未達其預算目標，多仰賴營業外收入之挹注，年度淨利目標始得以達成，本業營運能量，顯待研謀強化。另以所轄各國際商港近年來貨櫃裝卸量統計，除臺北港成長幅度較大外，其餘各港整併前後未見明顯成長，其中基隆港反呈衰退；又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於世界排名亦僅維持整併前之名次未見進步。因此，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就各港特色及優勢領域，研謀長遠之港埠經營策略以有效發揮整併綜效，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為了獎勵航商新闢航線，以鞏固資源，提升港口競爭力，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編列獎勵航商獎金約 5 億元。惟實際執行成效不彰，有無實施該獎勵航商措施，僅從每年增長量從 3.3%提升為 6.81%，實質效益僅替公司增加 7,600 餘萬元收入。〔103 年 1 至 9 月貨櫃量與 102 年同期比較增加 70 萬 9,167TEU，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僅占 5 萬 4,373TEU（7.6%），增加 7,600 餘萬元收入，而其他業者 65 萬 4,794TEU（93.6%），增加 9.1 億元收入〕。因此，為免有被質疑圖利廠商之嫌，以及維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建請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業評估報告書，檢討該預算是否需要重新檢討。

12. 我國目前經行政院核定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均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相關開發及營運工作，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有 74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入駐；惟與 99 年度港區事業數即已達 71 家相較，近 5 年來未見明顯成長

。再以貨櫃裝卸量來看，整體港區貨物量亦未見明顯成長，顯見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策略有待加強與改善，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更有效之招商營運策略及執行方式，並擬具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3. 根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統計，截至 103 年 8 月底計有 74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入駐；惟與 99 年度港區事業數即已達 71 家相較，近 5 年來未見明顯成長。再據 95 至 102 年度已申設自由貿易港之商港貨櫃裝卸量統計，僅臺中港及臺北港尚呈成長外，高雄港未見明顯成長趨勢，基隆港則反呈衰退。另據近 5 年度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埠貨物量統計，自由貿易港區內進出口之總貨物量雖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惟非自由貿易港區卻呈減少現象，整體港區貨物量未見重大變動。是故國內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以提升我國海港整體港埠競爭力，盼能帶動我國商港貨櫃運量增加，並未見具體成效。因此，要求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研議釐定年度營運目標及指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14. 有鑑於 2008 年金融風暴所引起的全球經濟蕭條，對全球各港貨櫃量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因此，港埠功能及規劃將逐漸朝向兼具商業與遊憩之多角化發展。亞洲郵輪市場正蓄勢待發，旅客人次在 104 年以前將維持年成長率在 6%至 9%，成長最為顯著者尤其集中在大陸、南韓及台灣等亞太市場。台灣屬海島型國家，位處東北亞及東南亞的交會點，地理位置佳，在港埠功能應多元化發展的今日，發展郵輪產業除了可增進港埠功能外，又可帶動周邊極大的經濟效益。爰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需協同地方政府強化港埠設施，以備迎接大型郵輪進港，並務求簡化通關時間以及強化港口前往當地景點之交通接駁，才能有效提高外籍遊輪進港吸引力。

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 億 2,492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386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辦理行銷獎勵措施 5 億 2,000 萬元，惟卻未針對行銷獎勵訂定相關辦法或計畫，對於獎勵措施之對象、業務狀況及營運績效亦無相關說明；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應覈實編列預算，以撙節支出。爰此，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5 億 2,49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獎勵措施相關計畫進程及近 3 年執行成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中「勞務收入」113 億 3,800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109 億 5,300 萬 4,000 元，增加 3 億 8,500 萬 2,000 元。惟審計部已連續 3 年度（100 至 102 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該公司港區碼頭使用情形不佳提出審核意見。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港區碼頭活化利用之進程規劃及近 3 年使用情形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149 億 2,756 萬 9,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10 億 7,976 萬 3,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6,976 萬 3,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38 億 4,780 萬 6,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8 億 5,780 萬 6,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8 億 9,323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閒置之 4 筆土地、面積 16,893.82 平方公尺（約 5,110 坪），尚處閒置狀態；應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規定，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宜任其閒置。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2.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租給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維修飛機之廠棚，原是租給兩家國籍航空維修自家航空公司飛機，但現在都替其他航空公司維修服務，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除收取租金收入外，並應檢討有無違反租約內容，未收取合理權利金，以避免圖利業者，於 2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民航局經管園區之公有土地，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機場公司開發、興建、營運使用……。」同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民航局經管園區之財產，除公有土地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其餘財產得以出租、作價投資方式，提供機場公司使用……。」，故交通部訂定作價投資原則，桃園國際機場各類財產除公有土地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外，其餘財產依移轉時之淨值辦理作價投資。

   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迄 103 年 9 月底閒置場所，尚有圓山空廚等 4 筆建物、面積 16,893.82 平方公尺（約 5,110 坪）為閒置狀態；而該公司所擬改善措施，其中圓山空廚 10,787.17 平方公尺因建物結構受

損，擬予拆除，土地未來用途另作規劃；而舊 69KV 變電站 1,952.49 平方公尺因建物設置用途特殊，擬於設備報廢後，提供空側作業使用；保稅倉庫 4,066.28 平方公尺因產業結構變遷，無廠商承租，除供航空科學館遷館館藏暫置場所，以及部分空間租予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餘空間擬租予航空公司作為航材倉庫使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需支付土地租金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物則係政府之投資，實應妥善運用、創造收益，不應任其閒置。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土地利用活化，並每半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送資產運用效益檢討報告。

4.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迄 103 年 9 月底，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4 筆共計 5 千餘坪之建物仍處閒置狀態，其中圓山空廚 10,787.17 平方公尺因建物結構受損，擬予拆除，土地未來用途另作規劃；而舊 69KV 變電站 1,952.49 平方公尺因建物設置用途特殊，擬於設備報廢後，提供空側作業使用；保稅倉庫 4,066.28 平方公尺因產業結構變遷，無廠商承租，除供航空科學館遷館館藏暫置場所，以及部分空間租予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餘空間擬租予航空公司作為航材倉庫使用。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資產運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編列「旅運費」751 萬 6,000 元，惟預算書中並無表列該公司出國計畫，不利立法院審查。為免立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 104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清楚表列出國計畫，以利審查。
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12 億 2,435 萬 4,000 元，計畫期間自 95 至 104 年，投資總額 104 億 4,623 萬 5,000 元，該計畫已修正降低投資總額與延長工期，惟以後年度仍需編

列約三成經費，且截至 103 年 9 月整體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每年將部分盈餘提撥成立基金會，持續關懷弱勢，並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贊助身障與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免費參訪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希望讓這群鮮少出門的身心障礙朋友與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感受社會溫情。
8. 有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管制哨的航警執勤打混摸魚新聞層出不窮，日前上班偷懶，還被民眾拍到航警在值勤時打瞌睡。103 年度也發生不少民眾違規闖入管制區的烏龍事件。桃園國際機場聲稱航警不足，已達危險邊界，實際上卻是航警沒事，有時間打混摸魚。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正視航警值班鬆懈問題，並且對有失職紀錄的航警從嚴懲處，並加以列管，以確保航警認真值勤。
9. 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是在 103 年就出現至少 5 次安檢疏失，目前安檢大隊需求數還有 148 名警力缺口，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建第二航廈出境安檢區（包含擴增空間、整建地坪及天花板），並且將原本的 9 條安檢擴增為 12 條，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起分階段進行施工，整建過程每階段採取封閉 2 條安檢線，施工期間預計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警力不足情況下還擴增安檢線，增加安檢漏洞的可能性。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在第二航廈安檢區整建完成前，除了補足原有的安檢警力缺口，更要配合增加的安檢線所需的安檢警力。
10. 針對各國際機場紛紛絞盡腦汁吸引旅客停留多消費，例如荷蘭阿姆斯特丹的史基浦機場，更是把海尼根在市中心區的餐廳拉進機場內，讓習慣在機場內喝點小酒的歐美旅客開心消費。德國法蘭克福機場送購買免稅品的折價代幣，新加坡樟宜機場更是大手筆拿出新加坡幣 5,000 萬元（

約新台幣 12 億元），發獎金給多載轉機客到新加坡的航空公司。然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只有設置一些小餐車的攤位，讓國外旅客把口袋裡的銅板全部花光，實在是過於消極。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創新想法，引進國內具特色的商品外，也要依照旅客需求增加免稅商店營業項目，提高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非航空收入。

1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成立迄今，各類影響機場形象事件接連出現，影響國家形象，甚至危及飛航安全。究其發生原因主要係營運管理失當、設備規劃設計欠佳、未確實辦理相關設施維護作業，或決標廠商工程品質瑕疵所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每每對意外事件發生雖加以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但由事件接連發生結果觀之，改善效果欠佳，營運管理制度尚待提升。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確實檢討改善，實不容相關缺失一再發生，且建立嚴謹之危機處理機制與品質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12. 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1 及 102 年連續 2 年，於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中，保留數占可用預算數都高達七成以上，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嚴重影響旅客服務品質及飛航安全。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計畫後續事宜，提升預算執行率，日後亦須加強改善預算擬編作業，避免類此缺失再度發生。

13. 桃園國際機場之行李分檢系統位於航廈底層，因原始設計高度不足，且因輸運需求，其車道連通停機坪，致難以設置空調區劃，又運輸車輛常時廢氣排放，該工作環境對操作行李分檢作業之勤務人員極不友善，夏季炎熱時更顯惡劣。

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研擬可行之行李分檢作業環境空氣淨化改善方案，並設置空氣汙濁偵測及警示設備。

14. 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的容量為 3,200 萬人次，103 年超過 3,400 萬人次，尖峰時間非常擁擠。機場擴充有其必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公司刻正進行第三航廈建設相關規劃，並也獲得跨黨派縣市首長支持，然相關期程預定 104 年年中決定國際競圖，完工時間遠在 6 年之後，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現有航廈空間已趨飽和，然客貨運量仍持續成長，未來機場擁擠情形將更形惡化，相關機關現有第三航廈建設期程規劃過於緩慢，爰請交通部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建設效率、簡化行政流程，儘速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之興建。

15. 桃園國際機場 100 至 104 年來旅運量成長 136%，飛機起降服務量次亦成長 126%，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卻分別 2.69 百分點及 2.58 百分點，總資產報酬率更從 25.6%腰斬至 11.49%，衰退五成五；顯見轉型為國營企業後，並未提升經營效率。且航廈大廳漏水、天花板掉落造成旅客不便、影響形象；安檢鬆散、停機坪擦撞意外頻傳、計程車黃牛搶客、服務水準屢遭詬病，均因未落實分層督責，及未按照標準作業流程所致，該公司服務效率已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需求。

經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5 月提高出境旅客機場服務費至 500 元，並修改「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將機場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分配比例，由 40%至 50%，預計 1 年將增加 41 億元服務費收入；在未先提升服務卻提高收費標準顯不合理。

爰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用人費用」項下「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其他獎金」原列預算數共計 1 億 2,649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營運績效目標及具體作法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工程 104 年 1 月完工後未完成驗收程序即開放客機起降，屢遭航空公司機師反應施工品質差、跑道鋪面不平整，降落顛簸；甚至出現新完工滑行道及導航燈啟用不久即須重新施作，不僅讓塞機情形雪上加霜，更影響飛安及國際機場形象。

爰針對 10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原列預算數 12 億 2,435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調查並完成驗收程序，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149 億 0,825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140 億 6,174 萬 1,000 元，增幅 6.02%，惟 104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4,197 萬元，卻較 103 年度 1,455 萬 6,000 元成長 188.33%，成長幅度超逾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預算應覈實編列，以撙節支出。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書，關於各項收入、成本與費用之說明，僅為科目定義與預算編列數之敘述，卻欠缺估計基礎與編列標準，難以表達營運計畫與經費需求之全貌。爰此，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項收入、成本與費用，包括勞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之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各項成本與費用等預算說明，於 105 年度起詳述各科目之業務與計列標準等相關內容，俾利預算審議。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5 億 9,766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2 億 9,367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6 億 9,601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新市鎮開發基金「存貨—在建工程」，104 年度增加數為 27 億 4,562 萬 8,000 元，其中「淡海新市鎮」之「土地—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104 年度增加數 7,462 萬 9,000 元，減列 5,000 萬元。

2. 新市鎮開發基金「長期投資」，104 年度增加數為 2,310 萬元，其中「淡海新市鎮」之「土地—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104 年度增加數 1,604 萬元，減列 800 萬元。

3. 營建建設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原列 33 億 4,697 萬元，凍結 11 億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營建建設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勞務成本」編列 3,817 萬

5,000 元，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之「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原列 480 萬元，凍結 12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營建建設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補助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興辦第 1 階段 5 處社會住宅土地價款經費 8 億 6,110 萬 7,000 元」，凍結 3 億 1,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新北市社會住宅投資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並提出整體完備社會住宅政策、檢討措施及具體照顧弱勢居住方案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營建建設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營運項目」編列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經費 10 億 1,218 萬 5,000 元，其中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經費 3 億 0,651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完整綜合評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營建建設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所編列補貼業務共 53 億餘元，此補貼為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違反基金作業原則，且使總預算未能顯現全貌。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在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改正目前補貼業務之執行方式。

8. 截至 103 年度止尚有 20 戶未售國宅，另 104 年度預計有 6 戶國宅出租戶轉為待售戶，將有 26 戶未售國宅。鑑於未售國宅水電費等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不貲，依住宅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支出高達 1,284 萬 8,000 元，對於短期內仍無法售出之國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要求住宅基金應積極研擬運用措施，如做為社會住宅出租運用等方式，避免閒置資源且浪費國家預算。

9. 行政院於前院長吳敦義任內為解決十大民怨，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內政部據以辦

理「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前營建署署長葉世文涉嫌收賄，向各大財團兜售 A7 案，遠雄建設集團董事長於法庭證稱 A7 案交付葉世文 500 萬元，潤泰集團尹衍樑亦指稱葉向其索賄並指可提高容積率等語。不肖官員假居住正義政策，為貪贓枉法劣行，並使得標廠商保證獲利近百億。為查明 A7 合宜住宅是否因惡質官員從中牟利導致得標廠商獲致超額利潤，損及全民利益，內政部應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提出研議追討不當超額利潤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10. 「營建基金—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15 億 8,966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增訂房地交易所得稅，並明定稅課收入部分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為落實居住正義，避免政府以房地交易所得稅為財源，擴大推動圖利財團之合宜住宅政策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未將有限的資源用於無購屋能力而最需要受到幫助的弱勢租屋者。爰要求房地交易所得稅挹注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租金補貼及興辦社會住宅。

12. 住宅基金於 101 至 104 年於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中和、三重社會住宅三基地土地價款經費，然新北市政府與日勝生公司簽約以 BOT 方式執行，並准許該公司出售部分戶數且集中於房價最高之三重大安段基地，與住宅法第 3 條明定社會住宅係「專供出租之用」顯有不合，亦違反現行社會住宅政策採混居以避免標籤化之原則。新北市政府更屢次拒絕提供內政部及立法院該案相關資料，應予譴責。爰要求未來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應遵守住宅法相關規定，內政部並應督導地方政府遵守立法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申請入住資格，若因工作、求學者提有證明，不得定有設籍該地滿一定

年限始得申請之限制，以確實照顧全國出外工作、求學者之居住權利。」

二、作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8,50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709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6,20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4 年度預算：(1)跨年期計畫未依繼續經費規定編製預算，不利立法院審議。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計有 3 項跨年期計畫：①「鼎興營區與中山女中南側地區國有土地實施都市更新開發計畫」及「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僅揭露當年度不動產投資增加及結轉成本之金額及明細。②「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僅揭露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之各科目金額及明細，未註明該計畫所辦理之項目（科目）。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前開揭露內容觀之，該基金未能列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難窺計畫全貌，與「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及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有違。(2)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都市更新案已爆發工

程品質疑慮，並於驗收過程爆發官商包庇疑慮。爰此，營建署應依「預算法」補正，並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浮州合宜住宅之結構安全鑑定書面報告。

2.「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設置學者專家遴聘機制，卻無迴避機制。此一缺失易造成都市更新基金管理使用上之弊端，應設立遴聘學者專家時之迴避機制。爰此營建署應完成上開規定增設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8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7,99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7,51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委由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該署新移民資訊宣傳電視媒體製播計畫，配合節目「愛上這一家／緣來一家人」節目宣導之單次廣告稿購買業務，103 年度各月份歷次刊登之平面報紙媒體，竟僅見於單一報系，不僅有獨厚特定媒體之嫌，且所欲達成之宣傳目的，也將因僅侷限於單一媒體的讀者，而使效果不彰，已嚴重違反為增加收視廣為宣傳之目的，爰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在購買平面媒體時，應考量新住民分布、聚落之廣度，將觸角伸向更廣大的新移民，以有效執行預算計畫。

2. 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4 年度業務計畫中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文教生活輔導機制之推動，係為提升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

數（年度目標值 10%），103 年度核定補助 360 校，與 102 年度核定補助 336 校相較，成長率約 7.14%。惟該「火炬計畫」104 年度雖已減列不辦理，然執行過程中雖有不少學校參與，但原本規劃 3 年 1 期，多數學校卻都只執行 1 年就打退堂鼓；有新住民老師坦言，僅受訓 24 小時，又缺乏專業教材及試教訓練，教學成效打折扣。且未考慮現實情況，致部分異國婚姻家庭不支持，學校人員又有每月填報成果壓力，都影響續辦意願。顯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給錢委辦的方式，徒為浪費公帑，104 年度基金用途計 2 億 7,997 萬 9,000 元，基金來源卻僅預估利息收入 480 萬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 億 7,517 萬 9,000 元，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支應。再查該基金以 31 位兼職管理委員，及 6 位聘用人員之均非專任人力，實難收管理之效，而流於只發錢不管效果，因此宜檢討基金用途及其存廢。

3. 鑑於外籍配偶於永久居留期間，每年居住未達 183 日，其永久居留許可將面臨被撤銷或廢止之可能，如欲工作須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且無法享受社會福利資源；申請歸化、定居取得身分證後，則無上開限制。然依據「國籍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永久居留權至少要在我國居留 5 年以上，而歸化國籍、申請定居最快只要 4 年，我國法令關於國籍歸化與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權益規定顯失衡平，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5 億 9,008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2,733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27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6 項：

1.「研發替代役基金」項下「基金用途」編列 15 億 2,733 萬 3,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研發替代役基金」項下編列 104 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2,733 萬 3,000 元，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替代役制度推動情形，及所謂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於自創事業申服研發替代役之公平性與正當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現行「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務實施辦法」明定禁止用人單位負責人、管理人、遴用人員勾選三親等內役男，201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預告修正該辦法，擬增訂「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並排除上開三親等之限制。且其「一定條件」於該辦法修正草案中付之闕如，僅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審查。上開修正恐淪為「富二代開公司免當兵」條款，爰要求內政部應即撤回修正並重新研議。

2. 行政院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訂「產業訓儲替代役」，提供具副學士、學士學歷役男申請。據內政部規劃第 1 年預估辦理 1,000 人，未來更將擴充至 3,000 人，其至用人單位服務之第 1 年每月領取薪資 1 萬 9 千餘元，用人單位繳交 2 萬 8,000 元，引發社會各界批評圖利財團、拉低大學畢業生起薪。有鑑於馬政府 98 年推動「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22K 方案），補助企業以 2 萬 2 千餘元僱用大專畢業生，造成大專生就業起薪大幅降低，且近年實質薪資負成長，工作者貧窮問題日益嚴重。為避免用人單位用人成本過低、核定役男人數過多，恐形成替代效應，扭曲市場機制，打壓受薪者薪資水準。爰要求內政部未來訂定用人單位繳交費用標準及役男人數，均應會同勞動部考量就業市場情形，用人單位繳交費用標準應高於平均薪資加計用人單位應負擔之勞、健

保、勞退提撥等費用，年度核定之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人數、用人單位繳交費用標準，均應送立法院備查。

3. 我國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人民服兵役目的在於保家衛國。然而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之設置，係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或技術之專業人力資源，而由國家徵兵為產業界所用。經查，現行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及其核配員額並未公開，為落實監督並杜絕黑箱作業，未來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年度核配員額，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均應上網公開，並送立法院備查。
4. 現行研發替代役及未來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內政部役政署雖已解釋「若有加班情形，則依實際狀況給予加班費，但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然役男受限於役期長達 3 年且難以申請轉調又基於害怕未來不被留用等因素，常發生無法申報或未依規定給予加班費情形，內政部役政署應比照勞動部勞動檢查之精神與作法，實施服役檢查或抽查，以避免役男權益受損。內政部並應定期統計公布用人單位各項不合規定情事，除涉及個人資料外，並應公布役男申訴或申請轉調及改服情況偏高之用人單位，以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俾保障役男權益。
5. 現行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領取之薪給係由研發替代役基金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兵標準發給，但實務上部分用人單位為吸引優秀役男，會另外加發獎金以「補滿」與第三階段薪水之差額。然因內政部以「研發替代役本質仍屬役男對兵役義務之履行，研發替代役男願意服較長役期、接受較低薪給條件投入研發服務之列，多數係基於生涯規劃與就業遠景之深度考量，為避免惡性競爭破壞研發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建議各用人單位，應儘量避免以提高薪給待遇為吸引優秀人才之主要手段，而應擴大格局，以公司願景、產業潛力、未來發展性為吸

引役男服務意願之核心誘因。」等為由，禁止用人單位以定期定額方式給予額外津貼，並規定用人單位僅能以獎金形式發給役男，且無法載明於雙方簽署之書面服務契約，役男僅能仰賴用人單位口頭承諾，對於役男權益之保障明顯不足，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6. 依據現行「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用人單位得申請遴派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考察、會議、展覽、蒐集資料、學術交流」，僅限制「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然查研發替代役役男本質仍為兵役，係為「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要」、「提昇國家競爭力」而設置，據傳部分用人單位有以各項合法名目遴派役男赴中國工作之實，嚴重不符合研發替代役設置之目的，爰要求內政部應即清查歷年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情形，研議限縮其赴中國之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405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904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00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7,80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9,474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32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6,026 萬 1,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2,082 萬 1,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082 萬 1,000 元，改列為 2 億 3,944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係提供原住民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以協助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於 102 年度比重已達 77.7%，成為目前主要之營運項目。然查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中，除於 98 及 99 年度間，生產用途貸款略高於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外，其餘年度均是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102 年度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金額之 67.6%，占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各類經濟貸款金額之 52.5%，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強化發展經濟事業及生產用途性質貸款，方能夠有效達成協助原住民從事經濟業務發展及輔導事業機構之基金設置目的，爰此，要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就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提出書面報告。

2.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自 97 年度起開辦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然近年來該項貸款之年度業務量遠超過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之業務量，已逐步成為主要營運項目。又其中以消費及週轉用途貸款為主，惟該項

貸款風險較高，逾期放款率更逐年攀升，至 103 年 8 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更高達 4.86%，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其逾期放款率增加及各類型貸款業務配置之妥適性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

3. 查 10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總計 7 億 2,872 萬 5,000 元，其中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8,000 萬元，預計辦理 40 件，平均每件經費近 200 萬元，為運用回饋金之挹注辦理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然經查近年來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計畫績效明顯降低，至 103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8.55%，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績效評估，其中「績效良好」類別的比率，自 98 年度起呈逐年下降的趨勢，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其執行率下降及績效良好之比率逐年降低之原因進行檢討並研擬改善措施。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83 億 8,916 萬 8,000 元，減列「副供事業」之「業務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3 億 8,866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72 億 7,600 萬 6,000 元，減列「生產事業」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100 萬元、「副供事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含「勞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7,400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1,316 萬 2,000 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1,466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12 億 3,420 萬 2,000 元，減列「服務事業」與「軍人儲蓄事業」之「解繳國庫」2,09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1,330 萬 2,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1,21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立法院審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99 年度預算，曾建請國防部自 100 年度起，應按事業別分別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而基金內 6 個事業之業務性質各異，運作上各基金獨立運作自負盈虧，個別編列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表達各自營運情況。惟迄今 104 年度預算編

製仍依舊維持往例，依據「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旨意，國防部未遵照立法院審議該基金預算所通過決議辦理，恐於法有悖，故建請國防部確實辦理。

2.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近 3 年賸餘 42 億 3,400 萬元，概以解繳國庫方式處理，未能活用資金強化對現、退役國軍官兵扶助補償的照護。建請（1）國防部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捐補作業規範，得適予捐補助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俾其擴大扶助對象，使國軍袍澤感受國家之具體照顧（2）請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修訂該會捐助章程，擴大扶助適用對象，得適用執行國防事務之後備軍人等，強化關懷照護作為。

3. 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成果不佳，迄今皆未能正式營運。陽明山招待所 ROT 案已停擺多年，何時可開始營運迄今仍未可知。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廠商未依約定期限內交付成果。國防部爰依契約規定，於 98 年 8 月 20 日通知該公司辦理契約中止程序，然迄今與原承商間之合約糾紛仍未處理完竣，致該中心持續閒置未利用。陽明山招待所及鵝鑾鼻活動中心 ROT 案執行幾經波折未果，為使國家資源能獲妥善運用，故建請國防部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由於採薄利廉價方式銷售，被視為國軍官兵福利項目之一，過去營運業績亦維持在一定水準。惟近年受國軍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促銷活動頻繁，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福利事業所經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逐漸萎縮，影響基金營運及收入。爰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針對福利事業福利品銷售方式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有關「福利及文教事業」中之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食）品之供應配銷。惟近年來受到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頻繁之促銷活動配合其地點之便利性，使該事業所經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104 年度福利（營）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 103 年度大幅向下調降逾二成（5 億 8,005 萬 5,000 元），業務明顯趨於萎縮。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而非以調降業務收入目標之消極方式面對；並進一步評估轉型及與外界廠商合作之方式，引進一般軍士官兵所喜愛之商店、餐廳或產品，遂行作業基金追求最高賸餘之經營原則。

6.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福利事業主要在統籌提供國軍官兵及軍、榮眷各項生活用品之供應配銷，由於採薄利廉價方式銷售，被視為國軍官兵福利項目之一，營運業績亦維持在一定水準。惟近年來受國軍不斷精簡影響，軍中消費人口遞減，加以國內各大型賣場與便利超商廣為設立，使該事業所經營之福利品銷售業務面臨頗大挑戰，業務量有漸趨萎縮現象，104 年度福利站販售福利品之預計業務收入更較 103 年度大幅下調，似已透露警訊。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研究如何促進福利品銷量或新增銷售項目以爭取客源，妥謀對策因應。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軍人儲蓄事業」近年收支多呈短絀，財務狀況欠佳，卻未檢討縮減軍儲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貼額度，顯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第三㈠(七)點第 3 項規定：「基金財務狀況欠佳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之支出，應進一步檢討縮減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或停辦。」之相關規定牴觸，在該事業財務狀況未有效改善下，國防部應檢討

縮減現行軍人儲蓄優惠存款制度之優惠補貼條件或繼續辦理之必要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8. 有鑑於 10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中，「副供事業」主要在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104 年度預計辦理該購辦業務 1 億 2,747 萬人次，較 103 年度之 1 億 3,151 萬人次減少 404 萬人次（減幅 3.07%），爰使預計來自辦理該項業務之勞務收入 2 億 8,373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之 3 億 1,751 萬 6,000 元減少 3,377 萬 7,000 元（減幅 10.64%），據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所載，主要係「採買單位及人數減少」所致。該事業近年在國軍人力精簡政策實施下，業務量已逐漸縮小，正待圖謀如何爭取業務之際，卻於 103 年 4 月爆發軍商勾結採購灌水肉品等副食品及軍方伙委、採買人員收取回扣弊案，不僅重創軍方原在副食購辦作業上建立之正派形象，亦恐使各採買單位對該事業統籌購辦之副食品品質失去信心。爰要求國防部當應加強相關作業流程之督考，落實適時更新檢驗項目、重擬檢驗罰則、強化副供督管機制、加強人員考核及擴大副食供應商源等策進措施，以適時防範疏忽或不法情事於未然。

9.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副供事業」主要在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業務，該事業近年在國軍人力精簡政策實施下，業務量已逐漸縮小，正圖謀如何爭取業務之際，卻於 103 年 4 月爆發軍商勾結採購灌水肉品等副食品及軍方伙委、採買人員收取回扣弊案，不僅重創軍方原在副食購辦作業上建立之正派形象，亦恐使各採買單位對該事業統籌購辦之副食品品質失去信心；又近年來國內食品安全衛生問題日漸增加，廠商違規手法亦不斷翻新，副供事業辦理種類繁多之各項副食品購辦作業，事涉官兵食用安全與健康，未來應當加強相關作業流程之督考，以適時防範疏忽或不法情事於未然。爰要求國防部積極落實所提之策進作法，加強相關作業流程之督考，嚴予導正不當作為。

10. 鑑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副供事業」乃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

籌採購業務，卻於 103 年 4 月爆發「軍商勾結採購弊案」，嚴重打擊國軍形象士氣。據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4 月發布之「新聞稿」內容略以：國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范○○等人自 102 年起，陸續收受副食供應廠商蘇○○等人之賄款或情色招待，利用職務之便洩露肉品或其他副食抽驗資訊給廠商，致前開行賄廠商肆無忌憚將灌水或注射不明添加劑之肉品販售給各軍事單位，影響國軍士官兵戰力至鉅……」因此針對國軍副食採購流程改善問題，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11. 立法院審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作成決議，要求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計息方式融通資金予眷改基金，為確保本基金權益，建請國防部應確實檢討，依作業程序所訂「高於存放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原則，重新與眷改基金議訂。建請國防部確實辦理。

12. 針對 104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之福利及文教事業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2,128 萬 4,000 元，其中有關出版青年日報刊物，竟刊登「九二共識是捍衛主權確保兩岸穩定的重要資產」極具爭議且為不實捏造之評論，已逾越公家機關應堅守行政中立之原則，爰此福利及文教事業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1 億 3,290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53 億 7,496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用人費用」500 萬元、「業務外費用」6,723 萬 2,000 元（含「財務費用」項下「利息費用」5,000 萬元、「其他業務

外費用」項下「雜項費用」之「租金與利息」1,72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7,223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0,273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2 億 4,205 萬 5,000 元，減列 7,223 萬 2,000 元，改列為 41 億 6,982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基於「考量國內地震、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頻傳，爰編列是類預算以保障基金權益」之因素編列「保險費」，其待售餘屋及店舖卻「因基金列管餘屋店舖數量龐大，作業人力力有未逮，故均未執行」。該基金既為保障基金權益而編列該項預算，卻又因「作業人力力有未逮」而未執行，似顯可有可無，其業務規劃、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容未契合。該項「保險費」預算自 102 年度以來編而未用，104 年度卻又持續編列，允應妥為檢討有無實際需要。爰就「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雜項費用」中「保險費」680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其依行政院訂頒之作業規範規定，切實依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覈實編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於「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等國有土地」興建之住宅社區，可興建售價較高之商業服務設施（店舖），如能完工後順利出售，有助挹注基金財源，減輕融資壓力與利息支出。然而，根據該基金統計，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完工可標售之商服設施共有 909 戶，僅售出 455 戶，待售戶達

454 戶，比率 49.94%，帳列成本 32 億 4,743 萬 8,000 元，其中約有半數已完工之商服設施迄今仍閒置未出售，帳列成本積壓頗鉅。該基金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處分過於緩慢，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償債財源籌措，以避免資源閒置。

3. 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目前仍有（1）台北市政戰學校後勤區（2）屏東縣崇仁新村（3）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處眷村改建工程案尚未完成，且因土地公告現值不斷調漲，102 年度原購地成本為 15 億 3,400 萬元，導致 103 年度卻必須追加購地成本，共計 7,673 萬元。且購地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為止，執行數仍然為 0，104 年度必須再度追加預算，顯然浪費公帑。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商服設施之銷售情況欠佳，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完工可標售之商服設施共有 909 戶，僅售出 455 戶，待售戶達 454 戶，比率 49.94%，值此各眷村改建工程與眷戶安置已屆尾聲之際，104 年度計畫銷售目標仍僅訂在 183 戶，有欠積極。國防部對該基金商服設施之處分，多年來態度欠積極，除使資金未能回收運用外，尚需負擔維護及管理費用，並令資源閒置，允非所宜。爰要求國防部對於各眷村改建基地已完工之商服設施處分，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以利基金償債財源籌措，並避免資源閒置。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因執行進度落後，原訂於 98 年完成改建業務之目標無法達成，經報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同意修正計畫延長辦理時程後，核定眷村改建工程應於 102 年完成，行政院並要求國防部應加速辦理，不得再有延誤。惟查至 102 年底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仍有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屏東縣崇仁新村及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處眷村改建工程案尚未完成。其中屏東縣崇仁新村案及共和新村案嗣雖分別在 103 年 1 月 25 日及 103 年 4 月 6 日完工，但迄 103 年 8 月底止仍在辦理竣工

查驗中，尚未驗收；而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案原訂於 103 年 2 月 9 日完工，至 103 年 8 月底完工比率仍僅 94.03%，預計需至 104 年 2 月始能完工。綜上，該基金部分老舊眷村改建工程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不利眷戶安置，除已違背行政院不得再有延誤之要求外，亦有負國防部務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建之囑，爰要求國防部應檢討查究承商責任，依契約辦理追償。

6. 國軍眷村改建工程，經查至 102 年底止，該基金仍有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屏東縣崇仁新村及屏東縣共和新村等 3 處眷村改建工程案尚未完成，無法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不利眷戶安置，除已違背行政院不得再有延誤之要求外，亦有負國防部務求於期限內完成改建之囑，國防部應檢討查究承商責任，依契約辦理追償，並要求國軍眷村改建工作完成後，應即辦理結算工作，歸還基金墊款，餘存權益解繳國庫。
7. 國防部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訂定之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規定涉牴觸、逾越母法或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立法院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時，即通過決議要求國防部檢討修正零星餘戶處理辦法部分欠當之規定。且審計部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5 大缺失，認為違失情節重大，監察院復於 102 年 9 月以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牴觸或逾越眷改條例規定，又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均有違失」，對國防部提出糾正，國防部迄未參據各方所提意見，就該辦法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審慎加以研酌修正，實有欠妥。故要求國防部應依照立法院決議及監察院糾正案、審計部查核意見，儘速檢討修正，並送交立法院查照。
8. 國防部已於 101 年選定 12 個縣市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合計將核發開辦費共 4 億元，然而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後，辦理進度緩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元至 9 月底止亦僅支用 2,040 萬元，執

行率 20.40%，進度過於緩慢，不利各地區眷村文化之妥善保存，宜輔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眷村改建土地，104 年初創下每坪單價破千萬之新高紀錄。經查：位於台北市溫州街 45 巷、新生南路口之眷改土地（779 坪），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竟以化整為零方式，分割相鄰土地（分割為 3 筆），亦將辦理標售，明顯規避「國有財產法」國有土地面積在 500 坪以上不得標售之法律規定，違法出脫台北市區精華土地。故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遵行「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禁止辦理地號相鄰之土地，總面積超過 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標售案。另國防部應就眷改總冊土地之活化、開發方式及土地處分情形，於每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93 億 1,009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1 億 2,329 萬 9,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 億 2,324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1 億 8,679 萬 7,000 元，增列 5 萬元，改列為 151 億 8,68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博愛專案計畫」之執行，不僅工程進度延宕，且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年執行率均未及五成。雖 101 及 102 年度未編列預算，然截至 102 年底預算保留數仍高達 22 億 5,100 萬餘元，至 103 年 9 月底執行率亦僅

達 56.19%。不確定因素不僅肇致工程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亦恐因而增加財務負擔，難於原定期程達成完工、進駐目標，且 104 年度預算編列 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 億元。爰針對「博愛專案計畫」原列 8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25 萬 7,000 元，增加 7 億 4,127 萬 6,000 元，主要執行第一至第五作戰區之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該基金成立迄今有多處營區如復興北營區、天山南營區、雙連坡營區、砲校營區、北大營區、下華興營區、烏坵營區、福山營區等整建計畫，自 100 年度起迄今 3 年之久尚在設計階段，影響整體預算之執行。又該計畫 98 至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4.9%、35.32%、19.68%、65.64%、61.07%，均未及七成，執行績效欠佳，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預算保留數仍高達 6 億 1,000 萬餘元，顯見執行該清理活化作業效率不彰，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原列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國有土地永續經營」之政策，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再標售。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已從租、售轉而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與民間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等方式處分土地。然而自 87 至 103 年度預算納入該基金財源之不適用營地共計 10 批（含專案核定）、282 處，總面積 411.049954 公頃，預估處分收入合計 1,200 億 0,637 萬 7,000 元，以因應博愛專案、水滴專案、老舊營舍及工程設施整建等計畫經費支出。截至 103 年 8 月底，已處分 133 處，總面積計 204.9434 公頃，處分達成率 49.86%；至收入方面，該 133 處營地處分收入（含地上權標租權利金）合計 508 億 1,292 萬 5,000 元，處分收入達成率僅 42.34%，未及五成，顯見不適用營地之處分，績效欠佳，爰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所列 1,447 萬 9,000 元，凍結十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忠愛營區」再利用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04 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編列辦理「博愛專案計畫」8 億元、「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1 億 5,671 萬元、「老舊營舍整建計畫」22 億 2,053 萬 3,000 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8 億 8,682 萬 5,000 元等公共工程建設經費總計 40 億 6,406 萬 8,000 元，僅於預算書概略表達各項工程經費總額，未表達可資運用之工程管理費預算金額，難以判斷其提列之合理性，透明度明顯不足，未受國會監督，恐有淪為機關私房錢，故為強化工程預算及施作透明度，並參據立法院決議，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工程管理費編列項目、金額及計算方式，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
5. 鑑於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近年來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效不佳，預、決算數偏離、執行率嚴重偏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6.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成立迄今 15 年之久，並自 101 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加基金來源。近年來由於土地處分受限 500 坪以上不再標售，並透過標租、設定地上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例如空軍總部開發等案，故要求國防部針對總冊土地之活化、開發方式及土地處分情形，每會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有鑑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 億 2,053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4 億 7,925 萬 7,000 元，增加 7 億 4,127 萬 6,000 元，主要執行第一至第五作戰區之老舊營舍整建所需經費。整體而言，該計畫 98 至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4.9%、35.32%、19.68%、

65.64%、61.07%，均未及七成，執行績效欠佳，致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預算保留數仍高達 6 億 1,000 萬餘元，顯見預算保留數偏高。爰要求國防部應考量年度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以免鉅額經費保留，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另部分因履約爭議未能辦理結案工程，亦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釐清相關疏失，依約、依法追究責任歸屬，以維政府權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9,67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 億 4,499 萬 7,000 元，減列「旅運費」13 萬 8,000 元（含國外旅費 2 萬 1,000 元、大陸地區旅費 11 萬 7,000 元）、「公共關係費」20 萬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365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5,178 萬 2,000 元，增列 133 萬 8,000 元，改列為 7 億 5,312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8 億 5,228 萬 8,000 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1 億 0,63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6 項：

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000 元，合計 2 億 5,868 萬 3,000 元。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榮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經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榮眷身分者比率分別僅有 23.16%及 18.63%，比率實屬偏低，有違基金設置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目的，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121 億 0,639 萬 5,000 元，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致完全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甚至於各單位分預算亦未說明，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分預算 104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21 億 0,639 萬 5,000 元，然其預算書編列過於簡略、欠缺具體內容，致完全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之預算審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以充分揭露資訊接受監督。

4.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行政業務 56 人、職訓業務 5 人、行銷業務 6 人、旅客服務 281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81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環境維護 36 人、安全維護 16 人、行銷業務 4 人、旅客服務 46 人、職介業務 30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4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000 元。惟經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80 人，其

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為 23.16%；勞務承攬人力 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8.63%。而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僅約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屬偏低。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秉持安置基金乃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原則，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符合安置基金設置之目的。

5.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各農場契僱、勞務承攬人力大多不具榮民眷身分，涉及違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介紹於各機關學校社團等機構予以安置。」經查「契僱人員」380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僅 23.16%；「承攬人力」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僅 18.63%，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6.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該基金各農場預計進用契僱人力 429 人（行政業務 56 人、職訓業務 5 人、行銷業務 6 人、旅客服務 281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81 人），所編人力預算 2 億 2,187 萬 6,000 元；勞務承攬人力 136 人（環境維護 36 人、安全維護 16 人、行銷業務 4 人、旅客服務 46 人、職介業務 30 人、農場品生產與銷售 4 人），所編人力預算 3,680 萬 7,000 元。然而，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80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88 人，比率為 23.16%；勞務承攬人力 102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8.63%。而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僅約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

理委員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屬偏低，有鑑於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3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3.16%及 18.63%，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高該基金各農場進用榮民（眷）之比例，並訂定進用比例之年度標準值，以符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就業之宗旨。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顧名思義「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而設立，其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較佳。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僅 23.16%及 18.63%，比率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升各分基金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榮民之比率，以達基金設置之目的。

8. 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然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多達 27 家，渠等事業公股董監事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遴選派任，對於企業經營經驗多所不足，顯然欠缺專業性考量。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其會內職員職級作為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選派標準，致所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除 21 席董事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俾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職務外，其餘高達 89 席董、監事職務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中高階現職人員兼任，此舉因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致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嚴重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並擬出公平可行之解決方案，澈底杜絕外界觀感不佳之肥貓問題。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

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至鉅。然查該基金目前得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 21 席董事由該會退休職員或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89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致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嚴重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此外，該會主導經營之轉投資事業近年屢因經營不善而辦理撤資或清算解散，亦顯所指派公股代表不具專業性所產生之嚴重問題。要求檢討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廢止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之量身訂作條款，比照「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2 點規定，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顯示，該會轉投資事業計有 24 家，投資淨額為 37 億 9,415 萬 9,000 元，104 年度投資收益預估 7 億 4,257 萬 1,000 元，投資報酬率約為 19.57%。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2 點明定：「已民營化事業之公股代表，宜由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以發揮監督功能。監察人除上述資格外，尚須具有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經查該基金目前得指派 110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89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明顯不具專業性可能不利於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該中高階主管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形同嚴重變相酬庸加薪，應立即檢討修正，以符公平性。

11. 逾八成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職員兼任，不具專業性，該機關現職人員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有嚴

重自肥之嫌。另該會主導經營之轉投資事業近年營運不善，而辦理清算或解散，亦顯示不具專業性之代表未能有效經營事業而導致嚴重之後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立專業評核制度，並依此選派優秀人士為公股代表，使國家資源能獲妥善運用。

12.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轉投資事業 16 家天然氣公司中，其中高達 12 家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高階管理人職務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長久以來，該會所薦派之高階管理人員受外界質疑聲浪巨大，觀諸眾多高階管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大多未具有商業經營管理之學歷與專長，以致外界對此些轉投資事業之印象，僅停留於因其乃係市場獨占之事業，能予以獲利均屬稀鬆正常之事。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亦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強調，此些退役將領具有 30 至 40 年之行政管理經驗，每年幫國家省 3,000 多萬元薪資，對國家來說是非常划算的事情。但據日前所發生高雄市與新北市氣爆事件之處理過程與態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至轉投資事業天然氣公司之高階經理人對於事件之處理方式，不僅令外界咋舌，更讓社會大眾對於此些對自身管理能力頗具自信之退役將領之管理及應變能力深感失望與質疑。為強化公股代表負責機制，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之高階管理人員精進作為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其所屬 25 家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均達二成以上，甚有高達欣欣客運公司 49.07%、欣欣大眾公司 43.16%、欣隆天然氣公司 42%、欣桃天然氣公司 41.44%、欣中天然氣公司 40.06%、欣林天然氣公司 42.37%……等眾多高持股之事業公司。其中高達 12 家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高階管理人職務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薦派。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審查、議決預算案，更是立法院監督政

府施政之最高職責，而既為公股所薦派轉投資事業之高階經理人，其各項轉任日期、背景經歷、專長、薪資……等相關事項，本應受立法院所監督。惟該會卻屢屢以此乃「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而拒絕提供，明顯規避立法院對於公股所薦派高階經理人之監督；復以支領優渥薪資待遇，迭遭社會大眾認有酬庸之訾議不斷，影響政府形象至鉅。立法委員實非爭議於公股所薦派之高階人員薪資是否優渥，而係為掃除外界對於軍公教人員於退休（職、伍）後再（轉）任職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時，淪為酬庸或利用職權而獲該職之嫌，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建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機制，並對於其所屬轉投資事業之薦派人員各項資訊（轉任日期、背景經歷、專長、薪資）於合乎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並於每年 6 月定期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立之目的，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特設置此一特種基金。用途為投資就業有關事業、貸款生產事業及就業農場榮民等。安置就業之「項、量」為何未能多元規劃發展與多樣推展執行？現正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的立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無具體、務實檢討現況、困境與規劃、策進未來願景？有關契僱及勞務承攬人力，多不具榮民（眷）身分。另投資事業平均安置率，仍屬偏低不彰，是否與基金設置目的違背？當前「四就」需求類型、輔導任務與服務照護工作，與往昔迥異，應依據退除役官兵實際需求與職場之轉變，適時作出調整（任務轉型）與即時作出調適（組織再造）。安置作業原則宜把握「會內安置為主、輔導中低階退伍軍人為重、戰鬥官科安置為先」重點與原則，儘速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作專案管制，督導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增加榮民、榮眷及屆退志願役官兵就業機

會，每年均開辦眾多職業訓練課程，但該會對於參訓者不論其受訓目的為何，以及參訓次數多寡均採完全免費政策，經查 99 至 103 年參訓學員中，屬第 2 次（含）以上參訓榮民及榮眷人數占比高達 59.56%及 46.6%，其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實有待商榷，爰宜本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對參加職訓次數超過 2 次之受訓者，以及職訓目的為在職進修、轉業或第二專長參訓者酌收部分負擔，俾提升職訓資源運用效率，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評估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6.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調整，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自 103 年度起將西部平地農場予以整併，原嘉義農場及屏東農場均併入彰化農場，改稱嘉義分場及屏東分場。經查嘉義農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如未慎選委外廠商，造成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7,000 萬元；其次，「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如彰化農場 104 年度預算案於「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中編列嘉義分場休閒農業委外收入 1,382 萬元，導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持續偏低。建議安置基金重新檢討繼續營運該農場之必要性，並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將農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 嘉義農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未慎選委外廠商，造成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7,000 萬元；(2)「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致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該農場地處偏遠，營運績效始終不彰，91 及 92 年度分別虧損達 2,230 萬元及 1,308 萬元。93 年度起雖委外經營，然委外廠商 93 迄 98 年之履約期間，營運虧損金額分別達 1,068 萬元、1,006 萬元、786 萬元、212 萬元、9,192 萬元及 2,864 萬元，委外經營成效實屬有限。嘉義農場無論採自營或委外經營，均無法擺脫虧損窘境；復該農場地處曾文水庫水源區，是否適合大規模經營旅遊業務頗值商榷，國軍退除役官兵安

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繼續營運該農場之必要性，並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將農場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其主要收入項目為「農產品委託經營收入」，其「勞務收入—觀光旅遊及旅館收入」於104 年分別為 1,059 萬 1,000 元及 380 萬元，皆低於「勞務成本」1,506 萬 8,000 元及 583 萬 6,000 元，淨收入仍為負，與其他農場相較，顯然經營情況不佳，有待改善。按彰化農場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附近有南寮漁港等景點；臺東農場更是位在臺東縣池上鄉，鄰近伯朗大道、大波池等著名景點，妥善規劃、更新設備，當有轉虧為盈之可能。該二農場目前主要收入為「農產品委託經營收入」，農務工作為外包，且員工編制高於其他農場，因此「觀光旅館收入」不佳，與人力不足無關。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研擬彰化農場與台東農場經營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依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院會中提出「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報告，對於改善國有財產被占用問題，要求各機關全面盤點財產，加速產籍管理電子化，並訂定每年處理被占用財產10%之目標。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0、101 及 103 年度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均大於當年度處理完成者，造成各年度處理被占用土地面積雖符合目標，期末被占用土地筆數及面積卻不減反增，截至 103 年 8 月底被占用土地筆數已達 148 筆，面積約 32 萬餘平方公尺，遠超過 99 年底被占用之 48 筆。建請該基金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清理外，並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20.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共管轄：(1)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2)清境農場(3)福壽山農場(4)武陵農場(5)彰化農場(6)臺東農場等單

位預算及土地，卻因管理不善，導致農場土地常遭占用情形。截至 103 年 8 月底，仍有 148 筆、面積約 32 萬餘平方公尺土地遭占用，每年度亦有新增案例。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國土資源。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編列 127 億 5,228 萬 8,000 元承接榮民工程公司新店鐵工廠、林口南勢埔段土地及欣欣水泥、泛亞工程公司股權，為避免預算未完成審議影響承接時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依「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規定辦理。

22. 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為加速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並於 10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而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購榮民公司土地，後續仍規劃由安置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能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不符基金設立宗旨及用途。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研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通盤之財務規劃方案，避免衝擊基金財務穩定狀況。

23.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擬以自有資金承接榮民公司所持有欣欣水泥公司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然查該基金近年投資欣欣水泥公司之報酬率明顯不彰，遠低於其 103 年度編列預算擬處分之欣雄天然氣公司。該基金處分報酬率較佳之投資事業股權，並持續增加報酬率明顯不彰之

事業股權，投資決策顯有未當，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送處分評估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將以自有資金編列 7 億 5,288 萬 8,000 元承接欣欣水泥公司及泛亞建設公司股權，提高持股比例至 40.04%。然欣欣水泥過去經營績效不佳，100 至 102 年報酬率分別為 -1.72%、6.44%、2.57%，相較而言，該基金於 103 年度擬處分之欣雄天然氣公司，報酬率為 8.13%、13.62%、15.72%。安置基金處分報酬率較佳之投資事業股權，並持續增加報酬率明顯不彰之事業股權，顯然投資決策有失妥當。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針對欣欣水泥公司投資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針對 104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編列「轉投資事業」—增加投資金額 8 億 5,228 萬 8,000 元，其中所轉投資之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分由退役將官與特定政黨人士擔任，明顯有失以專業經營為考量，圖利特定人士，經營天然氣公司應以專業考量為優先，董監事皆不應由退役將官與特定政黨人士擔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金轉投資擬增資 8 億餘元，爰凍結十分之一，待黨、軍人士確定退出經營後，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轉投資事業國華海洋公司，竟有特定政黨投資事業持股，政府與政黨不該有共同投資之事業，避免發生政府以投資為由，轉而圖利特定政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政黨所經營之事業退出政府持有經營權之事業，否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予撤資。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82 億 8,05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78 億 6,509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1,54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 億 1,151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469 億 8,708 萬 4,000 元，包括「醫療收入」432 億 8,847 萬 9,000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36 億 9,860 萬 5,000 元。其中，「其他業務收入」來源最主要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之收入 32 億 1,023 萬 9,000 元。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退撫、教學研究等經費，若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對其各類經費之不予補助，則原預計預算賸餘將轉為短絀 17 億 6,871 萬 1,000 元。各分基金均呈現預算短絀，足見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過度倚賴政府資金挹注，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應採用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積極提升營運效能。

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退撫、教學研究等經費，但各分基金均呈現預算短絀，顯見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甚深，不符「預算法」第 4 條所定自給自足之精神。為使其醫院之運作符合「預算法」規定，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檢討公務預算補助之妥適性，以期達到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督促各醫院應積極推動成本會計、利潤中心制度，俾各醫療部門單獨計算績

效，以有效控制醫療成本，提升營運效能。

3. 有鑑於政府為落實政府醫療政策，共享醫療資源，結合健保制度改革，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99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自 100 年度起整合蘇澳及員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蘇澳分院；嘉義及灣橋榮民醫院為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龍泉榮民醫院為高雄榮總屏東分院。101 年度整合桃園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桃園分院、埔里榮民醫院為臺中榮總埔里分院、永康榮民醫院為高雄榮總臺南分院；102 年度整合竹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新竹分院；103 年度賡續整合玉里、鳳林及臺東榮民醫院為臺北榮總玉里分院與鳳林分院及臺東分院。惟由 102 至 104 年度整合後之各榮總所屬分院主要醫療業務營運觀之，102 年度各所屬分院之實際醫療收入淨額皆低於醫療成本，而產生短絀，其中以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短絀 1 億 5,822 萬 9,000 元最高，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短絀 9,918 萬 1,000 元居次。而 103 及 104 年度各整合後之榮總所屬分院醫療業務亦皆呈短絀，主要業務營運成效欠佳。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探究癥結原因、予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送交檢討及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 鑑於 102 至 104 年度整合後之各榮總所屬分院主要醫療業務營運觀之，102 年度各所屬分院之實際醫療收入淨額皆低於醫療成本，產生短絀。其中，以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短絀 1 億 5,822 萬 9,000 元為最高，臺北榮總蘇澳及員山分院短絀 9,918 萬 1,000 元居次；103 及 104 年度各整合後之榮總所屬分院醫療業務亦皆呈短絀。該基金應深究主要業務營運成效欠佳之原因，儘速檢討改進，俾利提升經營成效。

5.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長期以來須補助臺北、臺中、高雄等榮總醫院以維持正常營運，顯見各榮總醫院營運績效不佳，必須仰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補助，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6.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為提升醫療品質，紓緩偏鄉醫師不足，平衡城鄉醫療科別與品質差距，由各總院採科經營模式整合管理運用醫療資源。經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提供 102 年度科經營計畫執行成果，臺北、臺中及高雄榮總分別辦理 24 個、14 個及 8 個科經營團隊，整體平均科指標達成率分別為 95.7%、79.7%及 91.4%，然科經營科別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8 個（占 33.33%）、10 個（占 71.43%）及 4 個（占 50%），其中部分所屬分院科別連續兩年未達目標值。該醫療作業基金應積極檢討指標可行性及代表性，並研議提升科經營計畫之執行成效。
7. 臺中榮總本院連續 2 季「門診手術（含體外震波碎石術）後 2 日以內急診或住院率」超標，顯示該院不當使用門診手術服務，造成術後醫療資源浪費，門診手術之照護品質有待改善。臺北榮總所屬 3 家分院（蘇澳、桃園及鳳林分院）連續 2 季「出院後 3 日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指標值均超標，顯示該院住院醫療照護品質有待加強。榮總醫院及分院，應就加強醫療人員門診手術及術後照護品質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然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且多家醫院 103 年上半年度催收帳款皆累積超過 800 萬元，且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此外，根據 100 至 102 年度該基金決算書之「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金額，100 年度 28 萬 6,000 元，101 年度 12 萬 6,000 元，102 年度 21 萬 9,000 元，顯示收回呆帳情形不佳。故有關醫療機構應積極檢討改進，加強催收作業，追索債權。
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由 102 年度之 1 億 8,866 萬 6,000 元，至 103 年度 8 月底增為 1 億 9,006 萬 7,000 元；且經細查部分

醫療機構催收款項皆呈增長趨勢。而「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之金額占整體催收款項比例過低（100 年度為 28 萬 6,000 元，101 年度 12 萬 6,000 元，102 年度 21 萬 9,000 元），顯示未積極管理造成財務漏洞的催收帳款與呆帳，在營運週轉方面已造成相當大的負擔，應就如何改善催收帳款增加與加強回收呆帳方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特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然根據 100 至 102 年度該基金決算書之「業務外收入—收回呆帳」科目金額如下：100 年度 28 萬 6,000 元，101 年度 12 萬 6,000 元，102 年度 21 萬 9,000 元，收回呆帳情形不佳，顯見怠於即時轉銷呆帳，復未積極追索債權，爰要求該基金提出呆帳催收（包括各項逾期欠款及催收款）之詳細進度追蹤，並檢討提高催收效率之措施。

11.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所屬醫療機構之永續經營發展及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99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推動所屬醫療機構經營整合計畫，逐步將各榮民醫院改隸為 3 家榮民總醫院之分院，由總院依地區醫療需求，整體規劃分院特色及發展，並採科經營模式管理，且訂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機構區域科經營作業要點」，就所屬分院核心發展之科別，整合醫師人力共同經營。惟觀諸花蓮地區，南區 5 鄉鎮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現今鳳林分院之醫師數僅有 15 名，重要科別如外科醫師僅 2 名、急診室 1 名、婦產科則無；玉里分院之醫師數雖有 51 名，惟外科醫師 3 名、婦產科則只有 2 名。顯見偏鄉醫師數不足之問題仍然存在。為讓花蓮地區居民脫離「嚴重醫師荒」之情況，享有與其他縣市居民之同等醫療品質，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偏鄉醫師不足之解決方案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以紓解花東地區醫師荒之危機。

12.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截至 103 年 8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列管詳評、補強及拆除建築物當中，計有 35 件為須補強，然僅有 5 件已補強，顯示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各醫療機構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詳評及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13. 全臺地區榮家居住之榮民平均年齡已逾 80 歲，對復健醫療需求逐漸增加，現有配置（預算、人員編列、相關器材）已不敷使用。榮家相關醫療資源編列於榮總分院之中，由於基金預算編列過於簡略，無法詳知相關資源之配置，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討提升榮家復健資源之可能，以符合年長榮民實際需求，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臺灣健保最後只會走向週而復始的惡性循環，臺灣如何能創造出醫療價值，其一就是醫療機構的組織整合。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設立宗旨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加強醫學研究，提升醫療水準；統籌醫療業務，建置合作機制，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目前已完成近程目標—「榮院之垂直整合」與「醫、養合一」臺東馬蘭示範點。當前此階段亟需再就「軍榮醫療體系」（中程目標），儘速完成水平整合的先期規劃。建構一完善的「國內、區域」之「醫療」、「醫養」體系，朝向「國際健康」的「亞太區域醫療重鎮」及「國際醫療中心」的長程目標邁步前進。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檢討，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作專案管制，督導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15. 臺灣長照服務所面臨的 3 大問題，其一「服務人力與模式皆匱乏」。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與榮民之家有多少看護人力

需求（尚未包括居家照護）？外籍看護（含大陸新娘）比率又占有多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 16 家安養機構，有關照護服務員及護理人員尚有 1,729 人之勞力外包，目前機關、機構中人力外包與勞務委外究竟尚有多少？宜儘速調查統計與分析。人力與勞務之總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否計畫安排、自訓培養與儲備的又有多少？「看護人力」培訓與「日照中心」開設目前有無規劃構想？未來「居家、社區、機構」長照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如何結合國家之醫療體系與長照政策規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速檢討，積極做出決策、完成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作專案管制，督導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

經濟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1. 台灣技職教育系統在各國發明展屢獲金牌獎，惟在產學橋接等商業化範疇仍力有未逮；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就有助於發明商業化之產學基金進行可行性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各項投資原列 92 億元，減列 2 億元，改列為 90 億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79 億 6,191 萬 7,000 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項下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213 億 4,694 萬 2,000 元，另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項下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256 億 1,362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42 億 6,66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2 億 2,859 萬 7,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3,378 萬 8,000 元，減列「旅運費」7 萬元、「一般服務費」3,181 萬 1,000 元、「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之「證券交易稅」6,4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5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事業投資成本」之「一般服務費」3,659 萬元及「證券交易稅」7,703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974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352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69 億 2,812 萬 9,000 元，減列 212 億 4,306 萬 1,000 元

，另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255 億元，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42 億 5,693 萬 9,000 元，改列為 311 億 8,506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269 億 5,224 萬 7,000 元，配合業務收支審查結果，隨同減列 212 億 4,306 萬 1,000 元，另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釋股淨收入繳庫數 255 億元，並減列釋股以外之賸餘繳庫數 57 億 0,918 萬 6,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4 億 5,224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5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原列 5,305 萬 8,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減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全數刪除，另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6,366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改列為 6,366 萬 3,000 元。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140 萬 8,000 元，減列「國發大樓規劃興建計畫」821 萬 3,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 萬元，共計減列 851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9 萬 5,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5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62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67.39%，並支付手續費 2 億 2,433 萬 6,000 元；惟查該基金近五年來僅新增直接投資案 3 件，金額 8.6 億元，反觀同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則增加 27 億 7,860 萬元，為直接投資金額 3.2 倍，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銳減，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然鑑於該基金係擔負藉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之重要政策任務，並非以純粹收益為導向，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投資比重應審慎考核，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近五年內長期信託投

資計畫辦理成效、監督考核機制與投資預算配置比重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惟查迄今投資僅 4 億餘元，且仍有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無投資案件，顯見該基金利用仍無助於改變整個文創產業的生態環境；爰此，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改善「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評估報告。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62 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大幅提升，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創投公司、其他部會及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除支付手續費高達 2 億 2,433 萬 6,000 元外，復有降低監理密度、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漸失；爰此，為求改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財務管理果效，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投資事業之業務執行報告。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有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 426 及 435 地號，面積總計 2,895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國家發展委員會辦公廳舍。據了解，該兩筆閒置土地地處精華地段，103 年度公告現值高達 12 億 8,645 萬 9,000 元，又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資產以增裕國庫為各機關應努力之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機關，應更謹慎評估，以最有利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收益作為資產運用之首要依據，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謹慎評估該兩筆閒置土地之活化方式，並於 2 個月

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以俾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及價值。

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計有 14 筆低度利用或閒置房地，總面積為 1 萬 1,865 平方公尺，部分位於台北市松江路、南京東路及伊通商圈等精華地段，依 103 年度公告現值約 45 億 9,315 萬 1,000 元；然目前僅 1 筆土地出租，年租金約 42 萬餘元，占該筆土地公告現值約 0.13%，收益甚低，其餘土地仍屬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迄今多處於規劃或與其他機關合作開發等情形，每年需負擔土地環境整理、房屋保全及水電等費用數十萬元，嚴重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益及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基金資產管理積極盡責，低度利用或閒置精華房地已規劃使用目的、移請相關單位接管或與其他部會共同開發者，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加強辦理效率，提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產運用效益。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於 104 年度計編列投資預算 92 億元，然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至 102 年度所編列之投資計畫預算數執行率，各僅有 13.6%、30.6%與 43%，雖漸為成長，但仍遠低於預算規模，雖就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須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所致，但顯然於編列預算之時，並未確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其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之各項計畫執行狀況與效益成果，於 2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國內產業能獲永續發展之效。

7.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及理想大地公司，公股占比分別為 17.08%及 10.26%，且公股代表均僅有 1 席監察人，欠缺董事代表席次，惟依「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於公司治理之角色屬消極之事

後監察，董事則有事前參與公司決策制定與業務執行之積極功能，故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民股選派下，若公股僅指派監察人代表，恐難有效發揮維護與監督股權之積極作用，為強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公股權益之維護，並落實監督管理股權之目的，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立即檢討轉投資事業之公股董監事席次占比過低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截至 102 年底，轉投資 40 家事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其中 5 家虧損日益嚴重，亦未見退場機制，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狀況，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明定適當明確之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之創投事業，投資於藥物開發、醫療器材或其他生技相關產業，惟執行 5 年來，僅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執行進度及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 104 年度國內外旅費，其內容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比照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92 億元，係按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預估投資事業計畫額度，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5 億元、新能源產業 10 億元、生物科技產業 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2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3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等項目。其中創業投資事

業及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兩項計畫，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原預算的 16%及 5%，顯見該計畫執行不力，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檢討改進措施。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 3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2 億元，減幅約 80%；惟查是項預算係基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所匡列 100 億元額度，並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創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然鑑於該方案執行三年餘以來，各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5 家，累計投資金額 4.42 億元，僅占匡列額度之 4.42%，且已投資之文化產業虧損嚴重，又多偏重成熟型產業，對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反而投資不足，創造就業機會寥寥無幾，執行績效與成果欠佳，每年卻仍須支付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管理費 1,333 萬餘元，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檢討該方案執行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報告。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1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 18 億元減少 6 億元，減幅高達 50%，惟查該方案實施係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則遴選專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然檢視該方案近年來預算執行狀況，101、102、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其執行率分別為 83.1%、79.8%、31.22%，執行績效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部分投資管理顧問公司投資情形欠佳，甚至有部分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因無投資案件而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情形，無法落實扶助中小企業發展之政策任務，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檢討該實施方案執行缺失，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報告。

14. 經濟部籌劃多時之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僅同意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一定的貸款額度及金額於「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而不認同經濟部提撥 200 億元推動企業併購、合併之「產業再造基金」政策；惟查目前國際區域經濟板塊之吸納，就未來製造業朝向智慧自動化、服務業走向跨境虛實整合的階段，是否有必要匡列該基金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誠有重行檢討必要；爰此，特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會同經濟部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產業再造基金」評估專案報告。

15. 針對 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政府產業經濟政策，編列「投資預算」92 億元，預計投資各項產業，鑑於其編列內容過於簡略，僅採概括方式編列數額，不但未詳列資料備供審議，投資計畫對象亦未明定，除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更明顯規避立法院監督；譬如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就 104 年國發基金所為之預算評估報告所載，國發基金就拒絕提供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之「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委託投資合約暨相關評估資料，顯見，國發基金編列是項預算，卻又不願提供資料，恐有企圖規避監督，更實質限制或阻礙立法院預算中心運用分析該等資料撰寫評估報告以提供委員作為問政及審議預算參考之用，形同限縮立法院審議監督權，顯有違誤。

加以，國發基金對被投資公司管理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造成基金重大虧損，仍不自知；爰此，凍結「投資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對所有轉投資公司，應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並應進行監督改進，以提升營運績效，且應適時調整投資策略、研議退場機制、加速處理經營不善股權、強化投資事前評估及事後追蹤作業，以維護基金投資效益，並針對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於 1 個月內訂定改善計畫及退場機制，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5,92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0,072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 億 4,152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貸放額度 7,5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3 萬元，作為辦理該計畫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該貸款計畫以來，除 104 年度以外，每年度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計畫執行 8 年多來僅辦理過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自 7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計畫執行成效與所訂預期目標落差甚大，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落實檢討修正是項計畫或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避免計畫空轉而耗置政府資源。

2.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然執行多年僅新增 4 件貸款案件，成效欠佳；104 年度仍續編列預計貸放額度 7,500 萬元，及編列「服務費用」3 萬元，作為辦理該計畫所需手續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並請於 2 週內提出計畫檢討改善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查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104 年度預算額度為 7,500 萬元，每年度預算均編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 年度 17 億元、96 年度 17 億元、97 年度 15 億元、98 年

度 15 億元、99 年度未編列、100 年度 15 億元、101 年度 15 億元、102 年度 5 億元、103 年度為 3 億元）；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要求該基金研議改善相關配套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以落實計畫之預期目標。

4. 離島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1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查該基金 104 年度施政重點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 4 期（104 至 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然該項方案仍在修正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104 年度預算案就先行編列相關經費，除與預算編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之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另查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部分計畫屢屢發生超支情形，超支比率超過 30%、超支金額逾 5,000 萬元，不當利用預算執行彈性情形嚴重，顯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又未妥適控管經費，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近三年來該基金超支情形與預算編列基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避免其濫用預算執行彈性而規避監督。

5.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 98 至 102 年度補助計畫辦理情形，除 100 年度以外，每年度均發生預算編列不足，且逾半超支併決算之計畫超支比率超過 30%，需併決算辦理情形，顯見該基金各年度均未能妥適控管各年度計畫，為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覈實編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部分計畫屢屢發生超支情形，其中「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101 及 102 年度連續 2 年度均發生超支情形，「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則有 98、99 及 102 年度發生超支情形，且逾半超支併決算之計畫超支比率超過 30%，超支金額逾 5,000 萬元。超支原因主要係執行以前年度計畫，顯示未能

覈實編列預算，又未妥適控管經費。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列計畫，於 1 週內提出資金運用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離島建設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規定得將計畫經費執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惟檢視該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101 及 102 年度連續 2 年度均發生超支情形，超支金額分別為 2,628 萬 1,000 元及 1 億 0,060 萬 7,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102 年度超支 9,353 萬 2,000 元，顯示該基金未能覈實編列預算及妥適控管經費，爰建請該基金進行檢討及改善，以避免濫用預算執行彈性規避監督。

8. 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國庫自 100 年度起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5 至 6 年。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目前開拓財源方案，以減少支出措施為主，仍不足因應基金之開銷。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週內提出廣拓財源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離島建設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離島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部分縣市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整體預算之執行率 102 年度第 2 季為 73.73%，101 年度為 79.5%，應提出改進對策並加強督導執行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憲法明文保障國人之生存權，然查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用途項下雖然於「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列有補助離島地區推動有關交通、消防、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惟現行離島地區不僅存有醫療資源不

足情形外，醫療緊急後送作業之冗長程序更常導致嚴重影響離島居民生存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離島建設基金預算之配置及支應，應優先針對各該離島地區之醫療資源、緊急後送機制所需，擬具短、中、長程改善計畫（含未來年度預算配置規劃），並須於 1 個月內將改善計畫及預算配置之規劃，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4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600 萬元。
2. 基金用途：10 億 2,31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2,315 萬元，增列 2,400 萬元，改列為 7 億 4,715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編列「專業服務費」2,00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相關業務，然其內容為委託調查研究，未依規定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等，尚欠妥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近三年來委託調查研究之計畫名稱、經費、執行成效之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以補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主，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原則恐有不符，為此，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本身尚無特定收入來源，除不符「預算法」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未來國庫若暫不撥補，該基金恐難有足夠財源支持長期營運，另外為加速花東地區建設，應依照當地特色儘速有效開闢財源，俾利長期營運，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其中包括「捐助、補助與獎助」10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5 億 2,500 萬元，減幅 34.43%；惟查相關計畫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說明各項補助子計畫之具體內容、金額明細以及預期成果，實不利立法院審議，且是項計畫本為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然而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44 萬元及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0.48%及 1.76%，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顯見其計畫執行效能過度偏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切實改進該基金預算編製之合理依據及具體說明，以核實編列預算並落實檢討預算執行缺失。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執行率僅 0.48%及 1.76%，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辦理，針對偏低之計畫執行率，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3 人，已違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其工作內容更已涉及基金重要核心業務範疇，實非妥當可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秉持撙節原則，以現職人員執行基金業務為宜，並於 1 週內提供現有人力運用之檢討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按照相關預算編列法令，詳實敘明基金業務計

畫內容、補助計畫明細及預期成果等。然 104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未具體說明各項子計畫補助明細資料，不僅違背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更不利立法院審議。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於 1 週內提交書面詳細說明報告，並送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1 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400 億元，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查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44 萬元及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0.48%及 1.76%，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執行率雖稍有提升，卻仍屬過低，且遠低於預算規模，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建請該基金應加強推動辦理，俾真正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

9. 有鑑於目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並未公開、透明呈現於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網頁上，令外界無法對其審查准駁原因與否予以充分了解，對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長期關心之地方公民團體，不僅未能對其提案及審查過程充分表達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相關提案單位，亦未能於提案前參與相關意見並提出建議，顯見該基金之提案及審查過程仍未能完全揭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1)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頁之公開資訊編排，並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2)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其相關提案單位，應對其提案內容、審查過程及准駁原因，充分揭露於該網頁上；(3)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有提案權之單位及委員，於提案前舉辦相關公民參與意見會議，以利提案之完備及符合民眾之所需。

10. 有鑑於花蓮實有具備國際級之自然景觀與文化特色條件，但卻未能結合

教育、觀光、旅遊……等產業配套措施，吸引國際華語學生至花蓮學習，為花蓮創造國際化的教育環境殊為可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就花蓮現有之優勢，與花東學校合作，結合優秀師資與優勢自然環境資源，建立花蓮成為「國際級華語教學中心」，吸引全球華語學生，以帶動在地周邊產業及工作機會之發展。

11. 有鑑於目前眾多至花蓮求學之青年學子，並無於求學期間結合花東在地需求、獲得專業創業訓練、培養解決問題之產業創新能力，並於畢業後續留當地服務，造成花蓮優秀青年人才之流失。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所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積極且充分結合東部現有之教、學資源，優先輔導青年學生投入具花東地區性特色之在地產業與創新商業模式。青年創業輔導應與輔導就業相互結合，於各式工作坊訓練班計畫納入學生及待業青年之考量，進一步為花蓮留住已培育完成之優秀青年人才，讓青年之創意與活力，帶動在地發展。

12.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政策計畫，計畫運用花東 1 級產業之發展優勢與 2、3 級產業之發展契機，強化產業 6 級化（1 級 x2 級 x3 級）之合作鏈結發展，並針對在地小農、社區型農業及合作型農業之發展，透過社會企業或地區性之研究服務機構，協助創新產品及地區型小型加工包裝、改善銷售通路，建立完整行銷系統，並要求各行政部門於 2 個月內提出「行動方案」，以利該政策之順利執行。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藉由有機產業創建及帶動花蓮朝向符合國際潮流之低碳、綠色、健康、慢城意象及高產值產業環境之目標，完成六級有機產業示範區，創造及整合計畫產銷、高科技協助生產、教育學習、生態式休閒農業之複合體，聯合示範區及鄰近小農形成各區域性有機六級產業子系統，進而將各區域性子系統連成全縣有機六級產業系統，並進一步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花東產業六級化最終方案」時，納入花東地區在地專家及產業的意見，以確實符合花東在地需

求。

13. 有鑑於 104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較 103 年度編列 3 項業務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貸款計畫」預算合計 40 億 6,444 萬元，減少 30 億 4,286 萬元，減幅高達 74.87%。惟自 101 年度推動迄今，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44 萬元及 1,77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0.48%及 1.76%。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6,177 萬 8,000 元，亦僅占年度預算 3.99%，執行率極度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推動辦理主要業務計畫，以提升基金運用之執行率。

14. 有鑑於花蓮長期以來處於聯外交通甚為不便之擾，且政府若未能於蘇花改通車前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待蘇花改通車後，花蓮將勢必陷入嚴重之交通阻塞，屆時居民之生活品質及自然環境將大受影響。為讓花蓮免於陷入如此困頓之窘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以基金支應方式，並洽同交通部研擬一套綠能交通配套方案，藉以低成本、低耗能之公共運輸、電動車輛、電動自行車之接駁轉乘、與電池交換服務，逐步實現低碳交通之可能性，建構往南延伸花東縱谷在地綠能交通之營運模式。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6 億 2,328 萬 3,000 元，增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租金及權利金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

為 86 億 3,328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3 億 9,427 萬 5,000 元，減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50 萬元（含「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勞務成本」14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9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 億 8,73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2,900 萬 8,000 元，增列 1,697 萬 5,000 元，改列為 2 億 4,598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462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資產之變賣 165 萬 4,000 元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資產之變賣 1 億 9,548 萬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36 項：

1. 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各園區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達 97.96%，惟放租土地計算中，亦納入承租事業已解散、撤資、停業、終止租約等狀態，合計 3 萬 4,454.94 平方公尺；另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公司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承租廠址遭污染等已放租土地面積合計 6 萬 1,991 平方公尺，顯其園區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應就投資計畫強化其審查與追蹤機制，加強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並於 1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之運用，完善園區土地與廠房之合理運用。

2. 高雄、楠梓及臺中等 3 處加工出口園區發展已逾 40 年，平均屋齡約為 30 年以上，區內工廠當初受限於容積率僅 150%之規定，致容積率偏低，而

影響土地使用效能。雖然經濟部有執行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但根據審計部的查核，自 95 年至 102 年 8 月底止，辦理期程 7 年餘，老舊廠商拆除重建之土地面積為 9.5 公頃，僅占可供設廠面積之 6.64%，爰要求經濟部應落實督導並儘速改善，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 加工出口園區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達 97.96%，但 97.96%是將承租事業屬解散、撤資、停業、終止租約等仍占用園區土地等狀態，均納入已放租土地計算，這些被占用土地合計 3 萬 4,454.94 平方公尺。另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的土地面積為 2 萬 2,732 平方公尺、公司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的土地面積為 2 萬 1,622 平方公尺、承租廠址遭污染的土地面積為 1 萬 7,637 平方公尺，合計 6 萬 1,991 平方公尺，均顯示園區的土地利用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4. 有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轄各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往往面臨廠房用地不足問題，卻囿於所轄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其土地使用效能，目前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外，多數園區現況容積率均低於法定容積率，如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7%、高雄軟體園區 270%、高雄園區 156%、成功物流園區 124%、臨廣園區 231%、台中中港園區 67%、屏東園區更僅為 62%，顯見其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爰請經濟部應針對容積率偏低之各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問題積極研議因應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改善加工出口區投資環境，促進產業積極投資因應。

5.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4,611 萬 3,000 元，其中宿舍租金收入為 1,523 萬 4,000 元；惟查加工出口區建有宿舍出租之園區分別為楠梓、高雄、臺中園區，然其中高雄園區及臺中

園區宿舍係於 50 年代興建，在建物及設備均已老舊之情況下，目前閒置房間分別計有 148 間、32 間，閒置率分別為 47.13%、13.33%，尤其高雄園區宿舍 102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 75 萬 2,336 元，已較 100 年度之 380 萬 5,667 元遽減 305 萬 3,331 元，呈現大幅衰退，每年卻平均須花費 700 餘萬元修繕支出，核有未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積極改進宿舍居住環境，有效提升入住意願與便利性，或研商其他活化使用方案，避免資源閒置而耗費公帑。

6.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長期債務預計舉借 1 億 5,000 萬元，經查該基金 97 至 102 年度舉借長、短期債務額度由 97 年底之 83 億 1,895 萬 6,000 元，減少至 102 年底止之 75 億 7,327 萬 1,000 元，惟仍屬龐鉅。且該分基金之各項貸款案，因貸款時點不同，向各承貸銀行借款之最高計息利率與最低計息利率相差達 0.3275 個百分點；又同一家銀行，因貸款計畫之不同，其計息利率亦不同，兩者相差 0.1775 個百分點。而由各年度利息費用占業務收入之比率觀之，雖由 97 年度之 17.89%逐年下降至 102 年度之 6.86%，惟將來一旦升息，勢必面對利息支出增加之壓力，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與借款銀行洽談調降利率，以減少債息負擔。

7.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管理之各項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土地使用效能；另部分園區廠房老舊、容積率偏低，其空間結構多不適用現行高科技或新興產業，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雖持續辦理園區更新、再興計畫，惟老舊廠商拆除重建比率偏低，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更新各該所轄園區並積極招商，以利各該園區有效利用。

8.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所管理之各項園區整體土地平均出租率雖高達 97.96%，惟係將承租事業屬解散、撤資、停業、終止租約等仍占用園區土地等狀態均納入已放租土地計算，上開土地合計 3 萬 4,454.94 平方公

尺。另建廠計畫未依期限完工、公司未依投（增）資擴廠計畫執行、承租廠址遭污染等之已放租土地面積分別為 2 萬 2,732 平方公尺、2 萬 1,622 平方公尺、1 萬 7,637 平方公尺，合計 6 萬 1,991 平方公尺，均顯示土地利用容有改善空間，為此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加強投資計畫之審查與追蹤，並積極輔導低度利用之廠商釋出廠房，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以強化園區土地及廠房之合理運用。

9. 針對經濟部主管的工業區土地，因產業發展因素導致許多已出售之土地並未進行開發利用，多數閒置，對原被徵收之地主實有不公，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對都會區產業用地價格上漲，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產業用地嚴重閒置情形儘速針對產業用地檢討，並提出產業用地革新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工業區，惟近年來傳統產業紛紛外移，造成部分工業區之廠商停、歇業情形嚴重；又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各工業區之續退租資料顯示，99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止，部分工業區退租廠商高於新承租之廠商，如宜蘭利澤工業區退租廠商計有 30 家，新增承租廠商僅為 21 家、花蓮和平工業區退租廠商計有 6 家，新增承租廠商僅為 1 家、台中工業區退租廠商計有 5 家，新增承租廠商為 0 家、新北產業園區退租廠商計有 8 家，新增承租廠商為 0 家、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退租廠商計有 10 家，新增承租廠商為 2 家，呈現承租廠商淨流出現象。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儘快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俾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11.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設置 41 座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之營運情形，同期間內污水處理廠平均設備利用率未達 60%，累積短絀金額達 18 億 3,147 萬 7,000 元，誠有檢討策進之必要；爰此，特要求經濟部刻正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改善報告

。

12. 有鑑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設置 41 座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之營運結果，累積短絀金額高達 18 億 3,147 萬 7,000 元，顯然無法自給自足，且同期間污水處理廠操作水量比率偏低，污水處理廠平均設備利用率未達 60%，設備利用效能亦有不彰；儘管該分基金期藉由污水處理廠以 OT 或 ROT 方式委外營運，以減少污水處理廠短絀情形，惟截至 103 年 8 月底卻僅有 8 座污水處理廠以公辦民營方式營運，仍難以有效改善污水處理廠連年短絀之困境，應再積極檢討管理機構營運不佳、污水處理廠利用率偏低與連年虧絀問題，明確訂定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評估指標，俾利追蹤檢討其成本管控與營運績效。
1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污水處理廠未確實操作及管理污水設備，屢遭環保機關裁罰；又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污染問題，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除降低罰款外，更減少工業區土地污染之情況惡化。
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編列 20 億 8,943 萬 6,000 元、「勞務成本」編列 37 億 4,116 萬 3,000 元，是以勞務收支短絀 16 億 5,172 萬 7,000 元；且查該分基金所轄工業區之勞務收入主要為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管理費等收入，而該基金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 99 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收支情形，99 至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平均每年短絀約 12 億餘元，且連年攀升，營運績效顯然欠佳，經濟部工業局應正視該所轄工業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已長期不敷支應實際維護管理費用現況，並應將改善本基金短絀研議具體措施，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土地租金、公共設施建設費及違約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龐鉅，且大部分轉銷為呆帳，又轉

銷為呆帳後即未再追蹤債務人動向，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其財務結構，應加強催收，以利債權保障。

16. 經查工業區地價指數較 102 年同期上漲 10.68%，已開發與開發中之工業區雖已全部租售，卻分別仍有 343.24 公頃、208.15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等情事，誠有研謀改善、以利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爰此，為避免擁有土地之廠商未設廠、意欲設廠之廠商無地可用或未能負擔土地成本，經濟部儘速就前揭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工業區強化利用專案報告。
17.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所轄工業區經環保機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燈號分級管理，列紅燈者計有桃園幼獅、中壢及頭份等 3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589.1212 公頃、列橘燈者計有樹林等 22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1 萬 0,926.3928 公頃、列黃燈者計有土城等 9 處工業區，警示面積為 1,094.1038 公頃。又所轄大武崙、新北、土城、觀音、大園、頭份等 19 處工業區內，經初步評估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所，場址面積為 275.3844 公頃，顯示部分工業區地下水或土壤存有嚴重污染問題，爰要求經濟部研謀妥處並落實執行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並應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根據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公布的「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全國工業區地價指數為 110.68，也就是說全國的工業區地價比去年同期（102 年 3 月 31 日）上漲 10.68%，若再往前比較，全國的工業區地價也比 97 年上漲 27.86%。目前已開發之工業區有 54 處，可租售設廠之土地總面積為 7,201.51 公頃，雖然目前已經全部租售，卻有 343.24 公頃之土地尚未使用；開發中的工業區部分，目前開發中的工業區有 7 處，可租售之土地總面積為 2,271.73 公頃，已經租售的 2,086.85 公頃，裡面有 208.15 公頃之土地尚未開始使用，閒置未租售的土地有 184.88 公頃，因為經濟部

的管理怠惰，導致擁有土地之廠商只想炒地皮不想設廠、想設廠之廠商卻又找不到土地可用或是無法負擔昂貴的土地成本，工業區土地問題非常嚴重，爰要求經濟部妥善處理工業區土地的閒置問題，避免加速產業的空洞化，並將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9. 鑑於近年來傳統產業紛紛外移，國內工業區除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84.88 公頃之土地待租售外，部分工業區退租廠商仍高於新承租之廠商，更有部分工業區內廠商之停、歇業情形嚴重，其中又以桃園幼獅工業區（停、歇業 17 家、占總家數 14.16%）、朴子工業區（停、歇業 5 家、占總家數 10.87%）、屏南工業區（停、歇業 10 家、占總家數 10.31%）等工業區問題更是較為嚴重，工業區承租廠商幾乎呈現淨流出現象，經濟部工業局實應重視此一警訊，儘速重新評估轄下各工業區之開發規劃或調整開發規模，確立重點產業政策以有效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俾利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

20. 企業在台投資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或土地價格過高而延宕，然國內工業區地價呈現持續上漲趨勢（工業區地價指數較 102 年同期上漲 10.68%），且部分工業區卻有已租售卻未使用之閒置土地（已開發工業區之土地雖均已全部租售，惟未使用之面積高達 343.24 公頃），造成擁有土地之廠商未設廠、想設廠之廠商卻無地可用或負擔不起土地成本之問題，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針對上述問題儘速研謀解決對策，俾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21. 鑑於近年來產業外移嚴重，除工業區尚有未能租售之土地外（開發中工業區尚有 184.88 公頃之土地待租售），部分工業區停、歇業情形嚴重，或退租廠商率高於新承租之廠商，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重新評估工業區之開發，或減少開發規模，並輔導工業區轉型升級，創造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以有效去化工業區閒置土地，落實工業區設置目的。

22. 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開發工業區，其中部分尚未辦理結算之工業區，其開發收入較開發成本短少 423 億 7,265 萬 4,000 元，而該分基金將耗資 229 億元購置上開園區土地，未來若招商不順，恐造成龐大之投資損失，為此，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積極招商並主動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以促進工業區整體發展。

2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帳上「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有 1 億 8,347 萬 6,000 元，較去年同期（102 年 8 月）增加 3,930 萬 5,000 元，主要係管理費收入、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等應收未收之款項，由應收帳款轉列為催收款項，又因催收款項金額龐鉅，大部分轉銷為呆帳，又轉銷為呆帳後即未再追蹤債務人動向，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其財務結構，爰要求經濟部宜加強催收，以利債權保障。

2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業務收入僅 4,466 萬 3,000 元，業務外收入 1,347 萬 2,000 元，但業務成本與費用達 6 億 0,455 萬 1,000 元，短絀 5 億 4,641 萬 6,000 元，預計至 104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22 億 5,023 萬 4,000 元，導致輔導中小企業資源不足，受惠廠商極其有限，主管機關應積極開拓基金收入來源，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或將部分業務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以增加政府照顧中小企業之能量，並整合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業務，避免重複補助或獨厚少數企業之情形，擴大照顧之中小企業範圍。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101 至 103 年度收入分別為 1 億 2,993 萬 5,000 元、1 億 0,218 萬 6,000 元及 7,595 萬 9,000 元，同期間支出年年增加，造成短絀數分別為 2 億 3,646 萬 7,000 元、4 億 2,995 萬 9,000 元及 4 億 8,633 萬 6,000 元。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在 81 至 89 年度共撥入 92 億元，折減基金歷年短絀，截至 103 年 10 月最新的淨值為 56 億 4,600

萬元。惟 104 年度該單位預計收入為 5,813 萬 5,000 元，支出 6 億 0,455 萬 1,000 元，短絀金額更將高達 5 億 4,641 萬 6,000 元，創歷年新高，在在顯示該基金無法自給自足，收支運用與管理監督皆有重大革新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鉅額累積短絀未來恐須由公務預算編列填補，造成國家財政惡化。

2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截至 102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撥付金額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累積虧損高達 2 億 2,905 萬 9,000 元；經查華陽開發公司虧損 1 億 1,873 萬 2,000 元；中華開發公司虧損 7,437 萬 4,000 元；兆豐商業銀行虧損 5,691 萬 1,000 元；創新工業公司虧損 2,386 萬 7,000 元；鑑於投資績效欠佳，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

2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截至 102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計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2,905 萬 9,000 元。另該投資專戶信託投資事業家數共 80 家，惟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截至 102 年底止尚餘 52 家，扣除已全數認損事業 14 家，其餘 38 家信託投資事業 102 年度營運成果，發生虧損計 20 家，已逾半數發生虧損，其中連續 3 年度虧損者 16 家，又前述 16 家中甚至有 10 家已連續 5 年發生虧損，投資甚麼虧損甚麼，異常不合常理，種種跡象皆顯示有心人士積極掏空該投資專戶，爰要求經濟部將「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予以調查，必要時移送檢調單位調查，澈底調查是否有掏空公產之情事。

28.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華陽開發、中華開發、創新工業、兆豐商銀、台灣育成等公司從事投資，截至

102 年底止，該分基金委託上述公司從事投資，實際撥付金額共計 15 億 1,348 萬 7,000 元，累計虧損高達 2 億 2,905 萬 9,000 元；另查該投資專戶信託投資事業家數共 80 家，依據審計部查核，截至 102 年底止尚餘 52 家，扣除已全數認損事業 14 家，其餘 38 家信託投資事業 102 年度營運成果，發生虧損計 20 家，等同逾半數發生虧損，其中連續 3 年度虧損者 16 家，甚至有 10 家係已連續 5 年發生虧損，應確實檢討其投資事業績效欠佳問題，並於預、決算書明確揭露轉投資事業之資訊，以詳實評估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29. 鑑於育成中心之興建成本龐大，營運後廠商租金等收入尚不足支應實際支出，若無政府經費補助，營運將長期虧損，為此，考量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加強營運成本管控；並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之運作，如建立適當回饋、分享機制等，驅策育成中心提升經營效率，篩選具有發展潛力之進駐廠商，以利育成中心之永續經營。

30. 按育成產業具有促進創業與就業之功能，在政策支援下從事培育高風險性早期新創事業，其中又以創投較不具興趣之中小型企業為主，因此培育新創公司之風險極高且不易於短期內獲利，可支付育成中心之費用有限，故需政府提供支援；惟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育成中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培育 464 家（其中新創事業為 266 家），卻仍年年發生短絀，顯見收費標準容有不合理之處、或未建立適當回饋機制；爰此，考量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改善報告，以利育成中心永續經營。

3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發展中小企業，因此所聘委員大部分應為中小企業業界為主，惟查委員成員共計 19 位委員，包含政府部會代表 13 人及工業總會、商業總會等 6 人，中小企業之實務界人士僅為 6 人，其對中小企業實際經營困境之掌握，以及為中小企業建言之機會實為有限，不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之目的，爰要求經濟部改聘充分瞭

解中小企業業界之實務界人士參與，以符合該基金設置目的。

32. 鑑於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推出總額度 300 億元之「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並提供週轉性貸款 1 年及資本性貸款 2 年之 1%利息補貼，估計約 3,000 家中小企業可因此受惠，104 年度該分基金並編列「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利息補貼費用 6,284 萬 4,000 元；惟查該專案之貸款對象主要為曾接受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投資、融資、土地供給等企業，等同於上開 3,000 家企業係從創立、研發、營運均可獲得政府相關資源之挹注，反觀國內中小企業家數高達 133 萬 1,182 家，政府資源僅嘉惠少數企業恐失公平合理，實應再檢討該專案貸款辦理方式，就具有創新及研發潛力中小企業，提供資金協助、創投媒合等產業資訊與合作平台，將有限政府資源擴大用於大部分中小企業均可受益之措施，以創造更公平積極之競爭環境。

33.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4 年度預計短絀 5 億 4,641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短絀決算數增加 1 億 1,645 萬 7,000 元，與 99 年度短絀數相較，更增加 4 億 5,290 萬 6,000 元，5 年內短絀數倍增 57.43 倍，查其短絀大幅增加原因，除新增計畫、行銷及業務費用年年增加外，該分基金之業務收入亦自 99 年度 1 億 7,769 萬 2,000 元大幅衰退至 104 年度之 4,466 萬 3,000 元，其行銷及業務費用又多遭移用辦理具公務性質之業務，故而嚴重損及該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審慎檢討該基金預算配置及財務惡化問題，就該分基金之收支管理監督機制以及短絀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該基金得以長期穩定支援輔導中小企業。

34.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在於發展中小企業，因此所聘委員大部分應為中小企業業界為主，惟查委員成員共計 19 位委員，包含政府部會代表 13 人及工業總會、商業總會等 6 人，換言之，中小企業之實務界人士僅為 6 人，其對中小企業實際經營困境之掌握，以及為中小企業建言

之機會實為有限，不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之目的，為此，要求該基金應改聘充分瞭解中小企業業界之實務界人士參與，以符合該基金設置目的。

3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年年發生鉅額短絀，104 年度預計短絀 5 億 4,641 萬 6,000 元，與 99 年度短絀數 9,351 萬元相較，增加了 4 億 5,290 萬 6,000 元，主要係「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收益減少及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服務收入減少，新增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強化供應鏈管理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計畫等計畫，以及行銷及業務費用年年增加等導致基金虧損持續增加。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要是輔導支援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促使中小企業健全成長，對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助益龐大，然截至 104 年底預計仍有累積短絀 22 億 5,023 萬 4,000 元，顯見該基金短絀情形無法有效改善，已成為政府財政負擔，更無法協助中小企業健全成長，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檢討基金運用及各項計畫之合理性。

36. 為因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及國內各項產業鏈建立設置，我國產業發展已非昔日之僅進行受託加工製造，多數轉型為自有品牌創立行銷，為此，為妥善利用國內產業發展環境，經濟部應積極檢討現有加工出口區之功能並研擬適當產業園區名稱，以符世界潮流創造經濟發展。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1 億 8,347 萬 1,000 元，增列「銷貨收入」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8,347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9 億 6,768 萬 4,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銷貨成本」2,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

業務費用 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 億 3,568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7 億 8,421 萬 3,000 元，減列 1 億 3,2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5,221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3 億 1,0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1 億 5,180 萬 1,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 億元，改列為 27 億 5,180 萬 1,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4 項：

1. 鑑於高屏自來水水質不佳，恐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爰要求經濟部加強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改善工作。

2. 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沖蝕及崩塌地，嚴重影響供水穩定。因此，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而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100 億元，合計 365 億元，主要支應具緊急或急迫性工作。然而該計畫自 100 至 102 年度之執行率不足且賸餘數龐鉅，不僅違背特別預算精神，亦導致水庫治理進度落後。爰此，建請經濟部自 105 年度起，將重大資本支出項目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以求整體考量計畫目標、成本效益及經費需求等重大計畫事項。

3.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給水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19 億 4,322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8 億 6,729 萬 7,000 元，增加 7,592 萬 4,000 元，增幅 4.07%；同期間「給水銷貨成本」預算編列 27 億 7,257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21 億 5,438 萬 5,000 元，大幅增加 6 億 1,818 萬 6,000 元，增幅 28.69%，收支相抵後，104 年度是項給水業務計短絀 8 億

2,935 萬元，顯示目前給水業務不僅無法產生利潤，亦無法提供足夠資金辦理水庫更新改善等工作，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用水類別界定其水質、水量需求、水利用效率及污染等特性，並進一步針對耗水大戶擬定符合產業發展之合理工業用水價格，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正義原則，有效提升用水效益。

4.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102 年度起，發生入不敷出情形，且短絀缺口逐年擴大，從 102 年度缺口 3,866 萬 1,000 元，103 年度缺口 7 億 0,267 萬 1,000 元，104 年度預估缺口 7 億 8,421 萬 3,000 元，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營運績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02 年度執行率 74.74%，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僅 34.36%，落後主因為用地問題及環評問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顯見該計畫事前規劃不完備，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執行進度同時維護整體設施安全與營運健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堰壩設施部分淤積情形嚴重，部分淤積率高於五成，恐逐漸喪失原有功能及經濟價值，為此，要求經濟部應加強辦理疏濬、清淤，以提高治理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具調解大甲溪水位功能的台中市石岡壩自 921 地震後，因上游多處嚴重坍方，加上連年颱風、豪雨肆虐，土石淤積情況日趨嚴重，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2,402 千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到 127 萬立方公尺，淤積率為 47.08%，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集集攔河堰自 90 年完工，不到 10 年時間因為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剩下不到二分之一，蓄水量由原設計容量 1,005 萬立方公尺，銳減到目前不

到 460 萬立方公尺，觀察 102 年度集集攔河堰新增土砂淤積量 380 萬立方公尺，而同期間辦理疏濬量僅 80.4 萬立方公尺，來到上游隨處可見崩塌土石與泥流，威脅下游攔河堰的壽命，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目前全國總水庫庫容淤積是 28%，已接近三成，然以大型水庫而言，曾文水庫淤積已逼近 36%，烏山頭水庫 48%，南化水庫 34%，以及淤積嚴重的北部石門水庫，皆顯示出淤積量超過清淤量。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汙水再回收利用，檢討現行水庫淤泥利用效率低落之問題，並研擬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水質監測預算編列 3,665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032 萬 8,000 元，增加 632 萬 2,000 元，增幅 20.85%，主要係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及堰體水質監測等工作所需，然而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主要水庫之卡爾森指數逐年攀高，呈現水質不佳之「優養」狀態，未來將提高處理成本，增加消毒用量，同時影響生態環境，危害飲用民眾之健康。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根據水質監測狀況，積極提出具體水質改善計畫，以確保民眾之飲用水健康。

1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售電成本」3 億 4,526 萬 5,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4,020 萬 7,000 元，占售電成本之 69.57%，主要是支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然有鑑於售電業務委託外包對於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且基金主要核心業務範疇實不宜作為外包業務項目，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應就該基金將售電業務委外辦理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及各項委外業務定期檢視與成效評估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其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12. 有鑑於目前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之部分攔河堰（壩）遭受嚴重淤積而逐漸喪失原有功能及經濟價值，致取水量與設計顯不相當，如淤積率為最高之集集攔河堰淤積率已高達 54.22%，其次石岡壩之淤積率也高達47.08%，已嚴重影響水量調配功能；況於 98 年莫拉克颱風對南部河川造成明顯破壞後，業導致高屏溪水系之高屏溪攔河堰、甲仙攔河堰等，皆遭受洪水溢淹及土砂淤積災害，然查部分攔河堰清淤作業辦理情形，疏濬量尚不及新增土砂淤積量，作業效率亟待檢討改進，經濟部水利署應就上開嚴重淤積攔河堰，加強督導辦理疏濬、清淤，以提高治理成效。

13. 水資源作業基金轄下之主要水庫中，部分水庫水質呈現不佳之「優養」狀態或接近「優養」狀態之「普養」狀態，持續惡化情況下恐不利永續經營，為此，要求提出具體水質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為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與水文情況之重大計畫，然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造成南部各大水庫嚴重砂石淤積，加上連年疏濬成效不彰，恐無法有效蓄水，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執行進度，以維護地區用水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曾文水庫啟用迄今，有效容量僅剩 4 億 8,000 萬立方公尺，淤積量將近 2 億 5,000 萬立方公尺，其中莫拉克颱風就占了約 9,000 萬立方公尺，淤積嚴重，目前除了上游陸挖之外，還增建管線進行抽泥，未來還有隧道排砂工程，然排出砂石直接沖入當地下游河段，只是增加下游河道負擔，減少通洪斷面寬度，造成沿岸住戶可能陷入水患威脅風險中，並未有效解除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該計畫執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138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案略減 15 萬元，減幅 9.77%，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97 萬元，占年度預算比重 70.04%，預算說明為辦理溫泉業務法律事務費及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相關費用，惟鑑於近年來國內溫泉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導致溫泉區過度開發、業者爭奪水權或搶拉輸水管線，不僅使得溫泉區景觀零亂，更傳有部分業者摻入加溫的自來水或將使用過的溫泉回收再利用而造成「假湯」充斥的疑慮，該基金應加強國內溫泉資源調查與開發管控，並提供消費者實際溫泉分布情形與合法事業之透明資訊平台，俾利國內溫泉觀光事業長期推動發展。

17. 依「溫泉法」規定「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應具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性質，應改列特別收入基金，為此，要求按法律或政府指定財源範圍設置，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69 億 1,587 萬 1,000 元、「業務外費用」10 億 5,181 萬 3,000 元，支出合計 79 億 6,768 萬 4,000 元，主要是支應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辦理相關業務計畫及維持正常運作等所需，惟查依據「預算法」規定，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經費係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公務預算，該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卻幾乎將上開相關預算全數移由基金支應，致該基金已連年短絀，核有未當，應儘速檢討訂定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範圍與業務明確劃分原則，回歸「預算法」規定編列基金預算。

1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水質監測預算 3,665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3,032 萬 8,000 元，增加 632 萬 2,000 元，增幅 20.85%，主要係辦理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及堰體水質監測等工作所需；惟查該基金轄下之鯉魚潭水庫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已超過 50，已達水質不佳之「優養」程度；而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及牡丹水庫水質之

卡爾森優養指數則介於 40 與 50 之間，為「普養」狀況，不利於水庫永續經營及廣大飲用民眾健康，顯見相關水庫水質改善工作仍待檢討改進，請經濟部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辦理水質監測外，更應具體研議水質改善措施並明確制定評鑑指標，俾利持續追蹤改善。

20. 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是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與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達到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目標，然基金自 102 年度開始便處於虧損狀態，104 年度收支之短絀更達到 7 億 8,421 萬 3,000 元，長久下去將危害整體基金收支平衡，不利我國整體水資源環境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

21. 我國水庫因全球暖化氣候劇烈變遷暴雨不斷，致使水庫嚴重淤積。北區石門水庫蓄水量目前僅原設計的三分之二，而上游的榮華壩砂石淤積嚴重 97%功能幾乎喪失，且砂石壓力又比水大，恐有潰壩危機。南投霧社水庫情況也好不到哪去，目前蓄水量不到原設計的三分之一，原本「碧湖」的美名不再只剩下淤積的泥沙。南投集集攔河堰也同樣淤積嚴重，淤積量已超過一半庫容。經濟部水利署雖編列相關預算清疏，但速度卻趕不上水庫淤積的速度，而近期久旱不雨不僅讓台灣供水吃緊，更凸顯水庫淤積致使儲水量減少容易在枯水期發生蓄水量不足的現象，影響台灣民生、工業及農業的用水，對台灣經濟發展不利，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研擬有效之水庫排砂清疏方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要旨係為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本屬政府德政之一，然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述，其計算之基礎係以水資源保護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為主，致使土地面積較廣或人口多的區域回饋

金較高，是以常有回饋金較低之鄉鎮抗議，例如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在高雄甲仙興建攔河堰取水挹注南化水庫，但因兩地回饋金等福利待遇差很大，造成民眾抗議。又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委員的組成除機關代表外還有當地居民，然實際運作卻是由地方主導，致使回饋金使用偏離原本設立回饋金的理念，為避免回饋金計算方式及運作失當，造成水源保護區內民眾無法得到應有的補償，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檢討現行回饋金運作及計算公式並訂定新的規範，使水源保護回饋金符合保育及補償限制區內居民的需求。

23. 經濟部於 96 年度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該基金之全部業務收入。目前「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與「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性質上相似，雖已歸併同一基金，卻分別以「分基金」方式存在，徒增編審成本。經濟部針對前開分基金之設置與運作應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4. 針對屏東潮州地區無自來水可用之情事，要求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並落實推動相關自來水工程，讓人民能平等享有自來水之基本權利。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83 億 2,238 萬 3,000 元，增列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另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第 2 目「國際貿易」新增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9,100 萬 3,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推廣貿易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9,100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8,60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3,638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96 億 7,944 萬 8,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851 萬元

〔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51 萬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5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42 萬 9,000 元〔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2 萬 9,000 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石油基金 3,700 萬元〔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500 萬元、「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89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6 億 2,050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3 億 5,706 萬 5,000 元，增列 2,706 萬 4,000 元，改列為 13 億 8,412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8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41 億 7,335 萬 1,000 元，其中「委託辦理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8 億 3,000 萬元，然此一委辦計畫說明卻有「其他工作事項」共 5,810 萬元，計畫內容交代未盡周全，不利計畫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評估。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 萬元，待經濟部提出計畫詳細說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石油基金 104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3 億 4,872 萬元，係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政府機關、法人申請購買電動汽車或電動巴士。經查，100 至 104 年度石油基金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合計達 23 億 4,042 萬元，100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1.81%、24.7%、24.78%及 35.71%，連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修正後之「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取消部分設置目標，不利於日後控管及成效評估，爰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改善計畫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石油基金 104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進行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作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數量雖多，惟可用率卻偏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僅約 92%，甚至部分電廠風力機組可用率未逾 80%，遠低於民營業者，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 萬元，俟經濟部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不佳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4 年度基金用途「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10 億 5,600 萬元，經查受補助之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內無適合之起重平台船，擬租用中國工作平台船來台施工，因有國安疑慮迄未解決，時程已經確定延後。再者，台灣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鏈尚未成熟，應透過獎勵辦法扶植國內產業，而非僅獎勵發電業者。爰凍結本項預算 1 億元，俟提出時程推動檢討改進措施及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我國近年食安問題頻傳，造成台灣美食王國形象受損，食品產業損失慘重，根據經濟部估計，103 年食品外銷產值將減少 63.8 億元，占食品出口總值 7.5%；此外，自黑心油品事件發生以來，已有 11 國對我國食品採取擋關、禁止進口或下架等管制措施，對產業影響甚鉅。為重振台灣美食王國之美譽，推廣貿易基金應特別將食品外銷列為工作重點，對外說明我國在食安管理之努力，重建 MIT 產品形象。
6. 近年來國內多次爆發的食安危機，實對具競爭力之國內本土產業的產品聲譽造成極大負面影響；爰此，經濟部應力圖復興 MIT 產品形象，除於

104 年度增加辦理海內外會展活動外，應儘速就電子商務之虛實整合型平台進行專案拓銷，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拓銷方案、每季提交成果報告。

7. 鑑於中韓 FTA 可能將先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完成談判，然至今卻未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針對中韓 FTA 簽訂後對我國出口貿易之影響評估，為降低對我國出口產業之衝擊，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密切關注中韓 FTA 進展並儘早研妥相關貿易政策，協助廠商調整出口拓銷措施，俾強化我國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8. 推廣貿易基金 104 年度於「委託辦理台灣會展領航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與 103 年度預算同），工作重點為爭取國際會議在台辦理、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會展人才之培訓與認證；惟查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場次與排名未升反降，我國在全球與亞洲之排名分別由 2011 年之第 27 名及第 5 名，滑落至 2013 年之第 33 名及第 7 名，被印度及泰國等國超越，台北市與高雄市之城市會展競爭力更大幅下滑，計畫執行成效顯有不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成因並修正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推動策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 推廣貿易基金 104 年度於「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8 億 6,500 萬元，其中「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為 2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2,000 萬元，增幅 11.11%；惟查該捐助計畫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內廠商實際參展數均低於預計目標，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100 年度捐助費用執行率僅 25.51%，102 年度執行率 79.94%，申請廠商家數雖有增加，但核定後又取消補助件數亦明顯增加，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取消件數仍係偏多，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檢討修正該捐助計畫申請審查作業與後續輔導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無端

耗費審查資源，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10. 推廣貿易基金 104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76 人，「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3,976 萬 8,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 137 萬 2,000 元，但仍較 102 年度決算數增加 134 萬 3,000 元，增幅 3.5%；惟查依據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並無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相關規範，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經濟部主管部分亦有通案決議，要求非營業基金聘僱人員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並自 101 年度起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有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制內已有 406 名員額，且推廣貿易基金用途高達 78.27%比率係為「專業服務費」與「捐助、補助與獎助」，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該基金編列配置 55 名專任人員，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實有疑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該基金人力配置檢討報告。
11. 推廣貿易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 55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費用，惟該基金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委辦經費占總經費比率 57.8%，另捐助、補助與獎助占總經費比率 20.47%），且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未有配置專職聘僱人員之規範，為此，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應立即檢討該基金配置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以符法制規定。
12. 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政府推動各項能源政策，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配合國內目前所亟需建立與研發之關鍵技術，推動各項能源領域之科技，以帶動我國相關能源產業之發展，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自 99 年度起至 102 年度更逐年增加能源科技計畫研發經費分別為 23.51 億元、26.52 億元、29.35 億元及 31 億元，惟權利金收入從 100 至 102 年度不增反降，分別為 7,792 萬 3,000 元、6,333 萬 9,000 元及 4,387

萬 1,000 元，凸顯政府雖投入鉅額經費於能源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對實際應用方面之成效不足，以致技術授權情形不彰，為落實能源科技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加強應用之目的，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 3 個月內檢討權利金收入下降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13. 經濟部能源局為落實推動政府各項能源政策，每年透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編列能源科技研究經費，進行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技術研發、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學術研究等計畫，自 93 至 104 年度，前揭基金補助能源科技計畫預算數統計達 217 億 0,200 萬元，惟查該等基金歷年「權利金收入」向為偏低，102 年度權利金收入更降至 4,387 萬 1,000 元，為近 5 年來最低，其科技研究運用技術恐有授權不彰或研發成果未符效益情事，經濟部能源局應重新評估檢討該等能源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應用目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確實因應我國社會現況及能源發展需求。
14.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高達九成以上能源仰賴進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於 103 年 2 月間與法國商 GDF SUEZ 公司簽訂為期 20 年之美國頁岩氣出口長約，預計於 107 年開始啟動運輸，惟該採購量約僅占我國 101 年 LNG 進口量 1,248.8 萬噸之 6.41%，相較鄰近之日本，僅大阪瓦斯公司及中部電力公司所採購之 440 萬噸，即占日本 100 年 LNG 進口量 7,521 萬噸之 5.85%，顯示我國採購頁岩氣數量仍有成長空間。為求我國開拓更多能源來源，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督促相關單位，持續對外洽購頁岩氣等能源事宜，以期穩定我國長期能源供給。
15. 經濟部能源局近年積極推動 LED 路燈汰換耗能水銀路燈，希望藉由公共建設率先推廣普及，促進節能設備產業發展，並減少電費支出。然而 5 年來，換裝 LED 路燈故障比率逐年增加，經濟部能源局允應檢討損壞

發生原因，並要求各受補助單位加強驗收程序，俾利達成推廣之目標。爰此，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於 2 週內就 LED 路燈故障率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據國際能源總署統計，馬達設備約占全球終端用電 46%，故推動馬達設備節能亦成為各國節電措施之一。據了解，目前紐澳、韓國、歐盟與中國大陸等已陸續推動並實施高效率馬達 IE2 之使用，美國則已於 99 年實施等同 IE3 等級的效率標準，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也公告將於 104 年及 105 年起分別實施 IE3，惟我國仍停留在「IE1+」（介於 IE1 與 IE2 中間）；雖然經濟部能源局宣布我國將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IE2，105 年 7 月再由 IE2 提高至 IE3；惟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國推動高效率馬達之速度顯有落後，為符合國際趨勢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更積極推動高效率馬達之使用，俾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17. 石油、天然氣乃是目前人類生活仰賴之重要能源，油源卻有漸趨枯竭之虞，且油氣探勘開發需投入龐大資金，多數國家通常會採取補貼或獎勵措施，以鼓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我國經濟部訂有「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卻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利潤卻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爰此，請經濟部能源局就「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於 1 個月內提出回饋機制建立之可行性與效益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查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廣生質柴油與生質酒精之應用，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該項政策，自 99 年 6 月 15 日陸續於各供油中心及中油體系加油站販售油品名稱為「超級柴油」之 B2 生質柴油。惟據媒體報導，自 102 年底起，全台各地陸續發生柴油車疑似使用 B2 生質柴油後，

因油品品質導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並有車主持續向加油站陳情及客訴案件，為維護行車安全，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5 月起暫緩實施生質柴油政策。惟全球石油蘊藏量日漸枯竭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推廣生質燃料，以減少化石燃料用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已為國際趨勢，且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生質柴油政策，未依立法院審查該局 103 年度預算案時之決議研擬可行配套措施，逕自公告暫停推動，並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去化國內產量，顯其未能妥善處理 B2 生質柴油衍生爭議，並損及政府信譽，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積極檢討提升生質柴油品質，並參酌先進國家推動生質柴油之成功案例，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我國生質能源後續推動，強化國人對政府政策之信心。

19. 有鑑於 102 年起陸續有民眾反應生質柴油品質不佳，車輛故障頻傳，立法院審查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度預算案時即決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儘速就 B2 生質柴油技術專案小組所提建議，研擬可行配套措施，以改善 B2 生質柴油影響引擎耗損問題，惟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暫停推動生質柴油政策後，僅責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去化國內產量，未能依立法院決議妥善處理 B2 生質柴油衍生爭議，實已損及政府信譽，並有礙我國相關能源政策發展推動，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檢討改正，並於 1 個月內就 B2 生質柴油爭議問題之後續研議辦理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0. 2014 年聯合國氣候高峰會甫落幕，全球政府與企業領袖在此時集思廣益，期望各國積極透過減少碳排放遏止暖化的後果，全球各大企業紛紛表態將致力於減緩氣候變遷。惟經濟部能源局生質柴油政策自 102 年起陸續有數百位民眾向經濟部能源局投訴生質柴油致油路堵塞、熄火等問題，亦有加油站反應在更換生質柴油後，油槽油泥增加；103 年則因油路堵塞及拋錨情況未見改善，經濟部能源局逕自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暫

停供應生質柴油，且恢復時間表未定。鑑於節能減碳為全球各國積極努力之目標之一，身為地球村成員之一的台灣亦責無旁貸，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檢討並參酌先進國家推動生質柴油之成功案例，提出解決方案。

21. 近年來美國積極推動頁岩氣外銷，預計最快 106 年始得出口。據了解，日本、印度及韓國等其他亞洲各國都已分別透過與美國簽訂 FTA 或直接向美國政府申請出口許可等方式，爭取頁岩氣配額。我國天然氣進口比率高達 98%，主要來源為卡達與馬來西亞。101 年進口平均單價為 15.04 美元/MMbtu，總平均單價位於 12 美元至 15 美元/MMbtu，相較美國出口 LNG 至亞洲價格約 7 美元至 13 美元/MMbtu，顯然自美國進口 LNG 價格較為低廉。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間與法國商 GDF SUEZ 公司簽訂為期 20 年，每年 80 萬噸之美國頁岩氣出口長約，預計於 107 年開始啟動運輸；惟該採購量約僅占我國 101 年 LNG 進口量之 6.41%，顯示我國採購頁岩氣數量仍有成長空間，有鑑於我國既將再生能源開發及提高天然氣發電作為核電廠除役後之主要對策，採購較具價格優勢之天然氣及分散氣源勢在必行，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向外洽商採購頁岩氣事宜，以因應未來能源供給之調整。

22. 石油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於「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預算 8,200 萬元，進行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作業；惟查截至 102 年底止我國風力發電裝置容量達 60.976 萬瓩，發電量共計 15 億 7,400 萬度（約占總發電量 0.65%），風力機組共計 306 架，其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裝置風力發電機組架數雖達 161 架，占 52.61%比重，然其可運轉發電比率僅 91.66%，尚低於民營業者之可用率 97%，經濟部能源局應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釐清其風力機組可用率不佳之

原因，並協調相關科技研發部門協助提出解決方案，俾利國營事業有效提升風力發電績效，進而推動國內風力發電產業發展。

23. 石油基金 104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陸海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8,200 萬元，進行風力發電設置推動及技術研發作業。惟民營業者參與風力發電時間雖晚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已完成裝置並正式運轉之機組計 145 架，裝置容量計有 32.3 萬瓩，裝置容量高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又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長期可用率偏低，如香山電廠風力機組 97 至 102 年度間，僅有 99 年度可用率達 84.3%，其餘年度約在 70%左右，為強化我國風能開發，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就風力機組可用率不佳部分，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提出檢討方案，以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24. 再生能源躉購支出及基金規模逐年成長，惟「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能源開發政策」等法制及配套措施卻仍在研議階段，迄未明定國家未來分期之能源供給總量，與各類能源發展定位及其配比，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依照能源發展綱領之規劃，儘速提出「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及「能源開發政策」等，以減輕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負擔。

25. 為配合節能減碳及多元化能源政策之推動，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度研提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於 119 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 3,100 千瓩之目標。自計畫推行以來，民間業者表現一再大幅超過政府每年訂立的推廣裝設目標，顯示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對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進行有效預估，實際情況與規劃情境相去甚遠。爰此，建請經濟部能源局就「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於 2 週內提出計畫效果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6.「陽光屋頂百萬座」為現階段再生能源發展主軸，隨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逐步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投入規模也大為增加，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度分別於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太陽光電建構推動環境與推廣」1 億 5,000 萬元；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32 億元。經查，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未對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進行有效控管，導致 102 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嚴重超支 2 億 2,735 萬 2,000 元。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推動節能減碳為國家永續經營之重要政策目標之一，惟因基金收入來源有限，為避免基金超支造成再生能源及多元化能源政策推動不利，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進行檢討及改善。

27. 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台灣 103 年受害尤其嚴重，不論是暴雨所帶來的危害，還是可能面臨近 10 年最嚴重的乾旱危機都跟極端氣候有直接的關係。為改善台灣環境，迎接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於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發展再生能源，其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降低我國的排碳量與推廣民眾使用再生能源發電，並逐年降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化石燃料發電的比例，為提升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意願，針對提高誘因部分經濟部應重新檢視並設法改善。國內排碳量最高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自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需的花費高於民間投資，所以近 4 年來也未再增設新的陸域風力發電站，近 4 年成長率為零。103 年 11 月 12 日「歐習會」登場，雙方針對節能減碳議題達成共識，並發表「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其中，大陸首度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台灣未來勢必受到影響。為加速推展我國再生能源的設置，建請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應重新檢討訂定新的方案，以獎勵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並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審定費率，自 104 年起應落實再生能源的躉購費率不得低於最近四季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28. 針對 104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分預算之「基

金用途」項下「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58 億 1,879 萬 1,000 元，有鑑於近年來推廣貿易基金每年投入數十億預算及資源，設立目的在協助業者突破困境，提升我對外出口競爭力，惟對國內傳統產業國貨製造業（MIT，Made in Taiwan）之協助與輔導未克盡其力，更是漠視，雖已積極輔導及協助我國企業提升國際品牌價值，惟台灣國際品牌價值卻仍未能有所起色，顯見國貿局之輔導成效極度不佳。加以，推廣貿易基金近年來，每年皆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鼓勵國內廠商積極參加國際相關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惟執行迄今，國內廠商實際參展數均低於預計目標，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準此，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8 億 0,644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2 億 7,277 萬 8,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786 萬 9,000 元（含「旅運費」之國外旅費 86 萬 9,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 萬元及「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78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4,490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5 億 3,366 萬 5,000 元，增列 2,786 萬 9,000 元，改列為 75 億 6,153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65 萬 4,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7 億 5,615 萬 2,000 元，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編列 19 億 0,436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 鑑於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台灣本島或澎湖群島尋找核廢料貯存場，都會面臨到環保抗爭，更面臨自然資源保護爭議，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編列核廢場回饋金經費，只是暫緩當地居民的抗爭活動，並非永久之道，爰要求經濟部檢討並研擬其他解決方案於 3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國內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計畫以國際處置合作，作業期間長達 20 年，惟其計畫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查，惟此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提出完整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遭監察院 102 財正第 0062 號糾正案文指出，回饋金之運用流於消費性、福利性之經常支出，恐未能達到發放目的及其發放成效，為此，要求經濟部監督對於回饋金法制作業及專款專用訂定更明確規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蘭嶼鄉公所承租土地契約已於 2011 年底屆滿，蘭嶼住民亦長期表達無續租意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約依法應立即將核廢料遷出，為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停止「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核二廠東南方廠區設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中心，負責接收來自核一廠及核二廠之低放射性可減容廢棄物，然檢視該減容中心減量成效逐年降低，顯見此道非為長久之計，為此要求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解決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施工進度因安全分析報告審查時間延宕，致影響作業進度，且乾式貯存設施仍有重大風險，爰要求應檢討停止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施工。

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計 3 億 6,577 萬 9,000 元，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依據各異，恐於執行上發生困難，為此要求必須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依據，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旅運費」中編列參訪國內外核能設施活動之預算達 1,484 萬 5,000 元，為避免浮濫，應於預算書中適度揭露，為此要求列明相關費用、預期效益並追蹤成效，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有鑑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3 年度工作計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中，揭露「103 年度擬將進行原岩心取樣鑽井附近代表性露頭之測線取樣，以取得地表裂隙量之參數，並與井下裂隙參數整合後，完成和平花崗岩體之深井與地表裂隙特性量測工作。」，在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執意將花蓮秀林鄉列為最終處置場所候選場址，違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對花蓮縣秀林鄉民不再進行鑽井及相關地質取樣……等工作之承諾。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立即停止並於日後不得針對花蓮縣秀林鄉進行任何有關「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中之現場地質鑽探一切工作事項與計畫，以杜絕高階核廢料所帶來之危害。

12. 核一廠運轉已逾 30 年，其 1 號機運轉期限為 107 年底，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應於 104 年底前提出除役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

限公司雖已依照法令規定展開核一廠除役之相關作業，復提出延役審查，政策反覆不定，為此要求經濟部如期完成核一廠除役作業計畫，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立法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3個月內做成決策。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1,075萬6,000元，增列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25萬6,000元。
2. 基金用途：原列3億1,389萬9,000元，減列「服務費用」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1,239萬9,000元。
3. 本期短絀：原列3億0,314萬3,000元，減列200萬元，改列為3億0,114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2項：

1. 經查泰國政府的（One Tambon One Product）政策，雖與我國的「一鄉一品」（One Town One Product）之名稱相近，然其將諸多地方性協作社群之農特產品進行評等。於此若單以2004年論，獲五星標章者626項、四星標章者2,583項、三星標章者3,723項，且前揭三星以上的產品即可獲得國內OTOP標章，而四星以上才能在政府主導之國內、國際拓銷通路進行販售；尤有甚者，泰國商業部（The Ministry of Commerce）亦將OTOP產品列為三個群組，分別為具出口潛力、國內市場潛力、地方市場潛力等三個範疇，以利掌握產業脈動及動能。綜上，特建請經濟部儘

速針對泰國相關制度進行研議，以利優用我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之運用效果。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計 1,075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63 萬 2,000 元（減幅 13.17%），該基金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惟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 及 104 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而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自 101 年度起年年收支出現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為 4 億 4,017 萬 8,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經濟部應落實推動補助計畫之回饋機制，作為穩定收入來源，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3 億 1,330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3,950 萬元（減幅 30.81%），其中「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1 億 8,884 萬 2,000 元、「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1,66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 億 0,760 萬元。該基金自 98 年度成立迄 103 年度止，6 年內核定獲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41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1 億 5,789 萬 3,000 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全國仍有 4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資源配置不均；又部分行政區域多次獲計畫經費補助，高度依賴政府資源，輔導地方特色產業之自主性發展容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積極檢討計畫並儘速改善，並將近 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 22 個縣市、368 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迄 103 年 8 月底止，累計輔導 319 個行

政區域，仍有 12 個縣市之 49 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其中如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州鄉和春日鄉等 5 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 49 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南部地區 25 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有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且部分行政區域係多次獲計畫經費補助，相關自主性發展輔導效益欠佳，該基金應積極檢討辦理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並加強後續自主性發展追蹤輔導。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施政重點向以「辦理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重要目標，104 年度亦續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7,080 萬元，惟查自 100 年度起至 103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辦理情形，全國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 29 處，家數仍偏少，其中虛擬通路授權僅 2 家，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實應再積極檢討修正推動機制，並鑑於目前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強化 OTOP 通路標章之虛擬通路授權，以期有效拓展地方特色產品之銷售網絡，擴大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使用之普及化。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計 1,075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63 萬 2,000 元，減幅 13.17%，鑑於該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惟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 及 104 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該基金在無其他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自 101 年度起年年收支出現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4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僅 4 億 4,017 萬 8,000 元，若未能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確實檢討該基金設置運作目的，合理規劃其財務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預算 2 億 0,544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經費 1,66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減少 690 萬元，減幅 29.36%；惟查該基金於 100 至 103 年度核定微型園區補助計畫總計 8 案，核定補助總經費 1 億 3,200 萬元，但執行迄 103 年 8 月底止，計有 2 案因用地取得問題而終止計畫，並有 3 個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分別因工程開發遲滯、計畫變更、加強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加強修正報告書等因素而展延計畫期程，該基金除應加強計畫可行性與周延性之審查機制，並應強化核定計畫之追蹤輔導措施與專業性協助，方能落實推動地方微型園區開發。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計 241 件，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扣除已取消及終止計畫計 19 件，實際補助計畫為 222 件（補助總經費為 19 億 7,049 萬 3,000 元），其中 145 件已完成結案，僅有 2 件於執行完畢後繳交回饋金（總金額 60 萬 8,000 元），其餘 143 件均無繳交相關回饋金，致回饋金收入甚微，無法成為該基金收入之重要來源，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落實回饋金機制，以增裕財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全國仍有 4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 檢視 100 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分擔款編列情形，非直轄市提案部分，100 至 103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計 96 件，其中編列分擔款計有 15 件，占總件數比率 15.63%，多完全仰賴該基金挹注經費，提案機關之資源投入程度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

協調地方政府共同參與計畫地方產業發展，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微型園區，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 8 案，其中 2 案因用地取得問題而終止計畫，為此，要求該基金加強計畫之審查機制，以期順利推動微型園區開發，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檢視中央政府機關提案之區域型計畫，100 至 103 年度總計核定 3 件補助計畫，且編列分擔款比率均低於 20%，顯示中央機關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亦多依賴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支應，自有資源投入程度甚低，為此，要求中央政府機關提出之計畫至少需編列 20%分擔款，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1.「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以各分基金觀之，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分基金幾乎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與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具備特定收入來源等規定未符，再者，漁產平準基金、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雖有其時代背景，惟漁產平準基金 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平準機制，且在自由經濟市場下，啟動平準基金將不利國際貿易與對外談判；另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轄下基金是否須整併或裁撤，並提出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4,278 萬 5,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378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1,77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2,504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2,604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1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2 項：

1. 農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本期賸餘 2,504 萬 7,00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3,751 萬元，合計賸餘為 1 億 6,255 萬 7,000 元，惟該基金於 104 年度未編列賸餘繳庫數，鑑於目前政府財政情況日趨困窘，債務約 5.2 兆元，國家負債比為 38.6%，距離債限 40.6%僅剩 2%空間，為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規劃運用，要求農業作業基金應依「預算法」之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 農業作業基金之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2,504 萬 7,00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 億 3,751 萬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6,255 萬 7,000 元；又鑑於農業作業基金營運情況穩定，且現有賸餘資金已足敷支應購建固定資產等營運支出所需，特要求農業作業基金將尚無具體運用規劃之閒置資金，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將部分賸餘解繳國庫，並於 3 個月內

就 105 至 107 年度之閒置基金運用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俾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管理運用。

3. 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從 91 年度 39.56 億美元，擴大至 102 年度 97.05 億美元，為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等種子苗，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提高農業作業基金之業務收入。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籌供農民所需之優良雜糧、綠肥、蔬果、花卉等種子、種苗及推展試驗改良作業；惟查黃豆、小麥及玉米等農產品大量進口，造成「黃小玉」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且近年來業務收入達成情形欠佳，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營運項目成效欠佳，亟待調整因應；爰此，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鑑於前揭情事，應積極配合政府政策，籌提轉作進口替代作物之農民所需黃豆、小麥及玉米（黃小玉）等種子苗，以縮減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並藉此提高基金業務收入，且主管單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改善專案報告。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試驗成果而設置，然近年種子銷貨收入逐年遞減，100 年度起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284 萬元、7,452 萬元、6,573 萬 5,000 元及 5,955 萬元，顯見實際銷售衰退情形嚴重，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原則，方得以永續協助農民，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以穩定該基金收入。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2 億 1,100 萬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銀行，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財務管理有欠妥適，主管單位允應積極檢討妥善規劃，將整體資金作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1 個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財務管理報告，以研擬增裕收入。

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4 年度銷貨毛利 1,740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 1,851 萬 6,000 元，減少 111 萬 4,000 元，減幅 6.02%，104 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7.52%，較 103 年度 31.09%低，亦較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數 29.09%及 28.23%為低，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銷貨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主管單位允宜檢討銷貨成本擴增原因，以提高銷貨毛利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8.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三年來，業務收入預算之執行情形欠佳，101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7,672 萬 1,000 元，決算數 5,709 萬 7,000 元，達成率 74.72%；102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6,787 萬 3,000 元，決算數 5,462 萬元，達成率 80.47%；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業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為 6,185 萬 4,000 元，實收數 2,713 萬 6,000 元，達成率僅 43.87%；且查我國以價格為權數之糧食自給率，自 2000 年的 79.7%，下降為 2013 年 68.1%，等於 13 年間降低 11.6%，整體農產貿易逆差更是惡化至 97.1 億美元，擴大 1.25 倍，顯見該分基金營運計畫與產銷目標亟待檢討修正，應依據台灣區域特性與農業條件，加強研發轉作進口替代作物、省水作物等優質品種之種苗繁殖供應，俾利提高種子培育成效與銷售收入，以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縮減農產貿易逆差，強化分基金營運能力。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政府為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而設置，其屬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惟查其兩年營運情形，賸餘決算數皆低於預期目標且呈衰退，營運績效亟待改善提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開源節流方式，藉以增加該基金賸餘款，使營運成果能確實達到預期目標。

10. 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執行原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辦理卻未獲同意，後改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

驗所自行辦理之飼料廠興建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刻正辦理試車、試營運階段；爰此，為促進正式營運後資源之有效利用及規劃，特要求主管單位於 2 個月內就該飼料廠業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營運計畫專案報告。

11. 鑑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近五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檢討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以有效控制疫情外，亦應針對畜禽飼養管理技術與週邊設施升級輔導提出相關規劃，以確實強化我國畜禽養殖環境，並研發相關環保技術，如強化研發乾式豬廁所、太陽能畜禽舍、自動化省水設施及活用畜產廢棄物轉化能源等，不僅可藉此提升生產技術、控制生產成本，並可因應氣候變遷及能源枯竭等問題，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與環境保護要求。

12. 查畜禽非常死亡金額，101 年度雖較 100 年度減少，但至 102 年度時，畜禽非常死亡金額為 52 萬 2,364 元，不僅較 100、101 年度為多，較 101 年度更增加近五成金額，顯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就相關防疫措施仍有加強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各年氣候變化、畜禽病毒等環境因素確實監控，並逐年檢討防疫措施之完善程度，以期降低畜禽非常死亡發生機率，並減少因其所損失之金額。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99 億 3,578 萬 6,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 億 7,087 萬 1,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4 億 7,087 萬 1,000 元；另增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糧食銷售」之主產品收入 3 億

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雜項收入」5,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 億 2,08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8 億 1,491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9 億 0,726 萬 3,000 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500 萬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1,000 萬元、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404 萬 9,000 元〔含「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53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51 萬 4,000 元〕、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6 億 5,500 萬 1,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 500 萬元，餘科目自行調整）、漁產平準基金「基金用途」12 萬元，共計減列 6 億 7,5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2 億 3,209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0 億 2,852 萬 3,000 元，增列 5 億 5,429 萬 9,000 元，改列為 115 億 8,282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6 項：

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項下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發展外銷型農產業」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始得動支。

2.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公布農業金融機構財務資訊，截至 103 年 8 月底，國內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15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者計 2 家，亟待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除列管追蹤其財務與

業務狀況外，應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3.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已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研擬有效公糧去化政策，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出強化公糧存量管理及活化公糧運用措施，惟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仍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公糧品質堪虞。又 104 年度預計收購 25 萬 3,000 公噸稻穀，銷售 41 萬 4,200 公噸糧食，銷售量僅較 103 年度增加 4 萬 3,600 公噸，造成公糧去化速度及數量遠不如公糧收購增加數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並研訂有效去化措施，避免公糧儲存倉庫過久而轉作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

4. 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收購經費並逐年增加，然公糧去化速度卻過於緩慢，致公糧存量已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公糧品質堪虞。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存量管理措施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然近年因公糧去化速度過於緩慢，致使公糧存量已遠超過法定安全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反讓公糧品質因此受到影響。為避免公糧品質因去化速度緩慢造成公糧品質劣化愈趨嚴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有效之存量管理措施，加強公糧使用率，避免公糧低度或無效率之運用情事持續惡化。

6. 台灣糧食自給率低主因國內大豆、玉米及小麥產量少，尤其是小麥幾乎全仰賴進口。政府目前雖已將硬質玉米、大豆及小麥列入獎勵作物，其

中硬質玉米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廣契作之重點作物，每公頃契作補助金 4 萬 5,000 元；惟玉米自給率不增反減，截至 101 年底僅有 1.5%，每年進口數量仍舊居高不下，占穀類進口量五成以上，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現行之政策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俾有效提升國內小麥、玉米及大豆之自給率。

7. 肥料含有重金屬或砷、鎘等有害物質，將不斷污染農田土壤及農作物，進而危及人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之稽查資料，101 及 102 年度查獲肥料標示或成分違規之件數分別達 106 件及 141 件，罰鍰金額為 546 萬元及 742 萬元，不減反增，實應立即檢討並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教育農民正確施肥觀念，以維農田地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目前逐年增加之化肥違規案件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8.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支出 20 至 40 億元之肥料價差補貼經費，以減輕農民使用肥料成本。惟為免補貼政策長期干預市場機制，致肥料價格低廉而過度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教育農民正確施肥觀念，適地及適量用肥，以維農田地力。針對目前每年度均查獲肥料違規達百件以上，宜檢討法令及管理，俾免含有重金屬之肥料持續污染農地及農作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農業發展條例」迄今超過 5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卻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致每年因天災所造成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均高達數百億元，對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均造成極大衝擊，凸顯現行農業救助體系之不足。反觀與我國農業條件最類似之日本，早於 1929 年即開辦牲畜保險；繼之在 1937 年又實施全國森林保險；1947 年再將牲畜與作物保險整合

為農業災害補償法，以具體保障及維護農業之穩健發展。中國大陸亦於 2012 年頒布農業保險條例，以農民財產、人身等為標的，承保範圍涵括自然及市場風險。我國由於地理位置及地形因素，幾乎每年均發生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96 至 102 年度這 7 年來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超過百億元，並以農作物損失占八成居冠，又災害救助因有其限制條件，平均每年農業災損金額約 120 億元，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占災損金額 25%；換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10. 為加強對登山山友友善服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業管之登山步道設施，避難山屋，路標指示之設備應加強建設及管理，以維護山友權益。

11. 政府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惟政府收取山坡地回饋金後，民眾反認為山坡地開發係合法的，各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開發山坡地範圍與項目不斷擴大，雖回饋金收入增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將山坡地回饋金用於造林相關工作，然因近年來極端氣候現象加遽，各地豪雨風災及土石流災情逐年慘重，政府從事山坡地養護、保育及水土維護等防減災工作遠跟不上山坡地開發之速度，爰建請主管機關除加強防災策略外，應澈底檢討山坡地開發政策，避免山坡地持續遭過度開發利用，威脅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12.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兼具運輸、觀光及保育等多重功能及外部效益。該線鐵路 10 年來發生數次翻車及車廂出軌事故，每次重大傷亡均重創旅客信心並影響營運。支出金額逐年擴增的用人費用及相關設施、設備，竟是歷次事故發生主因，相關支出顯未發揮其應有效能。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

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3. 98 年 8 月 6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阿里山森林鐵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計畫期程 98 至 101 年度）編列 17 件森林鐵路復建工程經費總計 10 億元，並採取 3 階段復建、復駛。但目前奮起湖至阿里山路段之鐵路仍停駛。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加強辦理，以如期達成 104 年 6 月份全線通車目標，增加旅客人次及收益。

1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4 年底餘額預估雖尚有 39 億 9,917 萬 1,000 元，惟近年度其收支賸餘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再者，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須支付之保證金額及 2 項或有負債合計高達 46 億 7,179 萬元，遠超過 104 年底基金餘額。該基金應未雨綢繆，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永續營運。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財務規劃書面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5. 為推行全民造林政策，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均發放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部分造林人放棄造林或造林面積不足及存活率未達標準等因素，導致累積數千萬元之造林獎勵金尚待追繳收回。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造林獎勵金之發放，於 1 個月內提出用途追蹤措施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之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連年大幅度超收情況，得知國內山坡地過度開發情形嚴重，致國內連年發生多起山坡地災害，顯見其收費標準不足以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為此，要求主管機關加強規劃防災策略，長期澈底檢討山坡地開發政策，以維護人民財產及生命。

17. 為抑制山坡地過度開發利用及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財源，104 年度該基金於「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3 億 5,000 萬元。然過去數年間我國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政府

雖明定開發山坡地者應繳納一定規費，期能抑止山坡地開發速度。惟以回饋金收入年年大幅超收情形觀之，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支付費標準實已不足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現況，反而促使更多人付費去開發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為避免我國山坡地持續遭受破壞，並有效抑制山坡地開發情況及增加禁伐補償費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提高收費標準，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18. 我國原住民保留地計有 26 萬餘公頃，其中林業用地約有 17 萬公頃，占所有原住民保留地的六成以上，且多位處山坡地保育區、水資源保護區或者國有保安林，使得原住民族雖擁有土地卻礙於法令而無法使用，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仍未給予原住民合理之禁伐補償金，擬具的「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僅同意每年補助一公頃兩萬元的補償金，就要原住民族維護台灣林相完整，比例上明顯不符正義，致使當地原住民族人為維持生計而離開原居地，除讓原住民部落文化崩解外，更產生原住民族於都會區就業及居住的問題。為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保障之權益，並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提高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禁伐補償金。

19.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1 億 4,040 萬 3,000 元，該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顯有違平等原則；另未適時檢討利息補貼標準，徒增國庫負擔，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亦值商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應檢討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之基準，以讓農業部門預算資源得以實質照顧農民。

2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與 103 年度預算相同，惟查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

域，96 至 10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高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約 120 億元，但是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占災損金額 25%，農民仍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顯見該補貼措施遠遠不足以保障農民災損填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借鏡各國經驗逐步完備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俾利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安定農民收入並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及永續發展。

21. 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各國農業政策十分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仍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發放救助金時爭議不斷，未建置完善保險制度，妥適分散生產風險，對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表示刻正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但對於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之成效仍屬有限。宜借鏡美日等國制度，並參考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經驗，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保險制度，於 3 個月內參考縣市政府提報項目，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計畫及項目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2. 為協助農民能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支應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惟觀之近年來經費執行，除 100 年度以外，餘各年度經費均不敷支應，凸顯我國天然災害有愈趨嚴重之趨勢，且災害救助因有其限制條件，我國平均每年農業災損金額約 120 億元，目前政府每年核定之救助金額僅約 30 億元，僅占災損金額 25%；換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對農民而言是一龐大的負擔。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仍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發放救助金時爭議不斷；未建置完善保險制度，妥予分散生產風險，對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

23. 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特別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提供辦理低利貸款之金融機構利息補貼經費所需。經查，農（漁）會信用部 96 年 7 月 31 日前承作案件，基金補貼其至年息 5.25%，農（漁）會信用部 96 年 8 月 1 日後承作案件，則補貼至年息 5.125%，其他行庫承作案件，則一律補貼至年息 3.75%；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又依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月報資料顯示，自 96 年起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低於 2%，102 年底甚至僅有 1.43%；基金對於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未參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長期維持 2.5%至 4%之高利率補貼標準，實有檢討之必要性。鑑於國家財政結構逐年惡化，為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利息補貼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24. 我國近七年來農業災害損失總金額約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超過百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然除 100 年度外，各年度經費均不敷支應，造成受災農民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達七成以上，凸顯現行農業救助體系之不足，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內農業永續發展。

2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計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用以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然「農業發展條例」於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

保險，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農業發展條例」於 62 年制定以來卻仍未建立一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故常見每年國內因天災所受之損失高達上百億元，而於政府平均核定金額多僅約占災損金額 25%，農民須自行承擔之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對農民生計顯為一沉重負擔，更於農業發展造成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現正研議之高經濟價值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外，亦應參酌各國農業保險制度，就建構全面性農業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於 3 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26. 依 101 年度中央銀行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自 96 年第 4 季起即低於 2 個百分點，其中 102 年存放款利差僅為 1.43 個百分點，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卻長期維持 2.5%至 4%之高利率補貼標準不變，未審酌市場利率變動及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其補貼利率差額，致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有欠妥適，為此要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於 104 年起合理調降對放款機構補貼利率差額，藉以降低國庫負擔。

27. 台灣猴害情況日益嚴重，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目前統計：高雄柴山約有 1,200 至 1,600 隻獼猴、嘉義縣二水鄉有 600 至 700 隻、台東縣東河鄉則多達 3,000 隻以上，僅這 3 個區域就擁有數量龐大的猴群，顯見台灣獼猴數量早已超過 2001 年統計的 25 萬隻，無怪全台獼猴侵入農田摘採農作物情況日益嚴重。惟目前農作物因猴害損失部分因無法確實鑑別，致使農民仍無法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獨讓農民承受猴害的損失。為降低獼猴所造成之農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28. 漁業發展基金 103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667 萬 9,000 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503 萬 9,000 元，另 104 年度基金

來源預算數 164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預算數則為 1,378 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 1,213 萬 2,000 元，近二年來預算編列呈現營運短絀情形，且該基金收入來源全係利息收入，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為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改善整體財務結構，並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9. 漁業發展基金 103 與 104 年度連續 2 年度營運出現短絀現象，且該基金來源全係利息收入，顯見財務管理不當，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擬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建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促進國內漁業永續經營。

30. 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而設置。然而部分漁產品以石斑魚、虱目魚、牡蠣及魷魚為例，102 年 1 月份至 103 年截至 8 月份期間，價格變動幅度不小。另外，石斑魚及鰻魚等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審視本基金之運作效益，於 2 週內提出成效評估及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1. 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應設置漁產平準基金……」，該基金成立迄今，共計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8 萬餘元，惟我國漁產平準措施，92 至 95 年均採實物平準等方式，96 年以後即未曾啟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對該基金之運用，結合漁貨產銷調節功能，並研議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以整合基金效能。

32. 針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項下推動之稻米行銷推廣，相關經費之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業縣之縣（市）政府協同、協助辦理之，以發揮行銷推廣之成效。

3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

列 70 億 5,373 萬元，現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卻持續動支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明顯違反世界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降低休耕誘因，讓休耕農地導引為有效生產；將獎勵資源改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提高來自農業之所得，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爰要求應將預算資源改用於獎勵農業轉型升級。

34.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70 億 5,373 萬元，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我國實施休耕政策乃因加入 WTO 後稻米須逐步開放進口，為穩定國內糧價，於是自 86 年起開始實施該項政策，然休耕政策本為權宜措施，應隨環境變動而調整；惟政策實施迄今近二十年，成為常態政策，且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休耕政策未制定休耕最適比率，導致農民多選擇領取休耕給付而不耕作，全省休耕土地迅速攀升，轉作面積卻僅有緩慢成長。現今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高達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有欠妥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休耕政策進行通盤檢討，以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進而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

35. 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大半經費均用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公務預算之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致其年年短絀，餘額並耗用殆盡，引發外界對其經費支用與基金原始設立宗旨及功能有悖之質疑。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將基金上述常態性業務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6. 休耕政策係緣自入會（加入 WTO）後稻米須逐步開放進口，政府為穩定國內糧價，自 86 年起開始實施是項政策。因此，休耕本為權宜措施，應隨環境變動而調整；惟政策實施已近二十年，顯成常態，政府累計支出超過 1,000 億元，雖已達成當初調降稻作目標，然導致農地休耕後

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中，及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負作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7. 104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70 億 5,373 萬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農地休耕政策係為因應 91 年我國加入 WTO 所採取權宜措施，時值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因休耕補助致使數萬公頃農地閒置，如今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僅勉強達三成，遠不及聯合國要求的四成，在各國無不持續提高糧食自給率時，台灣僅三成的糧食自給率恐造成糧食危機。是以政府持續實施近二十年休耕政策宜做通盤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降低休耕面積，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研擬相關措施。

3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計 70 億 5,373 萬元，用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作業；然該休耕政策係 86 年時，政府為因應稻米逐步開放進口所提穩定國內糧價政策，迄今已實施近二十年，儼然已成一常態政策，雖有達成起始調降稻作之目標，但亦導致農地休耕後嚴重閒置與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情形，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祭出獎勵金鼓勵農民耕作具進口替代性或高外銷潛力之作物，惟其結果與目標尚有落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運用獎勵資源於農業轉型升級，扶植更多專業農戶，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以減少因休耕政策所造成之高農地閒置率。

39.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成立以來，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101 年度可用預算數 100 億 2,613 萬 7,000 元，決算數 41 億 8,459 萬 2,000 元，執行率 41.74%。102 年度可用預算數 83 億 8,127 萬 3,000 元，決算數 40 億 6,521 萬 1,000 元，執行率 49.5%。其中個別計畫部分，101 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八成；其中「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執行率更連五成都不到，爰針對 104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經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0. 為解決我國農村人口外流及競爭力減弱問題，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設置農村再生基金，以計畫性及系統性協助農村整體發展，吸引青年返鄉務農。經查，截至 103 年底政府累積撥付基金經費高達 352 億 6,875 萬 2,000 元，104 年度更預計撥補 118 億 9,247 萬 1,000 元，惟我國農業就業人數並無增加，101 及 102 年約 54 萬人；而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 61.7 歲，高齡化現象迄今未減緩，人口流失情勢並未因計畫推動及經費挹注而有改善，農村失業率依舊居高不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澈底解決農業人口老化及農業人才斷層問題。

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產業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等條件，並評估地區居民及當地組織之健全性，於 98 年度起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而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5 億 4,101 萬 4,000 元。經查，新北市及台南市政府迄今尚未依法令規定，對轄內休閒農業區設置之公共設施辦理每年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又 101 年度評鑑結果，計有新北市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等 3 家評列丙等、臺南市七股區溪南休閒農業區 1 家評列乙等。鑑於近幾年國內休閒農業發展蓬勃，國內旅遊風氣漸盛，休閒農場之條件、特色及服務品質等，設計適當之評鑑標準與認證制度，不但讓農場在經營休閒事業之服務品質上有脈可循，民眾亦能在充分的資訊下選擇其偏好的良質休憩場所，因而可保障消費者權益與減少消費糾紛，對發展休閒農場與提升旅遊服務之競爭力將有極大的助益。惟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休閒農業區、農場品質良莠不齊，部分

公共設施迄今仍未依法規辦理年度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為維護公眾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各縣市儘速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42. 為改善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農業規模過於狹小問題，政府於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並編列 1 至 2 億元，以補助農地租賃及低利貸款等，然計畫實施多年，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仍未具體呈現。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即刻檢討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3.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度成立以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2 大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約三至七成，部分細項計畫甚至幾無進展；凸顯其於預算編製及計畫執行效能方面，均待改進加強。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 5 年一千餘億元預算待編，為符成立該基金目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覈實估列各項計畫經費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效益與進度管理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4. 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最高曾達 9 公頃，最低則降至僅 7.2 公頃，且平均年齡由 42 歲增為 44 歲，顯見該計畫成效未能具體化，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45. 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 101 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 3 階段辦理，因執行成效不彰（101 及 10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49.53%及 45.83%），103 年度乃停辦，102 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 102 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 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 102 年 8 月底始完成 100 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 1 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46.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編列 43 億 1,872 萬 3,000 元，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活化及行政經費。就是項計畫近二年來共補助 1,705 件工程興建、修繕，惟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其中 101 年度執行率僅 33.32%，102 年度執行率僅微幅上升至 42.37%，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並未考量社區實際需求，致使編列大量預算卻無法執行，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改善措施，切實規劃符合社區發展實際需要之建設計畫。

47.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基金自 100 年基金設立以來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五成，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亦欠佳，顯未能達成設立基金之宗旨；我國農村面臨人口老化及流出情勢嚴峻，而農村再生之推動與農業縣市之發展，息息相關，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互相合作以為有秩序性、計畫性地推動農村活化，以活化農村產業經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及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應透過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平台、縣市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等積極溝通協調、合力推動，以活絡農村，嘉惠農民。

48. 近年來阿里山森林鐵路財務缺口日漸擴大，102 年度短絀金額為 1 億 3,015 萬 2,000 元，103 及 104 年度預估短絀金額將擴大至 2 億 3,172 萬 5,000 元及 3 億 2,568 萬 5,000 元，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說明 104

年度短絀增加乃因更新鐵路枕木及鋼軌所致，惟阿里山森林鐵路擁有最繁複的多元性，集森林鐵道、登山鐵道、與高山鐵路於一身，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亦是各國觀光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為期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永續經營，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研商改善營運虧損問題。

49. 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珍貴文化資產，更是世界少有之窄軌森林鐵道，其之字復往路線更是台灣唯一，而沿途清幽景致亦是各國觀光客來台必遊景點之一。惟查該線鐵路 10 年來發生數次翻車及車廂出軌事故，每次重大傷亡均重創旅客信心並影響營運。故觀之其每年度載運旅客收入僅約 6,000 萬元，反觀用人費用及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經費卻逐年擴增，每年度支出金額高達 2 至 4 億餘元，人潮卻未因此而增加，且歷次事故發生主因皆為設備系統偵測或人員疏失肇致，顯示相關建置設施未發揮其應有效能。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兼具運輸、觀光及保育等多重功能及外部效益。為期永續經營及保存台灣珍貴林業文化資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3 個月內研商改善鐵道營運量能提升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及在地原住民共同合作，發展優質並具備地方多元民族旅遊事業，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50. 根據「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農業用水僅次於家庭及公共用水，但農業都被政府以「產值低」為由，列為最先限水對象，光是以嘉義縣為例，若稻田全面休耕，停灌面積達 7,892 公頃，將直接衝擊農民及稻米產業鍊，受影響的範疇不是能夠以「產值」衡量的，可能會直接危害國家糧食安全結構；況且休耕之後農民僅能獲得微薄的補助金，農民根本不足維生，為落實「水利法」照顧農業的精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儘速修訂

「限水休耕」時期的休耕補償計算公式，以提高農民所能獲得的補償金。

51.「漁業發展基金」104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 164 萬 8,000 元，基金用途預算數 1,378 萬元，雖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667 萬 9,000 元，減少 289 萬 9,000 元，惟該基金 104 年度預估短絀金額仍高達 1,213 萬 2,000 元。又基金來源僅靠利息收入，加上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已難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基於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基金因無法自行增裕財源，未來恐將仰賴國庫撥補，增加國庫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星期內針對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 漁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之用途項目，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基金收入來源全數為基金利息收入，完全無其他勞務收入與農林漁牧收入，顯示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104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主要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1,315 萬 3,000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2 萬 7,000 元，顯非供特殊用途業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於 2 週內就本基金之裁撤提出可行性及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3. 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農產品之定義已包括漁產品，而漁產平準基金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及穩定漁產品產銷，與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穩定農產品生產及供需功能雷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修「漁業法」相關規定，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並於 2 週內提出基金整併效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4. 農村再生基金 104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2,266 萬 7,000 元，占服務費用 5 億 8,764 萬 8,000 元之 89%，近乎九成預算配置於專業服務費，惟隨著本基金持續運作，委外辦理之經費，本應減少，但卻

呈現連年成長之情形，顯不合理，另查預算書，居然連農村再生政策研析與規劃管理擬訂，此等行政權核心業務居然編列於基金，此外還委外辦理；農委會為何連政策研析與規劃管理工作都須委外辦理？顯見其行政效能不彰外，更有不當運用基金預算之情形，爰針對「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基金近五年之專業服務費執行之細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55. 104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原列 1 億 5,563 萬 5,000 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56. 查針對 104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1,378 萬元，經查，該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本為提高漁民知能，改善漁民生活等之用途項目，惟鑑於其每年度之用途項目，已非供特殊用途業務，顯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且該基金因規模過小，基金來源全數僅剩利息收入，實已無設置之必要。

加以，該基金之「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為辦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之成效不彰，經查，歷年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因國內專家學者提出申請意願不高，導致成效欠佳，是項預算計畫更與漁業署公務預算之相關補助業務重疊，實不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預算補助。

爰此，針對該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且建議自 105 年度起，該基金應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予以裁撤。

財政委員會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2 億 8,136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5 億 0,15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 億 2,019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通過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糾正案，其中除對民營化基金虧損嚴重並隱藏政府真實債務提出意見外，並認為該基金之來源釋股預算，其價格多年來未重新評價，亦屬未當。行政院主計總處遂於 102 年底辦理重新估價，並由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分別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民營化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附註說明：「釋股預算保留數 635 億 3,117 萬元，若按各該事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結果為 540 億 1,105 萬 9,000 元。」，顯示該等保留之釋股預算，其價值減損近百億元，已不敷償付債務。

惟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未再揭露評價結果，顯未再進行重新評價。而 104 年度民營化基金預算案再度編列舉借短期債務 12 億 0,152 萬 7,000 元，且迄 104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將高達 627 億 1,812 萬 6,000 元；鑑於釋股收入及保留數涉及該基金資金之調度與籌措，爰要求該基金相關釋股預算保留數應自 104 年度起，每年依淨值或市價變動等重新評價結果，於該基金單位決算書中揭露，俾免債務過度膨脹，並令

財務資訊更趨完整。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177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6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3,91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3,912 萬元，照列。

(四)折減基金繳庫數：30 億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3 萬元，照列。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061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321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739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36 萬 7,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所有之非業務資產中，包括台中市北屯區東山段、彰化市牛稠子段及屏東縣東港鎮新信段之土地，預計分別留供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彰化分局及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興建辦公廳舍，且相關建設資金擬由公務預算支應；惟該基金成立目的，旨在靈活開發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增進土地利用效益，該基金將土地留供興建辦公廳舍，並計畫由公務預算支應相關建設經費，恐有違該基金成立之目的；爰要求國有財產署應檢討該基金相關土地利用方式之適切性，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就該基金非業務資產之運用計畫及運用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9,118 億 6,287 萬 6,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署第 5 目「國債付息」2 億 1,452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債務收入—債務付息收入」2 億 1,45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16 億 4,835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9,118 億 5,890 萬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2 億 1,45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16 億 4,438 萬元。
3. 本期賸餘：397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為控制舉債成本，財政部國庫署採截標之方式以抑制得標利率上升，然

此種方式卻導致 102 年度迄今公債及國庫券之標售多次未足額發行；公債不足額發行部分改由中長期借款及債務基金賸餘以償付債務本金，如此，雖得以減少債務利息支出並如期償還債務，卻使債務基金 102、103 年度連續兩年決算出現反餘為絀情形。而以中長期借款及運用債務基金賸餘替代之方式，不僅增加資金調度作業難度，並有以短支長疑慮，且目前債務基金餘額僅剩 3 億餘元，可供代為償付債務空間亦不大。面對 QE 退場及利率上升趨勢，且 103 年以來國際板債券發行情況熱烈，利率與公債差距擴大，再加上保險法放寬保險業者投資國際板債券免計入國外投資上限，恐產生資金排擠效應，國庫署應就近來公債發行方式對債務基金運作之影響，及如何因應未來利率變動趨勢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 全球人壽概括承受國華人壽案，保險安定基金補助金額達 883.68 億元，創下單一金融機構最高賠付紀錄。經查金管會對全球人壽採取之強化監理措施包括「補助款之資金運用規劃，全球人壽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且不得以臨時提案提出；資金運用成效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每半年到金管會報告。」，惟金管會對其資金運用之查核情形並未對外公開；鑑於該項賠付金額龐鉅，且全民對其資金後續運用情形極為關注；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揭露，以利全民監督。
2. 我國近年來退場之保險業計有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及國華人壽等 3 家，據統計該 3 家退場機構移送檢調偵辦之案件共 14 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者、簽結者及偵辦中者各 1 件、法院審理中 8 件，3 件為較早期案件未追蹤後續結果；其中已起訴案件，判決有罪者計 13 人、無罪者 15 人，大部分案件尚未結案，刑事偵審程序顯然相當冗長。另經民事追償獲勝訴判決確定共 5 件、訴訟賠償金額 17 億

1,430 萬餘元，惟實際獲賠僅 208 萬餘元，獲償比率極低。

對退場保險機構之訴訟追償績效不佳，無法有效追究其不法責任，更坐實外界「全民買單」之質疑。有鑑於此，針對後續接管之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查明其負淨值大幅擴增、不動產買賣與資金運用等等，期間有無利用財務操作圖利大股東等涉及違法之情事，以利司法機關追究其不法責任，重建市場紀律。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3 億 4,966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49 億 1,25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 億 3,714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6 億 5,922 萬 8,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針對 10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編列 249 億 1,252 萬元，其中主要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逾 98%，主要係較 103 年度增加預算 166 億 9,879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203.03%，有鑑於 103 年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兩家公司，得面對大筆金額賠付，初估至少賠付 500 億元以上，竟全數由國家稅收買單，加上 98 年 8 月後接管國華人壽，代價是全民賠付 883 億元，未來國寶與幸福人壽標售，賠付金額同樣將由國家買單，5 年內就必須由國家支付約 1,400 億元，顯見主管機關的怠忽，圖坐領高薪，實有負國人付託，如今又編列如此龐大之「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預算，恐有慷人民之慨，圖利財團之嫌。爰此，針對「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針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科目，原列 1,602 萬元。鑑於金管會主委曾銘宗表示，兩岸股市合作要「國內民眾有共識」。惟中國禁止散戶直接購買海外有價證券，且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涉及兩岸議題，必須跨部會協商。此外，中客買台股問題多，如恐成貪汙、非法所得洗錢管道；台灣上市公司被買走；中國大媽是市場反指標；中央銀行和公股行庫高層關注資金流動會對市場造成的影響，若因此造成台幣匯率劇烈波動，反而不利實體經濟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竟在國內民眾尚無共識下，研擬開放中國散戶來台買股票。對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開放中國散戶買台股之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以及中客買台股取得國內共識後，始得動支。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 億 7,813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76 億 2,56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251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94 億 4,698 萬 8,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 億 8,030 萬 4,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3 億 8,030 萬 4,000 元，另增列「勞務收入」1,00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3 億 6,530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8,168 萬 4,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29 億 4,698 萬 8,000 元，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578 萬元（含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宣導計畫之電磁波宣導計畫 5,000 萬元、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 1,500 萬元、電磁教育 97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8 億 7,120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5 億元，增列 2 億 8,952 萬 4,000 元，改列為 37 億

8,95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8 項：

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原列 60 億 1,394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與推廣」中「法律事務費」及「補助專利申請費」各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2 億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科研計畫審查機制分配原則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建置 4G+網路接取與應用測試環境」3,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2,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1,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推廣校園 4G 創新應用服務」6,357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推動中小企業 4G 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中「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原列 21 億 9,891 萬 8,000 元之八分之一，俟科技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凍結「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強化研發環境」及「科技發展協調與溝通」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有關行政院匡列 150 億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方案，預計從 104 年開始執行，然因審查流程包括科技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致使各提案單位需經過多關審查，審查流程不但複雜且時間冗長，為使各部會提出之 4G 應用方案能即時符合產業需求，爰要求科技部與科技會報研議採取一次審查、分年檢核等方式，節省經費審查之時間與簡化流程，且最後核定之經費必須「專款專用」，各單位不得將經費用

於其他計畫或預算不足之處，以符法制。

15. 預算制度之目的，係為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作業所需經費，因此「預算法」第 98 條，課予中央主計機關訂定預算書格式之義務，以確保政策與對應之財務規劃，能在預算書中清楚記載，而受民意機關監督。惟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章節，缺乏對系爭基金如何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與第 5 條，而與國家整體科技願景和科技政策相配合之具體說明，有待改進，矧本年度該基金預算書施政願景之陳述，竟只見「以天下興亡為己任」之口號，未見實質內容。爰要求科技部就本基金之運用與預算書之編寫工作，澈底檢討改進。

16.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惟前開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 96%，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現行將各資助機關繳交金額八成計為資助機關優先使用額度之作法，更不利於整體科研預算之分配。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科發基金非國庫收入比率及優先使用額度申請使用情形提出專案報告，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17. 我國於 2013 年完成行動寬頻（4G）執照釋出，行政院並於隔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使因競標程序墊高之鉅額 4G 權利金在收入國庫後，得以透過此渠道再用於相關投資。惟系爭方案之內容就願景而言欠缺具體目標，而方案中各項策略之選定非但因此未見明確標準，亦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精神詳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矧從

計畫完整性而言，系爭方案涉及 11 個部會署，但本年度預算由於全數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代收代付，除有礙政策透明並違反各機關應依年度提送預算審議之法律規定外，亦造成各機關所提出之計畫缺乏一致性；部分機關之計畫雖屬必要，但具體作法付之闕如，而其他機關所提送之內容不僅替代既有普通基金歲出，更毫無動用 4G 權利金此珍貴、一次性收入之正當性。從 4G 權利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本質，並顧及現實需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參考德國聯邦政府「數位政綱」（Digitale Agenda），透過匡列本土性之「數位基礎建設」（Digitale Infrastrukturen），修正「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科技部並應就修正情形，會同科技會報及有關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8. 為促進大專校院教授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研究能多與產業界結合之誘因，除計畫經費補助、獎項獎勵之外，科技部應與教育部協商，提供相關績效指標或原則，供教育部推動政策時參採，以給予產學合作計畫申請人，於升等審查時，得享有相關榮譽或加分，以利申請人學術升等，提高教授與研究人員投入產學合作研究之意願。

19. 鑑於國家科技發展基金預算中，對於科普業務的預算編列，近 3 年逐年遞減，其中 102 年度編列 2 億 8,093 萬 5,000 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4,062 萬 7,000 元、104 年度編列 2 億 2,298 萬 9,000 元。然為維持我國國民科學知識水準，科普預算應維持一定規模。此外，除自然科學普及業務外，對於社會科學普及化之推廣，亦應編列預算支持，導正外界對於科技部「重科學技術、輕人文社會」之評語。

20. 鑑於國家科技發展基金預算中，對於「加強產學合作研究，加速技術擴散」之績效考評，仍以「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技術移轉收入、技術交易技轉產值、產學計畫核定件數、產學計畫人才培育」等 5 個面向評估，雖 102 年度決算達成度達 100%，然為推動

產業升級，科技部補助之計畫，該計畫方向或內容，應有五成需與經濟部推動之我國產業政策結合，提高計畫效益。

21. 近年來屢傳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遭浮報虛報者，98 至 102 年計 24 件（共追繳 665 萬 2,000 元）。科技部雖藉此檢討並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然監察院 103 年糾正指出，「……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科技部應針對補助計畫經費報銷與核實原則、抽查方式提出完整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22. 食品安全問題一年數起，不論是科技計畫運用於解決實際問題的研究資源、能量甚至公共運用，皆未能見科技部與其他單位予以協調溝通。以國家資源補助下的「科技計畫」，理應與我國大政策方向能有結合之可能性，從中考量政策之發展、當前問題之解決、當前政策之調整。考量著作權與學術自由，並考量相關計畫與公共福祉，從而找出連結學術界與政策擬定之關係，是食安事件爆發以來，立法院委員皆提醒、要求研擬的事項。科技部應針對上開事項，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3. 針對「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104 年度編列 16 億 8,831 萬 6,000 元，其中以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占多數，惟經查：1.學術效益較難區分博士後研究之貢獻，培育人才效益仍需長期觀察；2.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3.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

基此，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者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揮所長，雖對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在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

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源，科技部允應審慎規劃整體補助政策之規模及建立合宜之產業引流配套措施。

24. 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於原住民地區之加速行動寬頻之無線網路普及服務計畫僅編列 2 億元（104 至 106 年度），其預算逐年降低，不符原住民地區建設需求，請科技部積極與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研議該計畫以逐年提高比率方式調整之。

25.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迎接 4G 創新應用、4G 創新內容及 4G 前瞻體驗三大主軸，提出「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將 103、104 年劃為發展建置期，105 年為強化擴大期間，106 年為擴散效益期間，其中 4G 行動化上架影片預計 104 年上架 14 部，105 年 10 部，106 年 5 部，其他績效指標除體驗人次逐年增長外並無年度差別，編列預算除 104 年為 7,000 萬元外，105 年、106 年皆編列 5,000 萬元。

有鑑於 4G 技術的發展應用可累積經驗，爰此要求故宮提升年度上架影片的執行目標，務實評估計畫執行成本，使預算能發揮完整。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世界指標型博物館，是國際訪客來臺必訪地點，102 年訪客較 101 年成長 14 萬人，103 年較 102 年成長 90 萬人，103 年參訪總人數更高達 540 萬人。然故宮於「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提出的「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書中，執行年度之體驗人次卻以 104 年 30 萬人次、105 年 35 萬人次、106 年 40 萬人次做為績效指標，年度體驗人次績效成長率無法反映實際成長人數，且計畫書無區分至故宮體驗人數，及行動博物館計畫於故宮外的體驗人數，故宮應以量化突破管理，以精進提升服務內涵。

為使計畫預算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績效指標應具有突破性，爰此建請故宮從嚴重新擬定年度目標，區分故宮內、外體驗人數，並提高績效指標以符合高水準博物館地位。

27. 行政院 103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方案，欲積極

推動 4G 行動寬頻應用之普及；本方案經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規劃，由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朝「打造行動寬頻智慧臺灣，創造生活無距離、資訊無時差之舒適便利生活」之願景努力推動，並以服務普及、產業升級（4G/B4G/5G）、環境優化為三大目標。其中環境優化的目標為讓偏鄉及弱勢民眾都能享受 4G 帶來的便利，讓全民可以安心使用 4G 服務，是實現我國公民平等的具體行為，各部會應該建立橫向聯繫，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或有建置不完備之疑慮，以期達成「資訊可受檢、效益可受驗」之成效。

爰此，建請科技部成立本方案之跨部會協作平台，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規範確立各部會職掌，訂立協作方案、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彙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定期追蹤考核落實績效，以達到資源使用最大化之效益。

28.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 2 條明定科技部掌理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與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及科技預算之審議，然行政院另設有科技會報，其設置要點中亦載明科技會報之任務為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等，就實際執行面而言，科技部與科技會報有諸多業務重疊，致使權責難以分辨，為使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更為完整，科技部與科技會報兩者權責相符，爰要求科技部長應以科技會報副召集人身分參與科技會報會議，尤其關乎國家科技政策制定或科技預算分配之重大會議，以符法制。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8 項：

1. 有鑑於教育部提出未來 10 年高教藍圖及人才培育規劃強調之重點均是：「創新」為主軸。然而何謂「創新」？是否每個學校對「創新」的定義都一樣？推動「創

新課程」的目的、核心價值與基本要求是什麼？根據教育部提供資料，103 年全國 160 多所大專校院中，竟有 131 所都開設與「創新」相關的課程，總計有 925 門課，內容五花八門，10 年來創新課程與修課學生數均成長快速，然與創業、技轉、專利數量等增加卻沒有太多相關，顯示教育部鼓勵各校推動「創新創意課程」並未達成促進青年創業、提高就業之目標。爰要求各大專校院，推動創新等新興課程時均須先「具體」提出市場（產業）人才對應之需求說明，且教育部審查新興課程時也應跨部邀集勞動部、經濟部進行審議，讓產業真正與教育課程結合，達成產學發展、人才培育之目標。

2. 教育部日前已公布 103 學年度各大專校院註冊率，有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或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掛零。亦有不少系所整體註冊率未達一半或甚至連 3 成都不到。目前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或進行抽查，但是否能解決註冊率過低仍有疑義。爰要求各國立大專院校：(1)公布註冊率同時亦應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之道，且註冊率掛零之系所應立即檢討停招，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2)教育部應研議針對註冊率過低之學校補助款予以減列，以集中教育資源，提高高教品質。(3)教育部應每年檢視各校系所是否與產業發展連結，思考市場脈動，避免重蹈產學脫節覆轍。
3. 鑑於高教工會推動「學校欠我勞健保」具名檢舉活動，已有多名學生兼職勞動者具名檢舉，檢舉對象包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 16 所公私立大學。為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應通令各大學立即研擬為校內學生擔任兼職勞動者之權益保障提出可行模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生權益。
4. 教育部於 103 年首度公布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公私立學校中，新生註冊率不到 6 成的科系所，博士班有 33.6%，碩士班有 19.4%，學士班有 9.6%，5 所私立技專校院的 7 個系科招生率掛零，甚至不少學校之博士班、碩士班的新生註冊率也掛零。

針對此現象，教育部僅以「教育品質管理辦法」為依據，請學校提供課表進

行抽查，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專校院，針對註冊率過低之系所提出解決方案，尤其是註冊率掛零之系所；再者，教育部應研議是否將其學校之補助款調降，以提升高教品質。

5. 針對教育部執意微調後課綱於 104 年 8 月 1 日上路，並以綁大考方式為由，對外表示 107 年（西元 2018）大學入學考試將以新課綱內容為命題範圍，企圖威脅學校選用新版課綱，造成全台 227 所高中反對且要求教育部撤回黑箱課綱。由於台北市、台南市、宜蘭縣等縣市已宣布將沿用舊版課綱，未來命題若出現新舊版教科書觀點不同的考題，屆時評分勢必引發爭議，為避免此狀況發生並尊重各校選書權，特要求教育部應要求大考中心立即針對新舊版課綱之爭議部分，自 104 年度起，不得再列入各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之命題範圍。
6. 有鑑於教育部一再違反程序正義，一手炮製黑箱課綱，不但未以各學科專家學者參與審議，虛辦公聽會，拒絕公布審議委員名單及公開會議紀錄，以微調之名行意識形態洗腦之實，更無視司法機關之判決，一意孤行，使國會難以監督，違反憲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規定及三權分立之民主精神。

此外，針對日前教育部違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尊重各校選書權」之主決議，竟逕自同意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公文給各教科書出版社，要求「作廢舊版教科書且不得再販售」，此舉顯嚴重剝奪老師的選書權；且舊版教科書為教育部審定的合法教科書，如此授權予國教院禁止出版商出版合法審定的教科書，顯已逾越法規，更恐有違法違憲之虞。

加以，國教院籌組課綱檢核小組，找來現任「中國統一聯盟」副主席王曉波為總召集人，歷史科成員無任何在中央研究院研究或歷史專業學者，連微調最多的台灣史也沒有以台灣史為專業的研究專家，此舉明顯違背學術專業性。

綜上，為確保廣大老師及學生權益，更為避免爭議，爰要求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104 年度起，其課綱委員會委員及課綱小組成員除應依專業及以公開方式遴選外，且應廣納多元意見，確實舉辦公聽會，並應於適當時機公布課綱審議委員名單及公開所有會議紀錄，以昭公信。

7. 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割喉事件，凸顯校園安全危機，顯示校園進出人員管制，監視系統不完備，校園安全死角等問題，惟查許多學校只由 1 至 2 名保全代替校警，來負責整個偌大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然而此次事件雖發生於國小，但各級學校皆有類似問題，特建請教育部針對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查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與有關人力配置及警監系統建置等，研議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8.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校方與兼任助理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校方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

但依「勞動部組織法」有關其掌理事項內容，如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等等，皆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

是以，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僭越勞動部職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工會團體，檢討並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台灣電力公司提出自 105 年度起不再補貼各級學校電費，然此一決定影響甚鉅，對偏鄉衝擊尤大。教育部表示教育經費業已編竣，如要編列補貼也需年底為之；然則地方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下對學校之電費補貼，可能未能另行編列費用，而另行挪用，將因此排擠辦公費用或教學相關費用，實非幸事。教育部應轉請行政院出面協調，儘速與台電及地方政府協商，尋求解方，俾使各級學校用電及其費用不致影響教學且不得排擠現有教育經費；未達共識前，台電不得逕自取消對各級學校之電價優惠補貼。

104 年度因台電取消各級學校電價優惠而增加之支出，教育部應報請行政院動支預備金支應。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8 億 8,77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3 億 6,50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7,73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 億 9,17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4,589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教育部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後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希望 5 年內打造國內至少 1 所大學進入世界前 100 大；但我國唯一進到前 100 大的台灣大學，104 年排名卻不升反降，顯然努力不夠。依近日泰晤士報高等教育機構日前公布世界百所大學聲譽排名，我國唯一上榜的台灣大學首度排名下滑，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magazine）連續第 5 年對資深學術專家進行調查，選出全球前 100 家聲譽最傑出的大學，台灣大學的排名從去年的第 51 到 60 名，下滑到第 61 到 70 名，顯然尚有努力空間，故針對 104 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之「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預算原列 63 億 0,41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及國立台灣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執行。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8 億 0,31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 億 5,989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673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4,007 萬 8,000 元，減列「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通識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5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507 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388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鑑於政治大學校園，依山而建，且木柵多雨，每逢雨天，加上校園設施因地形而衍生之坡度，如藝文中心前之「楓香步道」、「風雨走廊」等，容易造成地板濕滑，導致校內教職員生或校外訪客跌倒情事時有所聞。為營造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國立政治大學應於相關校園公共設施之地面加設止滑設施，維護行人安全。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9,53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 億 8,011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8,47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0,158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61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目前清華大學至高鐵新竹站之接駁交通方式甚為不便，導致許多兼任教師不願意至清大開課，甚至減低到校參與研究生口試之意願。參考鄰近交通大學於學期間每小時有交通車固定往返光復校區及高鐵新竹站間，責成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協商，將交通車延伸行駛至清華大學，方便清大師生往返校區及高鐵站，也避免國立清華大學另闢專線造成資源浪費。

2.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鑑於清華大學積極推動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低碳能源，專設低碳能源研究中心，且校友捐贈之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已於今年動工，「風光綠能研發團隊」更是我國中小型風機研發之佼佼者。國立清華大學作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點大學，應普設綠能發電設備、訂定提高太陽能、風力發電占校內用電量之比率，並逐年提高，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3. 鑑於國家教育資源長期向理工傾斜，人文科學受忽視，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上任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包括設立人文科學的鼓勵專案，及從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的預算分配著手變革。

清華大學業務計畫於通識教育課程革新執行重點之一，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顯然有悖於當前教育部之政策主軸。清大通識教育課程應檢討並提出增加理工自然科學學生學習人文社會學科之方案，以期提高理工科學學生之人文知識及素養，使專家不再只是訓練有素的狗。其次，為確實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應從資源分配作起，國立清華大學應逐年提高人文社會學院占

全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預算。

4. 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邁向非核家園為我國能源政策發展願景與推動主軸。鑑於清華大學積極推動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低碳能源，專設低碳能源研究中心，且校友捐贈之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已於 103 年動工，「風光綠能研發團隊」更是我國中小型風機研發之佼佼者。國立清華大學作為我國能源研究之重點大學，應普設綠能發電設備、訂定提高太陽能、風力發電占校內用電量之比率，並逐年提高，作為績效考核項目。
5. 鑑於目前清華大學至高鐵新竹站之接駁交通方式甚為不便，導致許多兼任教師不願意至清大開課，甚至減低到校參與研究生口試之意願。參考鄰近交通大學於學期間每小時有交通車固定往返光復校區及高鐵新竹站間，責成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協商，將交通車延伸行駛至清華大學，方便清大師生往返校區及高鐵站，也避免國立清華大學另闢專線，造成浪費資源。
6. 鑑於國家教育資源長期向理工傾斜，人文科學受忽視，教育部部長吳思華上任表示要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包括設立人文科學的鼓勵專案，及從 5 年 500 億元「邁向頂尖大學」的預算分配著手變革。

清華大學業務計畫於通識教育課程革新執行重點之一，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顯然有悖於當前教育部之政策主軸。清大通識教育課程應檢討並提出增加理工自然科學學生學習人文社會學科之方案，以期提高理工科學學生之人文知識及素養，使專家不再只是訓練有素的狗。其次，為確實扭轉「重理工，輕人文」之慣習，應從資源分配作起，國立清華大學應逐年提高人文社會學院占全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之預算。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2 億 9,98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5 億 8,59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60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4,336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6,64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6 億 6,145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3 億 6,57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0,434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1 億 7,926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852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2 億 5,4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6 億 8,66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3,23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6,89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69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6 億 3,519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7,19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3,677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34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85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係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本甄試報考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 6 大類別，有關肢體障礙及其他障礙類別，依甄試委員會考場規劃 104 年 3 月於淡江大學舉行。

惟有學生家長具體反應中央大學甄試委員會將北部其他障礙考生（

包括肢體障礙）安排於淡江大學考場，該校位於淡水地區，相對於台北市區交通較為不便，且該校位處地勢較高，肢障學生赴考頗有不便。而「一般生大專甄試」則是將有需要輔具協助考生之考場設於台灣大學，相對而言則便利許多。

爰要求教育部協調「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主辦學校國立中央大學於「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進行討論是否於 104 年度甄試進行試場變更相關事宜，同時朝向未來由其他校園位置相對更加便利，且有意願、經驗豐富之大專校院提供試場之方向辦理。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6,47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2,46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99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103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506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1,43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6,09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65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581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92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4,82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3,97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15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564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496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0,68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2,095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12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721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2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6,660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0,84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186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478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9,35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14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7,507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362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09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955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3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07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772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 億 5,066 萬 3,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億 8,000 萬元，改列為 7,066 萬 3,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46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7,534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3 億 9,02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86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831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153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5,319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9,33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017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816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443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5,46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956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48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20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1,99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841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9,62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779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77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951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 104 年度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1 億 8,728 萬 1,000 元，有鑑於宜蘭大學自 101 學年度起財務皆有結餘，卻仍向教育部申請學雜費及宿舍漲價，將學生視為提款機。因此，除要求宜蘭大學應於 1 個月內，公開校內各項財務計畫、經費細目、執行期程及進度、執行成效評估，並要求身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針對調漲學費之必要性、對弱勢學生之保障提出具體配套方案外，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及國立宜蘭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3,02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2,42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9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75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81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1,393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0,95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558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41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349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189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168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97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2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8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34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3,474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29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036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7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8 億 7,68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0 億 4,34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65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88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0,23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教學成本」42.92 億餘元，於營運計畫訂定 9 項教學目標，其中針對第 1 項目標「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再訂定「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2 項實施方案與目標。經查適用規定之學生占比未達 3 成，且修讀全英語課程之學生人數比率未及 5%，顯屬偏低、新進教師具英語授課能力之比率未達目標值，教學目標恐難落實、各系所擬定之教學目標期程與整體目標未臻一致等執行不力狀況，恐難落實該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教學目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允宜檢討研謀有效之改善方案，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7,49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1,53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04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052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15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9,840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9,71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7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27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83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6,02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5,347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7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33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880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16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849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68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7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317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4,496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4,146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50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64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0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60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8,96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365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71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51 萬 5,000 元，照列。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6,17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5,56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86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93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217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33 萬 3,000 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07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40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328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62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11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672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66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590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1,97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7,629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658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64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10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5 億 4,00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6 億 6,28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28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751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200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3,09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4,43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34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13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297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9,22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6,2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993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31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823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1,228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0,531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30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27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685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1,70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7 億 8,96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261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78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5,902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38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8,039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5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99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35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1,089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2,316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22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482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788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6,66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38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717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28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0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澳洲之海外實習計畫，卻縱容違法仲介業者剝削學生，凸顯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無法維護、保障學生權益，爰凍結 104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5

億 0,540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8,08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2,995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1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881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924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312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2,37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5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06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72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4,13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0,22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087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1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084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澳洲之海外實習計畫，卻縱容違法仲介業者剝削學生，被揭發後，該校竟回應「校方有接到學生投訴，澳洲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16.87 澳幣，雇主可視學生英文程度付時薪 10 到 16 澳幣，另外還有稅前、稅後的差別，從學生薪資中扣除的提撥退休金，日後可申請退稅」之荒謬言論，凸顯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無法維護、保障學生權益，爰凍結 104 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7 億 9,366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9,58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4,87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711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344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57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3,34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0,64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0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5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087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688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758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06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420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7,923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7,03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 億 0,54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51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200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627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587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2,518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93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5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33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325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6,192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25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469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7,732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7,87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0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40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7 億 4,17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80 億 2,13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 億 2,03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5 億 8,893 萬 9,000 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392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專案計畫 1,39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501 萬 1,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7,410 萬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1,392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392 萬 8,000 元，改列為 1 億 6,017 萬 2,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7 億 7,221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6 億 5,947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1,273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3,40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4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2,24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8,28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54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9,699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0,63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24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8 億 9,596 萬 7,000 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8 億 9,39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3,352 萬 6,000 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3,15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87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然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仰賴政府經費補助，而未見改善成效。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應與各機構積極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2.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自 102 年起開始收取參觀費用，然囿於保管維護場地設施及人力限制，不予開放自由參觀，每日僅固定對民眾開放 4 個時段進行導覽服務。而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門票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自籌收入 340 萬元（其中門票收入僅為 120 萬元），占總收入 3,366 萬 7,000 元之 10.10%，自籌比率偏低，增加政府財政負擔。

   有鑑於中山樓對我國之重大歷史文化意義，實應發揮更大之教育任務，並提升中山樓之整體營運績效、增加自籌能力，建請教育部及臺灣圖書館研議中山樓營運績效提升計畫，除增加合理員額配置以擴大參觀時間與服務外，應與觀光局合作，加強行銷推廣能力，向國內外旅客推銷中山樓之美，以發揮館所使用效率，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42 億 3,72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2 億 5,160 萬 4,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382 億 4,660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40 億 1,437 萬 8,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40 億 0,937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 億 7,057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1 億 4,08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 99 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並逐年升高，國庫補助比率不斷攀升，預計 104 年比率將高達 88.08%，與該基金設置目的不相符。

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改善，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

2. 學校校舍乃師生用以從事各項教學活動或行政人員辦公、設備器具儲藏之場所，師生們平日於校園內各校舍中活動頻繁，其建物安全之審認及維護保修當需依相關規定按部就班辦理，以確保校園公共安全。惟據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計，該基金所屬各校現使用中之校舍計有 89 棟並未取得使用執照，迄 103 年 8 月底止，其中仍有馬祖高中等 10 校共 57 棟，校方尚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之申請。其中以臺中高工有 19 棟最多，龍潭高中 11 棟次之；又該等無使用執照卻持續使用之校舍中，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取具檢查合格簽證及申報之校舍，則有馬祖高中、新化高中及花蓮高工等 3 校計 13 棟，其中花蓮高工 1 校即有 8 棟。此外，部分學校使用中之校舍經鑑定有結構、耐震安全上之疑慮建議拆除而尚未拆除者，亦有大甲高工、彰化女中等 9 校計 26 棟，其中北港農工即有 6 棟；北門農工亦有 5 棟，均亟待促其依專業建議儘速停止使用並辦理拆除。基於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考量，教育部應依規定要求各學校儘速完成補照或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外，在取得使用執照前當宜加強注意該等建物之相關修繕防護措施；另經建議拆除之校舍部分，則宜促其立即檢討停止使用。

3. 特殊教育學校係專為各類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施以特殊教育及提供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所設置，當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配置足額教師及建置完善之相關軟硬體設施。惟查該基金所屬特殊教育學校近年依其學生、教師人數及班級數計算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約在 12 人左右，尚符合前揭應在 15 人以下之小班制規定；惟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則約在 2.7 人至 2.9 人之間，均未達規定應有之 3 人標準，顯示其中有若干學校存在師資不足問題。104 年度預計班級數將較上年度之 378 班增加 19 班而達 397 班，然教師人數卻預計將較上年度之 1,109 人減少 50 人而為 1,059 人，如此使平均每班教師人數將降為僅 2.67 人，尚較 100 年度之 2.69 人為低，顯示師資不足問題將更為嚴重，恐有影響教學品質之虞，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該管各特殊教育學校師資不足現況，督促各該未足額進用教師之特殊教育學校加以改善，並將調查結果與研謀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 億 8,412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5 億 1,698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3,28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學產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 7 億 8,412 萬 4,000 元、用途 15 億 1,698 萬 9,000 元，兩者相抵短絀 7 億 3,286 萬 5,000 元。由該基金 98 至 10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顯示，除 99 年度因接收財團法人學產基金解散之存款致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均為短絀，由 98 年度之 2 億餘元擴大至 102 年度之 3 億餘元；103 及 104 年度預計短絀將持續擴增為 4 億餘元及 7 億餘元。學產土地基於留本之永續營運理念，土地以「只租不賣」為原則，屬公用財產；依行政院核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及無償劃分原則」，除公立學校、道路及古蹟外，各級機關申請撥用學產土地，以有償撥用為原則，相關收入列為財產處分收入，故該基金各項來源中，以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較具穩定性。經查：基金來源中較具穩定性之來源約 7 億餘元；又，近 5 年度決算基金用途由 8.9 億餘元增至 16 億餘元。

是以，近年度該基金來源及用途均呈增加之勢，惟目前該基金具穩定性之來源每年為 7 億餘元，用途每年需 10 億元以上，用途增幅過大，致常年發生短絀，104 年度預計短絀 7.3 億餘元，較 98 年度決算短絀 2.4 億餘元增加近 2 倍。該基金以學產房地之收益作為獎助興學之專款財源，處分財產雖可在短期內使收入暴增，惟若長期以財產處分收入支應基

金用途，將使基金遭受侵蝕，為維持該基金之永續運作，允宜以具穩定性之財源，量入為出規劃其用途。基此，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2. 學產基金以其所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現有「台北市捷運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一例。學產基金投入 1,347 平方公尺之土地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案，獲分配建物總價值約為 5 億 5,641 萬 9,000 元（包括一樓店鋪 10 間及停車位 39 個）。計算 100 至 102 年度獲得之淨收入僅有 1,429 萬餘元、1,388 萬餘元及 1,290 萬餘元。103 年度 1 至 8 月之淨收入更僅有 548 萬餘元。

捷運永春站位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及房屋價值高，然而學產基金參與聯合開發之店鋪及車位卻始終難以完全出租，且由近 2 年度標租情形可知，每年度辦理多次之標租作業，仍有近 6 成以上之店鋪未出租；其中 103 年就辦理 5 次招標、竟然全數流標，顯係招標內容與民眾預期落差甚大、且招標訊息竟未能上網公告周知，而有數次流標導致出租率低落之情形。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學產基金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分得單位出租率不佳之現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包含「年度出租目標」在內之改善計畫。

3. 學產基金成立為妥善利用先賢之遺志，將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於全臺各地之田地與房產，委由學產基金依法放租，運用其效益與孳息配合教育施政重點，補助弱勢學生就學。然學產基金多年來持續有土地被占用、租金遭滯納、以及呆帳難以回收之情事發生，短絀情形屢見不鮮，僅能以往年累積之基金餘額支應，寅吃卯糧，嚴重侵害基金之營運。

學產基金主要任務即在於獎助清寒學生，使其安心就學、奮發向學，然經費須仰賴土地房產運用及管理產生之收益。爰此，建請教育部積極檢討改進追回呆帳以及占有地之效率，加強對學產基金之監督考核，

俾其正常運作，以達設置之目的。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4 億 8,725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9 億 6,21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7,491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運動發展基金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環境改善計畫列有 5 項工作項目，分別為：1.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2.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3.培育運動教練。4.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5.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經查，其預算書未揭露各工作之經費，其中「培育運動教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2 項目 104 年度總經費比重達 84.3%，顯示培育教練及運動選手為計畫重心所在，惟其衡量標準採運動選手及教練混合判定，未能有效區別，應予檢討改進。

2. 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可知，運動發展基金運用應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然就教育部公布之 102 與 103 年運動發展基金運用彙整表可知，基金補助主要集中在設置地方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及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體育會（總會）舉行大型體育活動上，大型體育活動平均補助金額約在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間。

經查，目前歸於運動發展基金下之作業要點共有 25 項，且多以補助單項運動潛力選手、各單項運動協會、地方體育會（總會），以及政府機關為主，並未針對地方基層運動隊伍進行補助規劃。

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國中小學的各類運動校隊運作狀況進行通盤檢視，並就運動發展基金應如何就國中小校隊運動提供補助妥為規劃。

3. 104 年度「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分攤」科目編列 2 億 3,412 萬元，係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案 2 億 0,420 萬元，增加 2,992 萬元，增幅達 14.65%。

103 年修正前揭作業要點第 3 點，訓練站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故調整以前年度所列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個人項目刪除自由車、軟式網球、鐵人 3 項、空手道、高爾夫、擊劍及划船等 7 種，增加拳擊項目；另團體項目刪除棒球及女子壘球 2 種，並新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高中訓練分站經費。經費支用項目為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為限。

惟經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至今仍未提出 103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恐影響其培訓選手之未來發展；又，部分縣市之培訓運動種類未設三級運動站，影響運動選手之銜續培訓，顯見體育署審查有欠周全。綜上，為避免因前述各項審核之缺失，造成計畫成效不彰，體育署宜加強計畫之審查，注意各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時間，及提報計畫是否符合要點規定，方能達成計畫預定目標。基此，要求體育署加強計畫之審查，並輔導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以提升選手培訓效益。

4. 104 年度「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項下編列獎補助產業發展之研發作業所需經費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000 萬元，

減少 500 萬元，減幅達 50%。主要用於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查：1.102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經費未由當年度預算支應，卻動支次年度預算，影響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2.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至核定時程過長，待改善。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應加強專題研究案件之審核效率，避免因計畫執行跨年度核銷或經費保留，而影響當年度資金運用效益及次年度核准專題研究案數量。基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5. 104 年度各業務計畫預算案均未編列「其他—其他支出」科目經費，102 及 103 年度預算書亦有相同情事。經查：1.各業務計畫之內容，未依規定編列，不利預算審議；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基本營運經費業已編列於體育署公務預算，不宜再由基金支應該中心宿舍管理等費用。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其他—其他支出」科目歷年度決算均有執行數，惟均未編列預算，與行政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符，宜檢討改進；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營運經費由體育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惟卻又於該基金列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大門警衛、宿舍管理及寢具洗滌、清潔工作委外費等經費，形成基本營運經費分由公務預算及該基金支應之情形，核有欠當，應予改正。基此，要求體育署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使預算編列與運用覈實。

6. 台北富邦銀行取得國內第 1 屆運動彩券發行權後，依規定於彩券發行期間內（自 97 年 5 月 2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每年實際盈餘至少應達成財務規劃盈餘之 8 成以上（即所謂保證盈餘）；倘未達成，發行機構應補足實際盈餘與保證盈餘二者之差額。第 2 屆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4 年度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4 億 2,300 萬元，較 103 年

度預算案數 13 億 6,800 萬元，增加 5,500 萬元。

經查：1.彩券發行機構遲延數年始繳清數十億元盈餘保證金，嚴重影響基金權益及資金運用規劃。2.發行機構另提出數十件訴願及訴訟案，主管機關耗費訴訟費及其他人力物力支出不貲。綜上，運動彩券發行後風波不斷，發行機構北富銀積欠數十億元巨額保證盈餘金，且延遲數年始繳清，不僅嚴重影響基金財源穩定性；尚提出數十件訴訟案，凸顯體育署之相關管理機制亟待深入檢討改進。基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

7. 目前巡迴運動教練制度尚未完整，保障不足，有損其設置之美意，體育署應重新檢討巡迴教練機制，以落實偏鄉地區專業運動之提升，並保障巡迴教練之權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37 億 8,351 萬 2,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1,200 萬元（含「違規罰款收入」400 萬元及「雜項收入」800 萬元），共計增列 1,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8 億 0,051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2 億 7,307 萬 9,000 元，減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警察隊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勞務

成本—服務成本」項下「污水處理」6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 億 6,68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5 億 1,043 萬 3,000 元，增列 2,320 萬元，改列為 25 億 3,36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 億 5,4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2 億 7,450 萬元，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等研究園區 6,922 萬 6,000 元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鐵減振經費 3,273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 億 0,19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1 億 7,253 萬 8,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勞務成本」中「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業務及環境保護」原列 26 億 6,599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7,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現行條文第 3 條規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科技部為主管機關，並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管理機關。查此條文與 2014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前之條文，差別僅在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名稱配合組織改造，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更名為科技部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開基金管理機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縱有其歷史脈絡，惟「科技部組織法」第 5 條，已就全國各科學工業園區分設三級機關管理局，科技部更設有內部單位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掌理科學園區相關事務，則此基金由特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擔任管理機關，除紊亂權責外，更不利業務執行。矧科技部近年推動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園區轉型，以推動產業升級、建立科學園區與其他種類產業園區之分工體系為目標，然而系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卻無從為此政策方向提供法制基礎。爰要求科技部於半年內，就系爭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出法規檢討，並就檢討情形與修正方向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4. 「預算法」第 16 條規定，預算分為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同法第 20 條為附屬單位預算內，依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查行政院前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發展高科技之新型技術與發展高級精密工業，於 1982 年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爾後始於 1994 與 2002 年起，以系爭基金再支應南部與中部科學園區之建設需求，則依附屬單位預算再投資者為附屬單位分預算之法理，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應將各園區以分基金方式編列預算，始為妥適。矧我國三大科學園區之開發，其財務計算並不相同，如依現狀於附屬單位預算中統一呈現，亦不利經營控管與民主課責。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年內，就前開問題進行檢討，並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

5. 我國自 1980 年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起，迄今已完成 1,534.27 公頃可出租土地之開發，惟其中仍有 175.99 公頃未出租，且未出租土地集中部分園區，如新竹生醫園區與銅鑼園區皆未逾六成，高等研究園區、二林園區與宜蘭園區，至去年 8 月底止出租率更分別僅 21.61%、17.31%和 2.38%。矧科學園區開發基金累計債務逐年攀升，但在科學園區可出租土地仍有大量閒置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仍大舉投入土地開發

，並倚賴短債進行財務調度，顯有不當。而科技部為因應部分高出租率園區產業後續發展需求，縱有必要於其鄰近地帶擴充用地或開闢新衛星園區，亦應在考量整體國土規劃與經濟政策，與他種類之產業園區相互搭配，並同時檢討現有科學園區之使用情形，或尋求如高等研究園區此種在錯誤決策下推動之低使用率園區轉型。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科學園區土地使用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6. 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之發展，智慧城市為各國競相落實於基礎建設投資之概念，行政院近年亦多次宣示智慧城市為我國近期重要發展方向，但我國產業結構多年來偏重於高科技零組件設計製造，而較缺乏智慧城市所必須之大規模整合應用能力。惟我國各科學工業園區因歷史發展，多規劃為具有半封閉特質之衛星城區，除有做為智慧城市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之能力外，亦可就近帶動園區產業之進一步發展。矧我國科學園區早年規劃深受美國西岸影響，聯外交通偏向使用私人運具，在園區成熟後亦造成各種都市問題，透過智慧城市概念的導入，亦可提升科學園區員工與鄰近都市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科技部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於 5 個月內提出科學園區發展智慧城市之指標、整體策略與分期落實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 1956 年，在當時政治局勢下，中央政府決定於南投縣開發新市鎮中興新村，作為省政府之辦公廳舍與省府員工住宅區。一方面受到英國「花園城市」理念影響，中興新村有著高比例的綠覆率與襄底式街廓設計，另一方面中興新村個別建築之設計，則落實了現代主義的時代精神，並與略早新建的台中霧峰光復新村，構成連續性的都市地景。然而 2012 年總統大選前，馬政府為創造選舉短期利多，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中興新村納編，成立高等研究園區，惟此園區之財務特性與運營模式，卻與既有科學工業園區格格不入，亦引發諸多爭議。在立法院與相關

領域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奔走下，高等研究園區影響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設，雖已大致避免，惟無論就文化資產管理和整體科學園區發展而言，高等研究園區仍無可行且永續之定位。科技部就其核心職掌範圍內，應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運用中興新村至光復新村此自始即極具實驗性質之計畫市鎮廊帶特性，進行數位與智慧城市相關示範計畫之投資；在此之外，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3 年指定以色列特拉維夫白城（Ha-Ir HaLevana）與 2008 年指定 6 處柏林現代建築聚落（Siedlungen der Berliner Moderne）之經驗，科技部應會同文化部與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現代主義都市地景之保存、研究與國際交流。科技部並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中興新村的產業模式與文化資產保存，於中部地區召開公聽會，以為政策研擬之參考。

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項下設置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等 3 個園區，分別座落於台灣北、中、南三區域，其設立乃因應全球科學園區發展潮流，以推廣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建立永續發展且符合在地需求之高科技創新聚落。

惟經查：1.各園區預算應按分基金型態編列，以明確表達經營成果，俾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2.是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將各園區按分基金型態編列預算，除有便宜行事之嫌，亦無法促使各園區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審慎規劃財務需求，且不利營運績效考核及財務責任歸屬，科技部應於 1 年之內就相關問題進行檢討。

9. 自民國 69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經查：1.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另中科二林及中興新村高等園區仍屬初期營運，致出租率偏低；2.南科園區廠房出

租率未達 8 成，有待改善。

綜上，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3 年 8 月底，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未達 6 成，而南科園區廠房出租率未達 8 成，仍待積極辦理招商，以改善出租欠佳情形。

1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長期負債預計舉借 38 億 9,782 萬 5,000 元，係中部科學園區 30 億 9,658 萬 5,000 元及南部科學園區 8 億 0,124 萬元擴建園區經費，預計 104 年底長、短期負債餘額 1,304 億 3,866 萬 8,000 元。惟經查：1.各園區陸續興建擴充，導致負債金額急速成長，應審慎評估園區擴建規模與期程，俾利控管舉債額度；2.以短期負債為主要之資金調度工具，應密切注意營運現金流動性，俾降低基金財務風險；另科工基金 103 年度 8 月底短期負債 1,227 億 2,700 萬元，占負債總額之 93.29%，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僅為 0.043，應注意營運資金需求調度，避免短期負債過高影響正常營運，或產生無法償還短期債務之風險。

綜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債務餘額逾千億元，宜注意財務調度，以免影響基金正常營運。科技部應善盡督促職責，將債務餘額列入控管與定期追蹤，並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落實改善方案，以有效抑制債務餘額。

11. 科學工業園區面臨全球高科技產業環境變動快速，故園區必需配合推動創新與轉型發展。科技部將基於園區既有基礎上，納入開放創新思維，輔以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激勵等計畫，將科學工業園區轉型為創新園區，以提供科技創業之良好環境。

是以，為配合產業結構調整，科技部應正視各科學工業園區面臨轉型需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亟需加強推動創新與轉型發展措施，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以建構高科技、低污染及低耗能之園區為目標，並充分發揮產業群聚效應，俾帶動國內新興產業發展。

1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污水處理收入 21 億 1,227 萬 2,000 元，污水處理成本 22 億 5,117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1 億 3,890 萬元。經查：1.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呈現入不敷出情形；2.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

是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成本逐年成長，惟部分基地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允宜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1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係於民國 71 年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惟當時全國僅有一科學園區管理局，其後復於 83 及 91 年核定南部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並分別設置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遂將三個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然而，各園區管理局係各自獨立之機關，不僅座落區位有別，發展方向及潛力互異，成本與收入的計算基礎亦不相同，連帶購置固定資產與債務舉借需求、財務計畫暨自償率皆不相同。以現況觀之，各園區盈虧情況即有相當落差，各園區自應有不同成本控管及改善虧損措施，其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分別審查以明確各園區之財務責任。依「預算法」第 20 條之規定，「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年內進行相關檢討，以釐清財務責任歸屬及辦理績效。

14. 有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下部分園區汙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成本，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4 年度編列 21 億 1,227 萬 2,000 元污水處理收入，卻編列 22 億 5,117 萬 2,000 元的污水處理成本，收支相抵後在預算書中即編定要虧損 1 億 3,890 萬元，較 103 年預算 1 億 2,309 萬 2,000 元增加 1,580 萬 8,000 元，顯有失衡

且日益擴大，接連數年有此一現象，爰要求各園區管理局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暨改進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6,393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 億 1,88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506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基金用途部分分別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311 萬 8,000 元，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700 萬 9,000 元，共 9,012 萬 7,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 億 3,265 萬 9,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8 億 4,265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8 億 1,793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472 萬 7,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47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129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6,045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 億 1,793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教學成本」原列 998 萬 1,000 元，凍結 98 萬 1,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原列 3 億 3,957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訂定，查其目的亦有「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記載。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政府補助每年皆占基金總體收入 9 成以上，且主管機關文化部亦未依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該部所屬類型近似場館進行整併，以發揮基金應有效益。矧自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年度預算可知，該基金所屬各文化機構亦未於其業務說明與工作項目中，設置與各文化機構鄰近之各級公私立藝文場館業務整合或共同發展之內容（如，國立歷史博物館與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植物園、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是否能與庶務上整併、業務上合

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如何分工？國父紀念館如何與松山文創園區合作？），足見其整合績效有待檢討。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布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但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加值」自償要求之空間，且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立法院在審議文化部普通基金預算時，已就國立歷史博物館相關計畫作出決議，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該決議所揭原則辦理。
6.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因「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與廠商因承攬報酬與服務費爭議而有爭訟，且訴訟標的金額已達該處各年度平均收入 1 成以上，影響該處業務甚鉅。爰要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於 1 個月內，就相關爭議之情事與該處所作法律分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查國父紀念館園區現址為 1932 年大臺北都市計畫劃設 17 處大型都會公園中之六號公園。1964 年時，中央政府開始推動國父紀念館之籌建，並於隔年在公開徵圖後，交由名建築師王大閎設計，惟實際執行建設者，乃黨外台北市長高玉樹。高玉樹為順利推動國父紀念館工程進行，以其自身土木實作經驗，將國父紀念館工程用土與市政府斯時推動之大安坡心段土地重劃結合、開掘翠湖為土方來源，並可能在前輩藝術家顏水龍之建議下，使國父紀念館採用仿「法國公園」之鐵欄杆，引領我國公園

建設潮流數十年，而國父紀念館亦成為臺北市東區在 1970 年代後高速發展之地標。又日治時期為連通日本陸軍松山倉庫與縱貫鐵路，自縱貫鐵路車嚨分歧點至今信義計畫區間，設有三張犁支線鐵路，此鐵路在國父紀念館完工後仍由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營運，直至 1986 年 7 月 21 日始因信義計畫區之開發與聯勤四十四兵工廠遷離而停駛。國父紀念館所在場域既有如此豐富之歷史意涵，爰要求國父紀念館管理處擇於園區內適當處所以適當方式設計紀念物與說明，傳承前揭各項歷史記憶。

8.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6,203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決算 1,278 萬 9,000 元，預算大幅增加 4,924 萬 4,000 元之多，其預算增加比率更高達 385%，然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預算書對本項增加之預算卻未詳加說明，爰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一般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520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大幅增加 3,033 萬 5,000 元之多，增幅高達 623%，其中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規劃設計費計 3,029 萬 6,000 元，查中正紀念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項目包括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天花板懸吊系統結構補強工程等堂內外 25 項工程，辦理期程自 104 至 113 年，係屬 10 年長程計畫、預定總經費約 10.51 億元，惟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之預算說明，僅表達 104 年度預算金額，有關預定辦理期程、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等資訊均付之闕如，爰針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業服務費（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之預算明細及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查國父紀念館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期程為 6 年期（104 至 109 年）之中長期計畫，預定總經費 20.19 億餘元，10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科目下「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246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 565 萬元大幅增加 2,681 萬元之多，其中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大會堂整建及國家優質展場前期規劃、專家審查、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計 2,666 萬元，然而針對該計畫之預定辦理期程、經費總額及後續各年度經費分配額等資訊均未明確說明，爰針對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專業服務費（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之預算明細及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 億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 億 8,976 萬 6,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製成品銷貨收入」7,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1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976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 億 1,849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8,778 萬 7,000 元〔含「旅運費」23 萬元、「一般服務費」8,755 萬 7,000 元（含「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5 萬 7,000 元

）〕，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070 萬 6,000 元；另減列「產製成本」50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7,127 萬 3,000 元，增列 2 億 0,778 萬 7,000 元，改列為 3 億 7,906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500 萬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7,5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0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2,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在於闡揚藝術、美學與教育推廣等，另基金之營運願景也包含藉由善用故宮文物資源，達成推廣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然檢視 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最大比例收入來自於販售文創衍生商品，但基金之最大宗支出卻為行銷、業務推廣等，與教育推廣無太大關聯，明顯與本基金成立之宗旨不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基金用途，並於 105 年度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支出項目內需包含一定比例之教育推廣經費，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標與功能。

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 2 億 3,458 萬 7,000 元，為寄銷商品所需之酬金，係按銷貨收入 5 億 8,646 萬 8,000 元之 40%計算，較 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 3,958 萬 7,000 元。經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雖訂有

「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等規定，惟該辦法業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仍引用已廢止之前項規定，作為代售酬金標準，顯有不當，前項所列酬金費用，應予重列。

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旨在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本院委員屢次向故宮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然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且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爰要求故宮盤點相關辦法，針對「侵權」與「智慧財產」之保護為合於比例原則之規定調整；並針對遭受「侵權」之「後續求償」及其跨部會合作等事宜，與相關單位研議，擬具適切之處理方式與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除出版及衍生性文創商品之生產推廣外，亦推動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然就人才之培養，於故宮之預算書與報告中均未能看出其培養策略、方向等，未能看出宏觀之願景，遑論諸如「教育推廣」、「文物維護修復」等具體內容，近 2 年預算書與施政報告未有提及者。故宮不論預算或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提之「國際交流」均為單點式研討會之舉辦、「參展」、洽談計畫等。實則故宮乃世界知名博物館，亦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博物館，對於「文物藝術發展」之人才培養卻未有其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經營願景與策略」提及之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予以詳實規劃，並於 1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用於開發複製、仿製文物及文創商品與藝術紀念品開發，且近年來故宮戮力推動電子化與新媒體展演，對於展品與展覽的呈現方式更為多元，不限於「實體國寶」之展演。台中霧峰北溝

曾為故宮國寶初抵台之落腳處，經認定具有文資價值而登錄為歷史建築，台中市政府已提出計畫，將予以修復活化。適逢故宮 90 周年，故宮規劃院慶大展；而北溝見證故宮國寶抵台之歷史，於故宮院慶之際，故宮應結合這段歷史而非僅強化兩岸故宮之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 90 周年之院慶，如何結合霧峰北溝之歷史與可能呈現方式，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7. 為保護我國重要文物典藏，並強化對故宮人員與參訪民眾之安全保障，故宮應有一完整流程。就故宮現有地震與其他重大災變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僅有粗略指示而未有整套文物與人員安全流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緊急應變之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館，並為層級最高之文物藝術典藏機構，與國際各博物館等文物機構互動頻繁，可增加我國能見度並促進交流，實乃善事。故宮近年來亦推展許多兩岸合作事項，然則其中諸多涉及協議情事者，諸如「兩岸故宮數位展廳」、智慧財產保護與侵權求償等，前開事項應受監督並與其他部會合作者，而故宮未為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事項，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提出「兩岸故宮數位合作」之目前研議進程，另外，並應針對「兩岸故宮合作」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具相關辦法，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年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消合社卻在 10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社員大會，故宮文化行銷處處長金士先列席指出，這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故宮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反對追繳」。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至 97 年間「非

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3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針對上開爭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作出數次決議，要求故宮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故宮卻依然不予理會，此舉乃行政機關權力儼然凌駕國會決議，實屬不當。綜上所述，該盈餘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監察院調查結果辦理。

10.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教育部日前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目前因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尤以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幾近未曾到過故宮看過展覽，顯然政府要推動美感教育，仍有待努力加強。

為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當更積極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合辦邀請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計畫，俾讓位處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之學生能夠和台北市學生一樣，有定期參訪故宮典藏，進而學習美感教育之機會。

11. 查針對歷年對於中國部分不肖授權廠商以另成立公司，以及無授權廠商用盜版方式，以規避授權金在網路兜售等行為，至今，故宮尚未完成訴訟程序、亦未向違法廠商求償，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自即日起，於 2 週之內，立即依法向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負責人，以及其他盜印侵權公司負責人（淘寶網 37 件與天貓網數件、1688 網數件以上……等侵權、盜版販售案）提出法律訴訟、提出求償之外，並應在提出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俾利維護國家博物院應有之權益。

12. 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遭中國侵權問題尚未解決，現故宮又與北

京故宮在廈門鼓浪嶼合作設立數位博物館，惟陸委會針對此事則宣稱「涉及官方互動，必須要做利弊評估」，因此，台灣與中國貿然推動數位博物館，可能把台北故宮數位影音內容免費奉送給對方，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故宮作法不但違法，且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對岸洽簽相關協議，加上任何交流文件應送立法院備查。

是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法辦理，並於 2 週內，將數位博物館相關籌備計畫與經費概算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13. 針對故宮文物與影像檔屢遭侵權，智財權更屢遭中國侵權，例如：淘寶網盜版案層出不窮，但在故宮專案報告中竟隱瞞事實，只算 1 件，而淘寶網總部在杭州，依中國規定，只有在該國取得律師執照、獲當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律師才能打官司，但「只有廈門與深圳才開放台籍律師，杭州根本不能。」，另外，四庫全書遭中國蘇音公司盜印一事，故宮竟採納中國國家版權局建議，進而與蘇音公司以轉授權方式私了，導致 1 億 9,000 多萬元的權利金拿不回來。

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委託律師直接在中國提起訴訟之期程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14. 故宮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酬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 40%為限。……。」；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

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 6 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 7 條之 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 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 1 萬 5,000 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 17%。」。

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 2 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酬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 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其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5.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進員工口袋，屢遭外界質疑與批判，惟故宮卻自認並無違法。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4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本身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

而且，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數次決議後，故宮表示於民國 100 年開始後就有退回盈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提供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6 至 103 年度財務狀況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各年度盈餘金額、各年度繳庫金額、未繳庫金額，以及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6. 故宮原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合併招標，爾後經檢討餐飲與博物館商店銷售屬性不同，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惟經查：

(1)故宮餐飲服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應基於合理基礎計算繳交最低之盈餘數，並分別揭露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案繳回之盈餘金額，俾利審議。

(2)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修繕營業場地，並捐贈予故宮，允宜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範圍、性質及規模，俾釐清權利義務。

(3)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餐飲服務委託案，未來應視實際收支情形訂定合理之最低繳交盈餘數，並於預、決算書揭露盈餘繳回基金之金額。此外，應於合約內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事宜，俾釐清權利義務，以免引發爭議。

17. 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先辦理優退又復回聘之決策，導致社會觀感不佳形象受損，自權責管理觀點提出檢討缺失分析報告，向社會致歉並定期將消費合作社之營業盈餘報表與內部會計作業遵行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所增列之樣品贈送部分 250 萬元用途，只限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行銷推廣之用。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請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典藏（非展出）計畫及文物清單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 為瞭解故宮南部院區開館籌備之進度及未來典藏清單內容，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定於 104 年 7 月前往實地考察，請故宮博物院屆時提出完整之典藏計畫及文物清單報告內容。

交通委員會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案」6,900 萬 6,000 元外，並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47 億 2,466 萬 6,000 元，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結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隨同調整增列 44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7 億 2,909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92 億 3,692 萬 6,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5,590 萬 9,000 元〔含「勞務成本」3,691 萬 1,000 元（含「用人費用」之航警局部分 3,200 萬元、「服務費用」之「水電費」491 萬 1,000 元）、「服務費用」45 萬 8,000 元（含「一般服務費」之清潔勞務外包費中松山機場室內網球場清潔勞務外包部分 25 萬 8,000 元、「專業服務費」之年報委製費用 2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敦親睦鄰活動費 14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84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業務宣導費」20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120 萬元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 1,70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460 萬 2,000 元〔含「維護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中道路維護作業 2,360 萬 2,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1 億 2,713 萬 9,000 元〔含「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500 萬元（含

「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辦理旅宿業品質精進，輔導星級旅館創新本土品牌或加入國內連鎖品牌 1,500 萬元、輔導觀光遊樂業者創新加值、低碳旅遊與建置友善國際化旅遊環境，打造優質觀光遊樂業 3,500 萬元、加強旅宿業綠色服務，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 1,000 萬元、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實施方案 5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6,213 萬 9,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663 萬 9,000 元、「一般服務費」之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 1,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之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 500 萬元、旅館投資土地建物資訊蒐集及可行性調查相關經費 50 萬元、辦理旅宿業品質精進 500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0,76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0 億 2,927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54 億 8,774 萬元，增列 2 億 1,207 萬 4,000 元，改列為 156 億 9,981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3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84 億 3,137 萬 4,000 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0,637 萬 4,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3 項：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編列航警局 1 億 5,850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下，編有「業務宣導費」472 萬 4,000 元，其中宣傳資料費 232 萬

7,000 元。但查其已有飛安宣導活動費及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並有各類印刷品費用，本筆「業務宣導費」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4 年度編列空橋維護費 2,563 萬元，比 103 年度增加 268 萬 7,000 元，增幅達 12%，若再相比 101 年度，預算更是成長近 1,000 萬元。有鑑於空橋是讓旅客無需日曬雨淋而便於登機離機的重要設施，理當做好維護，以提供良好服務；然各機場空橋漏水，甚至導致乘客滑倒的事件頻傳，如台中清泉崗機場之 5 座空橋，目前即有 2 座空橋仍有漏水情況。以此可見，空橋維護工作仍有待落實及強化，花大錢卻沒有花在刀口上，以致資源浪費。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完成所有空橋設施體檢，並提出具體維護修繕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7 億 7,807 萬 6,000 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2 億 8,709 萬 9,000 元。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勞務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航警局 4,615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與獎勵」編列航警局刑事案件及

員警績優獎勵費用 78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安檢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相關經費 1 億 5,983 萬 7,000 元，包括外包費用所需經費 1,115 萬 5,000 元。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有關「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其總預算高達 1,062 億 8,261 萬元，預計借款高達 847 億 5,542 萬 4,000 元，其預估回收時間長達 30 年，且計畫尚在修正當中，預計再繼續增加。然而該計畫之實際計畫、財務規劃均付之闕如，且與民用航空局之業務並不相關。因此 104 年度之預算數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其計畫完整確定，並提供該計畫之所有內容，包含財務計畫在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自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賄弊案爆發後，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土地徵收面積（達 3,000 多公頃）即備受質疑，弊案相關人葉世文、蔡仁惠曾分別擔任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的區委會和都委會審議委員，本計畫已喪失公信力和正當性。

桃園航空城計畫屬重大施政計畫至今仍無完整財務計畫，而計畫總資金需求卻不斷攀升，目前已近 6,000 億元，恐嚴重影響我國交通資源有效配置。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本計畫「各階段財務評估差異性大且未有效整合，潛藏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恐加重中央政府財政負擔，影響我國交通資源有效配置。」

103 年 9 月 5 日立法院舉辦「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行政聽證應如何舉辦」之公聽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坦言行政院目前僅核定桃園機場園區綱要計畫中第三跑道及自由貿易港擴建區（僅 745 公頃）之用地，與目前提出的徵收範圍 3,000 多公頃有極大差距，交通部應就此疑義作出清楚說明。

爰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10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該計畫土地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行政聽證之具體規劃），並完成前述公聽會決議辦理之相關事項後，始得動支。

10. 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工作場所電費」預算 5 億 8,532 萬 7,000 元，比 103 年度預算 4 億 8,073 萬 9,000 元，暴增 1 億 0,458 萬 8,000 元，增加幅度超過一成，原因在於台灣電力公司預計於 104 年起取消全國公用路燈半價優惠補貼及電費調漲所致。公用路燈由基金編列預算，增加預算 5,000 萬元，因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增加預算 4,278 萬 8,000 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費激增在於工程進度等因素，然行政院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各機關學校都要對水、電節約使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仍須遵循節約減碳政策，考量人民觀感，減少相關支出。爰此，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編列「維護成本」項下「國道生態維護及作業費」1,050 萬元，相較 102、103 年度編列 850 萬元，增幅近四分之一。國道周邊有許多生態資源敏感且深具保護價值的自然野地，生態維護工作實為重要，然根據 103 年度「國道沿線生態課題調查與友善措施評估計畫」，每年路死國道之動物仍居高不下，且 103 年紫斑蝶國道致死率更是高達 4.51%，為近 5 年最高，國道生態維護工作仍有相當改

善空間，104 年度也增加預算編列，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道生態維護工作成效檢討及未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經費 36 億 4,989 萬 8,000 元，其中「一般服務費」包括「外包費」所需經費 21 億 9,874 萬 8,000 元。

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行政水電勞務及駕駛休息室管理等本應由該局員工自行處理，竟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以來，由於通行費不若計次收費易於瞭解及計算，屢有輿論質疑系統收費正確性。雖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緊急啟動稽核計畫及成立稽核委員會，惟按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收費區位通行量統計總表」等報表資料，分析國道 1 號、3 號及 5 號電子收費門架、交易統計資料後，發現有：通行費之交易由政府吸收者於特定期間有異常增加、屬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者有集中於特定門架、特定門架之可收費成功率未達契約規定標準、部分異常訊息未能藉由系統發揮通報功能等情事。故將「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一般服務費」中「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督促委辦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計畫及改善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國道收費全面電子化已經將近 1 年，但是國道收費員轉置工作問題卻仍尚未完全解決，尤其目前需要轉置工作的收費員，其為中南部縣市者有八成，而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南部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僅占三成五，以致並沒有足夠工作機會提供收費員轉置，更何況很多工作地點偏遠

，此乃轉置工作無法成功的重要原因。因此，事實顯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已沒有能力處理收費員轉置工作，交通部應該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另建立多元安置計畫，工作職缺不受限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但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契約承擔其薪資保障等權益，以促成收費員就業。爰此，凍結「管理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之「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交通部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多元安置就業計畫，澈底解決收費員轉置工作後，始得動支。

15.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經費 27 億 0,774 萬 5,100 元，包括「外包費」所需經費 7,117 萬 4,000 元。

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應由該局員工自行處理，竟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凍結「外包費」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編列 817 萬元，惟近年有關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ETC 利用率未達標準、收費員轉置未完成等違約事項之懲罰性違約金追討不力，缺乏積極有效之作為，甚至被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爭議處理，顯見法律作為顯有缺失。爰此，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更有效及強力性之處分作為，該筆預算方准予動支。

17.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業務計畫目標名稱載為「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編列預算數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辦理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宣傳、推廣研究發展等業務。經查觀光發展基金 103 年度同案名稱為「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03 年度編列 30 億餘

元），為 98 至 103 年度共 6 年 300 億元之計畫，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觀光計畫。然該方案至 103 年結束後，觀光局自行擬定 104 至 107 年度共 4 年 155 億 8,25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其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56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預算 99 億 8,250 萬元）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與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所載「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不同，計畫擬定及預算編製甚為草率。

另查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7 月 29 日觀企字第 1032000775 號自行核定「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 至 107 年）」後，至 8 月底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竟仍將業務計畫載為「104 至 107 年觀光發展計畫」，相關業務計畫恐仍空洞不實。

依「預算法」所定，業務計畫為特種基金預算審查重點，預算書應能顯現年度施政重點及預算編列情況。爰將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營運計畫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鑑於 98 至 103 年度觀光拔尖領航計畫於 103 年結束，但不見台灣觀光品質如何拔尖提升，只見一昧衝高來台旅客數之外，台灣觀光品質是如何被破壞。交通部觀光局不但未深刻檢討卻又接續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104 至 107 年」，總經費 155 億 8,25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 56 億元、觀光發展基金預算 99 億 8,250 萬元，這個部分不只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有問題，包括相關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預算編列不宜橫跨公務及基金等，我們也認為期期不可，因為台灣觀光環境目前欠缺的不是衝高觀光客來台數，而是在「固本精緻化」台灣觀光品質。因此，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觀光發展基金部分 104 年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台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但何謂台灣好玩卡，其具體內容均有待再加確認，爰凍結此項經費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好玩卡推廣相關經費 2,000 萬元。

經查，臺灣好玩卡並未編列於 103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且相關計畫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且瞭解計畫內容之情況下，竟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針對「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計畫遴選暨行銷推廣案發包，並於 8 月 12 日決標，顯有嚴重疏失。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1.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度為開拓高潛力客源，在觀光發展基金「捐助私校及團體」項下編列「包機、包船獎助」500 萬元，另於「捐助國外團體」項下又編列「包機、包船獎助」6,000 萬元，經查計畫目的、補助內容完全相同，可能發生同一專案國內與國外團體同時領取獎補助之情事，基於資源有限，避免有重複補助之虞，爰此，有關 104 年度「捐助國外團體」項下「開拓高潛力客源：包機、包船獎助」編列 6,0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辦理台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編列 300 萬元，但台灣好玩卡之具體內容、功效尚待確認，爰凍結本項計畫經費，待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觀光發展基金 104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1 億 1,340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臺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稽查事項等經費 300 萬元。

經查，臺灣好玩卡之相關計畫在未經立法院同意且瞭解計畫內容之情況下，竟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針對「台灣好玩卡」競賽推動計畫遴選暨行銷推廣案發包，並於 8 月 12 日決標，顯有嚴重疏失。

爰此，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將其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4. 對於機場之安檢作業，現行係由航警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共同執行，但因為同工不同酬之因素，導致機場安檢作業鬆散。查約聘僱安檢人員，其性質為行政輔助人員，有關於機場安檢，應全部改由約聘僱人員執行，避免同工不同酬之因素。同時航警人員僅擔任安檢作業之監督及公權力代表角色，如此亦應檢討航警人員之編制，才能讓安檢作業人員的疏失減至最低。

25. 針對 103 年開始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國道卻越來越塞、通行費也越收越少。根據交通部統計，102 年國道上半年收益約 106 億元，103 年上半年國道通行量較 102 年微增，通行費卻少了 5 億多元。103 年上半年僅約 101 億元。以 102 年每日通行費平均值來算，103 年上半年平均每日減收 62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196 億 4,540 萬元，還比 103 年度預算編列數 210 億元，短少 13 億 5,460 萬元。通行費收入占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收入六成以上，是最重要的經濟收入。根據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 95 年 1 月累積至 103 年 8 月底，因計程收費之通行費欠費合計 3 億 6,110 萬 3,000 元，對於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亦累積至 1,960 萬 9,000 元。爰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需針對通行費收入逐年下降，以及欠費和無法追討案件的金額，儘速研擬具體改善方案。

26. 國道收費於 102 年底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後，已無人工收費車道，所有車輛均透過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收費系統進行收費，依照常理推論，收費對象基礎增加，使用高速公路交通量應該會增加，遠通電收股份

有限公司委辦服務費也會增加，另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即將經營衍生性事業，為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謀取暴利，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依實際延車公里數增加及考量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衍生性事業收入條件下，研議降低委辦費率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7. 高速公路無法追討之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於閘道口加強攔查取締。

28. 國道收費全面電子計程已將近 1 年，但國道收費轉置工作問題仍尚未完全解決。爰此，要求交通部針對國道收費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勞保年資損失問題及工作轉置等問題，會同勞動部研訂辦法明定約聘僱人員年資與勞保損失補償，及評估專案補償之可行性，於半個月內提出書面草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9. 依據 ETC 案投資計畫書第 7 冊「既有收費人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對於因實施電子收費而需要轉置之收費員全數吸收，以降低對收費員產生之負面影響，及維持良好平和勞資關係。然查自計程收費開始實施至今，需協助轉置的收費員計有 942 人，歷經 10 個月的轉置過程，目前在職的前收費員卻僅有 153 人，僅占整體待協助轉置的收費員 16.2%，足見轉置事宜仍有亟大改善空間。又前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儘速完成協助收費員轉置，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亦要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轉置，但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卻未按時程完成轉置而遭開罰 450 萬元，又未被安置之收費員時有抗爭占道事件，已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故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的不積極作為再研議裁罰機制之可行性，並嚴厲督促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完成收費員轉置工作。

30. 鑑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後，導致許多國道收費員被資遣，但先前已離職之收費員卻未與電子計程收費上路後被資遣之收費員權益相等，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雖已報交通部核示，迄今仍毫無下文，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怎可如此對待以前盡責辛苦之收費員，應一視同仁給予協助。爰要求交通部責成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於 1 個月內處理，針對先前已離職之收費員研議應比照提供 7 個月資遣費之可行性。

31. 有鑑於計程收費上路後，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需依合約全數安置收費員。截至 103 年 11 月 3 日，在精簡收費人員 942 人中，其中 674 人已完成轉置，轉職補償金 508 人、已在職 153 人，尚有 268 人需繼續協助轉置。國道收費員轉職處置一直無法妥善解決，收費員持續抗爭求工作權，然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旭東日前竟指稱：「我們有提供工作機會給收費員轉置，但他們不來，只想要領取政府的社會救助金，還走上國道，我們也無能為力。」，爰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需站在保護收費員的立場，要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需輔導收費員學習第二專長，並全額補助相關職訓班學費，俾將來收費員進入職場可以得心應手，減少收費員離職率。

32.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雖有五楊高架道路完工通車及電子收費系統上路，但台北—桃園雙向路段，多處仍長期有車輛回堵情形，未見改善，久為民眾詬病，並影響高速公路服務效能。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就改善該路段塞車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舊泰山收費站拆除後，長期施工已近 1 年，除造成民眾塞車之苦，動線複雜且經常變動更危及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就工程拖延情形進行檢討，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34. 鑑於高速公路部分交流道路段於尖峰時段，因車流量大致有車輛回堵情形，部分用路人未依規定循序排隊駛離主線，而於出口上游處減速車道

強行插入連貫車隊，或違規跨越出口匝道前之槽化線，突然的變換車道強行插隊，除造成交流道區交通紊亂外，並易導致擦撞事故，嚴重影響交流道區之行車秩序及安全，並為多數守法駕駛人所詬病。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即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針對相關違規行為，研擬更具效果之取締與宣導作為。

35. 國道 1 甲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係配合桃園航空城發展，為桃園航空城及大桃園市區重要聯外道路，並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及貨運園區便捷的公路服務，目前該工程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但後續尚有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階段。為加速推動本案及有效掌握該項工程進度，交通部應定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

36. 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自建國北路交流道至中壢交流道雙向路段，雖因五楊高架路段完工通車紓解部分車流，惟交通流量仍大，尖峰時間路段沿線各交流道及轉接道更成為主線嚴重堵塞之瓶頸。未來該路段即將增加國 1 甲系統交流道，對國 1 主線壅塞情形恐更加劇。建請交通部應即針對該路段如何改善壅塞狀況，進行長遠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對國 1 甲線經過桃園煉油廠區仍有不同意見。建請交通部再予協調，早日推動建設，以建構桃園地區完整快速道路網，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

38. 建請交通部配合國 1 甲線規劃作業，研究於中山高林口至桃園路段，提供大桃園地區民眾進出五楊高架之可能方案，以利分散中山高的可能再度壅塞。

39. 鑑於目前台灣西部各縣市均建設 2 條縱向國道（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唯獨超過 130 萬人口之彰化縣僅設置 1 條縱向國道（國道 1 號），致使彰化縣之民眾深感交通建設之不公，亦造成國道 1 號彰化路段經常處

於車輛回堵之情況。爰建請交通部責成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評估研議於彰化縣境內國道 1 號與八卦山脈之間增設 1 條高速公路，將能順利解決長久以來彰化縣境內東南邊交通落後之困境，俾利彰化縣境內交通建設漸趨平衡。

40. 國道清水服務區於 104 年度編列預估繳交之權利金為 7,03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收入 1 億 0,386 萬元，大幅下降 32%，經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是為改善過去服務區商品售價普遍偏高之不合理現象，因此採行招商新制，希望透過降低權利金，以達到降低商品售價目標。然權利金降幅甚大，廠商是否確實回饋予消費者，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必須落實監督、控管。爰要求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於重新開幕後 2 個月內提出針對「招商新制後之服務區商品價格降幅及服務品質提升」之調查報告。

41.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雜項業務收入」2 億 8,000 萬元，是根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利益分享方式於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 10%之效益回饋金，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1 年度起逐年支付回饋金，101 至 103 年度已繳交回饋金分別為 20 億元、3 億 9,568 萬 3,000 元及 2 億 7,095 萬 1,000 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來財務狀況不佳，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高鐵累積虧損 522 億元，負債更高達 4,575 億元，未來折舊攤銷平均每年 232 億元，償還貸款每年 192 億元，加上 103 年要贖回特別股的股本 402 億元和 113 億元遲延的利息，況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財務改善方案目前尚未定案。爰此，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應立即擬具因應策略，以確保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回饋金收入穩定，以利基金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

4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6,762 萬 9,000 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000 元及應付利息 4,272 萬 3,000 元。惟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及臺南縣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鑑於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墊付地方政府相關經費，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用途不符，且歸墊時間遙遙無期，要求交通部就上述缺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3.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高鐵站區雲林站及彰化站聯外道路系統新闢及改善計畫，惟有關本案之財務計畫修正案卻未獲行政院核定，與「預算法」中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行製作成本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始得編列預算之規定不符。鑑於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 3 站之改善工程已執行多年，卻遲未完成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作業，爰要求儘速檢討改善。

4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主要目的為辦理高鐵站周邊特定區段土地開發及聯外道路系統建設，其中招商開發為重要業務項目。高鐵自 96 年通車至今已 7 年多，除台北、高雄站外，其餘站點周邊招商開發仍不理想，有違當初高鐵設站希望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的目標，甚至直到現在還在做招商開發，顯見效率不彰。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現有車站周邊之招商開發，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擬具相關檢討報告及開發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5. 近年來高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根據統計 103 年度光是住宿於高雄觀光旅館的外國籍旅客就已突破 80 萬人次，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遊客是從

北部搭乘高鐵前來高雄，而高鐵在高雄的站名為「左營站」，但一般的觀光地圖僅標示「高雄」而無「左營」，甚至連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的外文網站（日文、英文）對於搭乘高鐵前往「高雄」亦未特別說明應搭到「左營站」，對於外國遊客而言，自然認為搭高鐵到高雄要坐到「高雄站」，而不清楚應該是搭到「左營站」，經常因此產生誤會與不便。而揆諸目前高鐵沿線各站除台北地區因站數較多外，其餘各站均以車站所在地之縣市名稱命名，爰此，建請交通部責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研議將高鐵左營站正名為高鐵高雄站，或高鐵高雄站/左營站，以便利外國遊客。

46. 有關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內沿岸海洋資源保育（主管機關為漁政單位），該處將依現有發展觀光條例取締，未來將與漁政單位協商管理規定，並會銜主管機關公告執行。

47. 加強旅宿業綠色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產業導入綠色服務等相關經費 4,000 萬元。為避免此項經費濫用，交通部觀光局應修改相關補助辦法，限於補助在地化、文創等性質。

48. 查 103 年 9 月 16 日交通部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原只補助台灣旅行社，修正後補助對象將擴及「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且我國旅行社以最近一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該局處分為限，卻未對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有任何限制，顯有差別待遇。另「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要點」要求外國郵輪的補助全數用在行銷台灣上，但獎勵中客部分，卻未限制用途。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研議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比照限制台灣旅行社接受補助之條件，同樣限制中國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有接待品質不良紀錄者不得接受補助，接受補助應用於行銷台灣；且為避免中資一條龍之情事，該要點應納入相關套裝行程之規劃，包括推廣台灣之人文及藝術之措施。

49. 對於各風景區之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交通部觀光局應整體考量各風景區之特性，而非獨厚特定單一之風景區。

50. 桃園航空城計畫面積 4,791 公頃，為有史以來最龐大的都市計畫，徵收面積達 3,707 公頃，預定徵收 15,000 戶、46,000 人的家園。有鑑本案開發定位、計畫範圍、未來發展藍圖、居民安置等屢遭各界質疑，以及 103 年發生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索賄弊案，開發過程疑雲重重。

經查航空城計畫投資總額高達 1,062 億 8,261 萬元，其中八成資金需舉債籌措，投資風險高，勢必加重政府財政負擔，排擠交通資源配置。爰針對 10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原列預算數 13 億 3,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檢討開發必要性及範圍，並與徵收區內居民取得共識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 經查，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未確實完成履約責任之情形；爰此，針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4 年度「勞務成本—一般服務費」項下「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2,448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是否已經確實完成履約責任，其檢核過程及作法，涉嫌協助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規避原本契約所訂的應履行義務，致被安置的收費員權利嚴重受損，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依據收費員提供之新事證，再次檢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完成履約。

(2)為保障收費員的權利，交通部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未確認其契約責任已經履約完成的情形下，對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衍生事業計畫」不得逕自審查給予許可，且所有衍生事業計畫須送

立法院備查。

(3)在第一項履約與否未再次檢核完成前，目前仍需工作轉置的收費員（含 140 名寄發存證信函者）的就業安置，交通部仍應責成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延長「收費員轉職補助作業計畫」。

(4)交通部應將收費員工作轉置績效納入 ETC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

52. 100 年開放中國人民來台自由行以來，行蹤不明及逾期居留人數逐年增加，103 年逾期居留已高達 84 人，且中國旅行社以「自由行團客化」方式化整為零，規避觀光局規定團客旅遊之遊覽車年限、住宿旅館等級、及團費退佣等規定。

經查觀光局 102 至 103 年針對「自由行團客化」僅查獲 25 件，且由觀光局主動緝獲者未及二分之一，只開放卻未積極有效管理，致旅遊糾紛層出不窮，影響觀光品質。爰針對 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預算數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3. 103 年來台觀光遊客 719 萬人中，中國觀光客即有 456 萬人，占 63.5%，中國遊客已居台灣旅遊市場最主要客源。然而中國觀光客充斥台灣各大旅遊景點，熱門景點如故宮、阿里山、日月潭均為中國旅行團占據，造成交通壅塞，尤以日月潭、東部鐵路，以及花蓮市區最為嚴重，讓本就容易壅塞的北宜高交通雪上加霜，臺鐵花東車票更被旅行社搶訂一空，嚴重排擠本國國民旅遊資源及出遊意願。

經查交通部觀光拔尖行動計畫方案重要績效指標為衝高遊客量，其中又以中國客成長最多，103 年即成長 38.7%，過度依賴中國旅行團造成觀光產業依賴發展，排擠其他國家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來台深度旅遊的意願，爰針對 10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原列預算數共計 7,000 萬元〔含「廣（公）告費

」項下（E）大陸市場廣告宣傳 3,000 萬元及「業務宣導費」項下（E）大陸市場觀光宣傳推展 4,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1 億 8,309 萬 6,000 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2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8,335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8 億 6,707 萬 5,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105 萬 3,000 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 萬 3,000 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6,602 萬 2,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 億 8,397 萬 9,000 元，減列 131 萬 5,000 元，改列為 6 億 8,266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16 億 3,439 萬 9,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編列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23 億 5,500 萬元。經查原計畫內容乃為提供適當之碼頭與貨櫃場，改善高雄港現有貨櫃基地分散情形，及配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廠之遷廠政策，解決石化區與都市發展衝突等問題。然而近年高雄港貨櫃裝卸量成長趨緩而近於停滯，且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加上國內對石化產業未來發展尚無定案，而計畫投資收回年限長達 49 年，投資效益及能否回收顯有待商榷。因此，將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經費 23 億 5,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航港局審酌高雄港之未來發展，從

嚴覈實評估修正擴大工程增加投資之必要性，以避免政府資金之無效率投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有關航港建設基金之「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 至 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479 萬元全數凍結，俟交通部將相關計畫、財務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編列「外包費」1 億 1,994 萬 6,000 元，惟本於行政機關應撙節支出以及逐年減少非典型僱用人力運用。爰此，104 年度「外包費」，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編列「專業服務費」511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76 萬 6,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278%，增加項目為委託自由貿易港區相關研究 200 萬元及其他費用，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應力求節約，且委託調查研究應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進行為宜。爰此，104 年度「專業服務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購置無形資產」科目，預算編列 886 萬元，主要用以購置電腦軟體及軟體授權費，較 103 年度增加 256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40%，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預算應力求簡約，避免預算浪費，爰此，104 年度「購置無形資產」科目，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航港建設基金 10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購置固定資產」之「購置機械及設備」編列 753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213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39%，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預算應力求簡約，避免預算浪費，爰此，104 年度上述「購置機械及設備」科目，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商港服務費自 91 年度開徵至 103 年 8 月底止，總欠費案件為 8 萬 4,092 件，金額為 9,916 萬 5,000 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核屬 102 年度以前之欠費案件，仍有 3,774 件，欠費金額 403 萬 1,000 元，尚在行政催收作業中。又其中轉銷為呆帳者有 2 萬 8,383 件，金額計 1,759 萬 8,000 元。商港服務費乃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惟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日久恐影響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健全，建請交通部及交通部航港局應儘速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以維政府權益。
8. 航港建設基金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2%計收土地租金，與國際機場園區土地採 7%相較，差距甚大。且現行重大港埠公共工程建設均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交通部應以合理計價成本及維持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健全之原則下，重新檢討該費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鑑於同為百分之百國營的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地價年息 7%）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地價年息 2%），卻有差別待遇的租金計價方式，導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稅後盈餘高達 53 億 9,179 萬 2,000 元，遠高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 31 億 9,053 萬元，享有高額績效獎金；且 10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收入高達 32 億 1,826 萬元，為航港建設基金向該公司收取土地租金 16 億 1,347 萬 2,000 元的兩倍，且地價稅 7.5 億元以及補充健保 2%皆是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航港建設基金實際收益薄弱。顯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低廉的土地租金中獲取高額的二房東轉租利益。因此，建請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公平正義。
10. 台東之離島地區綠島、蘭嶼等地常因氣候因素致使航空或航運無法營運

，造成鄉親、旅客滯留，而解決離島偏鄉等弱勢地區的交通運輸，為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惟交通部航港局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因相互間並無建置通報機制，交通部航港局對航行該路線之客運業者亦無疏運待命之管理流程，致使台東離島滯留之鄉親、旅客無法及時疏運的情況不時產生，爰此特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儘速研謀緊急疏運之相關應變流程及獎懲機制，以保障居民應有之權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6,001 萬 9,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0,268 萬 6,000 元，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通訊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辦理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70 萬元、「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基地臺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計畫 100 萬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3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之辦理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各項諮詢、評審及公聽會等所需出席、審查費 50 萬元）、「法制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中辦理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規範商業電郵法規建置計畫 25 萬 5,000 元、「地區監理計畫」項下「電信警察」之「專業服務費」中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及電信門號號碼可攜查詢系統維護費 23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71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549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733 萬 3,000 元，增列 719 萬 1,000 元，改列為 6,45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7,543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目前國內各主要交通運輸行動上網速率極不穩定，尤其在捷運與高鐵上，要能穩定上網根本是緣木求魚，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改善上網速率上往往忽略大眾運輸這一區塊，不但有損國人權益，也大大降低國家競爭力，因此「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國內大眾運輸上網速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大眾運輸行動上網速率之改進應列入年度績效目標，每年設定衡量指標與達成率管考之。
3.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流行熱潮，帶動各項創新行動寬頻應用服務，使得手機小額付費服務蓬勃發展。惟目前有不法人士乘機利用小額付費服務便利性，進行詐騙，造成人民財產重大損失。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 至 6 月電話（含手機簡訊）及網路詐欺案件概況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 1 至 6 月電話（含手機簡訊）及網路詐欺案發生數 5,373 件，

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067 件，增加比率 133%，被害人 6,245 人，較 102 年同期增加 3,251 人，增加比率 108.6%。種種情形凸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防制電信詐欺，及研析防制詐騙之相關作為上顯有不足。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智慧型手機之行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lication，App）日益發生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與該程式用途顯不相稱，且可能已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甚至讓手機使用者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或行動應用程式下載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與法規。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所列 1 億 3,18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2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旨意，在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然而，實際做法卻僅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使用網路行為觀察等事項，並提出成果報告，與法律所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有所差異。再者，該機構除「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似有成果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其他規定，該機構至今仍未達成，不見「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相關作為。爰凍結五分之一，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543 萬 2,000 元、「傳播事業監理計畫」1,780 萬 1,000 元、「通訊傳播內容事務

監理計畫」2,946 萬 3,000 元與「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總計 1 億 3,228 萬 1,000 元，辦理傳播事業監督管理之政策與法令制定、執行與服務品質評鑑。然而，據傳播學者媒體新聞品質評鑑，調查結果指出，學者認為顯有「政治立場鮮明、新聞廣告化的嚴重性已超過偏好色情與暴力」、「一窩蜂」等現象，而傳播事業立場鮮明、品質未具深度等問題，屢遭詬病，卻未見主管機關研議妥適有效之改善及評鑑方案，更無法落實推動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故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958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後，節目冠名情形越來越盛行，然而已出現許多民眾無法接受的冠名現象，諸如外國節目冠名、冠名名稱過長、冠名後導致節目名稱無法分辨；其中尤以若干業者不願自製節目，逕自購買外國舊節目並尋找冠名贊助，既無法提升節目多樣化，亦無法使內容品質提升，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此，「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49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集專家、業者、民眾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加以修法後，始得動支。

10. 智慧型手機之應用程式眾多，APP 程式已經是現代行動作業系統安全體系結構中最關鍵的要素之一，由於 iOS 與 Android 系統對應用程式審核標準不同，時常發生 Android 系統下之 APP 要求下載使用者開放權限過高之情事，且相關權限之取得與該程式用途無關，例如要求讀寫個人通訊錄與通話紀錄、傳送附屬廣播，甚至要求讀取機密資料等，產生侵犯使用者個人隱私，或民眾手機被間諜軟體監控而不自知，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利用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受各類訊息之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必要時提出法案，以維

國內資通安全。

11. 103 年 6 月固網寬頻用戶數達 725 萬 3,523 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達 444 萬 7,000 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不保證，此恐有聯合行為之傾向。為維護民眾權益，主管機關應審視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俾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事項提出改善方案。

12. 隨國人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行動通訊用戶數逐年攀升，數據流量呈爆炸性成長，102 年度，3G 用戶數 2,477 萬餘戶，數據傳輸量達 3 億 6,707 萬餘 MB，反觀基地臺建設，自 97 年 1 萬 5,302 臺增加至 2 萬 8,140 臺，成長僅 83.90%，無法趕上行動數據傳輸量之成長速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度電信類申訴案件計有 7,633 件，行動通訊占 6,413 件，約 84.02%，以「通訊連線品質不良」2,446 件，約 38.14%為最高，居申訴案件之首。鑑於行動上網速度及服務品質維持，有賴布建綿密的基地臺網路，方能容納倍數成長的行動寬頻需求，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妥擬配套措施，以建構友善的行動寬頻環境，奠定發展行動寬頻應用的基礎，帶動各類創新加值服務。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4 年度「通訊傳播內容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編列 2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有鑑於 103 年度實際做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使用網路行為觀察等事項，並提出成果報告，與法律所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有所差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按政府採購法決定受託機構，由該機構辦理兒

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規定事項，然而，此做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該法所定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之具體作法，並要求受託團體執行該項業務時，須符合該法所要求之具體成果。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83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3,442 萬 2,000 元，減列「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31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3,410 萬 4,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6,603 萬 9,000 元，減列 3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 億 6,572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3 億 7,161 萬 7,000 元，其中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就核列 3 億 6,658 萬 7,000 元，占 98.6%。根據本基金補助之目的，係在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布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惟查：

(1)截至 103 年第 2 季各縣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花蓮縣、台東縣僅 0.47%和 0.48%，相較台北市 72.72%或全國平均 60.02%差距甚遠。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補助多在都會區，顯然沒有達成本基金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目的，反而形成擴大差距。

(2)本基金來源是系統經營者依法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104 年度歲入預算提撥收入編列 3 億 6,686 萬 9,000 元，但歲出計畫補助系統業者就編列 3 億 6,658 萬 7,000 元，形同系統業者「左手拿出右手拿入」，讓基金形同虛設，且系統業者每年獲利數十億至上百億元，卻又再向政府申請補助建置數位化，顯不合理。

為讓本基金確實落實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爰此，有關 10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3 億 7,161 萬 7,000 元，應優先用於偏遠地區，該預算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 101 年 5 月修訂之第二版（2010 至 2015 年）規劃，對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目標期程，較第一版之 104 年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達 50%之目標，已提升至 103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然據 103 年第 2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全國訂戶數與數位服務普及情形，其中離島地區之連江縣與金門縣，以及東部地區之花蓮縣與台東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極低，不僅未達 0.5%，甚至部分離島地區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60.02%。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應檢討改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方式，以提高數位化程度，並利分組付費之實施。故將「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3 億 7,161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000 元，係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擬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機構規劃具體可行之宣導方案，以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接受數位化之服務。惟查該基金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相同業務，均缺乏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成效有限，區域不均衡之問題明顯。故將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8,61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4,076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465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683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4,42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業務外費用」3 億 9,268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99 至 102 年度決算執行結果顯示，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均在 8 成左右，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惟 100 至 102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概況可看出，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從事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均不到 30%，顯示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合就業市場所需。此一情形亦經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三年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

訓相關率委實偏低，顯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爰請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按 104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業務外費用」項下「其他業務外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共 3,516 萬 7,000 元，係為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惟近年來監所參與技能訓練比率逐年下降（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至 8 月 17.99%），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有超過 80%均未參訓。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請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並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矯正基金每年均會編列預算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其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然經查，100 至 102 年度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7.45%及 25.26%，比例偏低。

爰要求矯正機關應立即檢視現行收容人所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偏低問題，並研議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以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受刑人之就業助益。

3. 法務部鑑於人道，對陳前總統水扁成立醫療鑑定小組，是否可以保外就醫，我們希望基於人道精神，對凡是現在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患有重疾者，應一體適用，從寬認定保外就醫。

4. 現行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係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 50%提列。此一規定已不符合市場經濟行為應有的運作規則，建請矯正署於 6 個月內針對該制度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出

報告。

5.「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1)擴充及改良各項作業設備之支出。(2)銷貨、勞務成本之支出。(3)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4)依法提撥補助、獎勵之支出。(5)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支出。(6)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7)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8)管理及總務支出。(9)其他有關支出。」其中，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6. 有鑑於矯正機關收容人 103 年每月平均實得勞作金僅約為 443 元，難以自給支應其生活所需，更不足以扣繳健保費，且尚有高達 22.2%之收容人因故（因病、違規、技能訓練等因素）未參加作業致無勞作金可得，諸此情狀無論於民眾觀感，或收容人心理，皆未符期待，於高雄大寮監獄六囚挾持事件之聲明亦可見得。因此，為期反映實際之勞務成本，並使各收容人皆能參與作業，冀求未來收容人於矯正期間之實得勞作金額，不僅得自給支應其生活所需，尚得自行負擔健保費用；爰要求法務部暨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就自營商品之商品定價與參與作業（含自營暨委託加工作業）人數之擴充作通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1,18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0,874 萬 8,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項下「試務成本」之「郵電費」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81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09 萬元，增列 60 萬元，改列為 369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1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考選業務基金設置用途為：(1)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2)使用考場大樓、試務大樓及其附屬設施所應分擔之維護及管理支出。(3)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之其他有關支出。然經查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臨床技能測驗（OSCE）所需經費係由考選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三機關共同分攤，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除比照 103 年度補助醫師 OSCE 經費 150 萬元之外，復新增牙醫 OSCE 補助經費 150 萬元，合計編列 300 萬元之補助預算。由於考選業務基金的收入是來自考生繳交之報名費，臨床技能測驗非考選部舉辦的考試，而是由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收取，測驗報名費也非納入考選業務基金，卻要用考選基金補助，不符公平原則，且考選基金已出現虧損，補助更應以考選基金設置用途為主，爰此，建請研議由公務預算支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近 3 年度平均約需 64 萬 7,000 元，102 至 104 年度則降為 40 萬餘元，主要是出席費由每次 3,000 元降為 2,000 元所致。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

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建請考選部研議依立法院決議比照考試院停止領取，以資撙節。

3. 目前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5 種、考試類科計 1,187 類、應試科目則達 6,534 科。近 5 年來（98 年至 103 年 8 月），各類考試種類減少 2 種，相關考試類科卻增加 44 類，應試科目亦增 115 科，且每一考試種類之平均應試科目自 98 年度之 171 科，增至 103 年 8 月 187 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4. 根據統計，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已吸收 15 萬 1,021 人之報名費減免收入計 7,871 萬 2,000 元，然 102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虧損 5,803 萬 9,000 元，且考選部於今年初調漲報名費。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將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

5. 客家事務行政類科之應考科目（在高考三級應考專業科目有客家歷史與文化、客家政治與經濟；在普考有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並無列考客語，也無將通過客語認證納為應考資格。此闕漏將造成客語聽說不流利之錄取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民眾時，產生業務障礙，此已違背「客家基本法」第 6 條（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與第 7 條（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之精神。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精神，考選部應

於國家考試制度中加入族群語言測驗，以確保客家文化主流化，保障多元族群之利益與公平。爰凍結「服務費用」6 億 2,014 萬 7,000 元之 1%（620 萬 1,000 元），俟考選部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成立以來基金賸餘逐年下降，99 年度尚有 6,091 萬 8,000 元，100 年度尚有 3,369 萬 2,000 元，至 101 年度時僅賸 821 萬 2,000 元，102 年度賸餘雖回升至 5,803 萬 9,000 元，但至 103 年度僅賸 206 萬元，104 年度亦僅賸 309 萬元。考選業務基金主要的收入來源為考試報名費，然公務人員考試和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導致賸餘數也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考選業務基金 104 年度預算賸餘僅編列 309 萬元顯屬偏低，如未來考生又減少抑或因虧損而侵蝕基金淨值，恐有破產之風險；爰此，考選部允應檢討成本支出之合理性，並進行基金的危機管控。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1.「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等制度，為落實制度之推動，爰請勞動部於 104 年度就我國作業環境監測現況進行檢討分析，並研提具體推動規劃，以強化高風險行業之暴露評估、調查及監督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2. 經查，勞動部早已於 8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80 年 10 月 7 日台（80）勞動一字第 26387 號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然而，卻屢見從事該行業之勞工，其工作負荷遠超過正常範圍，明顯有違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甚或無法得到其他相關勞動法規之保障；惟因該行業之職業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雇主違法有所困難。

據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即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及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通過相關決議，要求勞動部須：針對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勞動檢查重點對象，且應提出新聞媒體工作者工作時間認定之具體行政指導。

以上決議，勞動部皆有善意回應，且於 104 年 5 月 8 日具體提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以提供媒體業者就媒體工作者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

但查，部分地方政府之勞動部門卻無視勞動部此項指導原則，反而與雇主相互勾結，如：新北市勞工局即在進行勞動檢查前，先告知某報社勞動檢查時間及細部項目，此舉無異協助雇主可及早對其相關違法行為進行滅證。

承上，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星期內提出地方政府進行勞動檢查之相關準則，以避免發生地方政府與雇主相互勾結，致使發生勞工權益受損之狀況。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693 億 3,905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693 億 3,905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自營作業者職場暴露很有可能是各行各業中最為惡劣者，勞動部應即調查研究暴露狀況與健康情形統計資料，並與一般民眾作對照比較，同時規劃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2. 104 年度預算書揭露，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8 兆 6,976 億元，扣除截至 103 年 6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6,479 億元，尚有約 8 兆 0,49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是各類退休保險基金中最龐巨者，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45%，財務缺口龐大。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保業務部分）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允應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67 億 6,313 萬元，除配合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部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 216 萬 5,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216 萬 5,000 元外，減列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 億 0,216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6,096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6 億 4,298 萬 2,000 元，除配合基金來源修正，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216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外，減列「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92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5,2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促進青年就業計畫」200 萬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1,000 萬元）、「外籍勞工管理計畫」7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500 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之「服務費用」180 萬元（含「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及「業務宣導費」），（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之「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保）100 萬元，共計減列 6,48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5 億 7,809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2,014 萬 8,000 元，減列 4 億 3,728 萬元，改列為本期短絀 3 億 1,713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7 項：

1.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計運用編制外人力合計 3,345 人，預算金

額合計 18 億 0,254 萬 7,000 元，包括：臨時人力 656 人、預算金額 3 億 6,670 萬元，派遣人力 939 人、預算金額 5 億 1,617 萬 5,000 元，勞務承攬 1,750 人，預算金額 9 億 1,967 萬 2,000 元。

經查，編制外人力既分臨時、派遣及承攬三類，足見其工作性質或內容應有所差異，否則何須區分為三類人力？但就勞動力發展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運用之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之工作內容多有類似，甚至相同。

又查，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而勞動力發展署為配合行政院之要求，雖逐年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但卻造成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詳見附表），且為適當維護派遣人員之勞動權益，行政院於 99 年已頒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卻未對勞務承攬之勞動權益訂定相關保障規定，故以承攬取代派遣，恐影響勞工權益更鉅。

附表：102 至 104 年度派遣及勞務承攬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102	103	104
派遣人力	993	965	939
勞務承攬	1,417	1,523	1,750

綜上，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所屬勞動力發展署應以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更屬不該，爰凍結 5 億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所需經費」），待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 億 4,360 萬 6,000 元，但其基

金用途明細表說明欄中，僅列出勞動部編列 800 萬元、勞動力發展署編列 3,504 萬元，高達該項預算 7 成之 1 億 0,056 萬 6,000 元皆未列出，已造成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障礙。

其次，其所明列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所編列之預算，皆為「政策宣導經費」，然，若施政得民心，則由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或相關業務主管官員以記者會形式即可宣達政府政策、進行政策宣導，不但民眾信服，媒體亦會正面報導、流傳；但若施政每每與人民站在對立面，則灑大錢所作宣傳，反會產生負面效果，更為浪費公帑之行徑。

綜上，爰凍結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業務宣導經費相關預算二十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完整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國外旅費」編列 979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6,000 元，共計 991 萬 6,000 元。

據查，「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由此可知，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目的在：「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不宜擴張解釋為前述所有事項皆得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另查，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即有「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赴外國考察費用，屬於政策面之規劃，若屬於職業訓練局（現為勞動力發展署）固有之職掌，請該局檢討應儘量編入公務預算中」之決議，惟 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仍於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中編列。

據上，前述旅費之編列，不但顯有恣意擴充基金用途之嫌，更有藐視立法院決議之實，爰將 104 年度「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約占整體基金

預算 4 成；如：103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5 億 0,411 萬 5,000 元，捐、補助費編列 72 億 0,248 萬 5,000 元，占整體預算比率 43.64%，而 104 年度基金預算總額為 166 億 4,298 萬 2,000 元，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67 億 8,590 萬 3,000 元，占整體預算比率為 40.77%。

經查，103 年 10 月初立法院陳節如委員辦公室為審查預算之需，向勞動部及所屬索取有關捐、補助費之相關法規，惟勞動力發展署未提供就業安定基金之相關資料，另查，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多有民眾及團體反映：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相關申請捐、補助費規定，又查，因查核機制形同虛設，導致諸多弊病因而產生，如：100 年開辦之充電加值計畫，因其查核機制僅為：不預告訪視及電話訪查，且未落實執行，不肖廠商即利用此漏洞欲詐領經費，金額高達 1 億 8,000 萬元，雖經及時發現，而未使該廠商得逞，但已顯示查核機制須有所檢討、改進。

據上，為期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爰凍結捐、補助費 1 億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523 萬元之委外研究經費如下附表。勞動部近兩年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在 101 年 10 項僅 6 項公開，102 年 8 項僅 1 項公開，未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應主動公開之原則。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增加研究報告實際運用效率，如附表之研究報告未全數公開前，爰凍結本項預算 50 萬元，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千元

項次	研究計畫名稱	預算編列單位	預算案數
1	委託辦理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	就業安定基金	908

	明對策研究計畫		
2	委託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試辦計畫政策研究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908
3	運用企業資源協助發展社會企業之效益研究	就業安定基金	1,797
4	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效益評估建議案	就業安定基金	664
5	職業訓練產業發展模式之初探	就業安定基金	953
合計			5,230

6.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 6 億 8,770 萬 2,000 元以促進青年就業，惟 103 年 8 月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08%，其中青少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3.2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5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並未改善。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凍結 870 萬元，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共編列 9,300 萬元。

經查，新上任之毛內閣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列為其施政方針報告中之「加強弱勢照顧、實踐社會公義」政績之一，且得意洋洋地宣稱：目前已協助 9,456 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 2 萬 6,019 個就業機會。

但對照該項措施近年來之執行率之低落（詳見附表），此項計畫竟能列為「政績」簡直滑天下之大稽，爰依執行狀況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附表：101 至 103 年度補助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費用執行狀況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179,500	18,855	10.50%
102	179,500	15,945	8.88%
103（截至 11 月底）	179,500	8,201	4.57%

8.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編列 9,300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每年度民眾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及 336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及 1.90 億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前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提增加民眾申貸款意願之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編列 1,370 萬元。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開辦「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貸款件數僅 14 件，核貸金額 710 萬元

，促進就業人數僅 28 人，申貸創業貸款之失業者屈指可數，其促進就業之政策效果明顯不彰。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274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提出有效之擴大宣傳策略，另檢討現行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增加失業民眾申貸之意願，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487 萬元。有鑑於申請外籍看護之雇主，須先經各縣市長照個管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滿足其照顧需求者，始能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外籍看護工之作業程序，以滿足民眾實際照顧需求，兼顧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惟觀諸外籍看護工申審機制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執行情形，從 95 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每年成功推介本國照顧員及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之案件，均未及於 0.2%，可見該方案媒合本國服務員之成效不彰。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800 萬元，待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民眾申請、使用現行長照服務體系所面臨之困境，針對如何有效推介、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排除民眾使用國內長照資源之障礙，減輕民眾照顧負擔，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編列 9,290 萬 8,000 元。有鑑於 102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指出，雇主曾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看護工的比率，僅有 16.08%；事業單位以直聘方式引進製造業與營

造業之外籍勞工比率更不及 2%。經查申請文件複雜、不知辦理程序、無後續代辦及管理服務，均是民眾未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之主因。爰此，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2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有聘僱外籍勞工需求之雇主，廣為宣傳外勞直聘制度，積極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溝通協調，即時更新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之資訊，使該資訊平台確實發揮功能，俾減輕勞雇負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99 年度起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增編勞工權益基金分預算，104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項下，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及教育訓練費用 340 萬元、補助訴訟律師費用 4,400 萬元、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103 萬 5,0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 20 萬元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人員費用 632 萬 7,000 元，共計 5,496 萬 2,000 元。

經查，該項計畫自開辦以來，每年預算執行率大約為 6 成，102 年更下降為 5 成，另因各地方政府紛紛開辦類似方案，可預見該計畫業務量勢必下降。

附表：99 至 103 年度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執行率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或支用金額）	預算執行率
99	55,590	31,918	57.42%
100	52,650	31,890	60.57%
101	52,800	30,241	57.27%
102	52,920	27,023	51.06%
103 年 1 至 9 月	52,896	13,938	26.35%

又查「勞動部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中，有關勞工可申請法律扶

助之原因或事實，勞政主管機關皆有採用行政權介入的空間，如：對企業勞動檢查、開罰等等，亦即於既有架構下就能夠解決絕大多數的勞資爭議，而訴訟曠日廢時，將導致勞工無額外心力另覓新職，連帶影響生計之維持。

綜上，因該計畫每年預算執行率皆僅達 5 成至 6 成，且為避免勞動部藉此將業務委託相關團體，推卸其維護勞工權益之基本職責，以致勞工法定權益受損卻無法獲得即時、有效之協助，爰凍結「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除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外）」3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業務計畫—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523 萬 5,000 元，目前相關單位歷年來皆已有編列預算極力推廣宣傳有關勞工福利、權益、教育訓練等業務，有關「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此項目應逐年降低補助費，才能代表相關單位有落實執行督促之情形，102 年度勞工申請律師訴訟補助案件 2,146 件，核定 1,585 件，駁回案件為 561 件，相較之下 104 年度預估 2,200 件明顯有偏高之虞，需如何落實降低案件申請率，應加以嚴格審慎評估；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行政院 103 年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宣示 103 年為「社會企業元年」，顯見於先進國家蓬勃發展之社會企業風潮，也逐漸影響我國企業與非營利組織思維，以往政府、企業、NPO 之社會三部門之界線已逐漸模糊，需要透過政府之法規調適與轉型輔導等政策給予協助。

社會企業模式既是世界各國企業社會責任與非營利組織轉型之重要課題，我國行政院亦宣示 103 年為「社會企業元年」，則相關計畫與績

效指標自然需完善、可資課責。行政院推出「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羅列整體計畫說明與方針，然針對 103 年度所辦理之成效以及 104 年之年度計畫，方案書中尚欠缺完整說明，還需勞動部進一步補充，方能滿足國人對於勞動部輔助推動社會企業所應有之課責。爰此，請勞動部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 103 年度之辦理成效及 104 年針對促進發展社會企業之具體年度計畫與績效指標。

15. 目前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之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就安基金為配合創業貸款政策，爰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與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之經費，惟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自 101 年度起逐年下降，103 年度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僅約 2 成，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恐有高編之情事。

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遴派 110 位以上創業顧問，提供前、中、後期之免費諮詢輔導服務，協助排除創業障礙。每年度提供 170 場以上之創業研習課程（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企業觀摩等），強化民眾創業知能。

為強化本項計畫執行成效，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強化執行率之具體作為，以達成提供婦女中高齡國民及失業者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

16. 先進國家經驗顯示，石綿與其他危害性纖維造成呼吸系統疾病，經過二、三十年後，案例可能會大量浮現，為及早因應，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胸腔相關疑似職業病之勾稽、通報、調查與認定及建立暴露量測、分析、認證等相關專業技術能量之機制，進行規劃研究，研究成果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17. 為落實職業衛生管理及提升職業衛生專業人員之本職學能，以強化管理成效，爰請勞動部就職業衛生管理機制涵蓋之相關計畫（如暴露評估、

工業通風、個人防護等）及高階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提升之規劃，研提具體之推動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

18. 有鑑於日前印尼政府宣布變更勞動人口輸出政策，可能牽動我國產業人力結構。根據勞動統計月報指出，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國內外勞人數達 540,253 人，其中印尼外勞有 226,391 人，占現有外勞人數之 41.9%；從事看護工等社福類工作為主的印尼籍外勞，現有 173,213 人，占全體社福外勞人數之 79.6%。可見我國外勞過於集中部分輸出國之問題亟待改善。又原擬凍結「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與外籍勞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預算二分之一，經向提案委員妥適說明開放外勞來源國主要考慮因素，目前透過外交管道研議引進緬甸及斯里蘭卡勞工之可行性，惟勞工引進之合作需雙邊在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非我單方面可推動，勞動部將與外交部持續洽商可能引進國家之合作意願。爰建請勞動部持續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增加外勞來源國，避免外勞來源過度集中特定國家。

19. 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款，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轄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經審計部審計核有下列缺失：(1)職業重建服務窗口部分：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不足或配置不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率偏低；個案管理員未專人專用等；(2)職業輔導評量服務部分：職評單位評估是否受理評量案件之回復，未依規定時限辦理；職評個案之服務天數逾越規定時間；同一個案（身心障礙者）以不同計畫申請輔導評量服務，就業服務資源有重複之虞；職評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提送個案追蹤紀錄表，地方政府即全數給付契約價金；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服務績效評鑑等；(3)職業訓練部分：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重複參訓比率偏高；委辦職訓機構未積極開拓就業機會；未及早規劃職業訓練課程，倉促辦理招標作業，影響辦訓品質；辦訓地點及開班時間過於集中；委訓單位未落實辦理訓後穩

定就業情形之追蹤、輔導等；(4)支持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之開案量、新案比率、就業推介成功或穩定就業人數未達預計目標；部分支持性機構就業服務人員未專職從事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部分支持性機構評鑑成績連年未盡理想，未能有效促請改善；未追蹤參與就業後適應團體個案之就業情形，致難評估執行成效；計畫賸餘款暨收受委辦機構違約金罰款未按比率繳還就業安定基金；支持性機構開發之就業機會尚未互通、支援等；(5)庇護性就業服務部分：部分庇護機構未足額進用庇護性員工；庇護工場之輔導及評鑑作業未臻落實；部分庇護工場財務制度未臻健全；部分庇護工場未依規定確實登錄個案服務輔導紀錄；或未依規定提報庇護性員工之勞動契約書，地方政府亦未訂定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等；(6)視覺障礙者就業促進部分：補助按摩師製作工作服，部分受補助對象未持有視覺障礙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未於規定期限核發穩定就業補助款，復未覈實查核，致有視障按摩業者死亡年餘，仍繼續支領穩定就業補助款；補助設立中型視障按摩院所計畫，未公開補助申請之相關資訊；核定私人按摩院所之補助經費差距甚大，未考量資源之平均分配等；(7)其他：包括部分地方政府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之預算執行成效欠佳；視障者行動能力不佳，影響參加職業訓練意願；部分職務再設計補助個案之審查期間超逾規定；自行訂定核發業務輔導員考核獎金標準等未盡周妥情事，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及考核，並將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 104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預算數 1 億 0,742 萬 1,000 元，其中 3,055 萬 5,000 元為建構轄內產業安全衛生平台，辦理臨廠診斷輔導、觀摩會及

改善示範，所需旅運費、講師費、場地費等相關業務。「職業安全衛生法」開章明義即揭示：「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該法之第 2 條第 1 款明定「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但未見勞動部對於「自營作業者」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提出具體規劃，諸如其暴露現況並提供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可落實保護基層勞工，以符合本項「提高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工作機會」之目標。請於 1 個月內重新提出落實改善「自營作業者」職業安全衛生之具體可行方案。

21.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5 億 4,446 萬 3,000 元。其中創業協助中之創業貸款，包括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然而近年來申貸件數及金額逐年下滑，整體施行成效不見理想；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屈指可數，造成促進就業成效不彰，促進就業人數甚至未達 10 人，顯需檢討相關計畫配套措施。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帶給地方與區域活化機會，也同時增加參加者之就業機會，然而，近年來參加者再就業比率連年下降，應參考過去實際執行情形如實編列預算。爰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該計畫方案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於「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2 億 8,346 萬 8,000 元執行培力就業計畫，預計提供 700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民間團體計畫發展社會企業。惟依據行政院推動社會企業跨部會會議，社會企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無須再編列預算執行輔導民間團體計畫發展社會企業，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23.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綜合規劃業務」之「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編列 447 萬 2,000 元預算，辦理蒐集國內外經驗分享及相關意見與資料，辦理座談會、專家學者會議，分析國外作法，研議具體建議及進行概念推廣，以推動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促進實現尊嚴勞動目標。

次查 ILO（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所稱尊嚴勞動（Decent Work）概念，是指從事生產性工作，必須是權利受到保障。勞工獲取足夠收入同時又得到充分社會保障。為達此目標，勞政機關應積極推動四大目標與策略，包含法制化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就業、建構良好的社會保障制度，以及保障勞工參與及結社自由。

前項四大目標與策略皆為勞動部各司職掌之業務，各業務單位基於職掌亦編列相關預算研議、分析及研擬相關政策，如今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推動尊嚴勞動計畫」疑似重複編列，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4. 勞動部近期研擬將放寬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未達 95 分之輕度失能老人得申請外籍看護工，此舉違反勞動部先前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標準為「需 24 小時照顧」（中重度失能），引發婦女團體、社福團體及勞工團體強烈抗議，除表達一再開放外籍看護工將使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難以建立、妨礙長照體系健全發展之外，亦憂心將危及本國中高齡、二度就業女性之就業機會。勞動部雖一再重申外籍看護工乃是作為長照之補充性人力，然人數年年成長，外籍看護儼然已成為我國長照的主要人力，而非補充人力。

我國目前提供政府長照服務的基層人力，仍以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為主，因此外籍看護工之申請標準或人數之修正、放寬，顯然將影響此一群體之工作機會。勞動部雖三令五申表示，外籍看護工不得從事非

關照顧的事項，然現實上外籍看護工兼做家務、清潔打掃、照顧幼兒等工作，時有所聞，外籍看護兼做家務與保母的情況也使得本國籍女性就業機會遭到取代，影響甚鉅。值此之際，我國長照制度建構之關鍵時刻，社區型、居家型長照服務仍需更多本國人力投入，外籍看護工政策與本國服務建置與人力招募實有相互影響之高度關聯。

綜上，為確保本國婦女之勞動權益，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1,000萬元，俟勞動部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並進行政策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 近年來發生多起家庭照顧者因不堪長期照顧之身心壓力而自殺或殺害家人之悲劇事件，在在顯示政府長期輕忽家庭照顧者需求之後果。一般受僱者多有週休二日，家庭照顧者卻連「週休一日」也難以奢求。政府提供之喘息服務 1 年僅有 14 天至 21 天，與民間各團體自 2010 年訴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亦即 1 年需有 52 天喘息服務的期待，落差甚大。為回應 75 萬失能者及其照顧者之需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增加喘息服務至 1 年 52 天，使照顧者至少能夠「週休一日」，並增加家庭照顧者之其他各項支持性服務（諮詢服務、關懷訪視、照顧訓練、支持團體等）之量能。另，勞動部亦應善用 20 多萬聘用外籍看護工者所繳交之就業安定費「就業安定基金」，提高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提供被看護者家庭喘息服務，作為替代照顧人力。爰凍結「就業安定基金」400 萬元，俟勞動部邀集衛生福利部提出「週休一日」喘息服務計畫之執行時程及配套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勞工權益扶助計畫」編列 5,496 萬 2,000 元，其中主要經費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所需之訴訟律師費用，共計 4,400 萬元。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參與扶助之律師，由法律扶助基金會

給付酬金；惟該基金會之「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訂之酬金僅約一般個案市場行情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且計酬方式偏重以量化指標作為標準，導致諸多律師雖幫民眾爭取到有利的訴訟結果，卻因書狀撰寫數或出庭數少，而無法獲得應有的報酬，甚或遭追回酬金，令許多優秀律師感覺不受尊重，而降低繼續參與之意願；長此以往，將影響眾多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權益。

雖多數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律師係基於回饋社會之使命感和責任心，但給予其合理、適當之酬勞，係對其專業、熱忱最基本的肯定，爰要求勞動部應：

(1)衡酌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之實際需求，適度調整並給予其必要之資源。

(2)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參與扶助律師之計酬方式，應著重其訴訟之品質，而非以「量」為主要標準，以避免造成優秀人才不願參與，損及勞工權益。

27. 目前逃逸外勞人數已高達 4 萬餘名，究其查察困難之因，最主要是：(1)查察工作方面：逃逸外籍勞工查察實屬內政部移民署之權責，但該署多以人力不足為由，較少主動查察，而警察反倒反客為主，成為查察主力，但因功過之論斷有失比例原則，如警察查察到三名逃逸外籍勞工僅記 1 支嘉獎，但若於偵訊、移送中有所疏失，就記 1 支小過，致使員警對查察工作意興闌珊。(2)獎勵金取消：民國 99 年前，針對查察逃逸外籍勞工原編有獎勵金，但獎勵金刪除後，員警失去激勵因子而不再戮力查察。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1 月底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43,748 人，其對社會國家之影響，輕為就業安定基金因此短收，重則因其無法管理，常產生非法僱用及人權維護等問題，並有影響本籍勞工就業機會之可能。惟查，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

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且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有關基金用途之規定，即包含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項。

據上，爰要求勞動部應從 105 年度起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獎勵金之預算，以有效解決查察困難之問題，期促進勞工之相關權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通過決議 5 項：

1. 查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類委員會、諮議會，其設置辦法僅規定委員之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且要求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惟各類委員會、諮議會的決議直接影響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各機關的決策，攸關全民利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將前述之委員於接受聘任時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進行利益自我揭露，於首次參加會議前，主動提報本人之專職、兼職及顧問職；期間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提報，其資訊並應由衛生福利部依自我揭露之必要範圍對外公開；委員會、諮議會會議並應全程錄音及逐字記錄備查，涉及食品標準訂定者，其紀錄並上網公布。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各項服務，皆為「法定服務」，亦即政府應按法律規定，必須提供身障者之福利項目，但實務上，絕大多數服務皆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然而，政府要求受委託團體需提供高標準之服務，比如：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設施設備標準及獎、補助辦法等等相關規定極為嚴苛，卻未給予對等之補助，以致受委託團體財務上往往無法負荷，但思考到相關服務為法定服務，若拒絕承接，政府勢必需自行提供，考量政府能力不足，復加上無法漠視身心障礙者陷入困境，是以，即使因此為籌措財源疲於奔命，仍繼續承接政府委託提供服務，此外，相關服務之銜接有所落差，前述種種狀況，迫使身心障礙者往往只能選擇使用不符其需求之服務，甚至落入無服務可用之境地，此已戕害身心障礙者權益至深。

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應邀集團體及學者專家：

(1)共同檢討相關服務如何無縫接軌，並應針對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設施設備標準及獎、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合理與否，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期程。

(2)考量法定服務應以本國勞工提供為最佳選擇，且可有效促進就業，是以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成本應以僱用本國勞工為估算基準，而因此部分涉及勞工勞動條件之保障，故應會同勞動部共同研商，以提出合理之各類服務人員人力比相關規定。

3. 為隨時掌握國內食品安全訊息，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食品雲」，應能隨時匯集各地方縣市衛生局食品檢驗報告等資料，並視情形於儘速保護消費者健康前提下公布，並從中發現問題所在、提早因應。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1 至 102 年委託研究調查結果，推估 103 年臺灣失智老年人口，總計逾 22 萬人；而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1 至 103 年資料亦顯示，失智症門住診合計人數逐年攀升。現階段「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中工作項目雖已包含「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醫院或經衛生局指定之地區醫院，設立失智症門診，且應有失智症衛教及諮詢人員，提供失智症病人及家屬疾病衛教及照護指導服務，並能適時協助其申請或轉介相關福利或社區服務資源」，然而其預期效益與衡量指標卻都是以「設立失智症門診」為重點，並未針對失智症衛教及諮詢等成效進行評估和瞭解，若僅落實設立失智症門診，而後續相關配套未臻完備，恐使失智症患者家庭之資訊獲取有所遺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失智症病患及其家屬之衛教和照護指導服務，及協助其申請或轉介相關資源」之辦理情形進行了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相關檢討報告。

5.「長期照顧服務法」已立法通過，身障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康復之家）等機構都將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管轄範圍；且衛生福利部成立後，原分屬行政院衛生署和內政部社會司管轄之機構均已合併到衛生福利部

轄下的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和社會及家庭署主管。但檢視各類型以照顧服務為主的社會福利（醫療）機構，其設立標準、人均坪數、專業人力配置、照顧人力比、外籍勞工進用規定、機構評鑑指標與執行單位及經費來源與補助等規定均存在許多差異。各類型機構由於服務對象與服務目的不同，容或有經營成本和各項規定之差異，但從近年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之設置停滯不前，但小型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和精神復健機構卻大量設立，顯見機構經營之難易程度已經引導了經營者的投資策略及服務品質之優劣。

為了讓民眾能獲得妥適之長照服務，建構完善長照制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題進行研議，以反映合理經營成本，並保障服務使用者權益：(1)各類型機構經營成本應該精算確認。(2)各類型機構之收費如果無法與身障機構一樣訂標準要點，至少應該要有收費核備之參考標準和指引。(3)機構各項收費、給付和補助來源應該有清楚分析，有多少比例來自全民健保、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服務使用者的付費？應該清楚界定。(4)營利和非營利機構（小型和大型），是否應該區分不同的設置條件？(5)服務使用者不應該只是補助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是否依據身障機構規定，依據家庭資產調查分級補助。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84 億 2,064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76 億 5,852 萬 1,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100 萬元（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公共關係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6 億 5,752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 億 6,212 萬 7,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7 億 6,312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0,51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3,237 萬 3,000 元。醫療藥品基金之設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持續配合行政院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方案，規劃公立醫院功能重整。104 年度該基金之醫療機構共計 26 個，10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收入編列 273 億 4,144 萬 1,000 元，其中母基金之預算為 3,237 萬 3,000 元。

   部立醫院之營運績效經常成為檢討重點，然而，部立醫院有其公共衛生與基層醫療發展之重要性。因此，整體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政策之落實，乃至於防疫與災難救援等調度，皆須仰賴中央主管之部立醫療體系做為核心，配合地方主管之基層醫療體系，落實一致性規劃與執行效益。部立醫院不在盈餘最大化，應該更加發展「在地特色醫療」，並投入「被私立醫療部門忽視的公共衛生與弱勢醫療照護」，這些都需要加強政府資金介入。

   爰此，凍結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預算二十分之一（161 萬 8,000 元），待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在地特色醫療發展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作業基金編列「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中對所屬醫院之補助經費計 35 億 0,657 萬 1,000 元。

   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 26 家，其中約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

92 至 104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遞減 45.56%（由 45.02 億元減少至 24.51 億元），但所屬醫院自 92 至 103 年度醫療淨收入決算卻逐年成長，由 175 億元增加至 227 億元，約成長 29.71%。

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所屬醫院更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做好成本管控，強化營運管理並加強所屬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並落實公醫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之責，且維持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

3. 10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中之「旅運費」編列 890 萬 2,000 元。經查研究發展旅運費，係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提供員工教育訓練與研究考察相關費用，以為提升醫療服務技術與品質或業務所需。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各院本於撙節開銷之前提妥善覈實支用該旅運費，以確實提升各院服務品質與專業滿足民眾需求。

4.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104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共編列 268 億 8,372 萬 2,000 元，經衛生福利部說明，主要用途為留任優秀醫院醫護人員，醫院醫護人員為醫院的資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扣除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缺額、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列管、機要職缺、商調或遴補中等 5 類員額數，該部所屬醫院職員空缺率為 3.46%，已較 103 年 8 月底之 7.98%下降 4.52%，編制醫事人力更由 100 年底 3,111 人增加至 103 年底 3,477 人，共 366 人，增加幅度達 11.76%，顯示該部及所屬醫療機構均努力於人員補實，且獲得成效。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同時確保執業醫事人員合理工作負擔，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要求所屬醫院維持醫事人員工作之穩定，研訂改善工作環境之條件，強化內部溝通及人員向心力，降低離職率且提供當地民眾適切之醫療服務。

5. 10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係為便利地區民眾醫療照護，增進衛生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而設置，主要任務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以提高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之醫療水準。

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三分之二多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之醫院，受當地人口數、就醫量、特殊群體服務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另為配合國家公共衛生政策，公醫使命及任務，並提供弱勢族群之照護。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督導所屬醫院強化醫護人員招募、發展重點科別、提升醫院營運、進行垂直及水平資源整合，建立即時監控之營運管理指標並進行列管，針對未達成營運目標值之醫院進行檢討改善策略輔導。

6. 有鑑於彰化縣人口 129 萬 4,433 人，老人人口 16 萬 8,254 人，已達 12.99%，比全國老年人口比 11.56%高出 1.43%，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將彰化醫院列為「老人醫療示範中心計畫」醫院，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
7.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網頁，公布院所別之醫療品質資訊—醫院總額指標計 29 項，分析 10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其中 2 項指標分析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醫療照護品質發現：(1)部分醫院之「門診手術（含體外震波碎石術）後 2 日以內急診或住院率」指標值遜於分區及全國指標值，門診手術照顧品質待提升；(2)部分醫院「出院後 3 日以內同院所再急診率」大於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及全國指標值，宜改善住院醫療照顧品質。

綜上，對於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前述 2 項醫療品質指標值，遜於分區及全國標準之醫院，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加強督導與協助部屬醫院，具體提升照護品質之工作計畫，以提升病患對醫院信心，並維護醫院聲譽。

8. 醫療藥品基金之設立，主要任務為辦理國民醫療與健康服務，並加強醫學研究，提高所屬醫療機構醫療水準，持續配合行政院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方案，規劃公立醫院功能重整。104 年度該基金之醫療機構共計 26 個，10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共編列「業務收入」預算 273 億 4,144 萬 1,000 元，其中「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

為 3,237 萬 3,000 元。

部立醫院之營運績效經常成為檢討重點，然而，部立醫院有其公共衛生與基層醫療發展之重要性。因此，整體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政策之落實，乃至於防疫與災難救援等調度，皆須仰賴中央主管之部立醫療體系做為核心，配合地方主管之基層醫療體系，落實一致性規劃與執行效益。部立醫院不在盈餘最大化，應該更加發展「在地特色醫療」，並投入「被私立醫療部門忽視的公共衛生與弱勢醫療照護」，這些都需要加強政府資金介入。

爰此，凍結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其所屬醫院之在地特色醫療發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296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 億 4,852 萬 3,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832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5,444 萬 6,000 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1 億 5,464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2,0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963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 項：

1. 有關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國計畫經費 13 萬 3,000 元赴中國大陸考察管制藥品製藥廠—北京萌蒂製藥有限公司，並參訪其原料藥供應廠商，期藉實地參訪第 1 級、第 2 級管制藥品製劑與原料藥製造廠，以評估大陸第 1、2 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供應臺灣之可行性，惟中國大陸藥品安全法規較國際寬鬆，且常有生產品質低劣之情事，故不宜只偏重成本考量。

據悉大陸藥政管理已採用 PIC/S GMP 相關規定，並積極準備申請加入 PIC/S GMP 稽查組織。本計畫參訪之北京萌蒂製藥有限公司係外資投資機構，其製藥廠係遵循歐盟 PIC/S GMP 相關規範建造啟用於 2011 年，應有值得前往參訪之價值。

且鑑於我國與大陸已於 99 年 12 月簽訂「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將醫藥衛生問題納入兩岸合作範圍，協議兩岸在符合國際間公認之標準下，推動雙方醫藥品標準規範調和，強化安全管理機制，確保醫藥品安全與品質。爰請衛生福利部為擴增第 1 級、第 2 級管制藥品貨源，規劃輸入中國大陸第 1、2 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供應臺灣醫療使用，該等物資應先經我國藥品查驗登記核准後方才引進，為國人醫療用藥安全把關。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之專案計畫編列「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1,230 萬 3,000 元。經查，「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迄 103 年 9 月預算執行率偏低，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91%，顯示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因工程流標爭議，已較預定期程延宕半年，致原定 106 年能否順利完成驗收與辦理移交接管作業，令社會懷疑，屆時將導致第 1 級、第 2 級管制藥品之掌控風險增加。雖經衛生福利部說明後，提案委員已瞭解原因，惟為避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嚴格監督本工程，期能如期如質完工，以製造更多優良品質之第 1、2 級管制藥品供醫療使用，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716 億 0,974 萬 1,000 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之「呆帳」1 億元，隨同修正減列「保險收入」之「收回安全準備」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15 億 0,974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716 億 4,644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之「醫療成本」中「門診醫療成本」7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0 萬元）、「保險成本」之「呆帳」1 億元，共計減列 1 億 0,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15 億 3,944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670 萬 7,000 元，減列 700 萬元，改列為 2,970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根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間最新公布之國人 10 大死因，惡性腫瘤已連續第 32 年蟬聯 10 大死因榜首，平均每 100 人即有 29 人死於惡性腫瘤。又依據該部最新衛生公務統計，94 至 100 年度每年惡性腫瘤發生人數分別為 6 萬 8,907 人、7 萬 3,293 人、7 萬 5,769 人、7 萬 9,818 人、8 萬 7,189 人、9 萬 0,649 人及 9 萬 2,682 人，呈上升趨勢。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分別為「女性乳房惡性腫瘤」

、「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大腸惡性腫瘤」等 3 類，又 102 年度前揭惡性腫瘤就醫人數相較 96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62.42%、58.16%及 50.23%，增幅頗大。惡性腫瘤人數大幅增加，健保就相關病症所支付之醫療點數成長率亦居高不下，造成健保財務沉重負擔，請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確實推動相關預防保健計畫，提升防治惡性腫瘤之成效，並有效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2.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然現階段「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內容雖以錄音檔方式呈現，但一般約 5 至 7 個鐘頭的會議錄音，對於民眾或專家學者欲了解會議內容，曠日廢時且效益不彰。

爰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實錄公開方式進行改善，應將會議過程以分段錄音方式公開，以利民眾之資訊獲取及監督。

3.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經查，102 年度二代健保上路至今「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已運行 2 年之久，然而該會議之召開，即便是罕見疾病用藥之審議，也未曾依據健保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相關病友團體與會表示意見。

爰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此後召開「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時，應積極依法強化病友團體之參與。

4.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簡稱共擬會議）之成員中，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共 13 席，占會議總體人數

之四成三，雖已較 103 年 9 月 10 日該辦法修正前比例為低，然因共擬會議係採「共識決」裁決，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仍有大多數影響力。再者，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團體所推派代表之立場，多以所屬總額部門之立場，以及新藥納入給付可能對總額影響為考量，恐多持反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意見。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共擬會議之組成比例，應有積極檢討之修正機制，並應考慮各方推薦人選之衡平性。

5. 鑑於高齡社會來臨，國內老年、失能人口持續增加，眾多行動不便患者因交通、環境障礙難以外出就醫，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日本在宅醫療照護服務經驗，運用全民健保基金，於半年內提出我國「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方案。
6. 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辦理半年後，研議居家醫療與其他居家照護、長照十年計畫的資源整合的可行性。
7. 依據 101 年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資料顯示，約 13,000 人死於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約占死亡人數 8%，其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全國主要死因的第 9 位，肝癌占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 2 位，肝癌死亡人數 9,116 人，約占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 18.6%。雖然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率長期趨勢已在過去 10 年由上升趨勢轉為持平，但仍影響著國人健康甚鉅。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提高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之後續追蹤率及治療率。
8.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自 98 年度起，在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中，以專款項目推動「健保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截至 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編列 91 億元推動前揭方案。然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1 及 102 年度獲得獎勵款之醫療院所中，將獎勵款運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之比率分別僅 24.8%及 34%，顯示多數醫

院並未積極增聘護理人力。因此，中央健康保險署計畫自 104 年度起，將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項目自專款項目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預算額度暫列 20 億元，未來該項目預算額度將隨協定之成長率浮動，經費主要將用於調增住院護理之支付標準，支付方式預定將與護病比作連動。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要求醫療院所將護病比資訊透明化，並落實住院護理支付與護病比連動機制。

9. 健保實施至今屆滿 20 周年，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舉辦研討會，檢視健保各項問題。專家學者指出，健保實施 20 年，國人每年就醫次數和住院次數均有增加趨勢，臺灣人每年就醫次數高於歐美先進國家（100 年國人每年門診就醫次數為 15.1 次，加拿大 7.9 次、法國 8.5 次、德國 11.1 次），而每千人口的 5 歲至 60 歲死亡率也居高不下。根據國際醫學期刊「新英格蘭雜誌」調查，受訪 29 國中，臺灣民眾對醫療滿意度為倒數第三，國衛院溫啟邦教授也指出，健保實施後，國人餘命未明顯延長、死亡率未下降。另健保財務依現行二代健保制度，預計 106 年度將發生短絀，國家發展委員會估計 2018 年臺灣將進入高齡社會，屆時健保財務恐更艱鉅。

遠見雜誌亦在健保實施 20 周年前夕，針對基層醫療從業人員做健保滿意度大調查，有 62.1%認為整體醫療品質下滑、91.8%對未來感到悲觀、63.3%覺得用藥品質變差。而臺灣整體醫療環境，亟待改善的問題前三名依次為：民眾不當使用醫療資源、醫護人力短缺、健保不斷壓低給付。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啟動第三代健保改革討論時，將上述問題納入改革方向，包含：補充保費合理性檢討、改以家戶總所得制計費、公衛預防支出太少、如何抑制醫療資源之濫用、保大病不保小病之可行性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8 年起以專款項目推動「健保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截至 103 年度，已編列 91 億元。惟實施期間，因屢延宕公

告實施日期，且欠缺經濟誘因，導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情況，經監察院糾正衛生福利部在案。醫改團體亦批評，有醫療院所濫用獎勵款，甚至挪用為禮品禮券等用途，導致護理人力無法有效提升。有鑑於自 104 年起，三班護病比將正式納入醫院評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住院護理支付與護病比連動制度，並於 104 年 9 月要求效法英國衛生部規定，須上網公布「病房實際護病比」、「評鑑標準值」等數據資料，讓民眾及護理團體共同監督醫院護病比情形。

11.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醫師試辦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試辦，95 年起改全面辦理，至今已 10 餘年。健保法雖有明定，但二代健保上路後仍因家醫制度推廣困境，遲遲未有相關後續子法之訂定。衛生福利部本於「醫療政策」之主責機關，應澈底檢討該政策之困境，重新思考推廣或轉型方針。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所屬之中央健康保險署邀集相關單位，一同針對「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研商「我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務困境、全民推廣之可行性以及落實分級醫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69 億 7,362 萬 1,000 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本項應

隨同修正減列「其他業務收入」之「其他補助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9 億 7,262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69 億 7,362 萬 1,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9 億 7,262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19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以 100 至 102 年度政府管理之退休或保險基金投資績效資料觀之，101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益率，均遠低於勞工保險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益率；又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含新舊制）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2 年度之收益率，均較 101 年度有所提升（分別約增 0.10 個百分點至 2.13 個百分點），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反降低 1 個百分點，顯示該基金過去投資績效相對欠佳，允宜確實檢討改善。茲 103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率已提升至 6.05%，請基金運用單位應持續精進基金投資策略，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2. 依據勞工保險局統計，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0 月因恢復戶籍而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總計 8,587 人，顯示在現行規定下，確有部分非長期居住國內之國民短暫加保後，即可領取每月至少 3,500 元老年年金給付之情形，且如已取得給付資格後返回僑居地，仍得繼續領取。此不公平現象勢將增加政府之財政負擔，應確實檢討投保及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未有居住時間限制之疏漏，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修法見解，補強

投保及給付資格條件之合理性，俾利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配置。

3. 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甚至過去監察院於 101 年間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惟查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尚未能有效針對違失事項切實改進。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溢領各項給付之人數較 102 年底淨增加 2,030 人，溢領金額則淨增加 1,780 萬 1,000 元，顯示於辦理前揭措施後，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凸顯中央主管機關所研提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切實檢討改善。爰要求針對國民年金保險溢領問題提出專案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嚴重，政府於該公司財務重整過程中政治考量凌駕專業判斷，導致錯失改革良機，更衍生特別股贖回之法律訴訟，且無法於立法院通過高鐵財改方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更於 103 年 11 月提案要求交通部研議將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及郵政儲金等四大基金納入財改勸募對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監理會近期亦將立案討論是否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所提高鐵財改方案指出參與增資者「最高」可獲 5.9%投資報酬，且因延長特許 40 年，每年可因降低折舊攤提節省 71 億元。但該報酬之計算採內部報酬率（IRR）法，並非保證每年可獲取該報酬；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表示，目前高鐵特別股累積未付股息為 141 億元，累積虧損為 470 億元，合計為 611 億元，攤提 7 年計每年高達 87 億元，仍將持續處於虧損狀態，更何況今年要新增苗栗、彰化和雲林等 3 個車站，勢必新增高鐵公司支出。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編列的 167 億元，是補 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欠款。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預計平衡表可以看出來，104

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應為 335 億元，衛生福利部竟未編列任何預算撥補。中央政府帶頭欠費，將造成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對未來保險給付能力信心產生動搖，導致僅 50%被保險人繳交保費。

如今又傳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要投資一個目前處於虧損狀態，也看不到將來可能獲利的公司。

有鑑於以上理由，爰禁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1 億 3,257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63 億 0,079 萬 9,000 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 1,400 萬元（含「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 萬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衛生保健計畫」中「衛生保健工作」之「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30 萬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之「服務費用—旅運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3,3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 億 6,749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1 億 6,822 萬 6,000 元，減列 3,330 萬元，改列為 61 億 3,492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51 項：

1. 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4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針對計畫中「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1,500 萬元」，過去辦理長照教育訓練，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充實當地的長期人力，過去兩年辦理教育訓練僅僅 84 場教育訓練，共 2,158 人次（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共 1,834 人次），然對於投入長照之人力是否有所增加？應於預算書中詳細說明，以利預算審查。

(2)104 年度繼續編列預算，預計辦理幾場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內容能否提升受訓人員知能？亦應說明清楚，否則計畫內容易流於空洞，經費運用亦易生流弊。

(3)計畫中「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 900 萬元」，請問全國目前有幾間長照服務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現在已是 E 化時代，難道目前全國長照服務專案辦公室與輔導中心皆無網路服務嗎？故應提供 104 年度須增設或修繕網路設備專案辦公室與輔導中心之預算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 億 3,895 萬 7,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本業務計畫之 104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 1 億 5,295 萬 7,000 元，然計畫內容說明仍然過於簡略，例如計畫中「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計畫 8,700 萬元」，過去每年度皆辦理強化急重症照護網絡，均衡醫療照護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強化成癮防治服務，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等相關執行計畫，過去該計畫辦理之執行率年年提升，已有達到相當規模，而不解的是，為何 104 年度仍然編列如此多之預算？有無新增計畫項目？哪些項目須再提升？缺乏評估效益？

(2)其次，社區有關精神病患緊急處置方案；以及醫療院所推動家暴、性侵、吸毒父母等心理支持方案，是否包括在計畫內容當中？擴大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服務，其量能為何？針對以上，衛生福利部如何執行辦理？例如推動家暴、性侵心理支持方案，是加強宣導，還是補助相關費用給予病人就醫呢？而增加口腔整合性照護服務量能，有關口腔須照護病人是否已有下降趨勢？若有下降為何還須增加照護服務量？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 3 億 3,895 萬 7,000 元。根據健保資料，全臺精神分裂症患者約 10 萬人，若包含憂鬱症等患者則有 18 萬人。雖然不論患者病情多嚴重，只要及早治療並穩定用藥，都可控制；但仍有許多案件是在社區中的精神病患者，可能因沒有監護人或保護人，未按時服藥，送醫後又出院，不斷惡性

循環，造成居民極大困擾，里長、員警也束手無策，只能寄望有機構能進行長期安置。

然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經費，較 103 年度多編列 1 億 5,848 萬 7,000 元預算，欲辦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處置方案等事項，而緊急處置方式，除了緊急送醫，還包括機構安置，但顯然在基層案件處理中，要做成機構安置處置相當困難。故凍結「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社區精神病患者長期安置擬定積極策略後，始可動支。

4.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之「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下，編列「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經費 3,000 萬元。

103 年 8 月國民健康署提出「人工生殖三階段補助」引起各界討論，然而至今無論是醫學界、民間團體、相關學者……等仍多有爭議。舉例而言，中研院學者曾指出補助人工生殖對於總生育率提升不太有幫助，影響不到 1%，並點出年輕人不婚不生之主要因素為工作和經濟壓力；婦女團體亦曾提出質疑表示，人工生殖補助非全額，中低收入戶恐難負擔，甚或出現「財政逆分配」的現象，另後續的養育負擔，對於中低收入戶，是否也該有相對養育配套考量；開業婦產科醫師也擔憂人工生殖補助的年齡設定，造成鼓勵晚婚晚生的政策誘導現象。也因此該方案至今仍遲遲難以明確訂出人工生殖補助方案之明確執行細節。

爰此，凍結「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費用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方案提出草案內容及補助標準之依據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衛生保健計畫」之「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編列 2,115 萬 1,000 元。有鑑

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國內學童年齡越大，近視比率有增加趨勢，幼兒園大班到國小一年級的學童，近視盛行率從 7.1%飆至 17.9%，還未上國中之學童就有高達三分之二比例近視，國小學童近視盛行率亦逐年上升。爰此，凍結「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215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 104 年度學童使用 3C 產品導致近視相關學術研究計畫，避免學童再度因使用 3C 產品造成視力惡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04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3 億 5,000 萬元。查若干公立區域及地區醫院急診轉院率較該計畫未實施前增加，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計畫執行效能，於年底前提出執行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7. 有鑑於醫事及護理人員為影響醫療品質良窳之關鍵，惟部分部立醫院編制醫師及護理人員缺額嚴重，雖改以增聘約用人員，或藉由「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增加護理人力因應，但僅能短期紓解人力不足之困境，仍有影響醫療品質之虞。請衛生福利部提出 104 年度具體改善醫院護理人員執行護理專業，及照顧工作內容執行成效報告，以持續改善護理勞動條件與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04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項下「藥害救濟基金中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085 萬元，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產生之藥害救濟給付，經查該基金 102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共 170 件，給付決算數 3,903 萬 1,000 元，104 年度編列與 103 年度同，給付金額大幅成長，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進行藥品安全監視，加強藥品風險管控措施，期以預防藥害之發生。

9. 有鑑於電子菸有不同形態的商品，以五顏六色包裝及水果口味誘惑年輕人使用，導致下一代有尼古丁成癮風險，顯見電子菸以不同形式、非法

管道進到國內，為數不少的業者透過非法管道販賣，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共同研擬對民眾宣導其為違法產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或販賣均將依「藥事法」、「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罰之規劃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92 萬 7,000 元，針對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 111 萬 7,000 元，但對於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均未於預算書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確實詳列並嚴格監督審查，為實質監督出國計畫效益，請衛生福利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04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衛生保健計畫 51 億 1,217 萬 8,000 元，經查「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編列 21 億 5,045 萬 8,000 元，包括辦理婦女乳癌、子宮頸癌、50 歲至 74 歲民眾大腸癌篩檢，與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測服務。惟癌症自 71 年起即高居國人死因第一位，且發生率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2 年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率為 76%、36%、38%及 55%，除子宮頸癌因實施期間較長多為人知外，其餘篩檢率過低，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提昇民眾癌症篩檢率之書面報告。

12. 國民健康署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編列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及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大陸地區旅費 768 萬 8,000 元。然計畫未提供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進修訓練機構、會談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其次，對於前往中國參與會議或訓練，亦未知係以何名義前往？明顯出現公務預算編列詳細而基

金預算編列寬鬆之現象。國民健康署應嚴加監督審查出國計畫預算編列，並於 2 週內將出國規劃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旅運費」編列 1,301 萬元。經查，該預算 102 年度決算金額為 1,143 萬 8,000 元，103 年度預算經費亦僅 1,260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大陸地區旅費等項目，相關業務赴大陸考察之必要性值得商榷，旅運費相較 103 與 102 年度皆大幅增加，相關費用運作內容不明，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並於 2 週內將赴大陸地區出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3,899 萬元，針對計畫中「衛生保健工作、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癌症防治工作等項目」，過去衛生福利部透過編印教材單張海報、網路、各項媒體宣導廣告活動等，將相關政策及防治措施，向國人積極宣導；應適時檢討，使民眾皆能知悉及嚴謹監督審查。爰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衛生保健工作、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癌症防治工作等項目」之編印教材單張海報、網路、各項媒體宣導廣告成果，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5. 健康照護基金中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中部分捐助、補助與獎助係用於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健康體能相關業務、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等計畫，然而職場健康促進工作之補助與勞動部之相關補助是否有重疊的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 104 年「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之補助規劃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顯示，2012 年 12 歲兒童齲齒指數為

2.5 顆，是新加坡的 2 倍，香港的 6 倍，現行雖有免費未滿 6 歲及未滿 12 歲弱勢兒童每半年牙齒塗氟政策，惟 102 年 3 至 5 歲塗氟率仍僅 52%，顯見政府對口腔健康政策及家長對孩童牙齒注重之知識宣導亦需再加強。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編列足額預算，加強推動兒童牙齒塗氟服務，並提出有效提高塗氟率之具體措施，俾改善學童齲齒率，並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以維護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17. 健康照護基金所屬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中有關「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係採公開招標委託各級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於全國 22 縣市擬設置 50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最高新臺幣 120 萬元，然此一計畫與既有之兒童發展評估資源是否有疊床架屋之處，這 50 家評估中心的預期效用為何，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國人愛吃燒烤又缺乏運動，長期不只有肥胖問題，也是造成大腸癌人口數上升主因之一，大腸癌已連續 6 年蟬聯國人十大癌症發生數第一名；經查衛生福利部「第 2 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癌症篩檢」計畫，將原核定癌症篩檢率計畫目標從 50% 下修至 40%，102 年度大腸癌篩檢率僅有 38%，亦未達修正後計畫目標，顯見不符癌症防治之預期成效。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提出大腸癌篩檢率提升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9.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推動之幼兒常規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政策，可保護幼兒免於受到肺炎鏈球菌之侵襲，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充分運用多元管道加強本項政策之衛教宣導，確保高接種率，才能有效保護幼童健康並發揮群體免疫效益。

20. 為提升疫苗接種相關醫護人員之專業度，並維護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流感疫苗資訊系統穩定運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醫師、護理人員疫苗接種實務及資訊系統運用之教育訓練，以提供民眾更好的衛教與接種服務。
21.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運行超過 10 年，舊系統效能不彰，已無法滿足現行衛生單位之預防接種業務管理等需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劃於 104 年進行系統改版作業，惟應確保該項改版作業如期順利進行，以有效提升預防接種資料之追蹤、管理與統計效能。
22. 疫苗接種需要完善的疫苗冷運冷藏設備，始能達到接種效益，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嚴謹督導審查補助各縣市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之相關設備經費並應妥善運用；另針對老人、幼兒及弱勢對象疫苗接種診察費補助計畫，亦應落實執行，以確保接種品質與效益。
23. 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重創政府威信，嚴重威脅全民健康，政府為防範與解決食安問題所設置之食安基金編列 4,600 萬元，未來必須依法用於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積極落實食安事件中消費者之權益保護。
24.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設立之法源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已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基金之用途由原訂之 3 項擴增為 5 項，104 年度基金應依修法後之新增法定用途項目支用。未來編列食安基金預算，應依修法內容明確編列律師報酬、訴訟費用及檢舉獎金。104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擬執行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等工作，應於制定計畫後與縣市政府充分協調，並經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決議後推動執行。基金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等計畫之主持人及審查委員，必須嚴格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利益主動揭露，並確認過去 5 年內與食品業者無相關合作或利益關係。
25. 104 年度健康照護基金新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

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精神而設立，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經查基金用途 4,600 萬元，包括：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暨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4,300 萬元。未來應依法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補助工作，以確保食安事件之消費者權益。

26. 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於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共計 9,095 萬 7,000 元。

經查，該筆款項現階段僅補助予「招收牙醫 PGY 之醫院」，並無包含診所部分。然而現階段仍有許多牙醫師畢業後是到牙醫診所進行 PGY 訓練，換言之，診所若聘用 PGY 牙醫師，則亦存在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事實。因此，在牙醫診所符合實地訪查（評核標準）的前提下，招收 PGY 牙醫師，應與教學醫院同享有 PGY 補助之資格。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於醫療發展基金編列 PGY 訓練費用時，一併考量牙醫診所提供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費用補助，以提供牙醫界教學醫院外之診所，對於甫畢業牙醫師的訓練誘因。

27. 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中共編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共計 15 億 5,279 萬 9,000 元。該筆經費係自 104 年度起，才由公務預算改為編列至醫療發展基金當中，而其中公務預算撥補 8.5 億元。104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菸捐獲配金額對於「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所需額度，並無全面支應之空間，換言之，其餘約 7 億餘元之經費係由醫療發展基金累積賸餘支應。

醫事人員為我國醫療體系之根本，且現行更有五大皆空問題，以及未來將逐步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等考量。另因醫學系學制將由 7+1 改為 6+2，未來年度將出現 PGY 人數提升之情況，若醫事人員培訓經費不甚健全，亦將影響醫事人力之訓練。再者，長遠而言「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經費若高比例須由醫療發展基金支應，未來必定嚴重排

擠其他醫療保健用途之分配使用。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應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及成本效益，審慎規劃「臨床醫事人員培訓」之財源，以確保臨床醫事人力培訓之財務健全，並兼顧其他醫療保健費用之分配。

28. 為提升國內精神病患照護品質，減輕家屬照顧壓力，請衛生福利部正視社區照護模式對精神病患之助益，運用醫療發展基金充裕精神疾病社區照護資源，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29. 衛生福利部編列醫療發展基金補助「生育事故救濟」，但因該計畫規定只限於「機構」、雙方和解後才能申請，迭生以下幾種爭議：(1)被僱醫師願意和解，但診所負責人不願意；(2)病人不願意和解、醫師願意；(3)原主治醫師離職、原診所更換名稱。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討醫療發展基金補助試辦計畫之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102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共 170 件，給付決算數 3,903 萬 1,000 元；104 年度之預計藥害救濟案件數及給付數分別為 173 件及 5,085 萬元，與 103 年度相同，但比 102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原因為死亡給付案件數增加，以及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之平均每案救濟金額提高所致（詳見下表），衛生福利部應釐清原因，並加強防制藥害。

藥害救濟基金救濟情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102 年度	救濟案數	救濟金額	平均每案救濟金額
死亡給付	40	27,500,000	687,500
障礙給付	8	7,245,000	905,625
嚴重疾病給付	122	4,285,616	35,128
合計	170	39,030,616	—
103 年度	救濟案數	救濟金額	平均每案救濟金額

死亡給付	50	37,500,000	750,000
障礙給付	8	7,600,000	950,000
嚴重疾病給付	115	5,750,000	50,000
合計	173	50,850,000	─
104 年度	救濟案數	救濟金額	平均每案救濟金額
死亡給付	50	37,500,000	750,000
障礙給付	8	7,600,000	950,000
嚴重疾病給付	115	5,750,000	50,000
合計	173	50,850,000	─

※註：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立法院預算中心。

3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經費 2,115 萬 1,000 元。經查：國小一年級及六年級近視率呈逐年成長趨勢，而高度近視易造成眼睛疾病併發症，影響個人健康之重大損害，主管機關應設定具體目標，研擬改善方案，加強辦理國小學童近視預防業務。

32. 新國民病「大腸癌」是國內罹癌人數最多的癌症，每 37 分鐘就有 1 人罹患。尤其近年許多名人相繼罹癌，其中青壯年個案更時有所聞。根據臺灣癌症基金會調查發現，6.8%表示本身有大腸瘜肉，以比例推算，臺灣可能有將近 71 萬年輕人身陷大腸瘜肉陰影下。大腸癌早期無明顯症狀，病人往往因發現排便習慣改變、血便等症狀才就醫，此時病程大多已進入二期到三期，因此養成早期篩檢習慣，是避免癌症發生或惡化的良方。建請衛生福利部增加大腸癌免費篩檢對象，將 40 歲以上一親等曾有大腸癌家族史者，納入每 2 年 1 次的免費糞便潛血篩檢範圍，並持續加強推動提高篩檢率，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目的。

33. 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抹片檢查則是早期發現子宮頸癌

最有效的篩檢工具。然而仍有許多婦女因「害羞」、「怕麻煩」、「不敢上門診」等原因，不願至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根據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國民健康署曾於 96 至 97 年補助 5 縣市衛生局辦理婦女 40 至 69 歲且 10 年以上未做抹片婦女之 HPV 檢測結果，發現 HPV 陽性者後續約有 6 成至 7 成會去做抹片檢查，且陽性婦女抹片檢查結果為高度癌前病變及以上者，為當年有做抹片婦女的 18 倍。更於 99 年 8 月起，提供 HPV 檢測服務於 36 歲以上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婦女以及 30 歲以上身心障礙之婦女，請符合資格者速洽各地衛生所索取「HPV 採檢套組」。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查」預算 2,000 萬元，係針對 36 至 69 歲且 6 年以上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 HPV 檢測，立意甚佳，但執行率仍需加強。

爰此，請國民健康署除應提升多年未做抹片婦女之子宮頸癌篩檢率，另應強化 HPV 採檢之推廣，有效提高篩檢率，亦應針對該項目之推廣困境進行分析與檢討，以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34. 我國自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始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而後經歷 2006 年與 2009 年兩次調漲，至 2014 年底已課徵 12 年。菸品健康福利捐除了多數補助予全民健康保險外，第二高比例即作為相關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之用。多年來國民健康署致力於菸害防制不遺餘力，而 2014 年 2 月亦表示國家癌症防治計畫之第三期重點為「強化受惠一生的—『預防』」，其中菸害防制仍是重點項目之一。

依據國民健康署網站之癌症發生統計資料顯示，國人「肺、支氣管及氣管的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整體來看自 1996 年的每十萬人口由 25.88 提升至 2011 年的 34.04；另尤以女性攀升的趨勢較高，1996 年係每十萬人口 16.04，2011 年卻升至 24.79，換言之，2011 年女性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每十萬人口發生率約為 1996 年之 1.55 倍。菸害

防制推動多年，然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仍持續上升，除菸害防制外，亦應針對室外及室內空氣污染等相關因應措施之衛教知識進行推廣與宣導。

爰此，請國民健康署協同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針對空氣污染之保健、預防措施……等進行衛教推廣。

35. 鑑於「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經 10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本次修法新增病人及家屬心理支持、生育關懷、照護諮詢等服務，請衛生福利部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半年內提出具體落實方案。

36. 我國各縣市現均已設置聯評中心，而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計畫（101 至 103 年）需求說明書」雖規定聯評時效為「初評個案需於 45 天內」完成評估，惟未明定時效管控誘因或扣款機制，致部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等候評估時間過長，初評個案超過 45 天者，101 及 102 年度各占各年度初評個案總數之 31.43%及 23.86%，至於所有個案候評時間為 57 天以上者，100 至 102 年度各占所有個案總數之 19.00%、19.04%及 14.74%，102 年度比率雖有下降，惟候評時間仍過久，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縮短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等候評估時間，以掌握早期療育契機。

37. 根據國民健康署「10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研究」，高中生嚼檳率為 0.6%，高職生嚼檳率為 5.6%，夜校生嚼檳率為 12.1%（高中職合併嚼檳率為 3.4%），而國中學生嚼檳率為 1.5%；另在檳榔致癌認知率部份，高中生檳榔致癌認知率為 36.3%，高職生檳榔致癌認知率為 45.0%，夜校生檳榔致癌認知率為 38.1%（高中職合併認知率為 40.7%），而國中學生認知率為 49.1%，顯見學生族群對檳榔危害的認知有極大改善的空間，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

38. 國民健康署 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NHIS）」結果顯示，婦女不

做抹片的原因依序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42.5%）」和「太忙沒有時間（20.1%）。婦女不願作乳癌篩檢主要原因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57%）」、「太忙沒有時間（22.6%）」和「覺得不好意思（6.6%）」。另外，沒做過大腸癌篩檢的原因以「覺得身體健康沒有需要」占 75.4%為最主要。由 NHIS 調查發現民眾常因忙碌、自覺身體健康、沒有症狀，而未接受癌症篩檢服務，錯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時機，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民眾端之宣導與提高醫療端及社區端之癌症篩檢率。

39. 103 年喧騰一時的黑心油團體訴訟，民眾委託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團體訴訟案件僅 761 件，其中有 4 成受理案件，因購買單據、個人身分資料未完整提供，亟待補正。由於黑心油事件非第一時間爆發，消費者相關購買憑證蒐羅不易，但法律求償在乎時效、依據，若沒有發票等相關購買憑證，縱使食安基金進行補助、公部門提供協助，也很難對黑心業者求償。目前公部門正推行電子發票，電子發票資料可存放在雲端，且可存放 7 年之久，遇到任何消費案，都可以提出購買證明。衛生福利部應加速宣導食品業者改用電子發票，同時簡化電子發票儲存雲端流程，讓民眾能快速習慣改用電子發票，以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40. 有鑑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易隨流感升溫，103 年 IPD 個案數為 587 例，其中未滿 1 歲個案為 11 例，其中 2 例死亡，致死率為 18.2%。104 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再度擴大公費施打範圍至全國 1 歲以下嬰幼兒，亦通過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可用於 6 至 17 歲青少年之主動免疫接種，尤其針對患有氣喘、糖尿病、心臟病等慢性疾病青少年更是重要防疫工具。然國外研究顯示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率需達 7 成 2 以上，才能形成有效保護。據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 50 歲以上成人患有慢性病或 65 歲以上長者、大於 2 個月新生兒，以及 6 歲~17 歲青少年患有氣喘、糖尿病、心臟病等慢性病患者，接種肺炎鏈

球菌結合型疫苗，提升抗體免疫力，以對抗流感併發症之威脅。

41. 有鑑於國內近期發生多起諾羅病毒感染疫情，特別是學校畢業旅行、旅行團於渡假村等大規模之群聚感染事件，經疫情調查顯示，旅宿餐飲業者在營業及飲食衛生管理仍有改善的空間。縱諾羅病毒非「傳染病防治法」中之法定傳染病，惟其傳染力極強，對國人健康造成相當威脅。據上，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交通部，就觀光產業衛生管理及校園病毒性腸胃炎防治事項進行研議，加強督導地方縣市政府，落實校園內及旅宿餐飲業者營業衛生，確保民眾飲食安全及旅遊品質。

42.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進行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的設置規劃，惟 104 年度總經費需求預算數為 1 億元，國衛院雖已編列 5,400 萬元，仍有 4,600 萬元之缺口待補足，惟現行醫療發展基金無一相關計畫費用，然兒童預防保健工作刻不容緩，該中心亦已規劃於 104 年 4 月份成立，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全力補足今年度不足的預算數，以達增進兒童健康福祉之目標。

43.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新增「改善醫病關係、漸少醫療糾紛」之目標，其指標為「降低生育相關之產科醫療事故訴訟鑑定案件」。而於 104 年度預算中，衛生福利部更將前述關鍵績效指標擴大，再涵蓋「手術麻醉訴訟鑑定案件之降低」於此目標當中。

依據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自 103 年度起涵蓋醫療糾紛項目，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糾紛問題之重視。然而，各科別均存在醫療糾紛之可能，即便衛生福利部現階段先以麻醉科、生育風險提出相應機制，亦應儘早完成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的全面性規劃。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之立法，以保障醫病雙方之相關權益。

44. 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指出，民國 95 年度我國國小一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近視盛行率分別為 19.6%、61.8%、77.1%及 86.1%，至 99 年度國小一年級及國小六年級近視盛行率更分別上升為 21.5%及 65.9%，近年來智慧型手機風行，學童每每成為低頭族，無正確使用習慣下，易產生高度近視。高度近視易併發視網膜剝離、青光眼、黃斑部病變及白內障等，造成個人健康之重大損害及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增加，請國民健康署檢討國人學童近視盛行原因積極改善，以有效改善國人近視及高度近視罹患率，俾利國民健康。

45. 鑑於新北市、臺北市推廣社區安寧照護已有初步成果，由住家附近之醫院或診所醫師就近提供安寧照護服務，擴大參與安寧照護之醫師範圍，讓末期病患回歸社區在地安老，帶著尊嚴走完人生最後一段旅程。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新北市、臺北市經驗，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廣社區安寧服務。

46.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7 條規定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已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修正公布，然其中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專業人員，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社會工作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物理治療師。」因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於醫院復健科一同從事與兒童發展相關之專業服務；與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於醫院精神科一同從事與兒童心理相關之專業服務；職能治療實屬醫療專業一部，職能治療師係專業團隊一員，缺漏恐對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與促進福利有所疏漏，故衛生福利部應儘速修正該細則，將職能治療師納入細則第 6 條所稱之「專業人員」範圍。

47. 鑑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在就業市場競爭，為了支持其長期就業需要，所成立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因兼有其

它額外的功能，如職業重建、訓練、過渡就業場所、與治療等。我國於87年開始設置庇護工廠，由原來的100多家發展至103年的156家左右，對身心障礙者助益甚大，惟庇護工場要能長期性經營，仍需政府協助，因此，97 年1月 23 日修正的「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其中，優先採購一定比率為 5%，顯已無法符合現有庇護工場家數之成長，故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可行性方案，有計畫性的優先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其次，儘速檢討修正該辦法，提高優先採購比率。

48. 鑑於全臺各地安寧資源分布極為不均，在 50 個次醫療區中有將近五分之一（9 個）次醫療區全區內竟無任何類型之安寧資源，雲林縣在醫改會評估指標總量的充足性（機構《病床、共照、居家》內不足、安寧病床有減少趨勢），以及分布的可近性當中，皆顯示均待加強，故衛生福利部應透過醫療網計畫，仿照日本以社區公衛群方式結合在地基層院所，以統合社區資源，提升社區安寧資源，減少無效醫療折磨，讓民眾好命善終，並請衛生福利部於2個月內提出報告。

49.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項下，編列「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2,639萬2,000元。計畫內容包含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協助各縣市政府營造讓長者安居樂業之城市環境；辦理全國老人健康促進及多元活力競賽、失智症防治相關計畫、活躍老化相關宣導等工作。

高齡友善城市主要面向有「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大眾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八大面向。我國自 102 年度起，全台 22 縣市均已成為高齡友善城市，後續應回歸縣市政府之自主推動與維繫。此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於公務預算中編列高齡友善環境監測計畫，以了解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的進展和成效。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機構……等相關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困境與未來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 104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下，編列「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經費 3,000 萬元。

103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人工生殖三階段補助」引起各界討論，然而至今無論是醫學界、民間團體、相關學者……等仍多有爭議。舉例而言，中央研究院學者曾指出補助人工生殖對於總生育率提升不太有幫助，影響不到 1%，並點出年輕人不婚不生之主要因素為工作和經濟壓力；婦女團體亦曾提出質疑表示，人工生殖補助非全額，中低收入戶恐難負擔，甚或出現「財政逆分配」的現象，另後續的養育負擔，對於中低收入戶，是否也該有相對養育配套考量；開業婦產科醫師也擔憂人工生殖補助的年齡設定，造成鼓勵晚婚晚生的政策誘導現象。也因此，該方案至今仍遲遲難以明確訂出人工生殖補助方案之明確執行細節。

爰凍結「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預算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該計畫方案提出草案內容及補助標準之依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 菸品健康福利捐每年為政府基金帶來超過 300 億元以上的收入，絕大部分補助健保支出（70%），但仍有許多經費由分配機關依照辦法自行運用，這些款項卻成為各單位補助民間團體的小金庫，更有自訂查緝私菸辦法核發查緝獎金自肥。經查，財政部國庫署自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該要點乃依照「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但「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早於 2011 年修正刪除，財政部國

庫署竟仍以該辦法核發獎金，明顯違法。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可分配菸捐 2 億元，截至前年該會已獲菸捐分配 8 億元，輔導 6 位菸農轉作（型），僅花掉 270 萬元，執行率僅千分之三，先前遭揭露該會執行率太低，衛生福利部即取消菸捐再分配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然竟傳出該會要求衛生福利部繼續每年撥 2 億元菸捐，擬作其它補助使用，根本違法濫用。而負責分配菸捐的國民健康署本身，不僅沒有善用基金，補助民間團體項目也一樣浮濫，更有甚者，獲補助內容其實就是置入行銷候選人，菸捐儼然成為特定人士的競選經費。爰此要求，非醫療計畫或菸害防制的相關補助項目，不得巧立名目核發獎金自肥。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 億 9,043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1 億 9,702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0,658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經查各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均編列會費預算繳交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祥和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聯盟、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協會、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失智症協會、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中華民國啟智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民間團體之會費。各機構參加團體類似，但又有些許差異，顯見端賴機構主管之意願而參加。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各部屬機構參與民間團體會員情形，包括經費節省、參與人數、實質效益等面向進行檢討。

2. 鑑於 102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2 億 2,036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7,387 萬 7,000 元，執行率為 71.61%，結餘金額高達 3 億 1,699 萬 2,000 元，顯見執行成效不佳；然 104 年新通過法令所定需設置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估每年至少編列 1 億元預算，惟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可撥入上開防治基金之金額未達 500 萬元，經費尚有不足，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因應新通過法令，增加編列適足公務預算充實「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所需經費，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社會問題。
3. 有鑑於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可協助老人充分運用自有資產養老，落實在地老化之理念，提供老人經濟安全與生活照顧之保障，惟自 101 年度起每年匡列 3 千餘萬元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計畫，由於申請條件限定 65 歲以上無法定繼承人，且房屋無貸款及公告現值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中低收入戶，標準過於嚴格，以致截至 103 年底卻無人提出申請，執行數為零。由於試辦期間至 106 年底，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問題癥結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避免社福資源運用無效益。
4. 為協助弱勢家庭解決子女照顧問題，前內政部兒童局自 98 與 101 年起分別推動辦理「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及「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然 101 及 102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9 縣市設置 14 個服務據點，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3.55%及 75.41%，然 101 及 102 年度，各有桃園縣、澎湖縣、金門縣與嘉義市等 4 個縣市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惟部分縣市之計畫執行率偏低；另查全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共 45 處，計有 28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於同一行政區，重疊比率高達 62.2%，且其服務內涵與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弱勢家庭所需相近。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研議於整合各縣市既有之單一功能服

務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兒少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之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對於優先補助申請計畫僅限於創新性、實驗性、整合性、中長程計畫，並未涵蓋新通過法令所定應辦理及得辦理事項項目，且未明定各項福利領域之分配基準，僅針對前 3 年補助計畫之執行比與核銷比逕予統計分析後，即作為各福利領域之分配基準，顯未臻妥適。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審議，將新通過法令所定應辦理及得辦理事項項目列入優先補助原則，並訂定明確、合理、正當、公平之分配機制，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 有鑑於國內家庭照顧者已攀升近 100 萬人（至少 90 萬人），以照顧者每天平均照顧 13.5 小時，每小時 200 元計算，每年為國家省下 9,855 億元的支出，但相對獲得國家的支持服務卻非常有限，導致照顧者的悲劇新聞層出不窮（其中 9 成為男性照顧者），更有相當高比例的照顧者有精神衰弱、憂鬱傾向，甚至確診罹患憂鬱症以及慢性疾病，家庭照顧者的處境實在讓人堪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家庭照顧者的權益保障與促進，妥善運用相關資源，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7. 有鑑於現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政策僅強調片段的提供，不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行其是，補助項目與金額也無法涵蓋身障者的全人需求，例如居家生活無障礙環境的改善、無障礙交通接駁以及就學、就業、就醫與就養等特殊需求。為透過輔具或硬體設備的改善，有效串連身心障礙者的各種生活情境，減少對照顧人力的依賴，以達到自立生活的目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正視身心障礙者的輔具需求，於 3 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自立居家生活系統」的實驗與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以建立完整的輔具服務模式。

8. 為提供弱勢家庭整合性及近便性之服務，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01 及 102 年度補助 9 縣市設置 14 個服務據點，惟部分縣市之計畫執行率偏低，又針對現行已設置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名稱相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其預防服務及輔導轉型，積極整合區域福利資源網絡，以提升社福資源運用效益。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64 億 8,433 萬 9,000 元，增列「財產收入」中「利息收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9,033 萬 9,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72 億 9,417 萬 6,000 元，減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30 萬元｛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服務費用」330 萬元〔含「旅運費」3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法容許增量限制模擬及策略研析計畫」100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500 萬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10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強化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3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勵」300 萬元）、「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之「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推動環境教育認證」、「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6,887 萬 6,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8 億 0,983 萬 7,000 元，減列 3,130 萬元，改列為 7 億 7,853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1 項：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轄「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及「環境教育基金」，104 年度總收入為 64.84 億元。另期初現金剩餘有 133.4 億元，期末現金剩餘有 125.3 億元，另編列利息收入約 4,500 萬元。有超過 125 億元的現金存在銀行 1 年，利息收入 4,500 萬元，年利率僅千分之 3.6，顯不合理。

104 年度預算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年收入 37.7 億元，結餘 65 億元、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年收入 13.1 億元，結餘 32 億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年收入 9 億元，結餘 25 億元、環境教育基金年收入 3.5 億元，結餘 2.5 億元，各項基金似乎收了太多錢，允宜檢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斷成立各種環保基金，僅以行政命令規範費率與基金分配辦法，有變相實質加稅之嫌，又規避稅則法定主義原則，再管理失當，基金餘額共在銀行中凍結了超過 200 億元資金，對於民間資金的週轉流動產生負面效果，降低經濟活動的規模何止數倍於 200 億元，影響民生經濟發展。

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等 4 個非營業基金用途預算百分之十，於澈底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相關基金的法理依據、適切性與必要性及各基金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後，始得動支。

2.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470 萬 2,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計畫內容說明第 21、「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光化監測站（車）及 PM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 2,000 萬元，該項目性質與第 16、「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教、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等」內容大致相同，該兩項目需合併執行辦理。

(2)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聘僱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查 104 年度共有 33 項計畫，然而多個計畫內容大多重複，例如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竟然需要 960 萬元，應予以刪減；其次，應提供各計畫明細表，俾利瞭解支出及用途。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470 萬 2,000 元。臺灣目前的空氣污染防制總量管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會同經濟部方能分期分區公告實施，環保權責一直被

限制在經濟部，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環境保護的意識逐漸取代工業時期以發展為重的情形，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 2 年多來，不斷呼籲行政院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提出行政院版本，以整合朝野意見，為民謀福。

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院會總質詢中，委員趙天麟再度建請行政院應儘快提出行政院版本，然而所收到的回覆，竟是裁示在不修法的情況下，執行總量管制，形同退回原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舊受限於經濟部的管制考核，亦無視立法委員之修法及監督職權。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中編列「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相關業務費用，該署不思從源頭控管、積極爭取修法，卻輕易撤守應以專業設置總量管制之角色，其成果與歷年鉅額預算不成比例，恐無助空氣污染防制減量。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之修正期程，以及「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法容許增量限制模擬及策略研析計畫」之計畫預算使用報告，始得動支。

4.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470 萬 2,000 元。查該基金 103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僅 3 億 5,977 萬 5,000 元，102 年決算數 2 億 2,906 萬 3,000 元，104 年度大幅增加至 3 億 6,470 萬 2,000 元。計畫內容說明包含：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計畫、細懸浮微粒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計畫等。依據該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PM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亦呈現由北到南濃度增加之趨勢，雲嘉南與高屏地區濃度較高，中部地區 35 μ g/m^3 次之，北部及竹苗地區約 30 μ g/m^3，而東部地區亦低於西半部地區

，約為 20 μg/m^3。全國 PM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32~37 μg/m^3，反觀美國 PM2.5 年平均濃度標準 15 μg/m^3，顯示國內尚有減量空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控制效益不佳，預算執行不力。此外，104 年度編列高額預算 910 萬元辦理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及政策研討等業務，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專業服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6,470 萬 2,000 元。有鑑於每年秋冬季節，臺灣西部地區因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偏高，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PM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增加之趨勢，尤其嘉南、高屏地區濃度較高，約為 40 μg/m^3 左右；另據研究顯示，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亦屬重要影響因素，顯見細懸浮微粒之成因分析、監測採樣及降低技術亟待改善。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與改善策略，以及境外傳輸之監測與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9,02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計畫內容中包含「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汽車污染排放管制執行計畫」，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

(2)機車排氣定檢站應定期評鑑或考核，並每年檢討，俾讓新成立之機車行有機會申設機車排氣定檢站。

(3)本專業服務費共有 18 個計畫，請提供近 3 年委辦單位名稱，決算報告以及 104 年度明細表。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104 年度已配合本項目編列 2,97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針對「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預算經費高達 2 億 7,000 萬元，對於行政院已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對於該項目預算編列有超支之虞。

(2)本用途之預算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的 14 億 1,781 萬 4,000 元，增加 9,291 萬 9,000 元；也比 102 年度決算數 12 億 2,182 萬 9,000 元，增加 2 億 8,890 萬 4,000 元，顯示補助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說明增列項目，且 104 年進入選舉期，補助預算大幅提高，又未詳細說明細項，令人質疑。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移動式污染源管制計畫中，以推廣國人使用電動車輛作為減低空氣污染防制物質的計畫之一，然因價位仍高、未廣設充電站以

及維修費用昂貴等問題，民眾汰換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未見顯著提升；國外雖已領先發展相關產業，卻亦面臨整合問題，各大電動車廠在電池性能、規格等方面仍未統一，甚至差距很大，未來政府將如何補助？將以何種規格為補助對象？都應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規劃補助預算前，應審慎規劃並加強宣導；101 年度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9,491 輛，102 年度卻下滑至 7,900 輛，預算執行恐缺效益，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中編列補助民眾汰換電動車輛相關預算，在效益未彰、未來方向不明的執行之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年度補助計畫實施前，對整體推廣環保能源車輛政策進行檢討，爰凍結相關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政策檢討與詳細歷年預算執行數據，始得動支。

9.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有鑑於二行程機車因添加機油與汽油混合燃燒不完全，嚴重時即成道路上常見之烏賊車，多為民眾所詬病；查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175 萬 5,369 輛，實際到檢數為 88 萬 0,616 輛，到檢率為 50.17%，與同期之四行程機車到檢率 72.48%相較，二行程機車到檢率明顯偏低。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高二行程機車到檢率，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加強路邊攔檢及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等工作，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元，作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較 103 年度 3 億 8,000 萬元，減少 1 億 8,000 萬元是否因執行成

效不佳，缺乏效益評估所致，使 104 年度預算大幅度減列；其次，102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4,604 萬 2,000 元，足見預算仍有餘裕，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及改善─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700 萬元，因水污費往年皆被刪除，104 年度基金收入若通過，則基金支出之相關計畫將首度執行，因無相關年度決算數或計畫報告可供參考，新計畫內容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參考，以示對於首次實施之計畫審慎辦理，為監督預算是否落實，以及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27 萬 1,000 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撙節支出，落實運用在空氣品質測站設置場所之安全維護等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確保設施及人員安全。

13. 104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編列「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請該署撙節支出，並落實精準模擬及掌握 PM2.5 來源，加強相關管制措施，適時修正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令，將總量管制精神推廣至全國空品區，3 月底前並提出具體時程，以有效削減污染物排放。同時該署應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中央氣象局及媒體研商溝通，以利民眾掌握相關訊息。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與地方政府研商，在適當地點增設必要的測站，提供更完整的

空品資訊。

14.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應儘速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施行，其餘 3 項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修正草案預告。

15. 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夜發生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政府與民間投入救災的同時，全臺也驚覺原來高雄背負的經濟發展重任，竟是讓 277 萬市民承受著石化工業等重工業發展的沉痛苦果，產業轉型的民意也呼聲四起。

從 1968 年第一座輕油裂解廠設置於高雄市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算起，高雄市民與石化業為鄰已有 47 年，比設在雲林離島的六輕石化專區更久遠許多，高雄市民呼吸的空氣含有石化業排放（或逸散）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高雄的重要河川後勁溪有中油偷排的廢水，環境品質十分惡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在 2010 年 10 月舉行一連 3 天的六輕總體檢研討會，但高雄民眾至今卻未能充分得知石化業對於高雄市的環境（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溫室氣體）、水資源、社會文化、健康、經濟究竟造成什麼影響。

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或補助高雄市政府執行石化業對環境影響總體檢，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6. 10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及「辦理車輛排放二氧化碳管制綠色運輸制度計畫」，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計畫績效評估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7. 鑑於二行程機車污染嚴重應加強淘汰，又電動車推動成效不彰，應有完善的電池統一、電池交換及充電等配套措施，及適當的補助措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對於前述配套措施，提出改善方案及檢討報

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8.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編列「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計畫」，請該署提供近 2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之補助明細，並就補助審查依據及原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海洋中之廢棄物不僅污染海洋，亦可能造成海洋生物誤食，並經由食物鏈回到人體，另塑化劑可能造成內分泌異常等疾病，政府機關應加強源頭管制、宣導塑料減量，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半年內提出廢棄物源頭管制與宣導計畫，以維護海洋環境。

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與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公聽會，部分意見認為應逐年降低補助汰換垃圾清運車輛，但將造成地方機關反彈，目前各地方垃圾車本已不足，該政策更將壓縮清運時間，恐將造成更大的民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增加補助，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縣市垃圾清運車輛補助計畫。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等工作」之業務預算，主要係針對 22 縣市環保局及鄉鎮公所辦理實地現勘、輔導及資料查核等工作（含社區、學校、機關及團體），並辦理執行機關資源回收承辦人教育訓練課程。亦加強推動離島偏遠地區及漁港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結合宗教或節慶等大型活動擴大整體資源回收效益。該署自 87 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全國資源回收率自 87 年 5.87%提升至 102 年 43.0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加強推動輔導執行機關及離島偏遠地區提升資源回收成效，103 年全國資源回收率應達 44.6%以上。

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供專案耗材及文書使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4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爾後年度應於預算書中敘明編列項目、內容，並撙節開支覈實支用，杜絕浪費情事。

23. 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有不肖業者將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甚至有地表水體呈藍色異相，而該處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該署積極關注本案，並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24. 為發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協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者拓展大陸市場與東南亞市場，編列兩岸交流費用 1,124 萬 7,000 元，應加強我國人員與技術之管控，避免人才與技術流失，以維護我國為亞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交流樞紐之地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於 104 年 9 月前，將交流內容與計畫執行成果彙整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25. 有鑑於 103 年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5,159 處、已完成整治 2,562 處、未完成整治者計有 2,597 處。經查各類污染控制場址中，農地土壤遭受重金屬污染之主要污染成因，係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中；加油站與儲槽之主要污染成因，係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等；工廠之主要污染成因，係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成與廢棄物處理不當。另查 102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及整治場址亦有 83 處，顯示仍有諸多土壤或地下水遭污染之餘之場址待查證，且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之場址甚多。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地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考核機制，積極督導地方辦理污染場址整治，以及在查證作業過程加強因果關聯性建立等法律作業，藉以提升污染責任人追查成效，及時追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之污染整治費，俾維護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各項計畫編有材料及用品費，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有大額材料及用品費，雖以支用屬性依會計科目分別開支，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情事。

27. 近來有網友透過民間「PM2.5 空氣污染防制監測」網站，進行整日的超細懸浮粒子濃度觀察，將觀察的結果放到臉書上，並將污染源鎖定為「六輕」。政府提供的數據經過民間視覺化後，在臺灣地圖上形成中臺灣的「黑丸」現象，引起各界熱烈討論。

所謂「PM2.5」是「直徑小於 2.5 微米細懸浮粒子」的簡稱。這種微小粒子能在大氣中長久停留，隨呼吸進入體內，可積聚在氣管或肺中，因此也被稱為「可入肺顆粒物」。甚至，PM2.5 同時會將所吸附的重金屬或是有毒微生物帶入人體內，影響可能涉及人體全身。

PM2.5 也極容易造成心血管疾病，濃度越高，天氣朦朧感越嚴重時，發病率就越高；也易降低患者的抵抗力。美國心臟協會估計當空氣被 PM2.5 污染後就導致美國每年約 60,000 人死亡。吸入的 PM2.5 有 50% 會沉積在肺中造成肺部硬化，其含有害的物質，如多環芳香烴等致癌物質，更是造就肺癌的頭號殺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針對中臺灣「黑丸」現象提出調查報告，並加強空氣中微細懸浮粒子監控計畫與技術，才能讓民眾遠離空氣污染毒害。

28. 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而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俾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及提高生活品質。因此，為落實專款專用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規定，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並成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而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成立，設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應占該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該會名額九分之一；基金會專責審議空氣污染防制費各項徵收與運用相關事宜，以確保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所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事項包括：學童呼吸系統健康檢查、空品淨化區（環保公園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推廣液化石油氣（LPG）為燃料之瓦斯車、推廣電動機車政策、對地方補助款之分配、委辦計畫間之整合與成效等，外界矚目，然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機關，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相關決策資料，例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均未對外公開，不利公民團體及國人瞭解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運用策略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配合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之相關成果。故為確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有效合法運用，避免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受到特定團體左右，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相關資訊，俾利公民團體和國人的監督，確保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執行的品質。

29.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檢討，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收得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能有效運用，同時避免外界質疑，基金應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1)「信託基金」：主要用途為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比照現行中央機關其他信託基金，其費用收支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每年隨同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2)「特別收入基金」

A.主要用途

①補助、獎勵或輔導執行機關、公私立機關學校團體執行廢物品及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作業及離島或偏遠地區運費等支出。

②廢物品及容器之稽核認證、宣導、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及保管、查核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申報繳費等支出。

③建置或污染改善、回收再生再利用、減量技術及費率等資料查詢、蒐集或研究支出。

④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B.本基金依「預算法」由立法院審查、監督之。

30. 為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落實專款專用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各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未對外公開，不利公民團體及國人知悉環境保護策略及污染防制工作之相關成果。避免各基金受特定團體之左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引進民間公民團體之監督力量，確保環境保護政策執行之品質。

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PSI 值作為空氣污染指標值已不合時宜，PSI 值檢測標準包含 PM10、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及二氧化氮，並無包含重要的細懸浮微粒 PM2.5 數值，無法準確反映空氣污染之嚴重性。目前使用的 PSI 數值 400 為超標，依照這樣的標準 PSI 數值並未超標，但 PM2.5 早已超標達危險等級。未整合 PM2.5 的 PSI 指標，將使學校、醫院等無法因應，這將對於兒童、老人、呼吸道疾病等敏感族群陷入嚴重的健康風險。美國早在 1999 年即已使用 AQI（空氣品質指標）新制，臺灣不應藉「研究」之名拖延至民國 107 年才建立 AQHI 新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合 PM10 及 PM2.5 等指標，縮短建置空氣品質健

康指標（AQHI）時程，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000 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000 元，照列。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7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52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94 萬元，照列。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 萬 4,000 元，照列。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23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0 萬 4,000 元，照列。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1 萬元，照列。

七、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4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65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 萬 9,000 元，照列。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2,000 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2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135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3 萬 4,000 元，照列。

財政委員會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95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882 萬 6,000 元，減列「專案支出」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682 萬 6,000 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787 萬 1,000 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587 萬 1,000 元。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37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821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5 萬 3,000 元，照列。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4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01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54 萬 6,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近年未有短絀之部分待填補，財務狀況穩定，至 103 年度決算累計未分配賸餘高達 3 億 7,567 萬 7,970.45 元，104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354 萬 6,000 元，計未分配賸餘將達 3 億 7,922 萬 3,970.45 元。爰建議行政院核定將未分配賸餘之十分之一現金解繳國庫，聊以紓緩國家財務困境。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36 億 7,898 萬 5,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6 億 7,740 萬 2,000 元，減列「財務支出」項下「委託經營顧問費」150 萬元及「交易費用」5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090 萬 2,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30 億 0,158 萬 3,000 元，增列 650 萬元，改列為 230 億 0,808 萬 3,000 元。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 退撫基金歷年實際收益率波動甚大，以近 10 年度（93 至 102 年度）為例，其收益率分別為 2.21%、4.74%、10.93%、4.91%、-22.33%、19.49%、

3.60%、-5.98%、6.17%及 8.30%，期間以 97 至 98 年度之變異最高，相差約 41.82 個百分點（19.49%+22.33%），主要係受金融海嘯影響，故該基金最近 1 個年度之平均收益率雖達 8.30%，惟各年度呈不穩定狀態，且退撫基金近 10 年及開辦迄今之長期投資績效僅各為 3.12%及 2.88%，與同為政府管理之勞退舊制、公保、勞保及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相較偏弱。

我國各退休保險基金之中、長期績效比較表

單位：%

年度	退撫基金	勞退基金（舊制）	勞退基金（新制）	公保準備金	勞保基金	國保基金	美國加州
最近 1 年	8.30%	6.58%	5.68%	6.02%	6.35%	4.06%	16.2%
最近 3 年	2.99%	2.62%	2.84%	2.82%	3.52%	2.31%	10.0%
最近 5 年	5.91%	4.45%	3.71%	4.87%	5.37%	2.44%	10.9%
最近 10 年	3.12%	2.92%	-	3.17%	3.45%	-	6.8%
開辦迄今	2.88%	3.59%	2.79%	3.13%	3.70%	2.44%	-

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年度至 103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9 億 0,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妥適基金資產配置運用，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3 年內平均最低已實現年收益		法定收益		年度新增應撥補數(2)-(1)	年度實際撥補數	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	比較收益率基準年度
	報酬率	金額(1)	報酬率	金額(2)				
94	2.826	6,795,788	1.636	4,238,715	0	0	0	92-94 年
95	3.661	10,182,902	1.859	5,364,930	0	0		
96	4.681	15,103,824	2.189	7,012,942	0	0	0	92-94 年
97	2.383	8,618,947	2.464	8,785,894	166,947	0	0	93-95 年
98	1.558	6,031,823	2.025	7,789,348	1,757,525	0	0	94-96 年
99	0.849	3,508,414	1.540	6,465,684	2,957,271	166,947	166,947	95-97 年
100	2.040	8,961,969	1.121	5,046,957	0	167,000	1,924,472	96-98 年
101	2.214	10,386,332	1.269	6,010,042	0	167,000	4,714,796	97-99 年
102	2.586	12,726,420	1.375	6,741,983	0	740,000	4,547,796	98-100 年
103	-	-	-	-	-	740,000	4,380,796	99-101 年

2. 查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 50%。」截至 103 年 8 月止，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金額為 550 億元，現存契約數為 13 件，其中以匯豐中華投信 3 件，受託金額 140 億元，占其國內委託經營總額 25.45%最高，次為統一投信占 23.64%，德盛安聯投信占 14.55%列為第 3，餘元大寶來、國泰、富邦、復華、摩根投信合計占 36.36%。因此，目前退撫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皆在所定規範內。

雖目前退撫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皆在所定範圍內，惟依據上開委託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各受託機構之委託額度倘不超過總

委託額度之 50%即符合所定，倘僅委託兩家投信機構，且各經營 50%之額度，則視為在合適範圍內，故是項規定顯過於寬鬆，恐因受託對象過度集中而不利風險分散。爰建請退撫基金檢討現行規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收繳數 604 億 7,711 萬 1,000 元，係按費率 12%提撥之軍、公、教人員基金收繳款，以及各級政府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款項；另編列基金給付數 723 億 9,616 萬 8,000 元，係各類人員退休撫卹金給付數。基金收繳數與基金給付數相抵後，本年度基金本金淨減少 119 億 1,905 萬 7,000 元，主要係因本年度軍、公、教人員基金本金均將產生入不敷出之現象，其中以軍職人員之缺口最大為 73 億 1,835 萬 1,000 元。

104 年度退撫基金收繳及給付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類人員	基金本金收繳	基金本金給付	本期淨增（減）
政務人員	46,266	50,028	-3,762
公務人員	28,623,975	30,880,825	-2,256,850
教育人員	22,056,814	24,396,908	-2,340,094
軍職人員	9,750,056	17,068,407	-7,318,351
合　　計	60,477,111	72,396,168	-11,919,0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退撫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5 次精算評估報告顯示，在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為 3%，以及提撥率維持 12%之精算假設下，軍職人員基金已於 100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預計於 111 年度產生累積虧損，其相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將於 119 年及 117 年產生累積虧損，軍職人員提前虧損近 6 至 8 年，

且其財務缺口將於 111 年度後持續擴大，預計 121 年軍職人員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 1,119 億餘元、131 年虧損將再擴大為 3,630 億餘元；另精算結果亦顯示，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最適提撥率各為 39.65%、42.65%及 47.77%，均與現行提撥率 12%相去甚遠，致退撫基金已提存退休基金不敷支付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之數額龐鉅，截至 102 年底預估潛藏負債高逾 2.58 兆元。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儘速妥適規劃退撫基金財務具體改善對策，以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退撫基金首次收支不足、累計虧損年度及提撥費率情形表

單位：年；%

項　　目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首次出現收支不足年度	原估	100 年	108 年	107 年
	重估	100 年	108 年	107 年
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	原估	113 年	119 年	117 年
	重估	111 年	119 年	117 年
最適提撥費率		39.65%	42.65%	47.77%
現行提撥費率		12.00%	12.00%	12.00%
法定提撥費率		8%-12%	12%-15%	8%-12%

4. 為有效控管基金投資風險，退撫基金於年度基金運用計畫中訂定「年度風險控管措施」，該基金就 104 年度可運用資金 5,701.67 億元，及整體投資組合總風險值 146.53 億元，預估可承受整體風險限額為 2.57%（146.53 億元/5,701.67 億元），在此風險限額下，預期年度報酬率為 4.13%，意即 104 年度退撫基金欲賺取 1%報酬必須承擔 0.62%（風險限額 2.57%/預期報酬 4.13%）之風險。

經查為有效控管退撫基金投資風險，退撫基金自 103 年起啟用風險管理系統，該基金人員每日運用此系統估算市場風險值，據以控管風險

及作為投資決策參考；另對於基金整體及個別運用項目，並按月檢視風險值是否超越風險限額，俾在既定投資風險下，達成收益目標；惟對於每年度為賺取 1%報酬所需承擔之風險限額，卻未有年度風險報酬實際值之回饋機制，以致無以檢驗該基金為賺取報酬所承擔之風險是否較年度預期值高，俾以作為日後修正投資組合之參據。爰此，建請退撫基金應建立年度風險報酬回饋機制，俾有效管控風險，並作為日後投資決策之參考。

5. 鑑於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耗費相當人力管理及監理。惟該基金短期收益率波動性高，長期績效則偏弱，經營績效並因未達法定標準，導致國庫待撥補數額尚有 29 億餘元，造成國庫財政負擔。爰此，建請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妥適規劃基金之資產配置與運用，積極提升經營績效，俾發揮基金管理及監理功能。

6. 退撫基金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倘基金餘額不足支付退休撫卹金時，將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各類人員之現行提撥率亦與最適提撥率相去甚遠，以致產生龐鉅潛藏負債。爰此，建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退撫基金財務改善對策，以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7.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辦理，該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 50%。」截至 103 年 8 月止，退撫基金國內委託經營之金額為 550 億元，現存契約數為 13 件，基金委託單一經營機構之分配額度，目前皆在所定範圍內。但目前退撫基金受託機構之額度比重雖未超逾規範，惟其委託經營辦法所訂受託分配比重寬鬆，恐使受託機構過於集中，不利風險分散及績效提升，爰建請檢討現行規範，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 有鑑於政府財務窘困、債台高築，截至 2015 年 4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

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37 億元，若加計各級政府總負債及潛藏負債，更高達 25.14 兆元，平均每位國民背債破百萬元，且其中軍公教退休撫卹部分即占 8.3 兆元，是此，針對退撫制度為整體之檢討及改革勢在必行。惟查民眾有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去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詢問，竟得「查本會檔存資料並無月退俸級距統計資料」之答覆，銓敘部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既未能充分掌握現今已屆退暨將退休（伍）人員之相關月退俸級距及人數資料，如何堪作精實且方向明確之改革計畫以為因應？爰要求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就軍公教人員月退俸級距及人數為統計，並秉此暨相關精算資料為退撫制度之通盤檢討，提出具體之改革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

10. 查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短期目標之達成，投資表現不如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雖依本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僅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 3 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應就相關投資政策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1. 近年來投信業者內部控制頻頻失靈，其中與退撫基金攸關者計有盈正、日盛、寶來投信等案件，然面臨類此不法情事，現行內部及外部監理機制卻未能有效防範，究其原因或可歸責制度設計缺漏，或因監理人員不察非法交易行為，致令監理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爰請退撫基金應從(1)委託機構(2)受託機構(3)監理機制三方面，制定具體措施並檢討現行監控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基金參加人員之權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5 億 8,212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28 億 9,978 萬 1,000 元，減列「手續費費用」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費用」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8,478 萬 1,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226 億 8,234 萬元，增列 1,500 萬元，改列為 226 億 9,734 萬元。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76 億 2,83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8,584 萬 5,000 元，減列「手續費費用」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呆帳提存—滯納金」500 萬元，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884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574 億 4,248 萬 3,000 元，增列 700 萬元，改列為 574 億 4,948 萬 3,000 元。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億 6,772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5,922 萬 9,000 元，減列「行政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822 萬 9,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0,849 萬 9,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6 億 0,949 萬 9,000 元。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會訊字第 1022460859 號函核定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9 年，核定金額為 20 億 9,356 萬 1,000 元。其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分攤 1,750 萬 2,000 元，103 年度編列 313 萬 1,000 元，104 年度編列 376 萬 2,000 元，包含房租 24 萬 5,000 元、機器租金編列 231 萬 2,000 元及無形資產 120 萬 5,000 元。

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立目的，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作為墊償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如今，政府機關提出為期 6 年更新系統相關軟硬體費用，卻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支出，恐與基金支出用途不符，爰自 105 年度起應以編列公務預算執行。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6 億 6,445 萬 2,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9 億 3,633 萬 9,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7 億 2,811 萬 3,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電動車使用後廢乾電池雖適用於目前廢乾電池回收體系辦理，惟二次鋰電池中部分回收價值低（例如鋰鐵電池），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完成評估不同補貼費率之可行性。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87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712 萬 7,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清潔人員為配合民眾作息或天然災害後清理環境之需要，工作時間常為清晨或深夜，天色昏暗之際易發生交通事故、隨車滑落或墜落，執行清理工作時發生意外時有所聞。以臺北市為例，實施「垃圾不落地」計畫後，清潔人員與車輛嚴重短缺，平均 1 位清潔人員要負責 600 位市民的垃圾清運，有時甚至身兼多職，導致清潔隊員工作量日益加重，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性亦相對提高。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研提具體輔導教育計畫，並督導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公所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